##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0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 代

(本次會議開始時,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第1案;至第2案時副主任委員到場,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至第5案,副主任委員因公先行離開,由委員互推楊委員龍士代理主持第6案;至第7案時再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至會議結束。)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19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31 地號消防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察局及本府其他公務機關使用)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機 163 機關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

地) 案」。

- 第 7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及部分綠 地用地、保護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及「擬定林口特定 區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第 8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水域、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保護區、水域及綠地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保護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部分保護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
- 第11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 【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13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102年1月至12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31 地號消防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察局及本府其他公務機關使用)主要計畫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2 年 11 月 7 日第 651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10239981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228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30 日府都計字第 101014904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 劉前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 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 人,復於 102 年 1 月 3 日、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 2 次 專案小組會議。因專案小組召集人及部分委員任期屆滿 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楊委員龍 士、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銘正等 5 人組成 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本會專案小組 於 102 年 9 月 10 日、11 月 4 日召開第 3、4 次專案小 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新竹市政 府 102 年 11 月 25 日府都計字第 1020384616 號函送修 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25 日府都計字第 102038461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

-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
- 一、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7、變 20-2、變 21-2、變 22-2、變 24-2、變 25-2、變 28、變 36、變 37-2 等案,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二、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9 案,應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 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 竹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 (一)計畫書第8-5頁,擬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面積 0.0018公頃)部分,因非屬市地重劃範圍,備註欄 提及「其所需開闢經費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附2)部分】之開發者負擔」等文字,請予以刪 除。
- (二)計畫書第8-18頁,本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請重新查

明修正,以利查核。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內變更內容,如有已發布實施者, 請作適當之修正。
- (四)計畫圖變更圖例錯誤及遺漏部分,請配合修正。
- 四、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 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 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都委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 發布實施。
- 六、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新竹市政府 103 年 1月6日府都計字第1030046456號函送)

####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陳宏洲等 120 人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陳 **建議酌予採納**, 說明如下: 情中油錦青處理廠工業區變更案增列可 由土地所有權人採自辦市地重劃,說明 如下:

1. 陳情人所有坐落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之介壽路西 側原中油錦青處理廠「工業區」土 地,因該工業區範圍內所涉相關土地 權屬繁雜,無法自行協調整合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變更審議規範第六點:「…檢附全部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 書…」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開 發,陳情新竹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十二點第二 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 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得經 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 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納入所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內,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並不受

1.依本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102 年 11 益及避免有圖利開 月 4 日第 4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 發 商 之嫌疑 等 因 見變 9 案:略以「一、本案因無法取得 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與『都市計畫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8點規定 不合,且未依上開規範規定逐項查核, 爰無法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二、(三)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 見未便採納。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惟查前揭審議 規範第 12 點規定:「都市計畫工業區 變更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都 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 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 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或另 定有變更用途之使用區審議規範或處理 原則。…」,故本案針對市地重劃辦理

本案經考量公共利 素,仍依本會專案 小組建議〈詳變更 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9〉,以公辨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較為 妥適,有關陳情意

本會決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審議規範第六點之限制,並於第三次		
		2.有關辦理市地重劃之開發主體及土地所	
	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有權人同意比例之相關規定,於平均地	
	2.因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市地重劃應取		
	得之人數、比例之規定,不應針對納		
	入通盤檢討變更工業區為可建築用地	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	
	予以特別規定,建議其應取得土地所	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	
	有權人同意開發證明文件人數、比例	核准後實施之。另同條例第 60 條第 3	
	之規定,應回歸「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項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	
	施行細則第八條」及「平均地權條例	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 45%	
	第六十條」之規定辦理,以茲妥適。	為限。然本變更案重劃總負擔總計達	
	3.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	52.75%,是以未來需經區內私有土地所	
	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	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	
	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 45%為	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方得	
	限,然本開發區重劃總負擔總計達		
	52.75%,是未來需經區內私有土地所		
	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		
	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	164 人)計半數以上同意(120 人,	
	方得進行(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開	73.17%),且其所有土地面積(共 3.2858	
	發;今本聯合陳情統計已取得區內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162 人)計半數以	(2.4300 公頃, 73.95%)同意採自辦市地	
	上同意(120 人,74.07%),且其所有	重劃方式辦理。另本府依內政部都委會	
	土地面積(共 3.2089 公頃)亦超過區內		
	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2.4172 公頃, 75.33%),故已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本變更案 市地重劃意願問卷調查,經前開調查統	
	58條規定,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	I	
	理開發。	半數以上同意自辦市地重劃(130人,佔	
	4.檢附共同聯合陳情書乙式,供憑辦	· · · · · · · · · · · · · · · · · · ·	
	理。	區內私有土地面積(共 3.2858 公頃) 計	
		半數以上同意自辦市地重劃(2.2321 公	
		頃,佔私有土地面積之比例 67.94%);	
		另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辦市地重劃	
		僅 10 人(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比例	
		6.10%)、私有土地面積同意公辨市地重	
		劃僅 0.2695 公頃(佔私有土地面積之比	
		例 8.21%),皆已達前揭法令規定同意	
		比例門檻。	
		4.依據前揭連署及問卷調查結果,有關都	
		市計畫變更及市地重劃應取得之人數、	
		比例之規定,建議無須針對納入通盤檢	
		討變更工業區為可建築用地予以特別規	
		定,有關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開發	
		證明文件人數、比例之規定,應回歸	
		「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以茲妥	
		適。且改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可	
		藉由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意,加速帶動地方繁榮,對於政府稅收(地價稅、房	
		地力系宋,對於政府稅收(地價稅、房 屋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及就業機	
		全税、工地增值税、营業税)及航業機 會等皆有正面效益(本市光埔及關長第	
		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發展現況即為顯	
		例)。	
		5.綜上,因本變更案(變 9 案)工業區範圍	
		內所涉相關土地權屬繁雜,無法自行協	
		調整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及都市計畫	
	l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8點規定辦	
		理開發,且依據前開陳情人共同連署陳	
		情自辦市地重劃比例,以及本府辦理市 地重劃之意願調查統計結果,皆已達相	
		關法令規定同意比例門檻,具一定可行	
		性,為保留未來公辦或自辦之開發彈	
		性,故建議同意本變更案依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12 點第 2 款	
		規定,由本府於本案通盤檢討書另為規	
		定,考量實際開發可行性、開發彈性及	
		地主意願等因素,回歸「平均地權條	
		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全部或一部之 規定,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建議修	
		一	
		102年11月4日第4次會議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涉及市地重劃部分為:「	
		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	
		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	
		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b>,送經市地</b> 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b>ムナサルな 10 1 × 102 ケ 12 日 10 つ 昨</b>	施」。	12 L ± 44 Ph 1
2	鍾范英妹等 19 人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陳 情中油錦青處理廠工業區變更案同意採		併本表編號1。
	1. 陳情人等 19 人所有坐落於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之		
	介壽路西側原中油錦青處理廠「工業		
	區」土地,該工業區範圍內所涉相關		
	土地權屬繁雜,無法依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六點:「…檢		
	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		
	意書…」規定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後再行開發,合先敘明。		
	内总板桁付用級,台光級仍。  2.陳情依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十		
	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同意採自辦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3.檢附陳情函 19份,供憑辦理。		
3	連翊汎等 120 人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陳	併編號1處理。	併本表編號1。
	情中油錦青處理廠工業區變更案變更開		
	發方式,准予以自辦重劃方式開發,說		
	明如下:		
	1.陳情人所有坐落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之介壽路西		
	付足四百亩(利竹市市方)之川壽峪四   側原中油錦青處理廠「工業區」土		
	地,該工業區範圍內所涉相關土地權		
	屬繁雜,實務上並無法依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以下簡稱審		
	議規範)第六點:「…檢附全部土地		
	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規		
	定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再行		
	開發,合先敘明。 2 甘力, 什地知古礼妻工业原丛社鄉再		
	2.其次,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審議規範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都		
	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使用,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		
	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		
	部之規定:…(二)屬配合國家重大		
	建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		
	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		
	有規定,或另定有變更用途之使用區		
	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准此,近日		
	陳情新竹市政府請審酌並加註免取得		
	百分之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得辦理		
	開發,而應劃以一般整體開發地區以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開發方式即可,以		
	免開發期程受少數人延宕而遙遙無		
	期。		
	3.再者,揆諸全國期它整體開發地區,		
	一般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兩種開發		
	方式擇一作為財務計畫評估依據,平		
	均地權條例中關於市地重劃方式亦有		
	第五十六條公辦重劃與第五十八條自		
	辦重劃之別,如都市計畫書僅列示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辦理市地		
	重劃時,恐有侷限以公辦重劃方式辦		
	理之窘況,且此權責應屬直轄市或縣		
	市地政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限,於		
	都市計畫書明列似有逾越權責而有不		
	妥之處,建議修正為「依平均地權條		
	例相關規定」辦理較為妥適!		
	4.最後,依據近日新竹市政府所作本區		
	之開發方式意願調查結果,多數土地		
	權人仍傾向採用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懇請 貴署明鑑准予以自辦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實感德便,不勝感		
	為!		
	5.檢附共同聯合陳情書乙式。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新竹市政府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以該府 102 年 10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102035933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上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除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6、變 9 尚未依照修正,以及後續須配合簽訂協議書者(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7、變 20-2、變 21-2、變 22-2、變 24-2、變 25-2、變 28、變 36、變 37-2)外,其餘建議准照新竹市政府 102年10月9日函送修正計畫書通過。
- (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詳附表四。

## (三)後續辦理事項:

-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都委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 發布實施。

##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建議照案通過。
本案除變更用治 2 線河正為線 線河正內 線 連 理 時 後 範 建 議 水 外 通 過 。
一、擬變更文高用 地為文教區(供私

		變更內容			山佐千里、山西田
編號	位置		<b>松山 妻(八)</b>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東側	原計畫(公頃) 線 地 用 地 (0.0004)	中使用)(附 8)(0.0004) 附帶條件(附 8):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 競型。 20%的贈等值 以捐贈。 於價與 類別 的問題,或留。 2.應提其所 對於 一種 提送 對於 一種 提送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使用)。  2.依機關協調會決議及 100 年 5 月 20 日世中總字第 1000010169 號函,世界高中表示為校務發展需求,東橋段 937 地號(綠地用地)擬建議董事會逐年價購,故調整為文教區(供私立世界高中使用)(附 8),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意 立部充政校件計、文界分點一 二
變 8	路園四路	(0.0082) 文 高 用 地 (1.4007)	道路用地(0.6702) 道路用地(0.0082) 住宅區(0.5002) 道路用地(0.9005) 住宅區(0.4684) 機關用地(0.0012) 文高用地(0.0611)	1.依 99 年 9 月 23 日第 3 次重製會議決議 (1-C5)略以:「D 段及 E 段參酌規關原意展繪;後續再配合三期細計算 現況檢討調整」及 99 年 12 月 22 日第 疑義研商會議 2-C7 案:原決議展 新分,E 段及 F 段依樁位成果展續 多數 是 段依樁位成果展議 多數 是 段依樁位成果展議 多數 與 無計及現況研議調整」處理(詳圖 4-3、圖 4-4)。 2.依機關協路會決議,考量現況道路(介已關 3、圖 4-4)。 2.依機關協路會決議,考量現況道路(介已關 2、依機關協路)與住宅區(金山社區)均檢討變更。 備註:本案變更係屬重製檢討變更,故變更為住宅區者不涉及變更回饋。	建議照案通過。

,,	,	變更內容		₩ 5 TB 1.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意見
<b>9</b>	介路側業	工業區(3.4953)	住宅區(附 2)(3.4953) 附帶條件(附 2) 1.應條件(附 2) 1.應方效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協市計畫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	全人市討變第8點未定無重地,工審規依逐法劃所與業議定上項以方有「區議定上頭以方有」區域是地。

編號位	工置 -	變更內容原計畫(公頃)	新計實者定或影事出關答 土整及治者畫應水定 項 競 本開檢書 機主 「染港地 其提「染理人的,	變更理由	出意 (
	_		實者定或影事出關答 土整及治者畫應水定於由人明管業,完變地」、之土出土整。影本開檢書 機主 「染涉整地計・與人法職會等。屬於市人明管送。屬染涉整地計施下規與人工。與其白關管 土整及治者畫應水定於與人人,之依污辨		過未見維分用續應畫 紀能辦持區地開重法 文照者土公惟之依程 文照者土公惟之依 程 於 在 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 · · · · · · · · · · · · · · · · ·	(0.0018)	也 住宅區(0.0018)	1.依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 日 1	
變道	1 路	道路用步	也 住宅區(0.0570)	備註: 本案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者,考量細部計畫係劃設為公園用地,故毋須辦理回饋。 1.依 99 年 11 月 3 日第 6 次重製會議結論	建議照案通過。

		變更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意見
11	用 地學 園路)	(0.0570)		略以:「東側道路樁位線 15 公尺寬與主計原意 16 公尺寬不符,但路型讓多原意及地籍線相符,道路東側建議參配合修人果展繪(相關樁位成果應配合修修),道路西側參酌東側界線平移 16 公尺展繪,並納入後續通檢研議」處理(詳圖 4-6)。 2.經查科學園路開闢現況與地籍分割情形相符。 3.考量爭議最少及承認已開闢或形成白門。 支現況原則,爰建議參考樁位圖檢討變更。 備註: 本案變更係屬重製檢討變更,故道路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0.1921)	附帶依請交得於市應提設發會審後新經繳一如討日發計檢畫25%捐共總具「及可辦,完調開代繳法告3可法恢(附附規回贈設折發射上審開繳都程員者成次布內應程供計發%明時設折發析上審開繳都程員者成次布內應程供計發統抵計竹地議發交市序會,。通實完依序為上審開繳。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月 16 日函送修正變更內容。計論。
變 13	高鐵用地	高速鐵路用地(0.0054)	保護區(0.0054)	考量風空段 146-2 地號已非屬高鐵路權範圍,且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表示已無需求(詳附件三),故建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為保護區。	建議照案通過。
變 14	三南工區期側業	道 路 用 地(0.0911)	園區事業專用區 (0.0911)	1.依據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機關協調會 會議結論略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表示未來本特定區內工業區及事業專用 區,建議統一檢討變更為「園區事業專 用區」。 2.考量市竹三線道路實際施工範圍及避免	建議照案通過。

		變更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意見
				拆除台積電廠房,建議市竹三線東側臨 工業區之界線依道路實際施工範圍檢討 變更。	
				3.另有關台積電廠房北側零星之工業區及公園用地,考量現行計畫與槽化設施實際施工範圍不符,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	
				備註:	
		工業區(0.0058) 公園用地(0.0649)	道路用地(0.0707)	本案道路用地係屬 94 年個案變更由工業區調整為道路用地,故本次檢討係恢復原工業區並配合統一名稱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故不涉及變更回饋。	
變 15			公園用地(0.0357)	1.依本案 100 年 11 月 3 日第 6 次重製疑義 研商會議結論略以:「2.主要計畫圖與 細部計畫圖不符時之劃設原則:(1)未歷 經檢討變更調整者,或主要計畫與細部	建議照案通過。
	公園用地			計畫同時辦理變更但變更範圍不一致 者,主要計畫圖依主要計畫原意劃設, 細部計畫圖依細部計畫原意劃設,並納	
				入後續通檢研議調整一致」處理。(詳圖 4-22) 2.本計畫原配合科園(寶山鄉)主要計畫之道 路系統,劃設道路用地予以銜接,惟科	
				園(寶山鄉)主要計畫已取消該處計畫道路 之劃設,為避免計畫道路無法連接之情 形,建議取消計畫道路之劃設,並配合 鄰近分區調整為公園用地。	
變 16		道 路 用 地(1.4459)	機關用地(0.3230) 公園用地(0.2279) 園區事業專用區 (0.8950)	1.依 99 年 10 月 12 日第 4 次重製會議結論 略以:「A 處機關用地北側參酌規劃原 意及現況展繪,後續納入通檢研議特十 二號道路是否仍劃設。」處理。(詳圖 4- 7)	建議照案通過。
	2,0)			2.依據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機關協調會 會議結論略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表示未來本特定區內工業區及事業專用 區,建議統一檢討變更為「園區事業專	
				用區」。 3.配合機關協調會決議,考量現況道路南 側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工業區均已闢 建使用,且經洽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亦已無開闢需求,故建議依據地籍參考	
				現況予以變更取消劃設,並配合鄰近分 區變更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及 公園用地。 備註:	
				考量科學園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 用地皆屬國有地(科管局管理),只租不售, 土地租金及管理費等相關收支亦有相關規 定管制監督,故本案屬公共設施用地調整	
變 17	轉運區及	工業區(0.0195)	貨物轉運區 (0.0195)	為可建築用地者應毋需回饋。  1.依 100 年 7 月 21 日第 8 次重製會議結論 略以:「參考細計規劃原意展繪 16M 計 畫道路,並納入後續通檢研議」處理(詳	建議照案通過。
	南工區			圖 4-9)。 2.貨物轉運區南側工業區屬細部計畫之道 路用地,該道路無椿位,地籍已分割且 道路已依地籍開闢(12M),惟與計畫寬度 不符(16M)。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編號	位直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b>愛</b> 史 珪 田	意見
				3.考量該道路地籍已分割且現況道路依地 籍開闢,為利管理,建議依地籍辦理變 更。	
-		住宅區(0.1257)	高速公路用地(0.1257)	本案依機關協調會決議辦理檢討變更,決議內	建議照案通過。
X		高速公路用地 (0.0435)	住宅區(0.0435)	容如下: 原高速公路用地部分:依高公局管有土地劃設 為高速公路用地,另非屬高公局管有土地,則 併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備註: 本案原高速公路用地變更部分係屬重製檢討變 更,故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不涉 及變更回饋。	
		工業區(0.1830) 綠地用地(0.9953) 機關用地(0.0537)	高速公路用地(1.2320)	本案依機關協調會決議辦理檢討變更,決議內容如下: 1.高速公路用地拓建部分 (1)高公局提供之新增路權範圍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 (2)新增路權範圍與計畫道路交界部份,依道路界線劃設高速公路用地範圍,以避免留下畸零土地。 2.高速公路用地與道路用地重疊部分,建議依70年之擬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變 19	_	加油站專用區 (0.0669)	研究專用區(0.0669)	依機關協調會決議,考量西側成功段 1、2 及 18 地號等三筆土地係屬經濟部專業人員 研究中心所有,且中油公司亦無使用需 求,為符管用合一需求,檢討變更為研究 專用區。	建議照案通過。
變 20	_	研究專用區 (0.4727)	會議方記書與 大學 一個	區(附 4),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備註: 1.成功段 14(部分)、19(部分)、21、22、 322(部分)及 323(部分)地號係屬 70 年原 計畫所劃設之住宅區,本次係恢復原分	地所有權人 人 人 入 計 業 定 子 通 過 議 書 表 所 , 外 , 過 過 , 等 , 的 、 過 議 書 、 会 的 。 。 。 。 。 過 。 。 。 。 。 。 。 。 。 。 。 。 。

		114 - 1 . I-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4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意見
變	交 通	文 ナ	住宅區(附 3)(0.2429)	1.依機關協調會決議,考量現況為日據時	本案經市府 102 年 8
21	大 學	$(\Xi)(1.6995)$	附帶條件(附3):	期既存之光明新村,產權同屬工業技術	月 16 日函送修正變
	(光復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	研究院所有,且交通大學亦無使用需	更內容,建議不予
	校區)		請開發規定,須繳	求,建議參酌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	討論。
			交 25%回饋金,並	住宅區(附 3),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得以捐贈等值或大	2.依機關協調會決議,考量產權屬私人所	
			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有,且交通大學亦無使用需求,建議參	
			市價總額折抵之。	酌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住宅	
			2.應提具開發計畫書圖	區(附 3),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提送「新竹市都市		
			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辦理開發許可		
			審議,並繳交回饋		
			後方完成都市計畫		
			新訂調整程序。且		
			经前開委員會同意		
			缴納代金者,應以		
			一次繳納完成。		
			3.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		
			討公告發布實施之		
			日起 3 年內完成開		
			發許可,應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恢復為原計		
			畫。		
			文大(四)(1.4566)	依機關協調會決議,考量清華大學使用需	建議照案通過。
				求及為符文大用地管用合一,建議西側文	
				大三用地(供交通大學使用)變更為文大	
				四用地(供清華大學使用)。	

16.775	. 1177	變更內容		AM To ma !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編號位	工置 -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意見
變光	亡復	原計畫(公頃) 文 高 用 地 (5.0076)	商業區(附 5)(0.2677) 附帶條件(附 5):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 請開發規定,須繳 交 35%回饋金,並	為避免光復中學綜合大樓委外經營作餐館 業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 定之疑慮及考量光復中學使用需求、文高 用地實際發展現況,建議配合文高用地現 況作餐廳使用之實際範圍,變更為商業區 (附 5)及商業區(附 6),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經市府 102 年 8 月 16 日函送修正變 更內容,建議不予

		變更內容		AM T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意見
编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文學所依請交得於市應提設發會審後新經繳一如討後, 或留。書都用委許回計。同應 盤施 (2.0516) 电缴並大地 圖市開員可饋畫且意以 檢之中) 中鄉並大地 圖市開員可饋畫且意以 檢之	有財產局承租使用中,且經本府觀光處表 示亦無闢建使用計畫,故建議檢討變更為 文教區(供私立光復中學使用)(附 8),並依	意見 本案經市府102年8 月16日函送修正變 東內容,建議不予 102年 年 経經不予 102年 8 製工 102年 8 製工 102年 102年 102年 102年 102年 102年 102年 102年
· 變 23	機及北住區二其側宅	住宅區(0.1439) 研究專用區 (0.0447) 機 關 用 地 (7.7978)	日起 3 年內完成開發許可,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解計畫法定程為原計畫。 研究專用區(0.0901)自來水事業專用區(0.0247)文大用地(0.0291)住宅區(0.0447) 住宅區(0.0447)	1.依本案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5 次重製會議 決議(7-C12)略以:「C 處參酌規劃原 意、現況及周邊椿位成果等展繪,納入 後續通檢研議。」處理(詳圖 4-13、圖 4- 14、圖 4-15)。 2.依機關協調會決議,機二用地現況為自 來水公司使用,故建議調整為自來水事 業專用區。 3.依機關協調會決議,有關機二用地與住	建議照案通過。

		變更內容			1. c 4 0
編號	位置		** \1 ** ( \ - \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心几
		文 大 用 地 (0.1050)	住宅區(0.0388)	宅區、文大用地、公園用地之邊界,及 機二用地北側住宅區與研究專用區、文	
		(0.103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0662)	機 一 用 地 北 侧 任 毛 匝 與 研 允 等 用 匝 、 义 大 用 地 之 邊 界 , 因 現 況 使 用 與 地 籍 權 屬	
		公園用地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相符,考量土地管理機關單位之管用合	
		(0.0395)	(0.0395)	一需求,建議依地籍界線及權屬檢討變	
				更。	
				備註:	
				本案變更係屬重製檢討變更,故研究專用	
				區變更為住宅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及文大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不涉及變	
				更回饋。	
變	文高	文高一用地	文高二用地(0.0192)	1.依本案 100 年 3 月 31 日第 19 次會議結	本案經市府 102 年 8
24		(0.0192)		論略以:「椿位 R741-R742-R743 椿位	
	文高	文高二用地	文高一用地(0.0382)	成果與現況相符,兩者均與原意不符,	
	_	(0.0382)		建議維持原決議,依規劃原意展繪;後續並依第1次機關協調會決議,依現況	討論。
				領亚依第 1 天機關協調賈洪讓,依現沈 檢討變更。」處理(詳圖 4-17)。	
				2.第 1 次機關協調會決議略以:「考量新	
				竹高中及新竹高商交界處地籍狹長不	
				整,建議依現況檢討變更。」	
				3. 綜上,本案文高一及文高二交界位屬樁	
				位 R741-R742-R743 部分,建議依現況 檢討變更。	
		文高一用地	住宅區(附 3)(0.2153)	依99年1月5日「本市仙宮段109地號暨	
		(0.2153)	附帶條件(附 3):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校用地使用需求研商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	會議」決議略以:「考量新竹高中西側建	
				成區現況已為住宅聚落,且地籍分布及椿	
				位成果與該聚落範圍大致吻合,以及該聚	
				落位屬毗鄰之「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 (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部分係	
			市價總額折抵之。	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加上新竹高中	
				亦表明已無使用需求,故建議調整為住宅	
			提送「新竹市都市	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辦理開發許可		
			審議,並繳交回饋		
			後方完成都市計畫		
			新訂調整程序。且		
			經前開委員會同意		
			繳納代金者,應以		
			一次繳納完成。 3.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		
			J.如無法於本人通監檢 討公告發布實施之		
			日起 3 年內完成開		
			發許可,應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恢復為原計		
變	マ ナ	住宅區(0.0855)	畫。 文大用地(0.0855)	1.依本案 100 年 7 月 21 日第 8 次重製會議	太宰經市府107年8
25	一及	(0.0000)	20,0000)	結論略以:「R640-R641-~-R645-R646	
	其東			段建議依計畫原意展繪,並納入後續通	
	南側			檢研議。」處理(詳圖 4-16)。	討論。
	住宅			2.依本案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一次重製變	
	品			更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椿位線與地籍線 近似相符,且現況亦與椿位線符合,為	
				近似相符,且	
				五人八八四日川口 而小 / 建戰低义人	

		<b>始</b> 玉 上 占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息 兒
		文 大 用 地	住宅區(0.0018)	地籍權屬檢討變更。	
		(0.0018)		備註: 本案變更係屬重製檢討變更,故文大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不涉及變更回饋。	
		住宅區(0.0612)	文大用地(0.0627)	1.依機關協調會決議,考量文大一西北側	本案經市府 102 年 8
		道路用地		住宅區形狀狹長畸零不易利用,產權屬	
		(0.0015)		交通大學所有,且交通大學亦有使用需	
				求,建議變更為文大一用地。 2.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及配合 101 年 7 月 12	討論。
				日本案第 37 次工作會議決議,調整祭祀	
				公業所有東山二小段 111 (部分)、111-	
				1、111-2、111-3、111-4 地號等 5 筆土	
		·	4 中原 (型 2)(0.0540)	地變更為文大用地。	上安硕士点 100 左 0
		道 路 用 地 (0.0549)	住宅區(附 3)(0.0549) 附帶條件(附 3):	考量文大用地南側 3 處現行 6 米計畫道路 周邊之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及實際土地使用	
		(0.00.5)	1 1		更內容,建議不予
			· ·	建議配合參酌鄰近土地使用規劃變更為住	
				宅區(附 3),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得以捐贈等值或大		
			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市價總額折抵之。		
			2.應提具開發計畫書圖		
			提送「新竹市都市		
			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辦理開發許可		
			審議,並繳交回饋		
			後方完成都市計畫		
			新訂調整程序。且		
			經前開委員會同意 繳納代金者,應以		
			一級納代金省,應以 一次繳納完成。		
			3.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		
			討公告發布實施之		
			日起 3 年內完成開		
			發許可,應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前 重		
			畫。		
變		綠地用地		1.依本案 100年 11月 3日第 6次重製疑義	建議照案通過。
27		(0.5175)	(0.5175)	研商會議結論略以:「2.主要計畫圖與	
	南緑地用			細部計畫圖不符時之劃設原則:(1)未歷 經檢討變更調整者,或主要計畫與細部	
	地地			計畫同時辦理變更但變更範圍不一致	
				者,主要計畫圖依主要計畫原意劃設,	
				細部計畫圖依細部計畫原意劃設,並納	
				入後續通檢研議調整一致」處理。(詳圖4-23)	
				4-23) 2.經查主要計畫為一連續帶狀綠地用地,	
				惟細部計畫綠地用地經二條細部計畫道	
				路分割,為符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	
				劃設原則,及後續管理執行事宜,建議 將研發二路以南之綠地部分調整為工業	
				將	
				業區(細計為綠地用地)檢討變更為綠地用	
				地。	
				3.依據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機關協調會	
				會議結論略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變更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意見
		工業區(1.4174)	線地用地(1.4174)	表示未來本特定區內工業區及事業專用區,建議統一檢討變更為「園區事業專用區」。 備註: 有關本案綠地用地調整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部分,考量細部計畫仍劃設為綠地用地,故毋需回饋。	
		(0.0664)	園區事業專用區 (0.0664)	考量科管局已將科園二小段 34 地號出租予廠商供建廠使用,為配合實際使用現況需求,建議變更部分綠地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 備註: 考量科學園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皆屬國有地(科管局管理),只租不售關規 上地租金及管理費等相關收支亦有相關規定管制監督,故本案屬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為可建築用地者應毋需回饋。	
變 28	文1 側宅小北住區	道 路 用 地 (0.0522)	附帶條件(附3):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 請開發規定,須繳 交 25%回饋金,並	科學園路東側 8 米計畫道路尚未徵收取得,現況作住宅聚落使用,考量地區居民對該計畫道路無開關使用需求,且經本府交通處表示該計畫道路廢止對交通系統影響不顯著,故建議變更為住宅區(附 3),並採囊底路規劃設置迴車空間。	月 16 日函送修正變 更內容,建議不予
變 29	文1 側宅中南住區	住宅區(0.1551)	宗教專用區(0.1551)	1.依科管局 100 年 10 月 18 日園建字 1000025555 號函(詳附件五)示略以:集福宫為「本局辦理三期用地取得開發時,為尊重及保有地方宗教信仰內原 實達 主暨相關代表同意不領取用地內原局協助於三期安遷戶住宅社區內擇一適當於 助於三期安遷戶住宅社區內擇一 坐落的 助於三期安 建	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文件,納入計畫書 敘明外,其餘建議

		繼重中安			1 4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F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20	機		園區事業專用區	1.依本案 100 年 11 月 3 日第 6 次重製疑義	建議照案通過。
30	1 、機	(0.3561)	(0.2115) 園區服務區(0.1446)	研商會議結論略以:「2.主要計畫圖與 細部計畫圖不符時之劃設原則:(1)未歷	
		文小用地	住宅區(0.0005)	經檢討變更調整者,或主要計畫與細部	
		(0.0005)		計畫同時辦理變更但變更範圍不一致	
	1 、	文高用地	住宅區(0.0017)	者,主要計畫圖依主要計畫原意劃設,	
	文高	(0.0017)	住七四(0.0017)	細部計畫圖依細部計畫原意劃設,並納	
	3 及	(0.0017)		入後續通檢研議調整一致」處理。(詳圖	
	公 6 用地	公園用地	園區事業專用區	4-4、圖 4-10、圖 4-19、圖 4-20) 2.經檢視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文高用	
	711 30	(0.0011)	(0.0011)	地及公園用地於細部計畫劃設為道路用	
				地,為符合主、細計公共設施劃設原則	
				及後續管理執行事宜,建議將前述主、	
				細計劃設為不同種類之公共設施者,調	
				整主要計畫之公共設施為鄰近分區。	
				3.依據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機關協調會	
				會議結論略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表示未來本特定區內工業區及事業專用	
				區,建議統一檢討變更為「園區事業專	
				用區」。	
				備註:	
				本案變更係屬重製檢討變更,故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部分,不涉及變更	
金統	計畫	道路用地	住宅區(0.0008)	回饋。 1.依 100 年 11 月 3 日第 6 次重製疑義研商	<b>七安</b>
變 31		(0.0026)	商業區(0.0008)	1. 依 100 平 11 月 5 日	本系除變更珪田錯 誤部分(如道路截
	之截	(0.0020)		(1)截角長度:都市計畫圖可明確判定為特殊	
	角		市場用地(0.0003)	截角長度者,依計畫原意劃設,並應於圖上	
				適當標註說明;餘均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准予通過。
				例所訂道路截角長度標準辦理。	
				(2)圓弧或直線截角:都市計畫圖可明確判定	
		貨物轉運區	道路用地(0.0773)	<ul><li>為圓弧或直線截角者,依計畫原意劃設;計 畫圖無法明確判定而地籍圖已依道路截角長</li></ul>	
		(0.0773)		宣	
				角方式劃設;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定且地籍圖	
				尚未依道路截角長度標準完成分割者,一律	
				採直線截角方式劃設。	
				(3)計畫圖圓弧或直線截角方式與地籍圖分割	
				成果不同者,以及截角方式明顯與周邊地區	
				大部分截角方式不同者,應納入後續通檢參酌周邊地區截角方式研議。」	
				2.依本案截角重製變更原則(詳表 3-3),納	
				入主要計畫截角變更共有 9 處,其中 1	
				處配合特十二及特十三號道路取消劃設	
				一併處理。	
				備註:	
				本案變更係屬重製檢討變更,故道路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部分,不涉及變更	
				回饋。	
變	工業	工業住宅社區	住宅區(92.5106)	1.依 100 年 10 月 28 日第 2 次重製變更研	本案經市府 102 年 8
32		(92.5106)		商會議暨第 23 次工作會議決議,為配合	
	社區			本計畫住宅區名稱統整,「工業住宅社	
				區」建議統一調整為「住宅區」。	討論。
				2.依據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機關協調會 會議結論略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ul><li>■ 宮誠結論略以・「科学」業園區官理局 表示未來本特定區內工業區及事業專用</li></ul>	
				區,建議統一檢討變更為「園區事業專	
				用區」。	

		變更內容			山府禾吕初止母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園區事業專用區		
		(225.4672)	(250.8704)		
		事業専用區 (25.4032)			
變		文高用地	保存區(0.0469)	1.依 99 年 9 月 23 日第 3 次重製會議決議	建議照案通過。
33		(0.0469)	文高用地(0.0501)	(2-C7)略以:「保存區:參酌規劃原意	
	保存	保存區(0.0501)	文尚用地(0.0301)	<ul><li>及現況地形展繪;後續再考量文化局認定及寺方實際使用範圍檢討調整。」(詳</li></ul>	
	品			圖 8-3)	
				2.依本案 101 年 4 月 9 日第 32 次工作會議結論略以:「金山寺範圍東側依現況及	
				規劃原意展繪(以建物為界),並配合	
				文化局提供之市定古蹟「新竹金山寺」 定著土地範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	
				人名工地   图   八 本 人 通 益 做 刊 变   更 。 」	
				3.故配合文化局提供之市定古蹟「新竹金	
				山寺」定著土地範圍,調整保存區範 圍。	
				備註:	
				本案變更係屬重製檢討變更,故文高用地 變更為保存區部分,不涉及變更回饋。	
變	高速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公園用地(0.0019)	愛史為保仔區部分, 不涉及愛史凹饋。 考量樁位 R772-仙水段 32-2 地號東南側-樁	建議照案通過。
34	公路	(0.0019)		位線所圍之範圍,科管局已無使用需求,	
	東側污水			建議由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處 理				
	廠 用地				
變		公園用地	宗教專用區(附 9)	依本案 101年 11月 3日第 6次重製疑義研	本案除將下列各點
35		(0.7272) 道路用地	(0.8010) 附帶條件(附 9):	商會議結論,考量萬佛禪寺屬本計畫擬定	· ·
		<b>退路用地</b> (0.0738)	屬新竹市及新竹縣所	前已存在之既有合法建物,故建議依其合法建物及實際使用情形調整為宗教專用區	
	側公		有土地,其處分所得	(附 9),並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一、公園用地變更
	園 用地		經費,需繳交 15%回 饋金,繳納之代金收		後仍符合都市計 畫法第 45 條規
	ت		支保管運用專戶為		重公界 43 保观定。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		二、補充道路用地
			更新基金專戶」。		變 更 不 影 響 交 通 之相關說明。
					三、請補充宗教主
					管機關同意變更 文件。
					四、本案土地為公
					有,請修正附帶
					條 件 相 關 用 語 (如需繳交 15%
					回饋金)。
變 36	特二道	加油站專用區 (0.5302)	住宅區(附 10) (0.5302)	考量目前已無設置加油站之需求,且周邊 為文教機能及住宅區,並考量本計畫尚有	本案除請市府與土 地所有權人簽訂協
50	<b>退</b> 路、	(0.5502)	(0.3302) 附帶條件(附 10)	為又教機能及任毛區,业考里本訂畫向有 增設住宅區之餘裕量,故調整為住宅區(附	地所有權人發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寶山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	10),並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規定外,其餘建議
	路口加油		請開發規定,須繳交 25%回饋金,並		准予通過;如未能 簽訂協議書者,則
	站專		得以捐贈等值或大		維持原計畫。
	用區		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市價總額折抵之。		
			2.應提具開發計畫書圖		
			提送「新竹市都市		

無疏。位直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辦理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辦理開發計畫新前調整程序。且經前開委員會同意繳納代金者,應以一次繳納完成。  3.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計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3年內完成開發許可,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恢復為原計	製計			變更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可審議委許明雖繳新可體 審議方司體 後方訂調開委員書 新前開代納至之 一次繳納本次通盤檢 一次繳於本次通盤檢 司.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 司.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 司.如無法於本次通體 對時之 日起了完成 對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恢復為原計	發 許 可審議委員會」辦理關發許可審議,並繳不可告額,並繳不可告題於的代金者。應以一次繳納完成。 3.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3年內完成都實地 查。 2.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變 光 附 中學	後方完成都市計畫 新訂調整程會同意 繳納代納完成。 一次繳納完成。 3.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 討公告發布實施之 日起3年內完成開 發許可,應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恢復為原計 書。		中西兒遊場學側童樂用	住宅區(0.0941)	是一个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	在維持國防部土地屬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1,268m²)原則下,擬將兒 1-3 位置移至路口處,調整後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1,310m²。 備註: 考量本案變更前後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理之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維持不變,故原計畫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理之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面積 0.0919	本案經市府 102 年 8 月 16 日函送修正變 更內容,建議不予

註: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新竹市政府調整及新增變更內容(新竹市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府都計字第 1020333353 號函送)

사수 모노	/上 吧	變更內容		<b>総石田</b> L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意見
<ul><li>變 (正經 6 日都 23 議過)</li><li>修 業年 20 市第會通</li></ul>	東側公園	公園用地(0.1921)	住宅區(附 3)(0.1921) 附帶條件(附 3):  1.屬合法建物用地範圍,容。 (1)可直接的降為 150%。 (2)依本計畫附帶條件(計 3)(2)依本計畫所屬金後(計畫所屬金) (2)依本計畫所屬金後(計畫與 4)(2) (4)(4)(4)(4)(4)(4)(4)(4)(4)(4)(4)(4)(4)(	1.考量公司。 1.考量份 64 地號現住宅區(附 3) 區內 (附 64 地號現住宅區(附 3) 區內 (附 64 地號現在區(附 3) 區內 (附 64 地號現在區(附 4) 地區內 (所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提供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提生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提生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提生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提生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提生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提生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提生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提生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提生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日本 (市 64 ) 與 102 年 7 月 4	100 / 10 11 0 11 1

		變更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編號	位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五 府 安 貝 初 少 廷 職 意見
<ul><li>變 21</li><li>(</li></ul>	交大, () 校	原計畫(公頃) 文 (三)(1.6995)	新計畫(公頃) 住宅區(附 3)(0.2429) 附帶條件(附 3): 1.屬合法建物用地範圍者 容。 (1)可直接建築 150%。 (2)依本計畫內帶條 150%。 (2)依本計畫內帶條 150%。 (2)依本計畫內帶條 150%。 (2)依本計畫內學 150%。 (3)斯內 150%。 (4)上數檢 150%。 (4)上數檢 150%。 (4)上數檢 150%。 (4)上數檢 150%。 (4)上數檢 150%。 (5)於 150%。 (6)於 150%。 (6)於 150%。 (7)於 150%。 (7)於 150%。 (8) (8) (8) (8) (8) (8) (8) (8) (8) (8)	1.依機關協語,考別, 考別 為 同學地依 相關	本案經市府就變更 可行性及回饋規定 之合理性等詳細研 議後,修正附帶條
			文大(四)(1.4566)	依機關協調會決議,考量清華大學使 用需求及為符文大用地管用合一,建 議西側文大三用地(供交通大學使 用)變更為文大四用地(供清華大學 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變 22 (本 客 答 係 正 內 合 部 組 意 見 修 正 )	光復中學	文 高 用 地(5.0076)	文教區(供私立光復中學使用)(4.9023) 河川區 (0.1053)	1.依現行私立學校用地之分區名稱,建議文高用地調整為文教區(供私立光復中學使用)。 2.依機關協調會決議,成功段 78-54、78-55 地號等二筆清華大學所有土地:考量現況為東勢大排溝圳,且經本府工務處表示基於2里,有併為東勢大排範圍之必要,加上光復中學並無使用需求,故建議依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函、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函,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建議照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邻田 沙江	加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久久吐田	意見
		,	文制 (任, 0.0516)	依機關協調會決議,考量成功段 89 及 92 地號屬綠地用地部分現內由光復中學向國有財產局承租使用中,且經經本府觀光處表於實更為文教信(供私立定辦理回饋。 備註: 1.檢討後文教區(供私立光復包括, 學使用)(含附 8)其地號包 學使用)(含附 8)其地號包 學使用)(含附 8)其地號包 學使用)(含附 8)其地號包 學使用)(含附 8)其地號包 學使用)(含附 8)其地號包 是一個人 第一個人 第一個人 第一個人 第一個人 第一個人 第一個人 第一個人 第	地變更後是否符合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
變 24	高及高	文高二用地 (0.0524)	文高一用地(0.0524)	私立學校籌設四項條件。  1.依本案 100 年 3 月 31 日第 19 次會 議結論略以:「椿位 R741-R742-R743 椿位成果與現況相符,兩者均與原意不符,建議維持原決議,規劃原意展繪;後續並依第 1 次機關協調會決議。依現況檢討變更。」處理(詳圖 4-17)。  2.第 1 次機關協調會決議略以:「考量新竹高中及新竹高商交界處時類表不整,建議依現況檢討變更。」  3.綜上,本案文高一及文高二交界位屬椿位 R741-R742-R743 部分,建議依現況檢討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 ,,	1, m²	變更內容		W T 777 1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意見
		文高一用地	住宅區(附 3)(0.2153)	依 99 年 1 月 5 日「本市仙宮段 109	本案經市府就變更
		(0.2153)	附帶條件(附 3):	地號暨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校用地使	可行性及回饋規定
			1.屬合法建物用地範圍者	用需求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考量	
			(1)可直接建築開發,容積	新竹高中西側建成區現況已為住宅聚 落,且地籍分布及椿位成果與該聚落	議後,修正附帶條 件詳附表三。
			率先行酌降為 150%。	範圍大致吻合,以及該聚落位屬毗鄰	什計州农二。
			(2)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		
			開發規定,繳交 15%回 饋金後(並得以捐贈同一		
			主要計畫區等值或大於	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加上新竹高 中亦表明已無使用需求,故建議調整	
			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總	為住宅區。」(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額折抵之),容積率則調	文件詳附件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回	
			整提升至200%。	饋。	
			2.非屬合法建物用地範圍者 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		
			請開發規定,須繳交		
			25%回饋金,並得以捐贈		
			同一主要計畫區等值或大		
			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總 額折抵之。		
			3.前開附帶條件申請開發		
			者,應提具開發計畫書		
			圖提送開發許可審議,		
			並繳交回饋後方完成都		
			市計畫新訂調整程序。 且經審議同意繳納代金		
			者,應以一次繳納完		
			成。		
			4.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		
			盤檢討核定前與新竹市 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		
			<u>政府殼可協議者,納入</u> 計畫書內以利執行,如		
			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		
			維持原計畫。		
變 25	文大	住宅區(0.0855)	文大用地(0.0855)	1.依本案 100 年 7 月 21 日第 8 次重製	建議照案通過。
(本案屬	一及甘由			會議結論略以:「R640-R641-~- R645-R646 段建議依計畫原意展	
住宅區變更為文大	其東南側			K043-K040	
<b>天</b>	住宅		<b>みから(0 0010)</b>	(詳圖 4-16)。	
正內容係	品	文 大 用 地(0.0018)	住宅區(0.0018)	2.依本案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一次重	
配合部都		-/		製變更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樁位線	
委小組意 見修正;				與地籍線近似相符,且現況亦與樁 位線符合,為符文大用地管用合一	
屬道路用				需求,建議依交大地籍權屬檢討變	
地變更為				更。	
住宅區				備註:本案變更係屬重製檢討變更,	
(附 3)修 正部分,				故文大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 分,不涉及變更回饋。	
1 //				刀 个 炒 及 变 天 凹 頃 。	

		變更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意見
業經 102 年 6 月 20 日都 232 次會議過)		住宅區 (0.1266) 道路用地 (0.0015)	文大用地(0.1281)	1.依機關協調會決議,考量文大一西北側住宅區形狀狹長畸有,更不易利用,產權屬交通大學所有,更為文大一用,產權屬交通大學所有變更為文大一用地。 2.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及配合 101 年 7 月 12 日本案第 37 次工作會議, 3. 配合使用现及文大用地管用品地。 3. 配合使用现况及文大用地管用品上入道路使用範圍併同交大管理上地 111-5 地號(包括東山二小段 109 地號(交大管理)及 110 地號(部分)(新竹農田水利會所有),另東山二小段 338 地號(交大管理)亦配合調整為文大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0.0652)	住宅區(附 3)(0.0652) 附帶條件(附 3): 1.屬合法建物用地範圍者 (1)可直接建築物用地範圍者 (2)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金後(並畫區保,線以捐值或市價與金額,與以值或市價與整提升至 200%。 2.非屬合法建物用地帶須以出國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	考量文大用地南側 4 處現行 6 米計畫 道路周邊之整體土地使用規劃 路門規劃 路上地使用規劃 遊寶已 無劃設必要,建議配合參酌鄰近土地使用規劃 變更為住宅區(附 3),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可行性及回饋規定 之合理性等詳細研 議後,修正附帶條
<ul><li>變 28</li><li>(本 案 修</li></ul>		道 路 用 地 (0.0522)	住宅區(附 3)(0.0522) 附帶條件(附 3):	科學園路東側 8 米計畫道路尚未徵收取得,現況作住宅聚落使用,考量地	本案經市府就變更 可行性及回饋規定
正內容業	側 住			區居民對該計畫道路無開闢使用需	之合理性等詳細研

ادر مرد مادر مرد	位置	變更內容		424 To 1702 1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編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意見
經 102 年 6 月 20 日 新委 232 審 3 (2)	宅		1.屬合法建物用地範圍者 (1)可直接建築開發,。 (2)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 開發規定,繳交 15%回 饋金後(並得以捐贈同一 主要計畫。 (並得以捐贈或市會 主要計畫。 (並得到明述主題。 (並得到明述主題。 (並得到明述主題。 (並是對明地範圍, (並是對明地範圍, (本計畫)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本計書)	變更為住宅區(附 3),並採囊底路規劃設置迴車空間。	件詳附表三。
變案容 32(本內經 102 年 6 月 20 市會 次查 322 審 過)		· ·	住宅區(92.4204) 園區事業專用區 (250.8704)	1.依 100 年 10 月 28 日第 2 次重製變更無關 23 次工作會議 5 次重 1	建議照案通過。
<ul><li>變 37</li><li>(本案修</li></ul>	光附中學	住宅區(0.094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941)	考量原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形狀 不方整,在維持國防部土地屬兒童遊	一、本案住宅區變 更為兒童遊樂場

		W =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Г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意見
正内容業 經 102 年		九里之水为水已	住宅區	樂場用地面積(1,268m²)原則下, 擬將兒 1-3 位置移至路口處,調整後	用地(0.0941 公 頃)及兒童遊樂
6 月 20		(0.1401)	(0.0919)	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1,310m <sup>2</sup> 。	場用地變更為住
日新竹市			住宅區(附 3)	備註:考量本案變更前後屬國防部總	宅區 (0.0919 公
都委會第	地		(0.0482)	政治作戰局管理之兒童遊樂場	頃)部分,建議照
232 次會			附帶條件(附3)	用地面積維持不變,故原計畫	案通過。
議審查通過)			1.屬合法建物用地範圍者	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理之	
12)			(1)可直接建築開發,容積率先行酌降為150%。	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面積 0.0919 公頃),不涉	場用地變更為住 宅區 (0.0482 公
			(2)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		頃)部分,經市府
			開發規定,繳交 15%回		就變更可行性及
			饋金後(並得以捐贈同一		回饋規定之合理 性等詳細研議
			主要計畫區等值或大於 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總		後,修正附帶條
			額折抵之),容積率則調		件詳附表三。
			整提升至 200%。		
			2.非屬合法建物用地範圍者		
			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 請開發規定,須繳交		
			<u>頭 用 贺 规 足 , 須 繳 交</u> 25%回饋金 , 並得以捐贈		
			同一主要計畫區等值或大		
			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總		
			額折抵之。		
			3.前開附帶條件申請開發 者,應提具開發計畫書		
			<u></u>		
			並繳交回饋後方完成都		
			市計畫新訂調整程序。		
			且經 <u>審議</u> 同意繳納代金 者,應以一次繳納完		
			一成。		
			4.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		
			盤檢討核定前與新竹市		
			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內以利執行,如 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		
			維持原計畫。		
變 38	計畫	保護區(4.7407)	河川區(排水使用)	1.配合 98 年 11 月公告之客雅溪堤防	本案除計畫書附件
(本案修	區西		(4.7407)	預定線及排水設施範圍,予以辦理	十二河川區認定公
正內容係				檢討變更(認定公文詳附件十二)。	文,請改以經濟部
配合部都委小組意	保護區			2.考量客雅溪屬因地理地勢自然形成 之天然排水集水區域,流經都市計	公文外,其餘建議 准予通過。
安小組息 見修正)				<b>2大然排水集水區域, 流經都市計</b> 畫區者, 故依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31/2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函、內	
				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u>0920091568 號函及內政部民國 94</u>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u>年 10 月 28 日 内 投 宮 都 子 弟</u> 0940086866 號函, 變更為分區名稱	
				為河川區(排水使用)。	
變 39(本	計畫	保護區(0.1827)	電路鐵塔用地	考量台電公司所有座落新竹市風空段	建議照案通過。
案修正內		_	(0.1827)	238-1、192-1、194 等 3 筆地號土地	
容係配合部都委小				現況為鐵塔使用,其已依據新竹市政	
部都安小組意見及				<u>府 93 年 3 月 30 日府建商字第</u> 0930042721 號函同意容許使用備查	
人陳 1 修				在案(詳附件十一),為配合現況使用	
正)				及實際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電路鐵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Z Z Z Z	意見
				塔用地。	
総 10(士	文大	<b>保方匠(0.2017)</b>	4 夕戸 (0,0002)	1 休 02 年 2 日 12 口刀明去明珀亚去	<b>十安队结</b> 进大血雷
<ul><li>變 40(本 案修正內</li></ul>	义 二 南	保存區(0.2017)	住宅區 (0.0902) 宗教專用區(0.1115)	1.依 93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有關碧雲寺 協商會議紀錄(詳附件十三),調整	本案除請補充無需 回饋理由外,其餘
容業經	側保	一业人力的区		分區範圍。	建議准予通過。
102 年 6	存區	<u>工業住宅社區</u> (0.0902)	宗教專用區(0.0902)	2.考量碧雲寺非屬文化局列管之古	
月 20 日 新竹市都		(0.0902)		<u>蹟,故建議調整分區為宗教專用區</u>	
委 會 第				(宗教主管機關變更同意文件詳附件 十三)。	
232 次會				3.依 100 年 10 月 28 日第 2 次重製變	
議審查通過)				更研商會議暨第 23 次工作會議決	
(10)				議,為配合本計畫住宅區名稱統 整,「工業住宅社區」建議統一調	
				整為「住宅區」。	
變	三期	環保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考量聯園活動中心於 92 年採公園	建議照案通過。
41(102	發展	(0.2026)	(0.2026)	用地多目標與建完成,故配合聯園活	
年 6 月 20 日新	區環保設			<u>動中心申請建照範圍及現況使用範</u> 圍,調整環保設施用地及公園用地範	
竹市都委	施用			里。	
會第 232	地				
次會議審 查通過)					
/					

# 附表三 新竹市政府調整變更內容(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1020359333 號函送)

	10/20/30/30/30/30/30/30/30/30/30/30/30/30/30							
新編	-	位置	變更內容		-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		
	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b>文人</b> な B	建議意見		
<u>變</u> 21-2	變 21	交大(光區)		住宅區(附 3)(0.2429) 附帶條件(附 3):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須繳交 25%回饋金,並得以捐贈等值或大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總額折抵之。 2.應提具開發計畫書圖提送「新竹市都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開發許可壽數納代金者,並繳至新前開委員會」之缴納完成。 3.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 3 年內完成開發許可,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1.依機關協調會決議,考量現況為 明之光所有 明之光所有 明本, 東國 明本, 東國 明本, 東國 明本, 東西 明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與人書書餘過訂則土簽,規建;協納定議如議持所的分外准未書原有協計,予能者原權議畫其通簽,計權		
<u>變</u> <u>24-2</u>	變 24	<u>文 高 西</u>	文高用地 (0.2153)	檢討恢復為原計畫。 住宅區(附 3)(0.2153) 附帶條件(附 3):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須繳交 25%回饋金,並得以捐贈等值或大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總額折抵之。 2.應提具開發計畫書圖提送「新竹市都許數書計入方之,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	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部分係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加上新竹高中亦表明已無使用需求,故建議調整為住宅區。」(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詳附件七),並依相關	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		
<u>變</u> <u>25-2</u>	變 25	文大南住	道 路 用 地(0.0652)	發規定,須繳交 25%回	考量文大用地南側 4 處現行 6 米計畫道路周邊之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及實際土地使用規劃及實際土地使用現別內方。該 4 處計畫道路實已無劃設必要,建議配合參酌鄰近土地使用規劃變更為住宅區(附 3),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與土地所有權 人簽訂協議 書,納入計畫		

			I			
新編	新編 原編 號 號	位置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
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建議意見
				序。且經前開委員會同		
				意繳納代金者,應以一		
				<u>次繳納完成。</u> 3.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公		
				告發布實施之日起 3 年		
				內完成開發許可,應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恢復為原計畫。		
變 28	變 28			住宅區(附 3)(0.0522)	科學園路東側 8 米計畫道路尚未徵收取	
		1 北側住	(0.0522)	附帶條件(附 3): 1 依太計畫附帶條件由詩問	得,現況作住宅聚落使用,考量地區居 民對該計畫道路無開闢使用需求,且經	
		宅區			本府交通處表示該計畫道路廢止對交通	書,納入計畫
		0.0			系統影響不顯著,故建議變更為住宅區	書規定外,其
				或大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附 3),並採囊底路規劃設置迴車空	餘建議准予通
				市價總額折抵之。	<b>問</b> 。	過;如未能簽
				2.應提具開發計畫書圖提送		訂協議書者, 則維持原計
				<u>「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u>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		烈 維 行 冰 引 書。
				員會」辦理開發許可審		
				議,並繳交回饋後方完		
				成都市計畫新訂調整程		
				序。且經前開委員會同		
				意繳納代金者,應以一 次繳納完成。		
				3.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公		
				告發布實施之日起 3 年		
				內完成開發許可,應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恢復為原計畫。		
變	變 37	光復	兒童遊樂場用地	住宅區(附 3)	考量原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形狀不方	本案除請市府
<u>37-2</u>	~		(0.0482)	(0.0482)	整,在維持國防部土地屬兒童遊樂場用	與土地所有權
		西側		附帶條件(附3)	地面積 (1,268m²) 原則下, 擬將兒 1-3	
		兒童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 發規定,須繳交 25%回	位置移至路口處,調整後兒童遊樂場用	書,納入計畫
		遊樂場用		發	地	書規定外,其餘建議准予通
		地地		或大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過;如未能簽
				市價總額折抵之。		訂協議書者,
				2.應提具開發計畫書圖提送		則維持原計
				<u>「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u> 山		畫。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 員會」辦理開發許可審		
				議,並繳交回饋後方完		
				成都市計畫新訂調整程		
				序。且經前開委員會同		
				意繳納代金者,應以一 次繳納完成。		
				3.如無法於本次通盤檢討公		
				告發布實施之日起 3 年		
				內完成開發許可,應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恢復為原計畫。		

附表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1020359333 號 函送)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		說明: 1.考量陳情土地現況已作電路鐵塔使用,配 合現況使用及實際發展需求,建議調整為	建議依市府 研析意見辨
	地」,說明如下: 1.本公司為供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用電需 要興建峨眉~新竹一進一出龍梅 161kV 線,其中#4-1、#4-2、#5 等 3 座鐵塔 使用旨揭 3 筆土地,因用地位於新竹科 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保護區內,	2.變更內容詳 102 年 8 月提送說明資料「變39 案」。	
	前已依據新竹市政府 93 年 3 月 30 日府 建商字第 0930042721 號函(附件一)同意 容許使用備查在案,為符合使用現況, 敬請惠予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2.檢附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影本乙份, 供請參考。		
2	林金燈等 70 人於 102 年 1 月 10 日陳情新竹	1	建議依市府研护員
2	宅區,我們的土地就劃分為保護區,差別 太大了。當初科學園區規劃至今已有一門 區子,從科學園區至我們的土地中學園區至我們的土地學園區至我們的土地學園區至我們的土地學更為住宅區, 著高峰段現已變更為住宅區, 所屬區土 地為何還是保護區, 地為何還是保護區。	1.陳情十一 (含香山)主要計畫圖景發密環境 (含香山)主要計畫圖開發密環境 (含香上提供 (含香)主要保護物 (含特里), (含香)是 (含法建物)。 (含特)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	
3	韓麗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陳情仙宮段 104-3、104-4、104-5 地號調整為住宅區,如下: 1.新竹高級中學於 98 年提告陳情人占曾,於明地,需拆屋還地,惟陳情人曾,於昭和時期已開始居住使用至今,定明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 19 日,發記使用。又新竹中學於 96 年 6 月 26 日發文表示學校圍牆外遭占用部分告設 2 日 沒 2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4 日 4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說明: 1.陳情土地位於本計畫區西北界,其中 104-3 地號位於本計畫區內文高用地(現況主要為 既成道路);104-4、104-5 地號位於「新竹 (含香山)都市計畫」之文中用地(現況為建 物)。 2.本府於 99 年 4 月 20 日邀集陳情人及相關 單位,召開「本市仙宮段 104-3 地號等學 校用地檢討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考量培 英國中現況使用範圍,學童出入安全性及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處理。且陳情人適用民法 769、770 等法	學校用地。	
	條時效取得地上權。	3.本府於 102 年 9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2.綜上,請求變更為住宅區,中辦教育部	工作會議,新竹高中表示陳情土地無使用	
	承諾一但變更目地,學校方面會把我們		
	占用學校圍牆外的地,分割出來還我	關規定需清除地上物始得辦理移交,故後	
	們,讓我們可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承購,	續將依據學校與陳情人訴訟判決及協商結	
	並請新竹中學對我們撤銷告訴,連同之	果辦理(陳情人須於期限內拆除建物並將	
	前所繳的補償金一並退回。	土地騰空返還債權人);培英國中則表示	
		尊重土地管理者新竹高中之意見。	
		4.另依陳情人與新竹高中訴訟判決及 102 年	
		9月12日協商會議結果,陳情人需於103	
		年 1 月 30 日前拆除建物並將土地騰空返還	
		債權人。	
		5.考量陳情土地建物深度僅 10 米,且夾雜於	
		文高用地及文中用地間,並跨越二處都市	
		計畫區,故劃設為住宅區較不妥適。	
4	  黄坤灝於 102 年 5 月 3 日陳情新竹市東橋	6.綜上,建議不予採納,維持為文高用地。	建議依市府
4	段 1046 地號為工業區使用,不要變更為住		廷磁低巾府研制
	宅區,說明如下:	1.101 年 9 月 18 日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本基地現況土地使用性質為工廠、附屬		内容明細表
	辦公室。	(1)公展方案係考量原中油錦青處理廠已閒	-
	本人從事工業經營,購置工業用土地(東	置多年,且周邊地區以住宅區及學校用	Wind 300 & 0
	橋段 1046 地號)亦是為設廠所必須。本		
	人毫無意願或期待因土地變更而有之商	邊地區土地使用規劃之完整性、相容	
	機,如因市地重劃造成本人土地巨額損	性,除現況已作廠辦使用之範圍維持為	
	失而無法順利設廠,或因變更後為住宅	工業區外,其餘現況未開發使用之空地	
	<b>區無法為本人之工廠設立</b> ,並需另覓新		
	設廠地點,其損失由誰負責?本人土地屬	(2)如陳情人確有設廠需求,請先依相關設	
	於市地重劃之外緣,如排除本人土地,	廠及申請建築程序辦理,並於提供建照	
	並未影響重劃之成效與規劃。	申請及工業主管機關設立核可相關文件	
	本人購置此土地係因此為工業用地,計	後,逕提至都委會審議。」	
	畫遷廠使用,現已規劃申請建照執照	2.考量陳情人於 102 年 5 月 3 日提供建照執	
	中,且相鄰之地號(東橋段 1047 地號)亦		
	係工業廠辦使用。	陳情土地北側部分範圍於細部計畫係	
	2.交通出入動線:建築物正面面向介壽		
	路,具有獨立出入口。	性及與介壽路路口正交之原則,建議陳情	
	3.本案基地已退縮 4M 騎樓地。	土地屬細部計畫道路用地之範圍仍予以維	
		持,並納入重劃範圍,其餘則維持原計畫	
		之工業區,並剔除重劃範圍。	
		3.綜上,建議部分採納陳情意見,並配合調	
	**************************************	整市地重劃範圍。	# ¥ / + + +
5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102年5月30日處	1	建議依市府
	·	1.78 年擬定二期細部計畫書記載略以:「碧雲寺領有民政單位核准之登記文件,依照	
	界址調整案,已經協調同意依93年3月12		庄 <sup>v</sup>
		本細部司	
	□□□□□□□□□□□□□□□□□□□□□□□□□□□□□□□□□□□□□□	整理後時測登記面積為準,劃設為保存區	
		(面積 0.2017 公頃)。」	
		2.93年3月12日召開協商會經碧雲寺及其信	
		徒代表與本市東區仙宮里長及里民代表達	
		成「界址調整」之交換原則:	
		(1)尊重碧雲寺保有寺廟建物完整、保存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
		面積不變及保有土地臨接寶山路權利(俾	廷硪忌允	-
		讓寺廟未來可於寶山路建立山門)。		
		(2)考量公園用地更集中和結合廟方之開放		
		空間及增進使用效率下,以讓里民有更		
		方便的使用空間。		
		3.100年1月26日本案第18次工作會議決議		
		略以:「有關碧雲寺用地換地部分,因換		
		地界線尚未確定,建議維持原計畫。」		
		4.有關碧雲寺所有之保存區與本府所有公園		
		用地進行界址調整案,已經協調同意依 93		
		年 3 月 12 日召開相關協商會議紀錄辦理,		
		建議調整保存區範圍,且考量碧雲寺非屬		
		文化局列管之古蹟,故建議調整分區為宗		
		教專用區。		
		5.變更內容詳 102 年 8 月提送說明資料「變		
		40 案」。		_
6	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102 年 6 月 10 日世中		併變更內容	
		1.本案原依機關協調會決議及 100 年 5 月 20	· ·	Ĺ
	地號因無校務發展需求擬不申辦,建請調			
	整為其他分區或用地。	表示為校務發展需求,東橋段 937 地號(綠		
		地用地)擬建議董事會逐年價購,故調整為		
		文教區(供私立世界高中使用)(附 8),並依 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2. 惟依 102 年 6 月 10 日世中總字第		
		1020010174 號函,世界高中表示東橋段		
		937 地號已無校務發展需求,擬不申辦土		
		地價購事宜。		
		3.綜上,另考量綠地用地僅 0.0004 公頃,較		
		無利用效益,且該綠地與鄰近住宅區為同		
		一土地所有權人,故建議配合鄰近分區調		
		整為住宅區(附 3),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回		
		饋。		

附件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表(新竹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都計字第1020359333號函送)

	「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102035933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案經新竹市政府依兩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 以該府 102 年 7 月 11 日府都計字第 102031909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以 102 年 8 月 16 日府 都計字第 1020333353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 (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 市政府上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 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10 份(修正內容請劃 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 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 議。	遵照辦理。
(一) 細部計 畫再檢 討事項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及作多目標使用,即可滿足停車需求。對於是否再訂定停車空間獎勵相關規定,請於細部計畫再行檢討。	遵照辦理,有關停車空間供給部分,本案「預估未來新開發區採獎勵停車可留 設公共停車空間」相關內容未來將於細 部計畫再行考量。
(二) 變明 客表	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詳本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表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另考量本計畫部分變更案需簽訂協議書始得發布實施,故建議將原變更編號變 20、變 21、變 22、變 24、變 25、變 37 案屬需簽協議書部分內容予以細分變更編號,以茲妥適(詳計畫書 P8-8~P8-11、P8-14~P8-15)。
(三向陳 三向情 意見	詳附表三。	詳本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表附表四。
(後妻) (後妻)	<ol> <li>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研究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則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以開展實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數,與大學更大學更大學的一個,所以與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li></ol>	遵照辦理。

附件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2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表(新竹市政府102年8月16日府都計字第1020333353號函送)

	中域州102千0月10日州和市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1、本計畫區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	遵照辦理,說明如下:
	發展關係,以及各該都市計畫	1. 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發展關係
	區之空間發展功能定位等,請	詳計畫書 P2-14 及 P2-16。
(-)	補充說明。	2. 各該都市計畫區之空間發展功能定位
整體性		(1)上位計畫對本計畫區周邊地區空間發展定位
意見		本案已補充說明科學城發展計畫、新竹
1,5 / 5		市綜合發展計畫對本計畫區之空間發展定
		位,詳計畫書 P2-11 至 P2-12。
		(2)各都市計畫區發展定位
		詳計畫書 P2-13 及 P2-15。
	2、本案周邊都市計畫之現況人	遵照辦理,說明如下:
	口、計畫人口、公共設施是否	1. 現況人口、計畫人口
	足夠,以及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詳計畫書 P2-13 及 P2-15。
	等,請補充說明。	2. 公園綠地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說明
		詳計畫書 P2-13、P2-15 及 P2-17。
		3. 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除「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於 98 年發布實施外,其於都市計畫皆
		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中,詳計畫書 P2-15。
	3、本計畫區產業發展功能定位、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 P6-16 至 P6-19。
	產業發展類型及群聚發展狀況	
	等,請補充說明。	
	4、本案請補充道路交通分析及停	遵照辦理,本案已補充說明道路交通分析及停車
	車供需相關數據資料,如有交	供需相關數據資料、研提交通改善措施,並經市
	通服務水準較低或停車供給不	府交通處認可,詳計畫書 P6-29 至 P6-35、P7-11
	足之情形,請研提交通改善措 施,經市府交通處認可後,納	至 P7-13、P7-22 至 P7-26、P9-13 至 P9-19 及計畫書附件四。
	一	<b>宣音</b> 剂什凶。
		遵照辦理,本案已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
	5、內政部為利各級政府及專業從 業人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	透照辦理,本系U依 都申訂畫團里聚作系安 點   規定辦理,詳計畫書 P4-1~P4-40。
	業,並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	加」外及州华,叶可鱼自14 1 14 40
	方建設,於99年12月23日台	
	內營字第 0990818154 號函訂定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	
	點」,本案計畫圖重製是否依	
	上開要點辦理,請補充說明。	
	6、本案請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遵照辦理,本案已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依	施辦法」有關規定說明處理情形,詳「四、都市
	附表一格式說明其處理情形,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檢核表」。
	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7、本案劃定 2 處都市更新地區, 為避免未來開發增加地表符 流,經濟部水利署建議應 「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 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 , 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 制用、致增加排水之逕 , 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遵照辦理,相關文字內容已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詳計畫書 P9-20。
(變容二更明表)內細	本案除計畫範圍內客雅溪及冷表書範圍內客雅溪及冷表書範圍內客雅溪及席籍。 與經檢司法院大法官會部經內內 第26 號解釋文及依經內內 第26 日 26 日 26 日內內 第20091568 號會銜不必 第20091568 號會銜不 第20091568 號會 第20091568 第	1. 客雅溪部分: (1)遵照辦理,本案配合 98 年 11 月公告之客雅溪堤防預定線及排水設施範圍,予以辦理檢討變更。 (2)考量客雅溪屬因地理地勢自然形成之天然排水集水區域,流經都市計畫區者,故依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函及內政部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變更為分區名稱為河川區(排水使用)。 (3)詳計畫書 P8-17、P8-20 及計畫書附件十二。 2. 冷水坑溪部分 因冷水坑溪治理計畫尚待審議,現階段無準確之堤防預定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故建議維持現行計畫,詳附件一所示。 3. 另考量東勢大排屬因地理地勢自然形成之天然鄉的沒有完線或排水電過,說形成之天然鄉的學年 1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2616140號。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號。國及內政部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866號。 變更為分區名稱為河川區(排水使用),詳計畫書 P8-13。 4. 其餘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附表二所示。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逕部意)本情: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新竹市政 出席委建議 京東 京東東 京東東 京東東 京東 京東 京東 京東 京東 京東 京東 京 京東 京 京東 京	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本府研析意見,詳「二、內政部審議階段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所示,其中編號2至編號6部分屬本案部都委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後新增。	
(後妻) (後妻)	1、 本有 整覽後規 要覽後規 是 整體後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遵照辦理。	

附件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檢核表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 8月16日府都計字第1020333353號函送) 現行條文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 1. 遵照辦理,本案自然環境現況 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 詳計畫書 P6-1 至 P6-3;災害 包括下列各款: 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 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 形詳計畫書 P6-38 至 P6-42; 人口資料分析詳計畫書 P6-4 至 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 P6-8;產業發展詳計畫書 P6-9 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 至 P6-19; 土地使用現況詳計 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 書書 P6-20 至 P6-23;公共設 施現況詳計畫書 P6-24 至 P6-五、公共設施容受力。 28;交通運輸現況詳計畫書 六、交通運輸。 P6-29 至 P6-35。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 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 2. 人口預測詳計畫書 P7-1 至 P7-3;住宅供需分析詳計畫書 P7-4 至 P7-5;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容受力分析)詳計畫書 P7-7 至 P7-21 • 3. 已補充說明本案發展課題、對 策及願景,詳計畫書 P7-44 至 P7-48 °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 遵照辦理,本案都市防災避難場 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 所及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 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 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 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 詳計畫書 P9-26 至 P9-28; 並已補 分區或使用管制。 充說明本案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 施規劃,詳計畫書 P9-20 至 9-25 • 第七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 遵照辦理, 已配合本計畫區自 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然、人文等資源擬定生態都市發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展策略,並於計畫書載明應於細 二、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 計畫。 設計準則予以明訂規範,以利後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 續執行依據,詳計畫書 P9-30。 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 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 或計畫。 第八條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 遵照辦理,將於細部計畫之都市 各款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設計準則敘明相關內容。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 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 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 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 第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 遵照辦理,本案細部計畫已訂有 納入細部計畫: 都市設計準則,並明訂應辦理都 一、新市鎮。

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

整體開發之新市區。

市設計審議之地區。

現行條文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三、舊市區更新地區。 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 周圍地區。 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 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 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入 動線配置事項。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七、景觀計畫。 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 九、管理維護計畫。 第十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 本案本次檢討僅前次檢討之保留 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 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 變更案」已針對左列原則另案辦 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之比。 理,其主要係針對地形平坦、聚 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 落密集之高峰里既有聚落附近地 區之保護區,規劃完整範圍檢討 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 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以原都市計畫劃設不足者或 變更為一具備居住生活機能、公 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為優 園綠地休閒遊憩、停車場及合宜 道路系統之優質住宅社區。 先。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道 遵照辦理,本案細部計畫已訂有 都市設計準則,並明訂計畫區內 系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 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計。 重要道路用地應辦理都市設計審 議。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 遵照辦理,本案已劃定都市更新 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 地區範圍,其劃設都市更新地區 之基本方針為「為改善現有建物 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 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 老舊窳陋、巷道狹小、公共設施 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服務環境不良之問題,透過都市 更新之實施及都市設計之規定來 提升市民整體居住生活環境、都 市景觀及都市防災需求」,詳計 畫書 P7-34 至 P7-36、P10-6 及 P10-8 ° 第十七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本案已依公共設施用 一、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地檢討相關規定針對遊憩設施用

- 零點一公頃為原則。
- 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 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 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 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 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 置。
- 三、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 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 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 地進行檢討,並於100年1月13 日、100年1月14日及100年5 月 31 日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召開機關協調會確認需求,詳計 書書 P9-12 至 P9-15。

現行條文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77 17 17 X/17 及工房/0
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	本次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
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	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僅一處前次
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	檢討之保留案-「原中油錦青處理
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	廠之工業區檢討變更案」,本案
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已於細部計畫劃設 21.82%之公園
	用地及綠地用地(高於該地區總面
   第十九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積百分之十)。 遵照辦理,本案已依公共設施用
另一九條 字校用地之做的低下列就是辦程:  一、國民中小學:	地檢討相關規定針對學校用地進
(一)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	行檢討,並於100年1月13日、
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	100年1月14日及100年5月31
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	日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
校用地之需求。	機關協調會確認需求,詳計畫書
(二)檢討原則:	P7-8 至 P7-9 及 9-12。
1. 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地,业司足建設進及與經貿米源。   2. 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	
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	
足。	
3. 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	
使用。	
(三)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 畫及需求面積。	
	遵照辦理,將於細部計畫之都市
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	設計準則敘明相關內容。
第二十一條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	遵照辦理,本案已依公共設施用
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	地檢討相關規定針對市場用地進
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行檢討,並於100年1月13日、
	100年1月14日及100年5月31
	日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 機關協調會確認需求,詳計畫書
	機關励調單確認需求,評計畫書
   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	遵照辦理,本案已針對停車場用
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	地供需情形進行檢討,並經新竹
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	市政府交通處認可在案,詳計畫
之,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書 P7-11 至 P7-13、P7-16、P9-13
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	至 P9-15 及計畫書附件四。
二、商業區: (一)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八為	
(一)一禹入口以下有,以个低於問耒匝面積之日分之八為	
(二)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	
十為準。	
(三)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	
準。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	
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 留設停車空間。	
留設停車至面。   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及自行	
東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	
第二十三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八條規定	本案經 100 年 1 月 13 日、100 年
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	1月14日及100年5月31日與相
討規劃之。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

現行條文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劃	調會之檢討,未劃設相關專用
設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 第二十四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並	<b>园。</b> 道 ID 咖啡, * 安 送 DD 用 LD 相 割 须
第二十四條	遵照辦理,本案道路用地規劃經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認可在案;月 14 日及 100 年 5 月 31 日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已進行綠地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詳計畫書 P7-16 至 P7-21、P9-12 至 P9-19 及計畫書
	附件四。
第二十五條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 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 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 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 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 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	遵照辦理,本案已全面清查檢討供設保留地並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計畫書 P7-16 至 P7-21 及 P10-9 至 P10-10。
第二十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 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規劃設置。	遵照辦理,本案停車供給較為不足,已補充說明公設採多目標方式留設公共停車位予以補足,並經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認可在案,詳計畫書 P7-11 至 P7-13 及 P9-13 至 P9-15 及計畫書附件四。
第二十七條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 (廠) 用地應配 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	本案於 100 年 1 月 13 日、100 年 1 月 14 日及 100 年 5 月 31 日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經檢討毋須劃設相關用地。
第二十八條 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配合街廓規劃,予 以檢討。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 需求,檢討其存廢。	遵照辦理,本案整體開發地區僅 1 處(原中油錦青處理廠之工業區檢 討變更案),其計畫道路已納入細 部計畫規劃;既成道路已檢討其 存廢,詳計畫書 P7-37 至 P7-42。
第二十九條 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應配合 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遵照辦理,本案於 100 年 1 月 13 日、100 年 1 月 14 日及 100 年 5 月 31 日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已針對配合私立學校名稱調整為文教區、變更機關用地為自來水專用區等,詳計畫書 P8-3 至 P8-4 及 P8-9 至 P8-11。
第三十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 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遵照辦理,本案已依左列相關規定進行住宅區之檢討,詳計畫書 P7-4至P7-5。
第三十一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 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 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遵照辦理,本案已依左列相關規 定進行商業區之檢討,且經檢討 除配合人陳意見調整部分文高用 地為商業區外,本計畫無增設商

#### 現行條文

- (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四五公頃為準。
- (二)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零公頃為準。
- (三)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 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五公頃為準。
- (四)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零公頃為準。
- (五)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五公頃為準。
- (六)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七零公頃為準。
- 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 定:
- (一)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三)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 八。

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 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 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 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 使用分區。

- 第三十二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 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 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
- 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 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 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 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 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 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大眾捷運及鐵路之場站、國道客運及公共汽車 之轉運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 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 入計畫書規定。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二十二條規 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 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 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

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 定應併同檢討。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業區之需求,詳計畫書 P7-5 及 P8-9 至 P8-10。

本案經 100 年 1 月 13 日、100 年 1 月 14 日及 100 年 5 月 31 日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考量鄰近新竹交流道特定區已規劃交通轉運相關用地,本計畫檢討後未規劃相關設施,故未研擬大眾運輸導向相關措施。

遵照辦理,本案已於細部計畫土 管要點中規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且於細 部計畫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 之獎勵規定。

本案經檢討已於細部計畫訂定開 發獎勵要點,並規定其獎勵上 限。

用行收计	新从市政应定理性政
現行條文 第三十六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案無農業區之劃設。
第三十六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能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	本未無反未四人則 Q °
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	
一公頃以上、人口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	
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	
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施工機械車輛放置	本案專用區之劃設,除原計畫已
場、汽車修理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高	女亲守用 一
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	用區外,本次檢討無再新劃設專
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	用區。
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	<i>'</i> 11 €
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	
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	原計畫無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
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	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
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A CHO PILL AND DIA IX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	
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五十者,	
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	遵照辦理,考量新竹科學工業園
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	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圖係於 70 年發
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布實施沿用至今,歷經 30 餘年之
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	實質環境變遷,地形地物改變甚
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大,再加上歷年來執行所造成之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計畫與實際發展現況產生偏差,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極易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	故為解決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地
者。	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計畫圖精
	度低,圖地不符、以及計畫與實
	質執行之偏差等等情形,本案已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
	點」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
	業,詳計畫書 P4-1 至 P4-46。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	遵照辦理,本案已進行都市計畫
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	書圖重製作業,詳計畫書 P4-1 至
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	P4-46 °
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	
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	本案均為已發展區,故未訂定都
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	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
檢討之。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本會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806 次會議決議略 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102 年 6月6日府都規字第 1020301521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變更內容明細 表編號 10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部分(範圍: 康朗段 121-2、122、122-1、123 地號),請新竹市政 府與申請者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 計畫」有案。
- 二、案准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020388774 號函略以:「查本市康朗段 123 地號土地係 為新竹市佑聖宮及吳氏雙共有,持分土地面積各 2 分之 1 ,其中吳氏雙查無現居地址相關資料,如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處理者,僅得為標示分割,土 地仍屬共有,依法無法辦理分割;如若依土地法第 73-1 條規定土地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惟因列冊期間長達 15 年,恐將影響本案土地申請建築使用權益。本案擬建議將本市康朗段 123 地號土地予以剔除,變更範圍調整為本市康朗段 121-2、122、122-1 地號等 3 筆土地」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新竹市政府102年12月5日府都規字第 1020388774號函略以:「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10變 更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之範圍調整為新竹市康朗段 121-2、122、122-1地號等3筆土地」辦理,並請併同本 會102年6月25日第806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0 日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97 年 1 月 25 日府都 計字第 097001747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 人)、楊前委員重信、賴委員美蓉、洪前委員啟東、王 前委員小璘、劉前委員宗勇、孫前委員寶鉅等組成專案 小組,於 97 年 3 月 7 日、5 月 30 日、8 月 14 日(現場 勘查)、11 月 27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因彭召集 人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 會楊前委員重信(召集人)、賴委員美蓉、王前委員小 璘、林委員秋綿、蔡前委員玲儀、羅前委員光宗等組成 專案小組,於 98 年 4 月 23 日、5 月 14 日及 6 月 2 日召 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准臺中市 政府 98 年 7 月 28 日府都計字第 0980193458 號函檢送 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經提本會 98 年 8 月 11 日第 71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
- 七、臺中市政府依前開決議文於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3 日補辦公開展覽與說明會等程序,並彙整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計 161 件),案經該府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00244690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因案情複雜,經再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召集人)、楊前委員重信、賴委員美蓉、彭委員光輝、郭委員瓊瑩、蔡前委員玲儀、蕭前委員輔導等組成專案小組,於 101 年 3 月 8 日、6 月 13 日、7 月 17 日、7 月 31 日、12 月 4 日召開 5 次會議,因馮召集人於 102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 月 1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006164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爰再提會討論。

議:本計畫案前提本會98年8月11日第712次會議審議修正通 過之原擬劃設約902公頃保護區土地,據臺中市政府列 席代表表示,大坑地區大部分土地原都市計畫劃設為風 景區,如擬劃設為保護區,將影響土地價值,無法提供 作為銀行抵押設定之擔保品,並違反行政法理之信賴保 護原則,使民眾權益遭受重大損害,且大坑地區亦為臺 中市重要農產品之栽種地區,劃設農業區除可限制不當 開發,對於提昇農業生產環境、發展休閒農業觀光,均 有正面幫助,故該府將本計畫案再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102年9月17日第24次會議及第102年9月30日第25 次會議決議,由原擬劃設約902公頃之保護區土地,全 數修正劃設為農業區土地,並嚴格加強管制農業區土地 允許使用項目(管制內容參照保護區且不得興建農舍) 與降低使用強度部分(如附件),經討論後原則同意該 府所提意見,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 府103年1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006164號函送修正計 書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書書、圖後,報

決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計畫案範圍內具有潛勢危險崩塌、不良地形地勢與地質及實際無法從事農耕等土地,請臺中市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研議劃設為保護區土地,以落實土地永續利用與發展之目標。
- 二、本案後續公告發布實施後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請臺中市政府納入下次通盤檢討之參考。
- 三、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原則同意臺中市政府列席 代表所提下列各點意見通過。
  - (一)農業區增列「農村再生相關設施」之使用項目。
  - (二)新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9點:
    - 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開發許可,尚未完成開發建築;已申請開發許可尚未核准;及已取得雜項執照並完成雜項工作物施作之建築基地,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得依原「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續行辦理,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適當分區。
    - 2、前項基地位於農業區者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 審議規範之限制。
    - 3、未依第一項期程規定辦理者,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 修正為其他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
- 四、有關臺中市北屯區東山里邱財源里長列席說明,代為黃耀萱等人陳情臺中市北屯區大觀段 244 地號等土地原都市計畫為風景區,惟計畫草案劃設為保護區,建請規劃為遊憩區或維持風景區乙節,請併同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6-60 之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附件:本計畫原擬劃設保護區及農業區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分析表

· ·	ア・本計 重 尔 採 画 改 休 设 四 及 辰 ま 原擬劃設保護區	本計畫農業區
分區		
允許	1.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1.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使用	2.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2.休閒農業設施
項目	3.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3. 為農業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4.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	4.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5.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5.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	6.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
	交通運輸設施	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6.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7.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7.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8.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8.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9.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9.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0.農村再生相關設施
	10.爲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爲之工程	
	11.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	
	之附屬設施	
	12.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13.休閒農業設施	
	14.農村再生相關設施	
	禁止行爲	禁止行爲
	1.砍伐竹木。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	1.砍伐農業生產作物外之竹木。但經中央目的事
	核准之間伐,不在此限	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之間伐,不在此限
	2.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2.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3.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塡埋	3.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塡埋
	池塘、沼澤	池塘、沼澤
	4.採取土石。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	4.採取土石。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
	核准者,不在此限	核准者,不在此限
	5.焚毀竹、木、花、草	5.焚毀竹、木、花、草
	6.毀損名勝、古蹟及史蹟	6.毀損名勝、古蹟及史蹟
使用	建蔽率≦10%	1.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
強度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	除寺廟、教堂、宗祠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	(1)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 10.5 公尺並以 3 層爲
	下列規定:	限,建蔽率最高以 60%為限
	1.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 10.5 公尺並以 3 層爲	(2)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限,建蔽率最高以 60%為限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
	2.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	應合倂計算,不得超過 20%
其他	1.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	1.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
規定	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	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
	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2.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	2.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居住、工廠及其他
	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申請,本	非農業產銷使用
	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	
	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	
	必要之規定	
1	,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如附件),本計畫案 係依本會第 7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原擬劃設保護區內容通過,惟據 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大坑地區大部分土地為風景區,如變更 為保護區,將影響土地價值,無法提供作為銀行抵押設定之擔保 品,並違反行政法理之信賴保護原則,使民眾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且大坑地區亦為臺中市重要農產品之栽種地區,劃設農業區除可限 制不當開發,對於提昇農業生產環境、發展休閒農業觀光,均有正 面幫助,故該府將本計畫案再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24 次會議及第 102 年 9 月 30 日第 25 次會議決議,由原 擬劃設約 902 公頃之保護區土地,全數修正為農業區土地,並嚴格 加強土地允許使用項目與降低使用強度。為免全數修正為農業區土 地衍生興建農舍,造成土地零星開發及破壞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護 之情形發生,並同時能兼顧農地永續發展與利用,建議本計畫案請 臺中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及本會第 71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之計畫 案,再重新修正計畫書、圖,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部, 逕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一、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原計畫為風景區,依本會第 712 次會議決議 通過部分土地劃設為保護區,臺中市政府則建議將擬劃設之保 護區修正為農業區,請補充分析此 3 種分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定之差異,3 種分區劃設對本計畫範圍內山坡地之國土保 安、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之影響,以及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 影響。另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該府擬建議由保護區修正為農 業區是否具有特殊性及必要性,以及是否會衍生其他地區都市 計畫保護區土地所有權人亦要求比照調整變更為農業區之情 形。

- 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保護區之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定內容,補充擬修正為農業區之從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相關規定,以及增(修)從事農業允許使用項目,並刪除農業 區土地允許興建農舍(包含集村興建)之使用項目與相關規 定。
- 三、補充擬修正為農業區,係為扶植當地農業發展,發展休閒農業 觀光,提昇農業生產環境、生產力與農產品附加價值等目的。
- 四、補充計畫區內坡度超過 30%土地之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環境保護等配套措施,以達國土保育之目的。
- 五、請臺中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應負起本計畫區農業發展、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利用及農業土地審核把關等責任,以達農地農用之目標。
- 六、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61 件)部分,建議依本 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附件: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聽取臺中 市政府簡報第 5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前提本會 98 年 8 月 11 日第 71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 過,請臺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該府於 98 年 10 月 5 日 至 11 月 3 日補辦公開展覽與說明會完竣後,彙整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 (161 件,如附表)到署;案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開 5 次會議獲致 初步建議意見,爰建議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初步建議意見及 本會第 71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之計畫案,再重新修正計畫書、 圖,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逕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於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建議將本會第7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原擬劃設保護區約 902.03 公頃,修正為農業區,並從嚴管制其土地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以達到農業土地低度使用,同時兼顧維護生態環境乙節,基於下列各點理由,建議仍依照本會第 7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原擬劃設保護區內容通過。
  - 1、本計畫案係由臺中市政府依該府建置「1/5000 坡地防災環境 地質敏感資料庫」,將大坑地區依環境敏感地與土地利用潛 力等因素,區分為「限制發展區土地」,如:農業區、保護 區等,以及「可發展區土地」,如:住宅區、風景區、遊憩 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等。
  - 2、上開屬於「限制發展區土地」部分,再依土地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將宜農牧土地配合地形坵塊之完整性,排除零星及災害潛勢土地,平均坡度 30%以下土地原則劃設為農業區,平均坡度 30%

- 以上土地原則劃設為保護區,至於零星分布之坵塊土地併入 鄰近保護區或農業區。
- 3、綜上,本計畫案係依臺中市政府建置「1/5000 坡地防災環境 地質敏感資料庫」,將「限制發展區土地」屬於平均坡度 30 %以上地形陡峭、危險與高山崩潛勢範圍土地劃設為保護 區,以降低災害風險發生機會,維護大坑風景地區國土保 安、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生態保育,並達到本案計畫目標 「保育、生態、減災」之目的。
- 至於臺中市政府為順應地方民意與居民訴求,考量大坑地區原為風景區,如劃設為保護區,勢將嚴重影響土地價值,無法提供作為銀行抵押設定之擔保品,民眾權益遭受重大損害,以及大坑地區為臺中市重要農業生產基地,將本計畫區原擬劃設保護區土地全數劃設修正為農業區,並從嚴管制部分,除核與本計畫目標不符之外,原擬劃設保護區之大部分土地屬於地形陡峭、危險與高山崩潛勢範圍,臺中市政府應負起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責任,不宜再劃設為農業區,讓農民從事農作或興建農舍,不僅破壞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亦讓農民身陷危險之虞,同時也容易衍生其他地區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所有權人亦要求比照調整變更為農業區之情形。
- 5、本計畫案擬劃設保護區之配套措施,建議請臺中市政府依下 列各點辦理:
- (1)本計畫案擬劃設保護區如有零星坵塊適合農作土地,建議臺中市政府在未土地超限利用之前提下,輔導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保持農業生產環境,發展休閒農業,保障農民繼續從事農作的權益。

- (2)建議參酌臺中市政府訂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草案有關保護區規定之意旨,研提本計畫案擬劃設保護區 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正面列舉方式表明),並應 排除該府所提擬修正為農業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如:土石 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 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 練場、加油(氣)站、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運動 場館設施等項目等。
- (3)至於上開保護區可作為公用事業設施部分,建議市府明定 允許使用細目,逕提大會討論決定。
- (4)本計畫案擬劃設為保護區或農業區土地部分,建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協助農民免課徵相關稅賦。
- (二)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同意採納、原申請開發 建築案件及宗教專用區等3部分:
  - 1、臺中市政府彙整「同意採納」案件部分,建議准照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土地使	用分區	建議修正土地使		
編號	原計畫	補辦公開展 覽規劃方案	用分區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備註
1	風景區	保護區	特二種住宅區	96.07.17 核准開發許可	人陳 3-6 案
	2,204 m²	2,204 m <sup>2</sup>	2,204 m <sup>2</sup>	(97)府都建雜字第 0028 雜項執照	人陳 3-8 案
				(98)府都建建字第 0707 號建造執照	
2	風景區	農業區	特二種住宅區	84 年 9 月 26 日(84)府工都字第	人 陳 14-3
	29,512 m <sup>2</sup>	25,522 m²	29,512 m²	132250 號函核准開發許可	案
		風景區		87年2月18日申請雜項執照	
		3,990 m²			
3	風景區	保護區	特二種住宅區	(83)中工建建字第 2088 號建造執	人 陳 14-4
	11,471 m²	9,316 m²	5,287 m <sup>2</sup>	照。	案
		風景區	保護區 4,029 ㎡		
		6,184 m²	特二種住宅區		
			6,184 m²		
4	風景區	第一種遊憩	特二種住宅區	97.06.25 開發計畫變更	人 陳 14-5
	6,332 m <sup>2</sup>	區 6,332 m²	6,332 m²	原汽車旅館變更為住宅	案
5	風景區	風景區	自來水事業用地	依大湖段 1140 地號地籍範圍劃設	人陳 19 案
	418 m²	418 m²	418 m²	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土地使	用分區	建議修正土地使		
編號	原計畫	補辦公開展	用分區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備註
	, ,	覽規劃方案			
6	道路編號	道路編號:	道路編號:13M-	計畫道路編號與路權範圍寬度不	人陳 23 案
	13M-034	8M-6	1	符,配合修正。	
	13M-035				
7	風景區	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解決計畫停車場面積不足問題	人陳 25 案
	2532 m <sup>2</sup>	2532 m²	2532 m <sup>2</sup>		
8	住宅區	特一種住宅	綠地用地	依「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	人陳 26 案
	196 m²	區 196 m²	196 m <sup>2</sup>	換作業辦法」續行辦理都市計畫變	
				更程序。	
9				20M-1 計畫道路配合縣 129 縣道改	逕3案
				善工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	
				要計畫(配合 129 號縣道改善工程	
				D 標末至中興嶺段規劃路線修正)	
				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	
				施。	
10	特二種住宅		道路用地	配合道路設計規劃,調整道路入口	逕4案
	區 344 m²		344 m²	與平曲線半徑。	
	道路用地		特二種住宅區		
	42 m²		42 m²		

# 2、臺中市政府彙整本計畫案原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規定申請開發建築案件部分,建議准照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	=			
編號	土地使用分區		建議修正土地使	<b>喜中主北京加北</b> 连目	/# <del>&gt;</del> }
	原計畫	補辦公開展 覽規劃方案	用分區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備註
1	風景區	保護區	風景區	為保障本計畫發布實施	人陳 1-2 案
	18,473 m²	18,473 m <sup>2</sup>	18,473 m <sup>2</sup>	前已進行開發之建築基	97年9月24日申請開
				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發許可尚未核准
2	風景區	保護區	風景區	益,擬依下列原則辦	人陳 3-1 案、人陳 3-4
	34,870 m²	34,870 m <sup>2</sup>	34,870 m <sup>2</sup>	理:	案
				1.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	(80)中工建雜字第 002
				取得開發許可,尚未	號雜項執照
3	風景區	農業區	風景區	完成開發建築;已申	人陳 3-2 案
	2,242 m²	2,242 m²	2,242 m <sup>2</sup>	請開發許可尚未核	(79)中工建雜使字第
				准;及已取得雜項執	001 號雜項使用執照
4	風景區	保護區	風景區	照並完成雜項工作物	711
	2,046 m²	2,046 m²	2,046 m <sup>2</sup>		(97)府都建雜使字第
				設為風景區,於本計	00022 號雜項使用執照

編號	土地使	用分區	建議修正土地使	喜中本妆应孤长辛目	/# ÷+	
	原計畫	補辦公開展 覽規劃方案	用分區	<b>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b>	備註	
5	風景區	農業區	風景區	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	人陳 3-5 案	
	48,983 m²	48,172 m²	48,983 m²	得依原「臺中市大坑	(81)中工雜使字第 008	
		保護區		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	號	
		239 m²		要點」續行辦理,若		
6	風景區	保護區	風景區	取得開發許可得依原	人陳 3-7 案	
	2,399 m²	2,399 m²	2,399 m <sup>2</sup>	分區使用,並依都市	(84) 中工建使字第	
				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	1500 號雜項使用執照	
7	風景區	保護區	風景區	適當分區。	人陳 14-1 案	
	49,991 m <sup>²</sup>	49,991 m²	49,991 m²	2.未依上開期程規定辦	(84) 府 工 都 字 第	
				理者,於下次通盤檢		
8	風景區	農業區	風景區	討時檢討修正為其他	人陳 14-2 案	
	33,577 m <sup>2</sup>	25,522 m <sup>2</sup>	33,577 m <sup>2</sup>	適當之土地使用分	(86) 府 工 都 字 第	
		保護區		品。	134060 號函准開發許	
		8,055 m²			可	
9	風景區	保護區	風景區		逕5案	
	14,603 m <sup>2</sup>	12,272 m <sup>2</sup>	12,272 m <sup>2</sup>		100年12月23日取得	
		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		開發許可。	
		2,331 m <sup>2</sup>	2,331 m <sup>2</sup>			

3、臺中市政府彙整已補辦寺廟立案登記之既有尚未合法宗教建築,附帶條件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建議准照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	土地值	き 用分區	建議修正土		
號	原計畫	補辦公開展 覽規劃方案	地使用分區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備註
1	風景區 14,136 m <sup>2</sup>	保護區 14,136 ㎡	宗教專用區 (附) 14,136 m <sup>2</sup>	1.應依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合法 登記,或原未取得建照或使用執照經寺	人 陳 1-3 案 武 廟育化堂
2	風景區 9,256 m <sup>2</sup>	農業區 9,256 m <sup>2</sup>	宗教專用區 (附) 9,256 m <sup>2</sup>	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繼申,繼申節團應取得土地使用	人 陳 1-4 案 金剛 山 般 若學苑

編號	土地信原計畫	使用分區 補辦公開展 覽規劃方案	建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備註
3	風景區 12,871 m <sup>2</sup>	農業區 12,871 m <sup>2</sup>	宗教專用區 (附) 12,871 m <sup>2</sup>	2.應提供變更總面積 10%規劃為公共設施 用地(以公園、廣場、 傳車場 為 傳車場 為 傳車場 內 不	

4、上開案件如有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致使夾雜部分零星散布之其他分區垃塊,建議併入鄰近分區調整劃設,以利土地使用管理。

## (三)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類型統計表:

		案件編號	件數		
土	反對劃設保護	是區		6 \ 22 \ 24	71
地	已取得雜項執	九照 (或雜項	3	8	
使	築使用之基地	2			
用	開發許可申請	案之分區調	整建議	14	5
計	其他分區調	宗教專用區		1 \ 11	7
畫	整建議	遊憩區		2	2
		住宅區	已有地上建物	4	9
			開發許可案	8	1
		風景區、遊	憩區、旅館區、文教	12、13、15、	9
		品		10	
公	保安林地	建議調整為	特二種住宅區或風景	20	5
共	(公園用地)	品			
設	新增公設用	自來水事業	用地	19	1
施	地	加油站用		7	1
計		停車場用地		25	1
畫	取消公設用	廣場用地→	住宅區/商業區	9	2

		意見類型	案件編號	件數
	地	綠地→風景區(聖壽宮前)	17	2
		東峰路(大坑橋至橫坑巷)	18	1
		反對車籠埔斷層帶之綠地劃設	21	5
		配合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	26	1
		交換作業		
	計畫道路寬	仁友巷 5 弄至廍子路依 13 米計畫	23	1
	度	道路寬度開闢		
其他	申請納入計畫	5 範圍 ( 廍子區徵剔除區 )	16	21
	待縣市合併後	<b>受再整體規劃</b>	5	1
小計	_		_	154
	本會專案小組	15次會議期間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_	7
合計	_		_	161

## (四)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陆连【卫			土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1	陳情人:陳 田川 陳情位置: 大滿段 660- 2 地號	風景區使用項目不應限制宗教建築。	建議准許宗教建築開發案之申設。			未便採納,建議維持補辦公開展覽規劃方案。理由: 風景區申請開發係以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爲主,使用項目以住宅、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公施、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爲限。	建議准照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1-2	源興 陳情位置: 大 豐 段	陳情人於 97 年 9 月 24 日 依現行臺中市大坑風景區 開發許可審查要點送件申 請興建寺廟,因正値本案 規劃期間致遲未完成審 查。	專用區或依現行 法令完成寺廟開 發審查。		保護區 18,473 ㎡	建區 為	建議意見辨理。

				上州庙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3	陳情人:黃	陳情位置土地,面積共	建議劃設爲宗教	風景區	保護區	2.未依上開期程規定辦理 者,於下次通盤檢討時 檢討修正爲其他適當之 土地使用分區。 (97年9月24日申請開發 許可尚未核准) 建議將保護區修正爲附帶	併同初步
	順 乾 等 33 人 陳情位置: 大富段 84、	9505m2, 地勢平坦, 要在 30 度以前就蓋 東京 等化型」,是民家 東京 等。 東京 等。 東 等。 東 等。 東 等。 東 等。 東 等 等。 東 等 等。 東 等 等。 東 等 等。 東 等 等。 東 等 等。			14,136 m <sup>*</sup>	上條理爲案宗導理 1.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意見 (二)辦

				1 111	ᄪᄭᅖ		十合市中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及千木		, , , , , , , , ,
						分區。	
1-4	庙信人:全	陳情位置土地原都市計畫	建議線面色字数	国暑區	農業區	建議將農業區修正爲附帶	(4) 同 初 先
1-4		爲風景區,而本苑建寺早		川沢田	9,256	條件變更爲宗教專用區。	
		已完成於 92 年取得補辦	<del>分</del> 用吧。		m²	理由:	(二)辦
	霜)	寺廟登記(中市寺登補字			111	  爲利寺廟之輔導管理,本	
		第 22 號),依內政部專				案公開展覽前現況已完成	4
		案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開				宗教建築須就現況予以輔	
		放至 102 年,本苑正在辦				導者,擬依下列原則辦	
		理宗教建築物合法化,需				理:	
		要時程較久,擬請領有寺				  1.依「寺廟登記規則」規定	
	68之1號)	廟補辦登記之寺院納入變				辦理合法登記有案者,	
		更爲宗教專用區。				就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	
						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	
						圍予以變更,劃設爲宗	
						教專用區。	
						2.已補辦寺廟立案登記之既	
						有尚未合法宗教建築,	
						附帶條件變更爲宗教專	
						用區:	
						(1)應依照「寺廟登記規	
						則」規定辦理合法登	
						記,或原未取得建照或	
						使用執照經寺廟主管機	
						關同意補登記有案者,	
						就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	
						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	
						選了以愛史,愛史配園   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感以付工地使用问息音   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應提供變更總面積 10%	
						規劃爲公共設施用地	
						(以公園、綠地、廣	
						場、停車場爲限),無	
						償捐贈爲臺中市有。	
						(3)應無償捐贈之公共設施	
						用地,若經「臺中市大	
						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	
						委員會」審査同意得改	
						爲繳交代金。代金繳交	
						標準以應無償捐贈之基	
						地面積當期公告現值加	
						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	
						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前繳交臺中市政府納入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	
						市發展建設基金」。	
						(4)應於下次通盤檢討前完	
						成變更,否則檢討修正 爲其他適當之土地使用	
						局共他週苗之工地使用   分區。	
						フ 吧 <sup>v</sup>	

				上州伟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5	法山寺(負	陳情位置,希望藉由本次擴大都市計畫案,變更土地為宗教專用區,以便佛法山計畫開發用地。	専用區。	風景區	宗用農保教區業護區區	本理宗置。 本理宗建教規記興空臺 242 本理宗建教規記興空臺 242 本理宗建教規記興空臺 242 本理宗建教規記興空臺 242 本理宗建教規記興空臺 242 本理宗建教規記興空臺 242 本理宗建教規記興空臺 242 本開有地本請及成築施中可,原計宣 本開東東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臺中市政
2-1	明啓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地勢平坦,四周 有多處已開發住宅社區, 第一次公開展覽期間規劃 爲水岸遊憩區。	區。	風景區	保護區 40,960 ㎡ 綠地用 地	未便採納,建議部分修正 爲農業區。理由: 1.陳情位置第一次公開展覽	建議一,項復公開、原開、京門、原開、京門、京開、京東、京川、京川、京川、京川、京川、京川、京川、京川、京川、京川、京川、京川、京川、

				1 1:1 1	mas		<b>ユ</b> ヘまウ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 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站生永大品區發環光農地土收相建建限之建之大發持持關水本員「「修得經濟院及。」 等態續坑之除,境,業,地、關築築制三築虞坑建法計保源案會保農正多臺第,分」 有實別的。 所以資本。 以資本, 以資本, 以資本, 以資本, 以資本, 以資本, 以資本, 以資本,	
2-2	世榮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地勢平坦,四周 有多處已開發住宅社區, 第一次公開展覽期間規劃 爲水岸遊憩區。	區。	風景區	保護區 40,960 ㎡ 綠地用 地	未便採納,建議部分修正 爲農業區。 理由: 同人 2-1 案。	併建 (理復公草) 初意) 並補展。 步見辦恢辦覽
3-1	陳情人:彭 明富 陳情位置: 大滿段 1、 3、4、4-2 地號及大湖 段 92、96、 102 地號	項執照在案,當時認定 陳情位置之土地爲可工	置鄰近土地使用 計畫變更爲 1.旅館區。 2.「第二種遊憩 區」、「第三		保護區 34,870 ㎡	建議將保護區修正爲風景區。理由: 爲保障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進行開發之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擬依下列原則辦理: 1.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開發許可,尚未完成開	建議意見(二)辦理。

				十州庙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2.陳东 2.陳				發明報告, 發明不 發明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2	誠吉	陳情土地同屬(79)中工建雜使字第 001 號雜項使用執照之已開發完成基地。		風景區	住宅區 風景區	建區為已地下1. 開發可雜作劃畫依區續許並變未者檢土(79)雜農 前土依 得開許得工,計得景」發,序 理時之 (179)雜 類 面,所述 與 ,	建議(理。
3-3	清文 陳情位置: 大 豐 段	1.本基地於 97 年 10 月 3 日由市府核發雜項使用 執照(97 府都建雜使字 第 00022 號)。 2.附雜項使照影本。		風景區	保護區 2,046 ㎡ 道路用 地	建議將保護區修正為風景 區。理由: 爲保障本計畫發布實施前	建議意見(二)辦理。

				上###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開發可雜作劃畫依區續許可之與一方面,已推立之景施市事務,已推並之景施市事時,已推並之景施市事時,可以與一方面,是一方面,是一方。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4	明富 陳情位置: 大滿段 1、	發雜項執照在案。 2.貴府於 96 年 4 月 3 日	地使用計畫變更 爲 1.旅館區。 2.「第二種遊憩 區」、「第三 種遊憩區」。		保護區 32,522 ㎡		建議意見 (二)辦
3-5	國亮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土地已建築數棟 集合住宅,及部份居住東 山路旁之祖厝、民宅、民 宿經營業者,原公告為風	區或遊憩區。	風景區	48,172 m <sup>2</sup>	建議將農業區及保護區修 正為風景區。理由: 為保障本計畫發布實施前 已進行開發之建築基地土	建議意見 (二)辦

				上₩傭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556 \ 559 \	景區。已領有臺中市政府 核發之雜項使用執照 81 年 4 月 6 日(81)中工雜使 字第 008 號。			成字来 811 m <sup>2</sup>	地所有開語等。 2.未者檢地下別語等等等。 2.未者檢地所有則所有關於不可,於不可,於不可,於不可,於不可,於不可,於不可,於不可,於不可,於不可,	ALH9X/G/71
3-6	章仲 陳情位置: 大 學 段 1002、1002- 1、1002-2、 1002-4 、	94 年向市政府提出開發計劃申請,作為三戶自用住宅使用,並非大型社區或營業使用,於97年開發審查通過,98年2月完成水保工程,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建築執照已送審核中,水保花費甚鉅。		国景風	保護區 2,204 ㎡	建議將保護區修正為特二種住宅區。理由:經查陳情位置係取得開發許可申請開發為住宅之案件,並領有 97 府都建雜字第 0028 雜項執照及 98 府都建建字第 0707 號建造執照在案,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則,應調整規劃為特二種住宅區。(96.07.17 核准)	建 議 意 見 ( 二 ) 辦
3-7	陳情人:林 錫欽、陳春 陳情位豐 939、940、 941、935 號	土保持設施(包含擋土牆、沉砂池、排水溝等),並於民國 84 年 9月 14 日領得臺中市政	住宅區或農業	風景區	保護區 2,399 ㎡	建議 語	建議意見 (二)辦

				十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地劃設為權權 展 展 展 個 展 題 照 題 照 題 照 題 照 題 照 題 照 題 照 表 的 去 之 , 去 的 , 是 的 。 之 , 之 , 的 , 之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變更爲適當分區。」 2.未依上開期程規定辦理 者,於下次通盤檢討時 檢討修正爲其他適當之 土地使用分區。	
3-8	章仲 陳情位置: 大學段 1002、1002-1、1002-2、 1002-4、 1002-5 地號	陳情位置,94 年向市政府提出開發計畫申請,作為三戶自用住宅使用,並非大型社區或營業使用,於97 年開發審查通過,於97 年開發審查通過工程,取得雜項使用執照、程築執照已送審核中,於保工程花費甚鉅,請體恤所苦。	<b>□</b> 。		2,204 m	種住宅區。理由: 經查陳情位置係取得開發 許可申請開發爲住宅之案 件,並領有 97 府都建雜字 第 0028 雜項執照及 98 府 都建建字第 0707 號建造執 照在案,依本案土地使用 分區劃設原則,應調整規 劃爲特二種住宅區。 (96.07.17 核准)	建議意見(二)辦理。
4-1	陳情人:劉 錦陽 位置 : 大	陳情位置地上建物均爲鋼 筋混凝土結構,使用多年 且領有合法建物證明。		風景區	風景區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 定區計畫劃設爲風景區是理由: 1.陳情位置非原計畫(主集) 種住管合劃, 種住之原則。 2.陳情位置非取得開發許可 種住也置非取得開發之, 並之。 主權的 主題,不符 主題,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4-2	慶雄 陳情位置: 大觀段 27、	陳情位置之土地上現已建 有房舍,現正補申領執照 中,基於房屋使用合法化 原則,請改編爲住宅區, 以利就地合法使用。	種住宅區,並願	風景區	農業區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上₩傭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4-3	游鑾 陳情位置: 大 華 段 885、875 地	陳情位置土地與 884 地號相連爲一區整體性平原地段 (884 地號編爲特二住宅),而且隔壁 873、886、894、884 地段相連,皆爲住宅區,陳情位置土地夾於中間,且 96年4月公告編爲風景區。因本案劃設爲農業區,敬請能於現場會勘。	種住宅區或風景			定區計畫劃設為農業區。 理由: 1.陳情位置非取得開發許可 並已申請開發之住宅開 發案件,不符劃設為 一種住宅區之原則。 2.風景區之劃設應位於可發 展地區。 3.陳情位置依本府建置 「1/5000 坡地防災環境地 質敏感資料庫」資料套 繪結果,係屬限制發展 地區。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4-4	陳情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已領有合法之建照及使 照。	建議劃設為特一種住宅區。	国景風	農業區	未便採納書書等。 ・建議監理由: ・1.陳子と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農業には、 ・2.と、 ・2.と、 ・3.と、 ・4.と、 ・5.と、 ・5.と、 ・6.と、 ・6.と、 ・7.と、 ・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4-5	朝煌 陳情位置:	1.陳情位置原為家族居住使用(三合院聚落)。 使用(三合院聚落)。 2.九二一震災後,三合院 毀損重建、統立建築,三人院 以集合住宅」月 16 日(九十)中中、10095 號使 明(九十)中,16 0095 號對道路系統業經 既成排水及道路來來,一次 成共改道。 不聚替道路來水供應 以共完善,適宜住宅使 用。		画景風	農業區	一 未便採書 理由: 1.陳情也置非取得開發書 理由: 1.陳情也置非取得開發書 理由: 1.陳情也置非取得開發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4-6	陳情人:謝 春美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即綠色部分) 夾在前後已編定住宅區 (即紅色)中間,面積不		風景區	風景區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 定區計畫劃設爲風景區。 理由:	

	<b>                                    </b>			土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大觀段 450- 1、449-1、 521、441、 519、437、 437-3、435- 1、435-2、 456-3、456- 2、458-3 地 號(忠冠巷 17、21、 19、15、 13、11、 7、5、3、4 號)	大,實質上已供住宅建築 使用與原先編定風景區之 意義不符。				1.陳情位置非原計畫住宅區,不符合劃設為特一種住宅區之原則。 2.陳情位置非取得開發許可並已申請開發之住宅開發案件,不符劃設為特二種住宅區之原則。 3.風景區土地在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依原核准內容管制。	見通過。
4-7	陳情人:邱 青森等7人 陳情位置: 大 豐 段	致,其餘規劃爲特一住宅	一致,其餘規劃		道路用 地 1,108 ㎡	未便採納,建議維持原計畫-道路用地。理由: 1.陳情位置非原計畫住宅區,不符合劃設爲特一種住宅區之原則。 2.陳情位置原計畫即爲道路用地,非本計畫新劃設之道路用地。	臺中市政
4-8	正姞等5人 陳情位置:	1.陳情位置靠近 20 米東山路標位置靠近建物皆有。 2.本區相鄰土地已定區相鄰土地已定區,請比區區。	種住宅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業門。 在本間對都民保值抵嚴建資物車(與駛站生永大品區發採。 情,住案,保市眾護,押格築源資運,以資。 對於經護計權區無設管使堆源 與別,與別,與別,與別,與之內。 設提擔業,處收業(與財,以資。以資。對,與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建議一,原開見辦恢辦覽

	74-14-1 77			十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4-9	冠群	陳情位置面臨 20 米道路,且前後鄰地分別規劃	區	風景區		環光農地土收相建建限之建之大發持持關水本員「「修得經第,。探高麗斯等(以及四十物)。區使定審水、資富農民市及領別的資格,與其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與一、於理學,以一、於理學,以一、於理學,以一、於理學,以一、於理學,以一、於理學,以一、於理學,以一、於理學,以一、於理學,以一、一、於理學,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建議意見
	陳情位置: 大 湖 段 287、288、 299 地號	為特一種住宅區及特二種 住宅區。				理由:同編號 4-8。	(一)辦 理原原 原 明 題 開展 章 案。
5	通安 陳情位置: 大湖段 1178 地號		待合倂後再整體 規劃。		_	擬不予討論。理由: 本案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 98 年 8 月 11 日第 712 次會議決議辦理,無涉 臺中縣市合倂議題。	府 研 析 意 見通過。
6-1	建宏	保護區範圍應以有公共安全之虞或崩塌區、坡度40%以上之區域爲限。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理由: 1.風景區之劃設應位於可發展地區。 2.本案於補辦公開展覽期間,經多數民眾陳情反對保護區之規劃,咸認都市計畫內容並未照顧民眾權益。 3.保護區劃設影響土地價值,無法提供作爲銀行	建議一,原規則,並稱與關係。

/CH1	陳情人及	Pala Interest?		土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在大路建筑的中心,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6-2	詹鈴 陳情位置:		用或休閒農業使		保護區	酌予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I	1 1.1 14			1. 4
編號	陳情人及	() 本体工用 (十)	/末/基/李/送·古/石	土地便	用分區	<b>宣出去办应研</b> 长会日	本會專案
利用多元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6-3	陳情人:賴 陳花 陳情位置: 大 興 2473、474、 475 地號	1.陳情位置位於平緩之平 之事,為北屯區與夢園 之事,即所,且數學 之路,,即所,且數學 之時, 之理。 2.陳情位置位於斷層 。 2.陳情位本屬層帶近、 數層 。 數個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正。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為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4	陳情人:林 賴忍 陳情位置: 大興段 473- 1、 474-1、 475-1 地號	同收件第 18 號	建議規劃爲風景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5	陳情人:賴 穎富 陳情位置: 大興段 469-1、469-2、 471、472、 480、492、 492-1、492- 2、492-3、 492-4、492- 5、492-6、 492-7 地號	同收件第 18 號	建議規劃爲風景區。	国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6	陳情人:曾 冠文 陳情位置: 大觀段 325 地號 陳情人:黃	地,因本案劃定爲保護區,土地又位車籠埔斷層帶,被規定爲限建區,使土地不能蓋、不能住、又無法出售,致權益嚴重損害。 清水巷內平坦土地均被劃	收。 2. 建議以地易地。 3. 建議政府重劃。 建議劃設原 96	風景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1。
	大華段 787 地號	作保護區,佔大坑風景區 四分之一土地,是非常不 公平又不合理。	展示之風景區。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1 °
6-8	月娥、陳信 成 陳情位置: 大 盛 段 267、268、	地及保護用地。陳情位置 爲大坑溪之最上游,水流 量及匯集之水量不大,不 會影響兩岸土地之沖擊, 反而下游沒有規劃綠地做 爲緩衝,不盡合理。	區。	国景 <u></u> 風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1 I T			十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6-9	陳情人:劉 秀妹 陳情位置: 大 盛 段 259 、259- 1、257-1 地 號	陳情位置於本案劃設爲保護區。	建議規劃爲風景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10	金能 陳情位置: 大 貴 段 151、155、 150、154、	151 地號地目為建,155 地號地目為田,154 地號 地目為田,150 地號地目 為建,165 地號地目為 林,149 地號地目為田。 地勢平坦、居住人口多, 劃設保護區無理。	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11	陳情人:林 金水 陳情位置: 大貴段 125 地號	陳情位置地目為田,地勢 平坦,劃設保護區無理。	建議規劃爲風景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12	金能 陳情位置: 大貴段 125	爲田、旱地,雖有少數爲 林,地勢平坦,農業利用 密度高,又有大型社區興	知,應通知土地 所有權人,很多 所有權人根本不 知此次結果,但 經大多數意見結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13	芝龍、施順 良 陳情位置: 大 貴 段	1.160 地號地目爲田,地勢平坦,劃設保護區無理。 2.164 地號地目爲建,有合法建物,領有使用執照,劃設保護區無理。	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14	弘男	148、147、146 地號地目 爲旱,地勢平坦,劃爲保	<b>温</b> 。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15	陳情人:王 華添	建,207 地號地目爲林, 地勢均平坦,劃設保護區		国景風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十批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6-16	祥果 陳情位置: 大 貴 段 181、203 地 號	地勢平坦,劃爲保護區無 理。		風景區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1 °
6-16		地勢平坦,劃爲保護區無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17	陳情人:陳 敏雪 陳情位置: 大貴段 182 地號	陳情位置土地地目為早, 劃設保護區不適宜。	建議規劃爲風景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18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19	弘田	地號地目為旱,地勢平 坦,劃為保護區不宜。	建議 210 地號保留為建,196 地號保留為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20	永吉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土地地目為林, 但地勢平坦,且周邊均為 旱地,果樹茂密,農耕頻 繁,劃設保護區無理。	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21	溪池 陳情位置: 大榮段 151 地號	劃開路,並種植柚子、龍 眼等水果,吸引不少觀光 客,請實地考察,勿輕易 變更爲保護區。	爲保護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22	明寬 陳情位置: 大學段 998-	陳情位置,地勢平坦,開發容易,並緊鄰特一住宅區,亦與臺中市主要幹道東山路幾近相接。參酌保護區之劃定原則,亦看不出有相符之處;實無法理解其劃設爲保護區之理由。	住宅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23	敏維、賴敏 泓	陳情位置,地勢平坦,開發容易,並緊鄰特一住宅區,亦與臺中市主要幹道東山路幾近相接。參酌保	住宅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上₩傭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護區之劃定原則,亦看不 出有相符之處;實無法理 解其劃設爲保護區之理 由。					
6-24	明達 陳情位置: 大 學 段	陳情位置,地勢平坦,開發容易,並緊鄰特一住宅區,亦與臺中市主要幹道東山路幾近相接。參酌保護區之劃定原則,亦看不出有相符之處;實無法理解其劃設爲保護區之理由。		風景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25	明湖 陳情位置: 大學段 998- 6、998-2、 998-1、990-	陳情位置,地勢平坦,開發容易,並緊鄰特一住宅區,亦與臺中市主要幹道東山路幾近相接。參酌保護區之劃定原則,亦看不出有相符之處;實無法理解其劃設爲保護區之理由。		風景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1 °
6-26	明通 陳情位置: 大學段 998-	陳情位置,地勢平坦,開發容易,並緊鄰特一住宅區,亦與臺中市主要幹道東山路幾近相接。參酌保護區之劃定原則,亦看不出有相符之處;實無法理解其劃設爲保護區之理由。		画景 <u></u> 風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27	朝發 陳情位置: 大 學 段	陳情位置,地勢平坦,開發容易,並緊鄰特一住宅區,亦與臺中市主要幹道東山路幾近相接。參酌保護區之劃定原則,亦看不出有相符之處;實無法理解其劃設爲保護區之理由。	住宅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28	朝慶 陳情位置: 大學段 1000 地號	陳情位置,地勢平坦,開發容易,並緊鄰特一住宅區,亦與臺中市主要幹道東山路幾近相接。參酌保護區之劃定原則,亦看不出有相符之處;實無法理解其劃設爲保護區之理由。	住宅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29	陳情人:廖 黃瓊玉等 10 人 陳情位置: 大湖段 80、 81、82、108 地號	入土地。卻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主要計劃 公告,變更爲保護區,	變更爲住宅區或 維持風景區。	· ·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土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墅,東臨主要計畫住宅 區使用配置,南接光西 巷而毗連遊憩區及東山 路,變更爲保護區,顯 屬不當。					
6-30	欽榮、陳施 淑慧 陳情位置: 大 榮 段 234 、 234- 3 、 234-4 、 234-5 、 234- 6 、 239-1 地 號	風景區,作爲農業使用,種植果樹 360 顆、種植果樹 360 顆、賴楠、櫻花、檸檬桉各約 150 顆,預定休閒之人,計劃開設休閒,計劃開設人,計劃開設人。現實所以,計劃開設。 現實所以,對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區或變更爲農業區。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1 °
6-31	仲凱、林仲 興 陳情位置: 大 豐 段	護區,只有一小部份坡 度較大,其他部分坡度 不大,適合規劃爲風景 區或農業區。 2.陳情位置極爲接近市 區,且原已規劃爲風景	保護區。 2.建議陳情位置 規劃爲風景區 或一小部份爲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l°
6-32	中凱、林仲 興 陳情位置: 大 豐 段	度較大,其他部分坡度 不大,適合規劃爲風景 區或農業區。 2.陳情位置極爲接近市 區,且原已規劃爲風景	保護區。 2.建議陳情位置 規劃爲風景區 或一小部份爲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33	長榮	陳情位置數十年來都爲農 業使用,地質穩定,將此 地規劃保護區,實在沒有		国景風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上抽庙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6-34		陳情位置數十年來都爲農業使用,地質穩定,將此地規劃保護區,實在沒有必要。		風景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35	順乾等 15	陳情位置數十年來都爲農 業使用,地質穩定,將此 地規劃保護區,實在沒有 必要。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日編號 6-
6-36	陳情人:游 武雄等6人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沿濁水坑溪向東延伸,地勢平坦,適合為遊憩區、風景區之開發或維持現況為農業使用,實無規劃為保護區之必要。	規劃為遊憩區、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十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地號						
6-37	丁田等 15 人 陳情位置: 大貴段 31、 33、 35、 17、 21、 22、 36、 414、 251、 252、 243、 256、 257、 24、 27、 34、 9、 13、 413、 417、 242、 262、 12 地 號(北坑巷 77號)	林,實無設置綠帶之必要。	規劃為風景區 或農業經 工建議暫緩大坑 風景,待 東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1 °
6-38		陳情位置有數棟住宅,且地勢平坦,位於亞哥花園入口處,實無規劃爲風景特定區保護區之必要。	1.建議陳信風 是 2.建議陳信風 是 2.建議 是 2.建議 是 2.建議 是 3 是 4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39	陳情人: 黄 明田等 23 人	陳情位置現在爲住家及農作使用,地勢平坦呈帶狀,與國際球場毗鄰,具開發價值,實爲劃爲保護區之必要。	規劃爲風景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土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60 \ 187-						
	2 · 187-3 · 187-1 · 187-						
	4 \ 187-5 \						
	187-7						
	195 · 187- 1 · 187 ·						
	194 \ 199 \						
	200 \ 198 \						
	142 · 139- 7 · 145 ·						
	139-1 \ 139-						
	8 \ 139-9 \						
	139-6 · 139- 2 · 133 ·						
	132 \ 134 \						
	158 • 213 •						
	163、162、 185、472 地						
	號(北坑巷						
6-40	46號)	<b>随便位置位度模式共</b> 须	1 建镁陆性位置	国見正	伊維正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同編號 6-
0-40		陳     位 直 位 處 慎 坑 苍 石	見 規 劃 爲 風 景	四 泉 四	木暖皿	本使休納, 建锇修正局展 業區。	19 新用 5元 O- 1。
	人	風景區之開發,亦可維持	區。			理由:同編號 6-1。	
		現有居住及農作使用,應維持原風景區之規劃,以					
	213 、 99 、		畫,待縣市合				
	100 \ 101 \		併後再行適當				
	233 · 232 · 218 · 219 ·		之規劃。				
	232-1						
	211 \ 211-						
	1、226、227 地號(橫坑						
	巷 86 號)						
6-41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仁清等 76 人		區。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1 °
	陳情位置:						
	大華段 280 等地號(詳						
	等地號 ( 辞 如清冊 )						
6-42	陳情人:李	同 6-33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添福等5人 陳情位置:		區。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1 •
	大 滿 段					CHI · PUM用3/L U-1 ×	
	314、343、						
	342 · 316 · 310 · 313 ·						
	317 \ 318 \						
	312 \ 307 \						
	216、217 地						

				1.44/亩	田八市		十会再安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號						
6-43	陳情人:黃書煙等3人 陳情位置: 大華段 265、273、 273-1、273- 2、273-4、 273-3 地號	同 6-33	建議規劃爲農業區。	国景風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44	陳情人:劉 昌男等 12 人 陳情位置: 大湖段 25、 24、2、 17、60、 63、64、 66、65、 59、61、 79、82、 83、85、 109、112、 80、81、 108、82、 86、285-1、 285-2 286、288、 287、299、 288-2、299- 2地號	同 6-33	建議規劃為農業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為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45	陳情人:蘇阿人:蘇阿人 陳情 56 人 陳情位置: 大榮地號(詳知清冊) (大湖巷 6- 1號)		建議規劃爲農業區。	国景風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46	陳情人: 張 琳等37人 陳情位置 大 320、321 等 地號( 詳一 出 出 出 出 明 日 四 第 1 2 1 2 1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3 2		建議規劃爲農業區。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1 °
6-47	陳情人:廖 調男等5人	同 6-33	建議規劃爲農業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同編號 6- 1。

				ı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陳情位置: 大 昌 段 579 、 579- 1 、 583 、 583-2 、 584 、585 、 586 、 587 、 588 、589 、 583-1 地號				W   X	理由:同編號 6-1。	
6-48	陳水人陳大 606、607 608 詳 (段 606、等 如 東竹 606、第 加 東竹 608 608 608 608 608 608 608 608 608 608	同 6-33	建議規劃為農業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49	陳情人:邱新章等 10 人 陳情位置: 大華段 262、263、 284、346、 233、235、 237、236、 246、247、 268、240、 228、276、 264、284、 242、351、 348、349、 350、347、 347-1 253、253-1 地號		建議規劃爲農業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50	陳情人:黃 州 傑 第 20 人 陳情位置: 大盛段 662 等地號(詳 如清冊)		1.建議規劃為風景區。景區。 是議暫緩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待縣市合併後再行適當之規劃。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1 °
6-51	國 華 等 13 人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沿清水巷北側向 東延伸,地勢平坦,數十 年來均爲住家及農作使 用,應規劃爲風景區或農 業區,以符實際。	景區或農業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上抽庙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上地灰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小田かし	陳情位置	然用生田	然用建成事例	原計畫	補辦公	室中间域的调制总允	建議意見
	0 01		<b></b>		展草案		建酸思允
	8 \ 34 \		畫,待縣市合				
	813 · 845 ·		併後再行適當				
	862 \ 37 \		之規劃。				
	1 . 2 .						
	849 、850 、						
	854 \ 812 \						
	814 \ 815 \						
	816、831、						
	832 、833 、						
	12 \ 13 \						
	24 · 25 ·						
	27、28 地號						
6-52		陳情位置沿清水巷北側向	1.建議規劃爲風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同編號 6-
	仲森等2人	東延伸,地勢平坦,適合	景區。		,,,,,,	業區。	1 °
	陳情位置:					理由:同編號 6-1。	
		農作、竹林、樹木青翠,	風景特定區計				
		實無法再劃設綠帶之必	畫,待縣市合				
		要,應維持風景區之規					
		劃。	之規劃。				
	178 \ 189 \	B)					
	190 \ 191 \						
	321 地號						
6-53	陳情人:朱	同 6-33	建議規劃爲農業	岡昌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同編號 6-
0-33	鐵等13人	l+1 0-22	區。	瓜沢匜	小吱些	業區。	1 0
	陳情位置:		Ш			乗 ==     理由:同編號 6-1。	1
	大 富 段					全田・同編版 U-1。	
	177 、 177-						
	1 153						
	60 \ 61 \						
	62 \ 154 \						
	158 \ 161 \						
	165 \ 63 \						
	157 • 47 •						
6.51	48、49 地號	性 は U 田 む ナ 申 に C A 点	1 九詳归劃瓜回		/□ ≄/tre*	上层场位 九苯胺丁瓜曲	三年14
6-54					保護區		
		數十年來均作農業使用,	景區。			業區。	1 °
		且沿線本就竹林、樹林青				理由:同編號 6-1。	
		翠,實無再劃設爲綠帶之	風景特定區計				
	157 . 819 .	少安	畫,待縣市合				
	811、166 地		併後再行適當				
	號	件压压=×==================================	之規劃。		/II ===================================	<b>土压场伍 克莱拉一</b>	EI WE RE
6-55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贊儒	大都市計畫案,變更土地	<b></b> 。			業區。	1 °
	陳情位置:	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大榮段 284-						
	1 \ 284-2 \						
	283-2 \ 283-						
	4 地號						
6-56	陳情人:蔡	1.一般民地規劃爲保護區	1.請依台灣自然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同編號 6-
	茂億	的範圍太多太大。	保護區劃定標			業區。	1 °
	陳情位置:	2.關於保護區內的限制規	準,再詳細評			理由:同編號 6-1。	
	大 盛 段	定在於後續的增建、改					
			II. O C A A A	İ	l	1	Ī.

				土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316、317、 319、320、 318、321 地 號	建、常常性性的人,或者的人。   建等设置的   建设置的   建	高,市府曾經 在此規劃登山 步道,區域內 又含括第一種 遊憩區,是否				
6-57	瑞堂等 12 人 陳情位置: 大 富 段 594、383、 382、575- 2、577-1、 380、381、 384、386、 387、577、 579、578、 575、574、 573、580、 582、583、 584、585 地 號		景區。 2.建議暫緩大坑 風景特定區計 畫,待縣行 供後再行 之規劃。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為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1 °
6-58	陳情人: 陳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1 111.7+	III (7 TET		<b>上</b> 本本 東 力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上地使 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0 地號						
6-59	耀景 陳情位置: 大豐段3、 5、7、8、 10、11、 15、16、 18、29、 30、52、 53、54、 55、56地號	陳情位置,數十年來均爲 住家及農作使用,地質穩 定,地勢平坦,極具風景 區開發價值。	景區。 2.建議暫緩大坑 風景特定區計 畫,待縣市合 併後再行適當 之規劃。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1 °
6-60	耀萱等 11 人 陳情位置: 大 觀 段	陳情位置位處大坑山坡地之入口處,視野良好,前有香格里拉大飯店進駐過,且與廍子區段徵收住宅區相毗鄰,實無規劃爲保護區之必要。	憩區或風景 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61	陳情人:財 團法人私立	陳情位置坐落於苧園巷入 口處,地勢平坦,且曾建 有大型建築物,極具開發 使用價值。	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u> </u>	1 111.1	III / Tet		<b>上</b>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6-62	海瑞	陳情位置坐落於東山路 邊,地勢平坦,極適合為 風景區之開發。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63	聰明等3人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位於觀音山登山 步道出口處,沿線商業行 爲普及,且兩側竹林、樹 林青翠,劃設綠帶實無必 要。	景區。 2.建議暫緩大坑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64	陳情人:江 德福 陳情位置: 大 華 段 829 、 829- 2、899 地號	同 6-58	1.建議規劃爲農 業區。 2.建議暫緩風景 特定區計畫 案,待縣市合 倂後再行規 劃。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65	阿煌	陳情位置地勢平緩,與親 情世界社區相毗鄰,適合 風景區之開發。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6-66	月桃	管理所旁,地勢平坦,適 合風景區開發,應規劃為	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67	陳誠人陳大榮段: 12 (	市政府 96 年 4 月 3 日 公開展覽內容大幅變 動,且將 75 年公告實	區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 1°

				十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6-68	丁田等 15 人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數十年來均爲農 作使用,且地勢平緩,內 有無數住家,且沿途均爲 翠綠之農作物或竹林、樹 林,實無設置綠帶之必 要。	景 區 或 農 業 區。 2.建議暫緩大坑	風景區	保護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同編號 6-1°
6-69	順仁服務處 陳情位置:	於限縮,亦不符合實際現 況最有利發展。	區」修正爲農業 區。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爲農 業區。 理由:同編號 6-1。	1 °
7	孝清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位於遊客進出大坑風景區、新社中興嶺、或當地居民進出往來市區之主要幹道,臨接道路寬度 23.5 米,面積 784.06平方公尺,基地條件符合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之規定。	站用地。	国景風	233 m <sup>2</sup>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定區計畫劃設為風景區與道路用地。理由:陳情位置位於 15M-1 計畫道路用地,往西與廍子區與徵收區之景賢路相接,為計畫區重要交通孔道。與議維持內政部都委會 98 年 8 月 11 日第 712 次會議決議。	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
8	陳元音貞陳大1 672、674、675、情滿、672、674、675、676、676、77-9、77-9、77-9、77-9、77-9、77-9、7	號臨 20 米路且原已建築為國際人民 20~30 坪左 20~30 坪左 原已建筑 30 年 超過 30 年 超過 30 年 超過 不 是 超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種住宅區。	風景區	住宅區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 定區計畫劃設為特二種 宅區。理由: 陳情位置係依開發許之區。 陳情位置係依開發於中毒 香要點畫依於, 一種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

				[ _Li] <del>[ ] +</del>	ᄪᄸᆑ		十合市中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宅區」。由計畫案內 查明。主要為 方,大坑區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生宅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9-1	陳情人: 6 ( ( ( ( ( ( ( ( ( ( ( ( (	最精華之地區,該區本 就欠缺商業用地,規劃	一住宅區」或「商業區」。			未便採納,配合本特定區 計畫劃設為廣場用地。 由: 「廣場用地」係原都市計 畫批發市場用地,本計畫 仍維持公共設施用地,僅 作項目調整。	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
9-2	山里里長邱 財源等 141 人 陳情位置、 世段(位置 大	區之入口,係全區內交 易最頻繁之區域,內有 政府輔導成立之大坑圓 環商圈,理應規劃為商 業區,才能地盡其用,	照谷關風景特定區,規劃爲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風景區 批發市 場用地	住第遊親三種	1.住宅區得經營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10		2.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風 景區。			9,845 m²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定區計畫劃設為風景區及農業區。理由: 1.未提出產權證明及完整之開闢計畫。 2.若有實質發展需要,建議比照該校 91 年申請都市計畫專案變更之程序辦理。(91.03.13 變更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區[部分風景區及文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大用地爲文教區(供私 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使 用)])。	,
11-1	登才 陳情位置:	規劃為農業區可惜,應發展大坑觀光產業,提升臺灣大場,創造大臺灣大學區域,創造大臺灣東京區域,有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種住宅區、特二 種住宅區及宗教	風景區	農業區 123,666 ㎡	未定理1. 查法有法。會討業 前地,點實尙項物計得景。發,序等。 宅一 可開特 登法有法。會討業 前地,點實尙項物計得景。發,序等。 宅一 可開特 登法有法。會討業 前地,點實尙項物計得景。發,序等。 宅一 可開特 登法有法。會討業 前地,點實尙項物計得景。發,序	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
11-2	盤石	發展觀光、民宿、溫泉及 大坑夜市,帶動臺中繁 榮,作爲農業區可惜。	建議規劃為特一 種住宅區、特二 種住宅區及宗教 專用區。	国景風	農業區 10,007 ㎡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等。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等。 理由: 1.陳情位置非原計畫等 理由: 1.陳情位置非原計畫等 種住之原則。 2.陳情位置非取得用發之。 2.陳情位申請開發之。 3.宗教專用區應依辦明 二種住宅面應依辦明 一種性的,不可開 一種性的。 3.宗教專用區應依辦明 一種的,一種的 一種的。 3.宗教專用區應依辦明 一種的。 3.宗教專用區應依辦明 一種的。 3.宗教專用區應依辦明 一種的。 3.宗教專用區應依辦明 一種的。 3.宗教專用。 3.宗教專用。 是一種,不可用 是一種的。 3.宗教專用。 是一種的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	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

	# 1. I-t. 1			十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2-1	俊兆 陳情位置: 大榮段 575- 1 、 576 、	陳情位置原為風景區 原為國景區 原為 原為 原為 原為 原為 原為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農業區 25,325 ㎡	表定理1. 2. 實繪地業「定地完區會計業 前地,點實尙項物計得景』發,序 特。 發 置地套展農局查牧之業會計業 前地,點實尙項物計得景』發,序 特。 發 置地套展農局查牧之業會計業 前地,點實尙項物計得景』發,序 特。 發 置地套展農局查牧之業 會計業 前地,點實尙項物計得景』發,序 特。 發 置地套展農后查牧之業 會計業 前地,點實尙項物計得景』發,序 特。 發 置地套展農后查牧之業	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
12-2	國亮 陳情位置: 大 昌 段 415、418、	陳情位置與隔鄰郭林勇先 生土地 433 地號等 40 筆 土地,96 年 4 月 4 日公 告之都市計畫圖爲風景 區,而因本案劃設成農業 區,原申請開發計畫案審 議中。		国景風	農業區 17,909 ㎡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

	陳情人及			土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W V T 2112	<u></u> 。	
12-3	瑞春、廖 春、廖	買陳情位置土地,即已 具體客觀因信賴而生之 權益,如因變更編定爲	變更爲住宅區或		農業區 3,679 ㎡	未便採計畫 書為 主	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
12-4	文忠 陳情位置: 大華段 92、 92-1、93、	陳情位置土地,原使用分 區爲風景區,市府卻未經 本區段所有權人之意見表 達,變更爲農業用地,此 一計畫嚴重影響本人之土 地價值開發。		風景區	農業區 549 m <sup>2</sup>	完整性,應劃設爲農本區。 未便採書劃設爲農業 不區計畫 配之數 是	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
12-5	瑞春、廖繼春、廖黃瓊 玉、廖國舜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地形為山坡地環 繞形成之盆地狀態,鄰近 重大建設如:四號國道太 原路交流道、臺中屯區藝 術中心、臺中高爾夫球 場、華盛頓中學、林肯美 國學校。	區。	風景區	農業區 3,679 ㎡		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

				1 1.1 1	m a m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 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2-6	孟蓁 陳情位置: 大 滿 段	因臺中市政府 96 年 4 月 日公開展覽內容劃著 下的內容,那是 中市政府不到,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風景區	農業區 19,587 ㎡	「1/5000 坡地店 1/5000 坡地店 1/5000 坡地店 1/5000 坡地店 1/5000 坡地店 1/5000 資 1/5000 可 1	
13	國亮 陳情位置: 大 榮 段 632、632- 1、633、 633-1、 652、633、 633-1、 652、653、 654、662、	區,無異扼殺現有業者 與計劃變更之本旨有 違。 2.大榮段 5846.36 坪土地 中有 3395.42 坪爲建地 且均有使用執照,使照 用途爲遊樂園附屬俱樂 部。 3.大華段 11287.87 坪土地 上均已開發爲遊樂設施	地 5846.36 坪應改為旅館區。 2. 建議大華段11287.87 坪土地應改為第一種遊憩區。		第遊農保護區區區區	未便採納,建議將保護區 修正爲農業區。理由:	2 其臺府見有區農分初意(理點餘中研通關修業,步一一,外准市析過保正區倂建一)並,照政意。護爲部同議見辦恢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	用分區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田分儿	陳情位置		休用)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建議意見
14-1		發音學與 2. 陳子子 20 年 23 第 96 年 23 第 96 年 24 9 月 25 日 25 年權行水月 20 日 26 日 27 年 20 日 27 日 27 年 27 年 20 日 27 日	二依路規路計並「態功若情開陳位宅市例年生區或劃,畫進保、能委位發情置區計,內宅內產成落的而育災。 員置之劃爲,畫規完區既業聯實目 章、 了有地慮陳二依關於建。成道外都的達、 」 有地慮陳二依關於建並道路道市,到生的 陳不,情住都判兩造	風景區	展 (保護 (49,991 m <sup>2</sup>	論部區為已土新如施未執施畫依區續許並變議。保進所列計開發可雜作劃畫依區續許並變未者檢土84字可將正十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併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勢陡峭但申請農舍建築 完成,即劃分爲特二住					

				1 11 1	m a w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宅區,下方陳情位置土 地平均坡度平坦可興建 住宅社區基地,依程序 先進行水土保持、涵養 大地再行開發土地,卻 劃設爲保護區。					
14-2	峰育樂事業 有限公司, 曾國亮 陳情位置: 大 華 段 157、156、 269、270、	陳情位置為東山樂園開發案之土地,原規劃案取得86年9月30日(86)府工都字第134060號函准開發許可90府經農字第13899號函准水土保持計畫案並申請雜項執照,與6年4月4日公告展示為農工。第一個公告展示為農工。	種遊憩區或風景區。		農業區 25,522 ㎡ 保護區 8,055 ㎡	爲保障本計畫發布實施前	建議意見(二)辦理。
14-3	林勇 陳情位置: 大 昌 段 433 、 433- 1 、 434 、 434-1 、 440 、 446 、 447 、 449 、	公頃,84年9月26日(84)府工都字第132250號 函准開發許可。89年6月9日(89)府經農字第71535號函准水土保持計畫,87年2月18日申請雜項執照掛號,94年11月29日府都計字第0940224116號函准建築線	復 96 年 4 月 4 日規劃公告展示之山城住宅區或風景區。	29512 m²	25,522 m <sup>*</sup>	建議將風景區及農業區修 正為特二種住宅區。 理由: 1.經查陳情位置 87 年 2 月 18 日申請雜項執照,符	建議意見 (二)辦

				上抽店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補辦公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然用以色			原計畫	展草案		建議意見
	480-1						
	481 、 566 、						
	567、568、 569、570 地						
	號						
14-4		1.陳情位置土地於民國 83	建議陳情位置劃	風景區	特二種	建議將風景區及部分保護	併同初步
	灣土地開發	年取得台中市政府核發			住宅區		
	股份有限公		區。		保護區	種住宅區m。;部分保護區	(二)辦
	司(承辦				5,287	(4,029 m³)修正爲農業	理。
		2.前次所辦理「擬定台中			m <sup>2</sup>	區。理由:	
	瑞) 陳情位置:	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 畫」通盤檢討時,曾將			風景區 6,184	1.經查陳情位置確係 83 中 工建建字第 2088 號建造	
					0,184 m²		
	地號等 97	爲農業區,故於 96 年 7			111   綠地用		
	筆土地,大	月 11 日以 96 開發管理			地	原則,應調整規劃爲特	
	華段 360 地	字第 002217 號函請台				二種住宅區。	
	號等 276 筆					2.規劃爲公共設施用地及南	
	土地	範圍劃設爲渡假山城專				側零星土地維持內政部	
		用區在案。 3.本案第二次公展,將陳				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11 日第 712 次會議決	
		5.本条第二次公成,将除 情位置部分土地劃設為				月 II 口免 / IZ 久曾巌伏   議。	
		保護區、風景區,有違				3.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	
		原該區之使用用途暨影				制規範依分區別訂定不	
		響本公司之權益。				同之管制事項,建議維	
		4.本次公展計畫書,第六				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會 98 年 8 月 11 日第 712	
		點三、(二)特二種住宅 區後段規定「依建築技				次會議決議。	
		世级校院定					
		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					
		章規定不得開發爲建築					
		基地部分,不得計入建					
		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					
		與容積率」,惟查其他					
		使用分區如特一種住宅 區、旅館區及文教區等					
		並無該項規定,且與其					
		他如九、風景區(二)					
		「不得開發爲建築基地					
		之認定基準,應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 專章…辦理。」文字敘					
		等早…辦理。」父子叔 述有所不同,爲釐清其					
		規範是否相同,惠請貴					
		府釋疑,若其規範相					
		同,建請統一文字用					
		語,以免產生疑義。					
14-5				風景區		同意採納,將第一種遊憩	
		計劃申請,作爲三戶自用住宅使用,並非大型社區			住宅 第一種	區修正為特二種住宅區。   理由:	建議意見
		或營業使用,於97年開				理田・   經査 97 年 6 月 25 日已審	
	八子权	<u> </u>	附外用以旦則収		地心里		生

				上抽擂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002、1002- 1、1002-2、 1002-4 1002-5 地號	發審查通過,98 年 2 月 完成水保工程,取得雜項 使用執照,建築執照已送 審核中,水保花費甚鉅。	爲風景區。		6,332 ㎡ 道路用 地	<b>查通過變更爲住宅開發。</b>	
15	陳情人:賴 茂州 陳情位置: 大 盛 段 262、262- 1、263、 264、272、 273 地號	陳情位置於本案劃設為第 一種遊憩區。	建議劃設為風景區。	風景區	第一種遊憩區	未便採納,建議維持補辦公開展覽規劃方案。理由: 陳情位置係取得開發許可申請開發爲遊樂區之案件,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則應劃設爲第一種遊憩區。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
16-1	陳情人:徐 蔡秋花 陳情位置: 大仁段 136-		與風計公會「畫一第四人為一十十二十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計畫區外土地	擬不予討論。理由:	
16-2	陳情人:游 國培 陳情位置: 大仁段 44、 43-2、45、 46 地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計畫區外土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3	陳情人:張 國昌 陳情位置: 大仁段 49、 50 地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4	陳情人:賴 輝夫 陳情位置: 大仁段 68、 69 地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計畫區外土地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土地庙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6-5	陳情人:賴 輝夫 陳情位置: 大仁段 68、 69 地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計畫區外土地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6	陳情人:賴 張阿彎 陳情位置: 大仁段 48 地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7	陳情人:賴 淑貴 陳情位置: 大仁段 141- 1 地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8	陳情人:林 則澎 陳情位置: 大 仁 段 198、198-5 地號		同 16-1	風景區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9	陳情人:葉麗   体育    (本年)    (本年)    (103-8 × 103-9    (103-9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10	陳情人:廖 繼璋 陳情位置: 大仁段 69-1 地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11	陳情人:鎂 任特股原 良 良 陳情位置: 大仁段 193 地號		同 16-1	風景區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12	陳情人:陳 江龍 陳情位置: 大仁段 193- 10、193-17 地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13	陳情人:陳 淑娟 陳情位置: 大仁段 136- 41 地號 (祥		同 16-1	風景區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上抽庙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順一街 82 號)						
16-14	陳情人:林 玉華 陳情位置: 大仁段 129- 3、129-6、 129-7 地號 (祥順一街 112 巷 32 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陳情人:莊 瑛 珠 陳情位置: 大仁段 129- 4、129-6、 129-7 地號 (祥順一街 112 巷 30 號)		同 16-1	風景區	-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16	陳情人:林瑞誠 陳情位置: 大仁段 103-6 地號(祥順 東路一段 18 巷 8-17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計畫區 外土地		
16-17	陳情人:賴 話生 陳情位置: 大仁段 130 地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計畫區外土地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18	陳情人:何 金成 陳情位置: 大仁段 69-3 地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19	陳情人:陳 美華 陳情位置: 大仁段 136- 53 地號	同 16-1	同 16-1	国景區	計畫區外土地	擬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20	陳情人:王 國英、李秋 娟 陳情位置: 大仁段 57- 9、81-3 地 號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計畫區 外土地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案檢討。	
16-21	陳情人:徐 麗華、黃有	同 16-1	同 16-1	風景區		擬不予討論。理由: 陳情位置非屬本案計畫範	建議准照臺中市政

			Г	Ī			
/C11 F	陳情人及		17-1-1 (-1-1-1-1-1-1-1-1-1-1-1-1-1-1-1-1-1	土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川田	展草案		建議意見
	仁					圍,計畫性質不同,應另	府研析意
	陳情位置:					案檢討。	見通過。
	大仁段 193-						
	5 \ 193-13 \						
	193-14						
	195 • 195-						
	4、195-5 地						
15.1	號	****	7-5-2-4-6-6-1-1-1-1-1-1-4-3-4		45 td III	그 / 다 / 이 시 그 / 스 나 / 스 스 / 스 / 스 / 스 / 스 / 스 / 스 / 스	7+1 =¥ \//. H77
17-1				風景區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	
	應財	路,毗鄰聖壽宮、霞飛溫	史為風京區。 		地	定區計畫劃設爲綠地用地。理由:	
	陳情位置: 大 豐 段	泉、崇聖寶殿附近等均規劃爲風景區,爲促進區域				地。 <sub>埋田</sub> · 陳情位置地勢陡峭,係	府研析意
		整體發展請規劃爲風景				20M-1 及 12M-8 計畫道路	兄理吧。
	247-1 地號	<b>正</b>				間高低差之緩衝地帶,宜	
	∠+/-1 ⊅巴加心	<u>нн</u> -				維持原規劃方案。	
17-2	陳情人:士	陳情位置爲聖壽宮前雙向	建議線地田地緣	風暑原	綠地用		建議准昭
1, 2		道路請重新規劃爲道路用		/~\/\ EE	地	定區計畫劃設爲綠地用	
	, -	地,辦理徵收補償並開	) (m. 9)= N/3 ( C			地。理由:	府研析意
	東山路聖壽	闢。				陳情位置地勢陡峭,係	見通過。
	宮前					20M-1 及 12M-8 計畫道路	
						間高低差之緩衝地帶,宜	
						維持原規劃方案。	
18		民國 84 年東峰路(大坑橋					
		至橫坑巷)道路施工變更			地	宜,係屬地政單位權責,	
		設計,未辦理土地逕爲分				故本案移請地政局處理。	府研析意
		割及使用分區變更,致無			住宅區		見通過。
		法辦理撤銷徵收,申請回		地	綠地用		
		復所有權。			地		
	600 • 601-						
	1 · 602 · 603 · 603-						
	1 \ 981 \						
	981-1 地						
	號,大觀段						
	14-1 · 15-						
	1 \ 16-1 \						
	17-1 地號						
19		原爲 500T 配水池用地,	建請劃設爲自來	風景區	風景區	建議依大湖段 1140 地號地	併同初步
		後因不堪修復而拆除。	水事業用地,保		418 m <sup>2</sup>	籍範圍劃設爲自來水事業	
	份有限公司		留未來規劃使			用地。	(二)辦
	第四區管理		用。				理。
	處						
	陳情位置:						
	大湖段 1140						
	地號						
20-1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	
		房屋(建地),並經農業		地	地	定區計畫劃設爲公園用	
		委員會核准解除保安用地				地。理由:	府研析意
		在案,應變更爲特二住宅				1.陳情位置非取得開發許可	見逋過。
		區或風景區用地,以符實際。	特定區計畫			並已申請開發之住宅開	
		際。	案,待縣市合			發案件,不符劃設爲特	
	陳情位置:		併後再行規			二種住宅區之原則。	

	1			1 111./	III / Tet		<b>上</b> 本 東 方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 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大政段 19 等 63 筆地 號(詳附解 除清冊)		劃。			2.風景區之劃設應位於可發展地區。 3.陳情位置雖屬經農委會97年12月15日公告解除保安林範圍,但仍屬國有土地,且原計畫與為公園用地,爲考量與對定區之計畫完整性,建議維持內政部市計畫委員會98年8月11日第712次會議決議。	
20-2	宗益等3人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係陳情人居住數 十年之住宅,且向國有財 產局承租在案,實不宜規 劃爲機關用地及公園用 地,應規劃爲風景區。	1.建議規劃爲風 景區。 2.建議暫緩大坑 風景特定區市 畫,待再行 之規劃。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定區計畫劃設為公園用地。理由: 1.風景區之劃設應位於可發展地區。 2.陳情位置係屬編號安見與情位置係屬編號安月上,數學上與人類,對學上與人類,對學上與人類,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20-3	明華等 19 人 陳大 361、388、 405、424、 432、459、 466、476、 498、521、 534 世段、大 534 世段、大 534 世段、30、 31、32、36 地號	陳情位置,係陳情人等居住數十年之住宅,並持有所有權或承租權,若規劃爲公園或綠帶用地,陳情人等勢必流離失所,應規劃爲風景區。	景區。 2.建議暫緩大坑 風景特定區市 畫,待縣一 在 供後劃。	地	地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園 地。理由: 1.風景區。 2.陳情號上數應 屬上數數 展地信 。 2.陳情號上原子 。 2.陳情號上原子 。 個別 。 個別 。 個別 。 個別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	臺中所,用通過。
20-4		陳情位置,係陳情人等居 住數十年之住宅,若規劃 爲公園用地,陳情人等勢	景區。	地	公園用地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定區計畫劃設爲公園用地。理由:	

				土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陳情位置: 大 政 段 198、257、 263、170 地 號、大 647- 1、5、7、 661、652、 654、650、 655 地號		風景特定區計 畫,待縣市合 併後再行適當 之規劃。			1.風景區之劃設應位於可發展地區。 2. 陳情位置係屬編號第1501號土砂捍止保安排電園,且原計畫即170、198地號、大富段647、647-1、654、655、656 號爲私有土地,考量與一個人。 198 地號,大富段647-1、654、655、656 號爲私有土地,考量整件,對學與一個人。 112次會議決議部計量 98年8月11日第712次會議決議部計量第712次會議決議期理。	見通過。
20-5	綉菊等4人 陳情位置:	陳情位置,陳情人等居住數十年之住宅,已持有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權,應規劃爲風景區。	景區。 2.建議特定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地	地	未定地是 27條捍計大有區維員 22 條 5 12 大 6 2 5 6 4 6 9 6 6 4 6 9 6 6 4 6 9 6 6 4 6 9 6 6 4 6 9 6 6 4 6 9 6 6 4 6 9 6 6 9 6 6 9 6 6 9 6 6 9 6 6 9 6 6 9 6 6 9 6 6 9 6 6 9 6 9 6 6 9 6 6 9 6 9 6 6 9 6 9 6 6 9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臺府見通過。
21-1	陳情人:黃 孝清、黃桂 森 陳情位置:		建議劃設為原來 使用分區(風景區)。		地 風景區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定區計畫劃設為綠地用地、風景區、第三種遊憩區。理由:	臺中市政

	1				m e		1. A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大 興 段 406 、 406- 1、406-2 地 號				遊憩區	1.經查陳情位置大興段 406 地號係位於車籠埔斷層 帶管制用地區域,應配 合劃設為線地用地。 2.大興段 406-1、406-2 地號 分別劃設為第三種遊憩 區及風景區,與陳情意 旨不符。	
21-2	國賓 陳情位置: 大 興 段 406 、 406-1 、406-2 地 號		(風景區)。		地風景區 第三種 遊憩區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定區計畫劃設為綠地用地、風景區、第三種遊憩區。理由: 1.經查陳情位置大興段 406地號係位於車籠埔斷層帶管制用地區域,應配合劃設為綠地用地。 2.大興段 406-1、406-2地號分別劃設為第三種遊憩區及風景區,與陳情意旨不符。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21-3	宗仁 陳情位置: 大 興 段 406、406-1、406-2 地 號		(風景區)。		地風景區 第三種 遊憩區	未便採納,建議建議配合本特定區計畫劃設為綠地用地、風景區、第三種遊憩區。理由: 1.經查陳情位置大興段 406地號係位於車籠埔屬層帶管制用地區域,應配合劃設為綠地用地。 2.大興段 406-1、406-2地號分別劃設為第三種遊憩區入風景區,與陳情意旨不符。	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 見通過。
21-4	鶴林 陳情位置: 大 興 段 406 、 406- 1、406-2 地 號	收及太原路旁,反對列入 綠地。	(風景區)。		地風景區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定區計畫劃設為綠地用地、風景區、第三種遊憩區。理由: 1.經查陳情位置大興段 406地號係位於車籠埔斷層帶管制用地區域,應配合劃設為綠地用地。 2.大興段 406-1、406-2地號分別劃設為第三種遊憩區及風景區,與陳情意旨不符。	臺中市政 房通過。
21-5		收及太原路旁,反對列入		国景風	地 風景區 第三種	未便採納,建議配合本特定區計畫劃設為綠地用地、風景區、第三種遊憩區。理由: 1.經查陳情位置大興段 406地號係位於車籠埔斷層帶管制用地區域,應配合劃設為綠地用地。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十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大興段 406-1、406-2 地號 分別劃設為第三種遊憩 區及風景區,與陳情意 旨不符。	
22		本計畫爲促進大坑地區發展,知過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	成地方強烈反彈,有必要再次 研議保護區之設			建區 1. 电对象 一个	建議一,原開宗門,原開聚,保護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	用分區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が用りた	陳情位置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建議意見
						「農業區」,若能調整 修正爲農業區,將可獲	
						得多數民眾的認同。 9.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242 及 243 次會議討 論,建議修正爲農業	
23		仁友巷 5 弄至廍子路依				區。 建議修正計畫道路編號。	併同初步
	燕	13 米計畫道路寬度開 闢。		地 編號:	地編號:	說明: 計畫道路編號與路權範圍	
	陳情位置: 仁友巷 5 弄			13M- 034 \	8M-6	寬度不符,配合修正。	理。
	至廍子路			13M- 035			
24	田川等6人	本案地方政府多年來匯集 人力針對本區域之研究、	府第一次公開展		_	未便採納,建議修正保護 區爲農業區。理由:	建議意見
	陳情位置:	規劃所研擬之都市計畫方案,爲民眾所接受。內政	覽計畫圖內容為 原則通過。			1.本案於補辦公開展覽期 間,經多數民眾陳情反	<ul><li>(一)辦</li><li>理,並恢</li></ul>
		部忽視地方政府之努力劃 設大面積保護區,因本區				對保護區之規劃,咸認 都市計畫內容並未照顧	復原補辦公開展覽
		僅 5~6 公里長之野溪、集				民眾權益。	草案-保護
		水面積不大且區內地質岩 層結構不足以造成土石				2.保護區劃設影響土地價 値,無法提供作爲銀行	區。
		流,期尊重地方政府權責				抵押設定之擔保品。	
		及台中市民權益。				3.嚴格管制農業區之開發 及建築使用,排除土石	
						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 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站)、客(貨)運站 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	
						駛訓練場、加油(氣)	
						站等六項使用,以維護 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之	
						永續利用。	
						4.大坑地區爲本市重要農 產品之栽種區,劃設農	
						業區除了可限制不當開 發,對於提昇農業生產	
						環境、發展休閒農業觀	
						光,均有正面幫助。 5.農業區屬非都市發展用	
						地,不涉及開發,故無	
						土地取得(價購、徵 收、重劃或合倂等)等	
						相關使用議題。	
						6 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山坡 地建築已有專章規定,	
						且限制平均坡度超過百 分之三十區域,不得配	
						置建築物,故無不當開	
						發之虞。	

	陳情人及			土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7.大坑地區之山坡地東語 開發建與定應是山坡,依然水土 化	
25	華郵政(股) 公司	號登山步道及地震公園, 登山遊園公眾甚多,停車 需求高,現有停車用地已	場用地,解決計 畫停車場面積不		保護區 2,532 ㎡	建議將保護區修正為停車場用地。理由: 解決計畫停車場面積不足問題。	建議意見
26	中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 陳情位置:	依「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 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第 16 條規定續辦土地交 換,原私有建築用地變更 爲非建築用地。	用地。	住宅區		建議將特一種住宅區修正 爲綠地用地。理由: 依「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 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續 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 序。	建議意見(二)辦理。
逕1	永駐 陳情位置:	所陳土地因未能依所在都 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 定使用,懇請適用農業發 展條例第 38-1 條規定。	區或保護區	風景區	17,896 m <sup>*</sup>		建(理復公草、一种,原開。
逕 2	陳情人:劉 錦珍 陳情位置:	大坑風景區實際使用情形 係屬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 「農業用地」。				酌予採納,建議修正爲農業區。理由: 大坑地區爲本市重要農業生產基地,現行計畫係屬65年8月25日公告劃定之風景區,修正爲農業區後,允許使用項目限縮,且坡度30%以上地區限開競,除可避免避免零星土地開發,土地所有權人可享稅賦優惠。	建議一,原開家 京見辦恢辦覽

				1 111.1	шиы		<b>上</b>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土地使 原計畫	用分區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逕 3	中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 陳情位置:	20M-1 計畫道路配合縣 129 縣道改善工程,「變 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 129 號縣道改善 畫(配合 129 號縣道改善 工程 D 標末至中興嶺段 規劃路線修正)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 施。	畫道路及鄰近分 區配合已核定道 路線型調整變		_	原規劃 20M-1 計畫道路及鄰近分區配合已核定道路線型調整變更。理由:配合已發布實施計畫內容調整。	建議意見 (二)辦
逕 4	中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 陳情位置:		畫道路部分變更 部分道路用地為	道路用地		(補辦公開展覽規劃方案	建議意見(二)辦
逕 5		10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開發許可,擬開發為「住宅」。		風景區	保護區 12,272 ㎡ 綠地用 地 2,331 ㎡	建議將保護區及綠區。 程養特二種住宅區 以 與 以 以	建議意見(二)辦
逕 6	坑里里長 陳情位置: 聖壽宮下方 與 129 縣道 間	該路段通車已超過 20 年。	用地		地	擬同意採納,劃設為計畫 道路。理由: 考量區域交通系統網絡之整體 性。	既係壽縣外非使由行不府本採成提宮道道屬用廟興宜開案納道供與之路公,方闢由闢未。路聖29聯,共宜自,政故便路聖29聯,共宜自,政故便
逕7	陳情人:崇 華佛堂 陳情位置: 大榮段 446	91 年補辦寺廟登記,為 尚未取得建造執照與使用 執照。		風景區	農業區 12,871 ㎡	建議將農業區修正為附帶條件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理由: 爲利寺廟之輔導管理,本	建議意見 (二)辦

/CHE	陳情人及	The Interest I	17-La [-La -y-ta ->>6	土地使	用分區		本會專案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原計畫	補辦公 展草案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地號					案公開展覽前現況已完成	
						宗教建築須就現況予以輔導者,擬依下列原則辦	
						理:	
						1.依「寺廟登記規則」規定 辦理合法登記有案者,	
						就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	
						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 圍予以變更,劃設為宗	
						教專用區。	
						2.已補辦寺廟立案登記之既	
						有尚未合法宗教建築, 附帶條件變更爲宗教專	
						用區:	
						(1)應依照「寺廟登記規 則」規定辦理合法登	
						記,或原未取得建照或	
						使用執照經寺廟主管機 關同意補登記有案者,	
						就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	
						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圍之以繼軍,繼軍等圍	
						園予以變更,變更範圍 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應提供變更總面積 10% 規劃爲公共設施用地	
						(以公園、綠地、廣	
						場、停車場為限),無 償捐贈為臺中市有。	
						(3)應無償捐贈之公共設施	
						用地,若經「臺中市大 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	
						近風泉付足四京 <b>飲</b> 金融	
						爲繳交代金。代金繳交 [##] N. E. E. (##180-1)	
						標準以應無償捐贈之基地面積當期公告現值加	
						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	
						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前繳交臺中市政府納入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	
						市發展建設基金」。	
						(4)應於下次通盤檢討前完 成變更,否則檢討修正	
						爲其他適當之土地使用	
						分區。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委會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2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2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24920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機 163 機關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24 次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24118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國有財產署已同意將 變更範圍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無償撥用給臺中市政 府」,爰除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 查考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102年12月11日府授都計 字第1020241185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第 7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及部分線 地用地、保護區為產業專用區)案」及「擬定林口特定 區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10 月 11 日城規字第 099000884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

-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1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9 年 5 月 30 日起至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止,於新北市政府及林口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新北市刊登中華日報 99 年 6 月 1、2、3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李前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顏前委員秀吉、高委員惠雪(經濟部)、蕭前委員輔導(後由王委員銘正接任)等,並由李前委員正庸擔任召集人於99年11月25日及100年8月9日召開2次簡報會議,尚未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仍待繼續召開簡報會議。

- 七、嗣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改聘,李前委員正庸、林委員 秋綿、顏前委員秀吉顏連續聘任 4 年屆滿卸任,故本案 專案小組除由高委員惠雪、王委員銘正等 2 位委員組成 外,擬再增列彭委員光輝、賴委員美蓉及劉前委員小 蘭,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於 100 年 8 月 20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 組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 103 年 1 月 6 日城規字第 1030000047 號函送依前 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 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3年1月6 日城規字第1030000047號函送之計畫書、圖部分內容與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差異甚大,為求審慎,爰請原專 案小組先行就下列各點聽取規劃單位簡報,研提具體建 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請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事項,適度修正計畫書、圖內容。
  - 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計畫內容,與 原提請專案小組審查之內容作大幅修改,請詳予說明調 整修正內容之差異(包含產業專用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 地之區位與面積)及理由。
  - 三、原提請專案小組審查之計畫內容包含一處「污水處理廠 用地」,惟本次計畫內容予以剔除,考量產業專用區仍 有污水處理之需求,建請設置污水處理廠用地,以符合 實際需求。
  - 四、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內容,是否妥適,請先行釐清與確認。

- 五、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計畫內容調整修正為二 區,且開發主體修正為「內政部」,是否符合政策性與 必要性之需求,請詳予說明調整修正之理由,且開發主 體是否先行徵詢內政部主辦單位之意見或同意。
- 六、請補充本案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財務分析可行性 評估,並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附錄一】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附錄一】專業小組會議建議意見回應對照	•
	55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
會議意見	回應內容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	主要計畫配合細部計畫修正概分為二區,依
同意照本署城鄉發展分署102年1月31日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於本計畫變更完成後,
城規字第1021000374號函送依本專案小	依分區計畫任一區整合完成即可自行辦理開
組第3次會議建議意見研擬之辦理情形	發。各項開發成本包括公共工程費、重劃費
對照表、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及第5次	用、土地整理費(含建築物拆遷費、地上物
會議中所提簡報資料通過(如附錄),請	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其他必要業務費)及
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並以對照表之	貸款利息,總計開發所需經費約為
方式研提辦理情形,以及修正計畫書	491,775.92萬元。
(修正部分文字請畫底線)、圖報部	
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主要計畫部分:建議「實施進度及	
經費」章節內容應配合細部計畫案	
「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修正或補	
充說明,以資妥適。	
(二)細部計畫部分:	已修正計畫區南側二-15 號計畫道路西側末端
1. 有關計畫區南側二-15號計畫道路西	之迴轉道,俾利大型車輛迴轉。
側末端之迴轉道,建議比照計畫區北	
側二-13號計畫道路西側末端迴轉道	
之寬度予以修正,以利大型車輛迴	
轉。	
2. 有關計畫區北側二-13號計畫道路東	已於交通改善措施中補充因應中山路與文化
側與文化路銜接之路口部分,請於計	北路不對稱路口,考量其安全,於後執行將
畫書中適度敘明該路口交通工程規劃	增設槽化島以利南行方之右轉車通行。
及管制措施之相關內容,以利後續相	
關交通工程之順利進行。	
3.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	
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1)本計畫草案產業專用區中有關核心	
產業、次核心產業及支援性產業所允	
許之各項使用行為,其樓地板面積總	
量限制及比例,應以各分期分區變更	
範圍總面積為計算基準,以資妥適。	

- (2)新北市政府於本(第5)次會議所提補 充資料關於第三之一種產業專用區之 容許使用項目及規定內容,建議修正 如下:
- A. 供核心產業,所需之辦公、研發、後 勤、教育訓練、技術性諮詢、客戶服 務與行銷推廣等設施,及觀光旅遊產 業,其樓地板面積應<u>不低</u>於申請總樓 地板面積百分之七十。有生物科技業 實驗室及生產線廠房因易產生污染, 不得設置。
- B. 觀光旅遊產業核心產業之餐飲業及旅 宿業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至三 層、地下一層及頂層,且不得超過申 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 C. 供支援性產業,設置所需之設施使用,一般零售業及一般服務業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至三層及地下一層,且不得超過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 D. 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核准得設置之設施。
- (3)新北市政府於本(第5)次會議所提補 充資料關於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之 容許使用項目及規定內容,建議修正 如下:
- A.「(一)供核心產業所需之生產廠房及 相關設施使用。」增列「其樓地板面 積應<u>不低</u>於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 七十」。
- B.「(三)供支援性產業,所相關設施使用」修正為「(三)供支援性產業所需之相關設施使用,不得超過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宗教設施不在此限。」

- 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二節第四項如下: 四、第三之一種產業專用區為培植新興產業並 強化產業服務效能,其容許使用項目包 括:
- (一)供核心產業所需之辦公、研發、後勤、教育訓練、技術性諮詢、客戶服務、行銷推廣等設施,及觀光旅遊產業,其樓地板面積應不低於申請總樓地板面積70%;前遊觀光旅遊產業之餐飲業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至三層、地下一層及頂層,且餐飲業及旅館不得超過前項之總樓地板面積30%。
- (二)有生物科技業實驗室及生產線廠房因易產 生污染,不得設置。
- (三)供支援性產業,設置所需之設施使用,一般零售業及一般服務業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至三層及地下一層,且不得超過申請總樓地板面積30%。
- 層,且不得超過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 (四)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分之三十。 核准得設置之設施。
  - 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二節第五項如下:
  - 五、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為建立地方產業 供應鏈,促進產業升級,容許使用項目 包括:
  - (一)供核心產業所需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 使用,其樓地板面積應<u>不低</u>於申請總樓地 板面積 70%。
  - (二)非具污染性,且因基於產業供應鏈群聚 之需求之次核心產業,包括以下項目所需 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使用:
    - 1.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供支援性產業所需之相關設施使用,不 得超過申請總樓地板面積30%。
  - (四)前開各款相關設施係指供該生產廠房運作所需之倉庫、研發、教育、人才培訓、推廣、實作體驗、服務辦公室(所)、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保、勞工衛生與安全、防災、員工宿舍及員工餐廳等設施。
  - (五)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 查同意之非污染性傳統產業及設施。

- (4)新北市政府於本(第5)次會議所提補 充資料關於第三之一種產業專用區與 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之開發規模及 使用強度規定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 A.「(一)第三之一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因整體規劃設計以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之人工地盤、空橋等連通設施,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
  - B.「鄰接文化路之街廓,申請開發基 地規模不得小於1,000平方公尺」。

- 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二節第六項如下: 六、本計畫區內之第三之一種產業專用區與 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之開發規模及使 用強度規定如下:
- (一)第三之一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第三之二 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10%。因整體規劃設計以 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之人工地盤、空橋等連 通設施,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
- (二)街廓 1、2、3 及 4 申請開發基地規模不 得低於 1,000 平方公尺,如下圖所示。



(5)計畫書草案原第十八點條文內容修 正為「十八、依第十六點、第十七點 規定獎勵之容積及容積移轉移入容積 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基地容積之30%為限。但符合都市計 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 定者,所移入容積部分得酌予增加, 惟其移入容積與前述規定獎勵容積之 總額度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面積乘以 該基地容積40%。」 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二節第十八項如下:

十八、依第十六點、第十七點規定獎勵之容 積及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之總額度,以不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之 30%為 限。但<del>下列情形,不在此限:</del>

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 第二項規定者,所移入容積部分得酌予 增加,惟其移入容積與<u>前述</u>規定獎勵容 積之總額度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面積乘 以該基地容積 40%。

- 充說明擬將計畫區全區採市地重劃方 式,並分三區開發(第一區面積約為 35.14 公頃、重劃總負擔比率 44.12%,第二區面積為58.12公頃、 重劃總負擔比率44.67%,第三區面積 為15.35公頃、重劃總負擔比率 44.79%),任一區整合完畢即可辦理 開發乙節,建議原則同意,惟請申請 變更單位先行洽商該府地政主管機 關,檢核各區公共設施及工程負擔比 列等財務計畫之可行性, 並將該評估 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俾 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4. 有關新北市政府於本(第5)次會議補 |經歷次會議討論後,修正分為二區開發(第一 區面積約為35.4公頃、重劃總負擔比率 44.47%, 第二區面積為 73.21 公頃、重 劃總負擔比率 44.66%),任一區整合完 畢即可辦理開發,並分別於100年12 月5日、102年5月24日、102年6 月20日、102年6月26日、102年 7月31日、102年8月20日,已先 行洽商地政主管機關之意見,予以確 認。歷次洽商紀錄請參見附件。

- (三)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依下 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 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 可行。
- 1. 請申請開發單位於本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 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 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依都委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決議 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 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 行。

-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建議恢復為機關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四)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因變更範圍及內容較原公開展覽草案的實質之間,因是議請規劃單位依都再實別。 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與 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與 體陳付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接 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 體陳情意見或部逕門 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
- (六)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未來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遵照辦理,業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七)本計畫案之計畫內容若經委員會審 議通過,建議規劃單位得視實際發展 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 告發布實施。

依都委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決議 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 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 行。

## 【附錄二】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照本署城鄉發展分署102年1月31日城規字第1021000374號函送依本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建議意見研擬之辦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及第5次會議中所提簡報資料通過(如附錄),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並以對照表之方式研提辦理情形,以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文字請畫底線)、圖報部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主要計畫部分:建議「實施進度及經費」章節內容應配合細部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修正或補充說明,以資妥適。

## (二)細部計畫部分:

- 1. 有關計畫區南側二-15號計畫道路西側末端之迴轉道,建 議比照計畫區北側二-13號計畫道路西側末端迴轉道之寬 度予以修正,以利大型車輛迴轉。
- 2. 有關計畫區北側二-13號計畫道路東側與文化路銜接之路口部分,請於計畫書中適度敘明該路口交通工程規劃及管制措施之相關內容,以利後續相關交通工程之順利進行。
- 3.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1)本計畫草案產業專用區中有關核心產業、次核心產業 及支援性產業所允許之各項使用行為,其樓地板面積總 量限制及比例,應以各分期分區變更範圍總面積為計算 基準,以資妥適。
  - (2)新北市政府於本(第5)次會議所提補充資料關於第三之 一種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規定內容,建議修正 如下:
    - A. 供核心產業,所需之辦公、研發、後勤、教育訓練、 技術性諮詢、客戶服務與行銷推廣等設施,及觀光旅 遊產業,其樓地板面積應<u>不低</u>於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 分之七十。有生物科技業實驗室及生產線廠房因易產

生污染,不得設置。

- B. 觀光旅遊產業核心產業之餐飲業<u>及旅館</u>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至三層、地下一層及頂層,且不得超過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 C. 供支援性產業,設置所需之設施使用,一般零售業及 一般服務業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至三層及地下一 層,且不得超過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 D. 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得設置 之設施。
- (3)新北市政府於本(第5)次會議所提補充資料關於第三之 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規定內容,建議修正 如下:
  - A.「(一)供核心產業所需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使用。」增列「其樓地板面積應<u>不低</u>於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七十」。
  - B.「(三)供支援性產業,所相關設施使用」修正為「(三)供支援性產業所需之相關設施使用,不得超過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宗教設施不在此限。」
- (4)新北市政府於本(第5)次會議所提補充資料關於第三之 一種產業專用區與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之開發規模及 使用強度規定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 A.「(一)第三之一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蔽 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因整體規 劃設計以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之人工地盤、空橋等連通 設施,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不計入建蔽率。」
    - B. 「鄰接文化路之街廓,申請開發基地規模不得小於

1,000平方公尺」。

- (5)計畫書草案原第十八點條文內容修正為「十八、依第十六點、第十七點規定獎勵之容積及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之30%為限。但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所移入容積部分得酌予增加,惟其移入容積與前述規定獎勵容積之總額度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40%。」
- 4. 有關新北市政府於本(第5)次會議補充說明擬將計畫區全區採市地重劃方式,並分三區開發(第一區面積約為35.14公頃、重劃總負擔比例44.12%,第二區面積為58.12公頃、重劃總負擔比例44.67%,第三區面積為15.35公頃、重劃總負擔比例44.79%),任一區整合完畢即可辦理開發乙節,建議原則同意,惟請申請變更單位先行洽商該府地政主管機關,檢核各區公共設施及工程負擔比列等財務計畫之可行性,並將該評估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三)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 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請申請開發單位於本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 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 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者,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期限屆滿前 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建議恢復為工業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四)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因變更範圍及內容較原公開展覽草案已大幅修正,建議請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六)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未來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七)本計畫案之計畫內容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規劃單位得 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 施。

# (八)公開展覽期間機關團體或公民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號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1	高玉似	林口鄉南	建請將林口	林口鄉南勢埔段頭	建議不予討論。	建議照規劃
		勢埔段頭	鄉南勢埔段	湖小段 306-2 地號	理由:	單位研析意
		湖小段	頭湖小段	土地與本計畫範圍	陳情土地,非屬	見辦理。
		306-2 地	306-2 地號土	相鄰接,且位於第	本計畫範圍。	
		號	地納入本計	1 期開發區與第 2		
			畫範圍,以	期開發區間,如將		
			利土地整體	其納入計畫範圍,		
			開發利用。	將有利本計畫之整		
				體開發利用。		
2	張清南	台北縣三	關於台北縣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照規劃
		重市民生	林口鄉變更		理由:	單位研析意
		東街 40 號	林口特定區		1. 查本案細部計	見辦理。
			計畫(乙種		畫書之土地使用	
			工業區及部		分區管制要點已	
			分綠地用		載明產業專用區	
			地、保護區		容許使用項目。	
			為產業專用		2. 另本計畫所在	
			區) 開發		區位週邊均為住	
			案,本人陳		宅區及學校用	
			情能將銅		地,較不適合供	
			線、銅條等		傳統污染性產業	

			五金進出口 貿易人 全業 一工業 一工業 一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廠房使用。	
			供貴局研 議,無任感 謝。			
3	陳長裕	勢埔段頭湖 小段	建議與306-3%在電影,與100-3%。	本埔號方次圍306本號業30次圍地毗地人段,公乙,636方納區6人內,如工無有湖積,工本相號尺本圍號工成剛業上小段1分納區原之積因乙而納區窄,時間地段1分,506人,206人,206人,206人,206人,206人,206人,206人,2	併人陳編號1案 處理。	建議照規制意見辨理。
4	吳宜叡	日鄉溪岸 路 2 段	1.找業用適目請資她姓叡地縣岸27電932的列明本北營地合、將料,名 址烏路0話1請連入會人部運,之仲本給如: :日2巷:07將絡下通在的總如地介人他下吳 台鄉段1028 本資次訊尋企部有 ,之/:宜 中溪 號-人訊說錄		建議 理情 畫。 市事	建議研規劃

			名單中。		
5	蔡再祿	台北縣林	1. 請問依重	建議不予討論。	建議照規劃
		口鄉湖北	劃方式開	理由:	單位研析意
		村	發,地主可	陳情意見非都市	見辨理。
			分百分之幾	計畫變更處理事	
			2. 產業專用	宜。	
			區開發後帶	另文化北路亦非	
			動繁榮、人	屬本計畫範圍,	
			手增加,請	爰不予討論。	
			問現有文化		
			北路是否需		
			要開拓至台		
			北港接軌,		
			否則文化北		
			路會是個瓶		
			頸道路,謝		
			謝。		
6	陳美麗	*	(一)因購地	建議不予討論。	建議照規劃
			已逾30年,	理由:	單位研析意
			户籍地已變	1. 陳情意見非都	見辦理。
			更多次,以	市計畫變更處理	
		樓之4	後聯絡方式	事宜。	
			如下:	2. 請新北市府儘	
			1. 陳美麗	速辨理。	
			2. 郭清坤		
			3. 陳哲仁		
			(二)盡速重		
	, , ,,,,,,,	<i>t</i> , 1 - 1 1	割	セドーフロル	-t-\\ nn  n t
7			1. 請充分經	建議不予討論。	建議照規劃
			村長、鄰長	理由:	單位研析意
	公司	號7樓	及公務人	1. 陳情意見非都	見辦理。
			員,向地主	市計畫變更處理	
			私下說明清	事宜。	
			楚,以降低	2. 請新北市府儘	
			阻力。	速辦理。	
			2. 請盡快執		
			行		

## (九)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編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
號	人				見	組建議意見
	吳育昇		建請行政院跨	因林口特定區內規	建議予以採納。	建議照規劃
逾	、林德		部會整合協助	劃五個工業區共計	理由:	單位研析意
1	福、陳		新北市政府,	569 公頃。目前僅	經查建議事項與	見辦理。
	淑慧、		儘速完成林口	林口工一工業區尚	本計畫之定位與	

	陳瑩、		工一工業區開	未開發。	允許使用項目相	
	盧秀燕		發計畫,將林		符合。	
	、羅明		ロエー工業區		14 =	
	才、徐		打造定位成低			
	少萍、		7. 远风应从心 一汗染現代化科			
	馬文君		技園區、運籌			
	、朱鳳		中心或物流倉			
	芝、劉		儲中心,吸引			
	盛良、		海內外企業或			
	郭素春		台商回流設置			
	、李鴻		科技創新研發			
	鈞、林		總部與營運總			
	明溱、		部。是否有當			
	趙麗雲		,請公決案。			
	、蔣乃					
	辛、簡					
	東明、					
	羅淑蕾					
	、王進					
	士、孔					
	文吉、					
	紀國棟					
	、蔡正					
	元					
	黄 茂	林口區南	1. 建議原頭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照規劃
	峰	勢埔段頭	湖路應延續		理由:	單位研析意
		湖小段	中山路之路		1. 原頭湖路應	見辦理。
		201-	寬,應考慮		已延續中山路之	
		0/313-	日後若局勢		路寬三十公尺,	
		9/313-	轉變台商回		未來將採以道路	
		10/316	流,工業區		號誌系統,確保	
		等共十	·		路口行車安全。	
			增,因此公		2. 本計畫考量區	
			当 · 因此公 · 共工程應以		. , = •	
۵,			–		位及產業規模優	
逾		9995 平	, ,		勢,規劃第三種	
2		方公尺。	的發展需求		產業專用區,其	
			為考量,才		中產三之一與產	
			不會浪費納		三之二之劃設係	
			稅人的錢。		考量其使用性	
			2. 是否能不		質、區位條件及	
			要分成所謂		整體新興產業區	
			的產一、產		發展,並訂定土	
			二。如此區		地使用分區管制	
			隔會造成圖		規則做為土地使	
			利某些地		用之依循。	
			主,應全區		3. 陳情意見非都	
1	1		一工 心王四		0.1个用总元升部	

		T				<del>                                     </del>
			在同一個規		市計畫變更處理	
			範下運用,		事宜。	
			有同一套使			
			用標準,才			
			不失公允。			
			3. 政府的效			
			率能提高,			
			審議流程快			
			速通過能以			
			人民利益優			
			先考量,政			
			府為人民服			
			務勿在牛步			
			化,本區開			
			發案已延宕			
			日久人民損			
			失巨大,盼			
			政府此次能			
			迅速通過。			
	林口		該臨時土地	經查本里之土地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照規劃
	區湖		公廟目前安	公廟已有二百多	理由:	單位研析意
	南 里		奉土地公的	年歷史,原建於	陳情使用項目與	見辦理。
	里 長		地點於林口	林口新市鎮第	土地使用管制要	
	洪 福		エー工業區	三、四期重劃區	點內容許使用項	
	祿 等		內,請政府	內,於十年前遭	目符合。	
	46 名		規劃林口	拆除後,雖經各		
			「エー産業	任村長及管理委		
谕			專區」時,	員會多方努力,		
3			於鄰近文化	迄今無法覓得適		
J			北路附近劃	當建廟基地,乃		
			出 2000 平	因本里土地均位		
			方公尺土地	處都市計畫範圍		
			1 筆,供興	內。		
			建廟宇及鄰			
			里公園之			
			用,以延			
			續、關心里			
			民之信仰。			

#### 【附錄一】內政部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會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照申請變更單位(新北市政府)會同林口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研擬之辦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及本(第3次)次會議中所提簡報資料通過(如附錄),並請依照辦理後(必要時請再修正計畫書、圖),在召開本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一)有關申請變更單位於本(第3次)次會 議中所提簡報資料,其中財務計畫章 節與一本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修 正後之計畫書草案內容有重大出入 (原擬全區採市地重劃方式,分二區 開發改為分三區開發)乙節,建請申 請變更單位應俟計畫內容有明確之具 體方案時再行報部,儘量避免於小組 會議中臨時提出修正方案,以避免混 淆並利日後之查核。
- (三)本計畫產業專用區之劃設及允許使用 項目,建議應一下列各點辦理:
  - 1.各種專用區內允許使用之項目及行為,應不得違反專用區劃設之目的,爰有關本(第3次)次會議所提本計畫產業專用區中核心產業、次核心產業及支援性產業所允許使用之項目,請詳加檢視是否符合上開原則。

回應內容

遵照辦理,於計畫書草案之實質計畫內容中 修正。

- 1.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辦理整體開發。本計 畫範圍內進行整體開發時,水土保持計畫 應併市地重劃工程一併辦理。
- 2. 計畫區全區採市地重劃方式,分三區開發,總面積為 108. 61 公頃,第一區面積為 34. 50 公頃,第二區面積為 58. 76 公頃,第三區面積為 15. 35 公頃。任一區達整合完畢即可立即辦理開發。
- 3. 本案規定容積獎勵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基 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之 20%為限。

- 1. 本計畫地形限制因素,無法完全避開保護 區範圍,擬將部份保護區納入變更範圍, 其中地形陡峭部份將劃設連續性之綠地, 及加強設置邊坡之穩定及水土保持,僅保 留部份做為產業專用區,大多以公共設施 為主。
- 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因應該地區之地形及坡度,亦適度調整道路路線、寬度及位置,以資妥適。

遵照辦理,已檢視本計畫之核心產業、次核心產業及支援性產業所允許使用項目以不違反專用區劃設原則,劃設第三之一種產業專用區為培植新興產業並強化產業服務效能,供核心產業,所需之辦公、研發、後勤、教育訓練、技術性諮詢、客戶服務與行銷推廣等設施,及觀光旅遊產業。

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為建立地方產業供應 鏈,促進產業升級,供核心產業所需之生產 廠房及相關設施使用。提供本計畫區配合國 家重點產業政策,促進產業升級,建設本計 畫區成為產業發展基地,俾使專區之開發能 具備支援林口地區產業發展所需之產業聚落 效應功能,參見P56及P57。

會議意見	回應內容
2. 本計畫草案產業專用區中有關核心	遵照辦理,於計畫草案將核心產業、次核心
產業、次核心產業及支援性產業所	產業及支援性產業分別訂定合理之使用強
允許使用之項目及行為,宜分別訂	度,及各項使用行為總樓地板面積總量限制
定合理之使用強度,並請適度訂定	之規定,以資妥適,參見 P57。
各項使用行為總樓地板面積總量限	, , , , , , , , , , , , , , , , , , ,
制之規定,以資妥適。	
(四)查「產業創新條例」業經總統令制定	遵照辦理,已修正產業引進之選定原則與標
公布實施,爰有關申請變更單位於本	準,透過國家經濟政策與周邊相關計畫重點
(第3次)次會議中所提簡報資料,其	產業類型,考量整體產業政策趨勢與區域優
中產業引進之選定原則與標準「符合	勢產業等選定原則與標準,擇定本計畫引進
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六大新興產業、	重點產業類型。
新興智慧型產業、產業創新走廊推動	
方案等政府推動之策略性產業」乙	
節,建議依上開條例委予修正或刪	
除。	
(五)關於申請變更單位於本(第3次)次會	遵照辦理,已將計畫書草案有關區段徵收方
議中所提簡報資料,其中財務計畫內	式開發之內容,予以刪除,並依現行主要計
容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參見P50。
1. 因本委員會通案性決議及相關法令	
對於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有關期程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	
不盡相同,爰建議將計畫書草案及	
簡報資料有關擬採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之內容,予以刪除,依現行主要	
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	
利委員會之審議。未來若市地重劃	
無法推行而擬改以區段徵收方式辦	
理時,在另案依都市計畫相關法定	
程序辦理變更。	
2. 有關擬將全區採市地重劃方式,並	遵照辦理,已於計畫書草案中,重新計算三
改為分三區分期開發乙節,請申請	區公共設施及工程負擔比例,及財務計畫之
變更單位先行洽商該府地政主管機	可行性,以利審議,參見P53及P54。
關,重新檢核各區公共設施及工程	
負擔比例等財務計畫之可行性,以	
利審議。	
3. 有關辦理市地重劃成本項目中「地	遵照辦理,已先行洽商地政主管機關之意
上補償費」之數量及費用,請先行	見,予以確認。
· 洽商該府地政主觀機關意見予以確	
認或適度修正。	
(六)有關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部分,請詳加	遵照辦理,本計畫區除內環道路保留劃設30
審慎評估本計畫區內有無劃設 30 公	公尺,區內主要道路修正劃設為20公尺計
尺寬之計畫道路,如確屬需要,請詳	畫道路,並採用程序性整體運輸需求模式進
予補充說明劃設之理由,並且補充說	行預測,作業程序包括旅次發生預測、旅次
明部分道路末端中間劃設隔離綠帶之	分佈預測、運具選擇預測與交通量分派分析
原因及理由。	等,進行交通分析預測及道路服務水準之評
W 11/2-11	

V 75 4 13	- the state of
會議意見	回應內容
	估預測,20公尺計畫道路可負荷未來之交通量。
(七)按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之停車需求,	遵照辦理,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允宜由各基地自行留設,有關本計畫	法第22條,依據該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
區北側之廣停用地(面積達1.46公	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
頃),因位於計畫區邊陲地區,且周	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
邊為綠地,是否有大量之停車需求,	劃之,惟第三之一種產業專用區內有商業服
請詳予補充說明劃設之目的及理由。	務之設施,因此經檢討劃設最低面積為 2.17
	公頃停車場用地;惟考量本計畫停車需求內
	部化,宜由各基地自行留設。
(八)有關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遵照辦理,已於計畫書草案內編列第七章土
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參見 P56。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將來執行	
計畫時之管制規定事項,不宜以附	
件方式處理,應納入計畫書中以專	
章方式規定相關管制事項,以資妥	
適。 0 点表提出此为次本的它、神类人用	· · · · · · · · · · · · · · · · · · ·
2. 停車場用地之條文內容,建議依現	遵照辦理,本計畫無劃設停車場用地,予以
行林口特定區計畫管制要點之規定 內容予以修正,以杜爭議。	删除相關條文內容,並增加自行留設停車空 間標準,參見P59。
3. 有關擬於細部計畫草案中訂定各項	遵照辦理,本計畫書草案參考林口特定區計
容積獎勵措施部分,查監察院曾就	畫之獎勵項目,為避免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過
有關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過於浮濫,	於浮濫,刪除時程及大規模開發獎勵,僅保
請本部加以檢討改進有案,又經行	留公益性設施與綠建築獎勵,且考量地區發
政院財經會報指示,有關建築基地	展容受,訂定容積獎勵上限之額度,以不超
容積獎勵之未來政策走向,將傾向	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之 20%為限。參
不宜以無條件給予之方式辦理,爰	見 P60。
本計畫是否適合訂定額外之容積獎	
勵?獎勵項目與措施之合理化?若	
有獎勵則其容積上限額度之適宜	
性,以及相對之回饋措施及捐贈事	
項等,請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適宜	
性,並詳加補充說明相關理由,以	
資妥適。	
(九)有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列席代表於本	遵照辦理,已先行洽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3)次之說明意見:「本乙種工業	以釐清權責。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後,其主
區汙水處理廠權屬及管理單位應屬需 地機關、非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	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北市政府水利局權責為建設,管理新	
北市生活汙水之處理」乙節,請洽該	
單位意見後查明修正之,以利後續計	
畫及工程之執行。	
=	

#### 【附錄二】內政部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 會議意見

本案建議原則同意照申請變更單位(新 北市政府)會同林口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本專案小組 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研擬之辦理情形 對照表通過(如附錄),並請依下列各 點辦理後,再召開本專案小組第3次 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二)請詳予補充說明有關林口工一工 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之目的及 目標,究係為了配合策略性產業 之需求、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益而加速其開發,抑或為了解決 違規廠房及廠商擴廠之問題。

## (三)主要計畫之案名建議修正為「變 更林口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及 部分綠地用地、保護區為產業專 用區)書」,有關第三種產業專用 區之名稱於細部計畫時再予以劃 設或指定。

回應內容

- 1. 發展定位如下:
- (1)因應新北市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及延伸台北都 會區產業發展軸帶,建立「產業躍升」創新園 區。
- (2)運用便利陸、海、空交通樞紐條件,發展企業運籌總部基地。
- (3)整合產業研發、生產、銷售、服務、展示及營 運管理等綜合功能之創新服務園區。
- 進駐之產業及使用項目請詳見細部計畫「第七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而產業選定之原則如下:
- (1)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
- (2)符合地方產業結構優勢
- (3)符合鄰近都市發展土地利用之相容性
- (4)引導地方產業轉型朝向知識經濟產業
- (5)供非污染性傳統產業,因應供應鏈需求有擴廠 需求者。(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並 非具污染性之產業得以設廠)
- 3. 產業的引入係以促進產業轉型,朝向高科技產業發展為主。同時保留當地工業區現有傳統傳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擴廠之需求的可能性,因此劃設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供其使用。

因機場捷運之建設及鄰近中山高速公路林口交流 道之便利性,未來工業區使用應因應全球化與產 業發展趨勢,以達到吸引投資與開發之功效。同 時本基地位於台北港與桃園航空城間之節點,海 空運機能結合,具提供人流、物流與國際接軌之 潛力。

因此本基地係考量國家產業的重點政策,將林口 工一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以達促進土 地有效利用,加速開發之目的,同時亦考慮地方 因應供應鏈需求有擴廠需求者,留設供非污染性 傳統產業進駐之彈性。

遵照辦理,業將主要計畫之案名作適當調整。

- (四)有關細部計畫部分,請做下列各 點辦理:
  - 1. 本案細部計畫係屬「擬定」, 原計畫書草案有關辦理之法令 依據引用「(一)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1項第3款」乙節,建議 予以刪除,並依都市計畫法相 關規定敘明。

遵照辦理,業將誤植處修正。

- (1)定位不同
- a. 林口工一產業之引進,係屬為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地方產業結構優勢及鄰近都市發展 土地利用之相容性而規劃,並引導地方產業轉型朝向知識經濟產業。
- b. 而 A7 站之規劃係以生態城市理念為本,並興建 周邊合宜住宅及產業專用區,另發展新興策 略產業,帶動台商鮭魚返鄉,提高捷運運 量。同時減輕營運壓力,亦紓緩大台北都會 區房價課題。
- (2)引進產業方向不同
- a. 林口工一有基於產業供應鏈群聚之需求,提供 傳統產業擴廠之彈性。
- b. A7 站未提供傳統產業之引入彈性。
- (3)地區高科技產業總量之需求提升

林口地區之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已逐漸朝向 高科技產業發展,並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為 主,而工二、工三、工四皆偏向傳統產業發 展,僅工五(華亞科技園區)以無污染精密科技 工業為主,因此地方宜多提供高科技產業進駐 之基地,以符將來趨勢所需。

詳細 A7 站與林口工一產業引入比較參見下表:

	A7(第二種產專用區)	林口工一(第三種產專用區)
產引之定則標業進選原與準	興建 A7 車站周邊合宜住 宅及產業專用區。 發展新興策略產業,帶 動台商鮭魚返鄉,提高	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符合地方產業結構優勢符合鄰近都市發展土地利用之相容性引導地方產業轉型朝向高科技及知識經濟產業供傳統產業(供應鏈)擴廠需求
面積	43. 59 公頃	三之一 21.50 公頃 三之二 44.79 公頃 共計 66.29 公頃

	生技產業 綠建築產業 綠能產業(含 LED、LED 照明、太大電) 資訊產業(含 是ED、LED 照明、本大電影。 資訊。 資訊。 業的 自動化產業 環保(綠色) 業 調的化產業 表 實際, (含 電腦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其他經行政院核定科技 或產業計畫之重點產業 國際物流配銷產業 人才培訓產業 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務 中心 產工商服務及展覽產業 媒體視訊傳播產業 學膠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經
	公法文住社醫社公日一一金物人 機機保通事用服事保業業 一一金物產 一一金物產 一一金物產 一一金物產 一一金物產 一一金物倉批運 一一金物倉批運 一一金物倉批運 一一金物倉批運 一一金物倉批運 一一金物倉批運 一一金物倉批運 一一金物倉批運 一一金旅館業業 所業 一一金物倉批運 一一金旅館業業 所業 一一金旅館養業 一一金旅館養業 一一金旅館養業 一一金旅館養業 一一金旅館養業 一一金旅倉 一一金旅台 一一金 一一金 一一金 一一金 一一金 一一金 一一金 一一金 一一金 一一	
	前開各款之相關: 倉庫、和教育、作體 清庫、雅務等等作體 一十時期,推廣、室(所)、 一十時期,推廣、室(所)、 一十時期,推廣、室(所)、 一十時期,在 一十時期,在 一十時期,在 一十時期,在 一十時期,在 一十時期,在 一十時期,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務、生、政
3. 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未	(1)為保留地區產業進駐之彈性,請參擬定林口	特
來市地重劃開發完成後,建議	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附件	
限制不適合該專用區之相關產	之註 2 但書說明:其他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
業及使用類別進駐,而非以正	同意,並非具污染性之產業得以設廠。	
面表列方式,以促進土地開	(2)此外,以正面表列方式說明,亦可積極引導	產
發,並避免影響地方之發展。	業進駐,以促進地方發展,避免管制失控。	
4. 請詳予說明該產業專用區以容	(1)容積獎勵適當性及上限說明如下:	
積獎勵方式吸引高科技產業進 駐之適當性,請考量因地制宜	a. 取 100. 06. 14「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 區管制要點」之基礎容積 210%為本案之容	
<b>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b>	四日则女和」《巫姬谷慎 410/0两个余人谷	何

及訂定容積獎勵上限,並評估 分析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併用或 取代之,如:道路建設、租金補 貼及稅捐減免…等。

- 率,開發方式若採行區段徵收,則基準容積 調升為 300%。獎勵上限部分,則回歸林口特 定區主要計畫規定。
- b. 因應傳統產業之轉型,並符合科技產業高密度 集中生產,及多元化營運與服務之特性,以 符合本計畫目標及定位。
- C. 檢視林口特定區計畫工業區、文大三產專區、 機場捷運 A7 車站產專二發展強度,顯示本案 設定之發展強度皆於合理範圍內。
- d. 因本案係整體開發需負擔大規模公共設施,為 達開發之財務平衡,加速地主開發之誘因。
- (2)容積獎勵方式外之吸引高科技產業進駐方式部分,道路建設係由市地重劃中開闢。而租金補貼及稅捐減免…等優惠方式,應以全新北市角度檢視各行業別之相關規定。
- (3)其他吸引廠商進駐的方式,亦可以新北市府的 相關產業輔導政策,如新北市地方型 SBIR 計 畫(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及新北市招商投 資媒合平台等。
- 5. 開發方式、財務計算及市地重 劃可行性評估,請再詳予檢視 並補充相關說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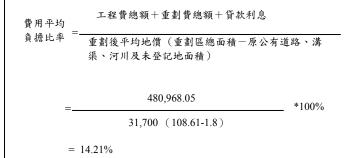
原則上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辦理整體開發,但必要時得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

#### 分析說明如下:

- 一、計畫區全區採市地重劃方式,分二區開發。
- 二、重劃區面積總計為 108.61 公頃,第一區面積為 44.34 公頃,第二區面積為 64.27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合計 42.32 公頃。任一區達整合完畢即可立即辦理開發。
- 三、各項開發成本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改良物補償及遷移費、土地整理費、公共設施費用等,共計480,968.05萬元。
- 四、貸款利息以年息4.0%複利計算三年。
- 五、重劃後平均地價參考「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有關縣立臺北大學用地)(部分文大用地為第 二種住宅區、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綠地 用地)案」重劃後地價,訂為 3.17(萬元/㎡) 計算。
- (一)市地重劃財務可行性評估內容如下(詳見細部計畫第六章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1.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公設平均 負擔比率 = 公用設施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重劃區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 (42.31-1.8) \*100% (108.61-1.8)

#### 2.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3. 重劃總負擔比率=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 37. 93%+14. 21% = 52. 14%

#### 4. 重劃總負擔比率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總面積	108.61
公園	4. 45
綠地	18. 28
污水處理廠	0.39
廣場	1.57
廣場兼停車場	1.46
道路用地	16. 16
公設小計	42. 31
公有抵充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1.80
公共設施負擔比	37. 93%
工程費負擔	14. 21%
全區重劃總負擔比例	52. 14%

註:重劃後平均地價參考「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有關縣立臺北大學用地)(部分文大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 案」重劃後地價,訂為 3.17(萬元/㎡)計算。

(二)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評估內容如下(詳見細部 計畫第六章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 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b>参數名稱</b>	設定值	說明
-------------	-----	----

1. 加成後 平均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25492. 32	依 98 年度平均公告現值 加四成作為地價補償,另 考量都市計畫變成完成至 區段徵收時間加計 1.44 倍地價上漲率(至103 年)
2. 開發期程	8年	前3年辦理區段徵收查估 補償、配地等作業及工程 設計、施工,後5年辦理 土地標售
3. 標售土地作業期程	5年	開發期程為第5年開始標售土地,分5年逐年標售,預估逐年以30%、30%、20%、10%、10%數量出售,
4. 貸款年利率	4.00%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5. 發還抵價地比例	40%	
6. 民眾領取現金 補償比例	30%	
7. 土地標售期第二年開始每二年地價漲 10%計算		

#### 2. 市場行情估算

本計畫估算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第一類、 第二類)預標售約顆標售得1,614,610.18 萬 元。

2. 財務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開發成本費用及可行性評估,經總收入扣除工程費、補償費及利息等總支出,尚餘653,249.18萬元,本計畫財務屬可行

- (三)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之成效分析
- 1. 市地重劃
  - (1)優點:地主可取得較高之土地面積。
  - (2)缺點:由地主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執行過程恐受各地主意見、申辦執行過程等因素,期程冗長。
- 2. 區段徵收
  - (1)優點:由政府機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事宜, 政府能有效管理與掌握進度,並反應於施政 績效中。
  - (2)缺點:地主取得面積較少,後續政府機關於 土地徵收上恐受阻礙。
- 6.計畫書草案第29頁有關公共設施部分之「廣場」及「廣場」 停車場」之項目,應於計畫圖上標示清楚。又「廣場兼停車場」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5%與20%,似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有所出入,請查明修正。
- (1)遵照辦理,業將計畫圖面標示之。
- (2)計畫書草案第29頁內容係為誤植,業修正之。「廣場兼停車場」之建蔽率不得超過5%,另有關停車場土地使用上,僅限規劃地下停車場;建蔽率不得超過80%,容積率不得超過240%。

- 7. 請補充說明本案細部計畫草案 第49頁有關污水處理廠之取 方式為何,是否納入市地重劃 辦理,其未來之權屬及管理 位為何。另請詳予分析說明本 計畫區僅規劃設置一處污水處 理廠用地,是否符合產業 理廠用地,是否符合產業用 區有關污水處理之需求。
- (1)污水處理廠取得方式,係由新北市政府徵收取得。
- (2)權屬及管理單位部分,係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3)污水處理需求說明如下:由於目前林口工二工業區北側之林口北區污水處理廠,未來所涵蓋處理之範圍包括林口工一工業區與工二之工業廢水,為避免未來基地所產生污廢水無法符合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故保留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做為污廢水前處理設施用地。未來若不需興建污廢水前處理設施,則此用地將作為綠地使用。
- 8. 請補充說明該產業專用區之細部計畫完成後,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設備完成之期程,以及開闢完成後引入廠商進駐之時程。
- (1)本計畫區公有地分佈零星,需由私有土地地主 積極整合,並以本計畫所訂分區(兩區)內容, 辦理整體開發。或是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加 速推動。
- (2)政府於未來開發期間,應輔導地主建立招商平台,提供包括資訊、網路及窗口等服務,以協助對外招商之工作。
- 9. 計畫書草案第 50 頁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第二條第一項有關「有 實驗室之生物科技業及有生產 線之製造業易產生污染不得設 廠。」語意不清,請查明修 正。
- 有關「有實驗室之生物科技業及有生產線之製造業易產生污染不得設廠。」係調整為「有生物科技業實驗室及生產線廠房因易產生污染,不得設置。」
- 10. 計畫書草案第50頁土地使用 管制要點第三條第一項,有關 產業專用區第二類容許使用項 目之樓地板面積是否亦應比照 第一類有最小門檻之限制。
- 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係包括:
- (1)供核心產業及次核心產業所需生產廠房及相關 設施使用。
- (2)供支援性產業之物流業、倉儲業與批發業所需 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使用。
- 全為供廠房及相關設施使用,不須訂定最小門檻 限制。
- 11. 計畫書草案附件六之容許使用 項目列舉的很細瑣,將來產業 專用區開發後所引進之產業, 是否以該表「正面表列」規範 之。
- (1)為保留地區產業進駐之彈性,請參擬定林口特 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附件七 之註2但書說明:其他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同意,並非具污染性之產業得以設廠。
- (2)此外,以正面表列方式說明,亦可積極引導產業進駐,以促進地方發展,避免管制失控。
- 12. 計畫書草案附-19 頁對於觀光 旅遊產業的中分類之「餐飲 業」,與第 50 頁之「供設置商 務活動所需之餐飲業」是否有 差異,請補充說明。
- (1)階層不同:
- a. 觀光旅遊產業的中分類之「餐飲業」,係核心 產業之一,泛指餐飲相關之產業。
- b.「供設置商務活動所需之餐飲業」,係支援性 產業或設施使用,用以支援相關商務活動。
- (2)規定不同:

核心產業無特別活動範圍規定;而支援性 產業部分,且除餐飲業得設置於頂層外,其餘 商務活動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至三層及地下一層。

#### 【附錄三】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 會議意見

#### 回應說明

本計畫案請申請變更單位(臺北縣政府)會同林口特定區 計畫規劃單位(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會同依下列各點辦理後, 再召開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一)本案(工一工業區)基地長期未開發使 用,影響人民權益及地方產業發展, 對於早日促進土地之開發,本專案小 組各與會代表均樂觀其成,亦符合地 方民眾之期待,惟是否適宜變更為產 業專用區乙節,請依下列各點意見補 充相關說明資料後,俾利討論其變更 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1. 請先行洽商工業主管機關就林口地區或 北部地區有關工業區類型及面積之供需 情況,以及本案擬將乙種工業區變更為 產業專用區提供具體意見,俾供委員會 審議之參考。

本案配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將產業專用區改名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產 專區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 (1)工業供需情況部分,新北市及林口區目前可再供給工業使用之閒置土地分別各占 9.61% 及 56.22%,顯示林口區工業區之開發率呈現偏低之情況。再以 85 年至 95 年工商普查各行業別家數資料,分析產業成長趨勢看出,相對於新北市之-2.37%負成長,林口區之「非傳統產業」呈現 10.78%之高成長趨勢。可見林口區工業區之使用必須朝向高科技的非傳統產業發展,以增加廠商之進駐率並附合趨勢所需。(詳見主計 p.33~p.43)
- (2)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理由如下:(詳見主計 p. 56)
  - a. 區域空間結構
    - (a)因機場捷運之建設及鄰近中山高速公路 林口交流道之便利性,未來工業區使用 應因應全球化與產業發展趨勢,以達到 吸引投資與開發之功效。
    - (b)於台北港與桃園航空城間之節點,海空 運機能結合,具提供人流、物流與國際 接軌之潛力。
  - b. 都市發展層面
    - (a)乙種工業區迄今已超過30年以上仍呈現未開發狀態,勢必需轉型。
    - (b)傳統產業將影響鄰近住宅與學校環境。
    - (c)工二~工四皆以傳統產業發展為主,僅 工五(華亞科技園區)為高科技產業,工 一亦應朝向高科技產業以應所需。
  - C. 產業環境發展層面
    - (a)林口工一開發將改善周邊都市服務機能

	及增加環境效益。
	(b)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已逐漸朝向高科技產
	業發展,並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為主。
2. 本案擬變更為「產業專用區」,為促進	(1)定位:(詳見主計 p. 49~p. 50)
土地利用及管制,應請先行釐清上開產	a. 依市政發展政策,定位為「林口工一工業
業專用區之定位,並詳予說明未來擬供	區『產業躍升』創新園區」。
相關產業使用之種類及內容。若有不同	b. 延伸臺北都會區產業發展軸,塑立為林口
之計畫型態或規劃目的,宜有主從產業	「新興產業科技中心」。
(重點產業發展及支援性產業輔佐)之區	C. 健全捷運系統沿線與各核心發展軸之結構
分及分別訂定合理之使用強度、容許使	關係。
用及回饋機制,以資妥適。	(2)產業類型及內容(詳見主計 p. 53 及主計附件
	五)
	a. 光學精密儀器產業
	b. 生物技術產業
	C. 電子通訊產業
	d. 醫療美容產業
	e. 環保(綠色)能源科技產業
	f. 觀光旅遊產業
	g. 文化創意產業
	(3)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及回饋機制,詳見細計
	第七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其
	中,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第一類)建蔽率不得
	大於50%,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第二類)建
	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皆不得大於210
	%,再依公共使用開放空間、容積移轉等獎
	勵最高上限不得超過250%為規劃原則。(詳
	見細計 p. 50)
3. 有關本案擬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後,因應	業於細計第五章「實質計畫內容」中之交通運輸
產業使用類別及項目對本基地周邊地區	計畫補充相關資料。(詳見細計 p. 30)
及林口地區所衍生交通量之具體分析資 料。	
4. 有關本基地自然環境包括地形、坡度、	業於主計第三章「計畫概要及發展現況」中補充
地質、水文、綠帶系統等之相關分析資	相關資料。
料。	(1)地形、地質與坡度(詳見主計 p. 20~p. 22)
311	(2)水文與水質(詳見主計 p. 24~p. 25)
	(3)綠帶系統(詳見主計 p. 26)
5. 有關本基地公、私有土地權屬分佈等相	業於主計第三章「計畫概要及發展現況」中補充
關資料。	相關資料。(詳見主計 p. 48)
6. 本基地位位於山坡地,請補充說明基地	業於細計第五章「實質計畫內容」中之都市防災
開發後有關災害防治、水土保持、環境	及水土保持計畫補充相關資料:
保育之相關預防措施。	(1)都市防災計畫(詳見細計 p. 37~p. 40)
	(2)水土保持計畫(詳見細計 p. 41~p. 42)
	(3)環境保育計畫(詳見 p. 43~p. 44)
7. 請詳予比較與說明本案現有工業區與變	為提升林口工一土地使用效益,目前乙種工業區
更為產業專用區後,其允許使用類別、	及變更後之產業專用區之比較如下:

項目、開發強度等之差異。	了工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 · · · · · · · · · · · · · · · · · ·
	使   傳統產業   高科技產業   (共化四文类化療 (共化 四文类化 )
	用   (其他因產業供應鏈群聚之
	類
	查同意者得以設廠)
	使 1. 公害輕微之工廠 1. 光學精密儀器產業
	用 與其必要附屬設 2.生物技術產業
	項 施。 3. 電子通訊產業
	目 2.工業發展有關設 4.醫療美容產業
	施 5. 環保(綠色)能源科技產業
	3. 公共服務設施及 6. 觀光旅遊產業
	□ 公用事業設施 7. 文化創意產業 4. 一般商業設施 □ 4. 一般商業設施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發 2. 容積率 120% 60%(第二類)
	強   (依條件得予提高至   2. 容積率 210%
	度 210%) (容獎後不超過 250%)
8. 有關本基地變更後擬將容積率提高之理	(1)依林口特定區工業區容積率最高限制為基
由與必要性。	準,提升本案建蔽率及容積率,以符合本計
	畫目標及定位。
	(2)因應傳統產業之轉型及為增加地主加速開發
	之誘因,並符合科技產業高密度集中生產之
	特性,係有調整使用強度之須。
	(3)同時檢視與本案相關之林口特定區計畫、機
	場捷運 A7 車站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發展
	強度,顯示本案設定之發展強度皆於合理範
	圍內。
	(4)因此取 210%為本案之容積率。再由容積獎勵
	最高達到 250%。(詳見主計 p. 54~p. 55)
9. 有關本計畫之開發方式擬以分期分區且	(1)環境影響評估已在進行中,並已於100年初
同意土地所有權人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	送交市府轉送。而水土保持計畫已有初步架
辦理部分:	構,未來應由地主於重劃計畫書中研擬詳細
(1)是否能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	内容。
計畫等相關作業時程。	(2)分期分區部分乃考量地主配合易行度,將原
(2)允許分期分區且自辦市地重劃之理由	本三期分區改為兩期,且各別共同負擔均不
與合理性,以及分區劃設之內容(包	超過 45%,以降低開發困難度。市地重劃部
拓公共設施比例、區位、面積劃分・	分係依林口特定區計畫(三通)原則辦理。(詳
等),是否會有因其中一區之開發而	見細計 p. 47~p. 48)
影響其他各區後績開發之情形。	Can be to
(二)行政院環保署有關變更內容之書面意	<b>满</b> 切 帧 田 , 坐 口 准 仁 理 应 影 鄉 证 什 。
	遵照辦理,業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見如下:依據「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	
(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書」第7-1	
頁,本案之產業專用區供產業所需生	
產廠房及相關設備等使用,面積合計	
約71.40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第4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建議檢討變更恢復 為原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績開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 討變更。
-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 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 計畫作業。
  - (2)於本部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 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 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 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 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函和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 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 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 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 及公告實施。

遵照辦理,依都委會93年11月16日第597次 會議決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以配合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 行。 第 8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水域、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保護區、水域及綠地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保護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部分保護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案。

#### 說 明:

- 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加速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供水計畫案」,其中「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用地取得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102年9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301991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書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止,分別於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大埔鄉 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嘉義縣大埔鄉圖書館視廳室舉 辨說明會,且經刊登於臺灣時報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完峻。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嘉義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2 日府經城字第 1030015468 號函送)
- 決 議:本案除請經濟部水利署將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內 (如公開展展期間起迄日期說明會日期、公民團體陳情 意見、提交都委會審議結果)各欄位補正外,其餘准照 經濟部102年11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220210750函所送計 畫書、圖內容通過。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月 5 日第 9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6 日高市 府都發規字第 10131066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賴委員美蓉、顏前委員秀吉、謝委員靜琪、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等,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於101年4月17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略以:「請高雄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研擬辦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送署後,再召開本專案小組會議。」在案。

七、案經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6576900 號函說明略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復說明已暫無變更之必要性」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係高雄市政府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建請撤 回全案,爰本案維持原計畫,將來若因都市整體發展有 變更都市計畫之需要時,再請高雄市政府另案依法定程 序辦理。

### 【附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研擬辦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送署後,再召開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 (一)查本計畫案尚無明確規範「特定產業」之內容及項目,爰計畫名稱建議依原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之函示內容,修正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為加工出口特定專用區)」,以資妥適。
- (二)請高雄市政府會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審慎評估本案擬變更全部乙種工業區為「加工出口特定專用區」,抑或就本加工出口區之實際需求,僅將計畫書草案中「行政區」之範圍予以變更。
- (三)計畫書草案有關「行政區」之名稱及內容乙節,因本案變更工業區為「加工出口特定專用區」,並無「行政區」之劃設,為避免混淆,建議請高雄市政府適度予以修正,且於細部計畫中之用地名稱,應避免抵觸主要計畫,以資妥適。
- (四)按各種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專用區劃設之目的及用途使用,有關本案變更後部分地區擬允許商業旅館、運動休閒等使用行為及項目,請高雄市政府先行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及教育部體育司)表示意見,以資妥適。
- (五)本案變更後部分地區擬允許零售業、旅館業及餐飲業等使用 行為及項目,將吸引衍生增加旅次及交通量,爰請適度補充 說明有關周邊主要道路系統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本計畫 區內停車供需情形及捷運通車後對本加工出口區之影響等相 關分析資料,計畫區內及周邊道路如有瓶頸之路口,並請補 充說明因應對策與解決方案。
- (六)本計畫書草案有關「經費來源」之內容,涉及其他金管會或 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事宜,是否適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尚待釐清,建議請高雄市政府妥予修正,以資妥適。

- (七)計畫書草案附件四「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檢核 表」之內容等相關資料部分,查本案並非依上開審議規範之 規定事項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案件,爰建議予以刪除,以資 妥適。
- (八)本計畫書草案各章節相關數據資料老舊,請適度予以更新, 以資妥適。
- (九)有關計畫書草案第3-3頁第三行「本計畫目前乙種工業區建 蔽率及容積率為60%及400%」乙節,據市府列席代表說明, 容積率部分係誤繕,正確應為不得大於300%,爰請配合修 正,以資妥適。
- (十)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尚未完成細部計畫之變更,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建議應俟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 (十一)本計畫區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政府 101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133371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楊前委員重信、彭 委員光輝、張委員馨文、郭委員瓊瑩、林委員志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前委員重信擔任召集人,專案 小組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及 102 年 5 月 10 日召開 2 次聽 取高雄市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 雄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35225200 號函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 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提 會討論。

### 決 議: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3522520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 綜合意見部分:

本會102年5月10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請全面清查並以列表 方式載明本計畫區範 圍內違規使用與違章 建築之情況(包括1. 已取得合法建築執照 及未取得合法建築執 照之家數、面積及區 位為何。2. 如已取得 合法建築執照者,其 中有違規使用之家 數、面積及區位(請 以圖標示)。3. 違規 使用與違章建築之土 地權屬資料。4. 是否 取得出租公有土地之 管理機關同意等), 並研提後續對違規使 用與違章建築處理因 應措施。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 1. 謝謝指教。
- 為確立月世界風景區發展及定位,申設國家 級旅遊服務中心專用區乙案,本府觀光局補充 相關內容如下:

  - (2) 以遊客量分析: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於100 年12月設立泥岩地質解說服務中心,並委 由地方團體經營環境解說與周邊環境維護 等,另於中秋節慶期間辦理相關賞月及農 產銷售活動及提供大眾運輸接駁配套措 施。截至101年12月統計國內外遊客人次 達78,615人,並且持續成長中,顯見觀光 設施改善後可充分帶領遊客飽覽月世界風 光,並活絡當地觀光產業。

  - (4) 以整體遊憩系統及環境乘載量分析:本府 觀光局於101年度完成「100年月世界地景 公園整體規劃案」,月世界地區包括阿 蓮、田寮、岡山、燕巢等地區建議以「活 的地質博物館」為願景,依照地質、生 及環境敏感屬性,區分環境乘載總量「活 及環境敏感屬性,區分環境系統」基 中分別建議「月世界風景區系統」於中 樂泥火山系統」藉由月世界泥岩解說中心

本會決議

從用界地之本列形永「」質角案處2-類性殊園,左情

## (6):

---預計 104 年啟 動旅遊服 務中心專 用區可行 性評估與 先期規 劃,則依 需求提出 旅遊服務 中心專用 區需求並 進行都市 計畫個案 變更」, 增列第三 次通盤檢 討外,其 餘同意採 納高雄市 政府處理 情形。

		I
本會102年5月10日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議
發內容與方式『例	及燕巢深水苗圃腹地作為遊客轉乘接駁腹	
如:使用強度、使用	地,並以「減量、輕構」設計原則進行	
項目等』、土地產權	短、中、長期工程改善計畫。整體遊憩核	
處理、後續經營管	心則以「大小崗山山水遊憩系統」之如意	
理,及如何配合處理	公園為主,透過交通局觀光公車及客運路	
違規使用與違章建築	線進行轉運接駁,以維護整體泥岩惡地生	
問題等)。	態環境。	
	(5)市政府就月世界風景特定區短(3年)、	
	中(3年)、長期(3年)行動方案研擬如	
	下:	
	A. 短期(3年)違規使用與違章建築產業	
	輔導方案:	
	本府觀光局就短期違規使用與違章建築	
	仍建議以逐年輔導改善為優先,邀集市	
	府各單位訂定風景區違規使用與違章建	
	築稽查原則,稽查結果如有違反「發展	
	觀光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	
	等相關規定,由各權責單位依法查處,	
	並輔以風景區獎勵重點景觀地區街道環	
	境改善補助方式,邀集月世界經營業者	
	研商,改善月球路兩側建築樣式或集中 經營,以重新形塑月世界風景區自然生	
	經宮,以里利形型月世分風京四日然生 態之美。	
	B. 中期(3年)編列預算進行旅遊服務中	
	心專用區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	
	就本計畫範圍內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	
	廣場用地變更為旅遊服務中心專用區進	
	行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並提出	
	潛在投資廠商進行投資意願調查成果,	
	確認本案開發方向並透過公開說明會方	
	式引進企業投資,藉其企業化經營效率	
	與服務品質,以達到公有資產活化目	
	的。	
	C. 長期市府積極主導開發經營模式:	
	依據中期規劃內容,未來將依據都市計	
	畫法將本計畫範圍內商業區、停車場用	
	地及廣場用地變更為旅遊服務中心用	
	地,並考量促進該用地活化利用及提升	
	月世界之旅遊服務功能,建議可於變更	
	後之用地上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相關觀	
	光遊憩設施(如停車場、賣店、餐飲	
	等),後續之開發方式,參考現有類似	
	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與經營方式,主要	
	以「政府自行興建營運」、「政府興建	
	後委外營運(含促參法OT方式及委外收	
	入型勞務採購)」及「由民間廠商投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與建營運(仅參法BOT方式)」等方式 進行。 依據前述開發經營模式之初步分析,考量 構節政府經費及引進民間實際資法,以民間 參與興建營運。(仅參法BOT方式)」等方式 進行。依據前述開發經營模式之初步分析,考量 議依賴便進民間實際資法,以民間 參與興建營運。如果問人數之於,由日民間出資數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 事,提供查達或是與用發經營工。 一個分析、程學數方案等面局,區」於確及教體 服務投施之提爭。達50萬的狀況,預計於10 4年啟動旅遊服務中。 專用區需求並進行都市立。 一個人類所一類的 理。 (一)有關「河川用地」部分,依據經濟學內 政部92年12月26日經 水字第092026161420 會份函及台內營字節 920091568號會衝函送 之「河川區及區域之 使用分區國東原則 規定,有關河川施經和市計畫區」 規定,有關河川施經和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對定原則 規定之之使用分區對定與 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 區」及「河川區」級定之 使用分區到定及之 使用分區對定之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濟 經理之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之 使用分區對定之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之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之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之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之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之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之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之 使用分區對定定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之之 使用分區內域經之之 使用分區內域經過之 使用分區與內域經過之 經過之之 使用分區內域經過之 使用分區 一域與內域經過 一域與內域經過 一域與內域經過 一域與內域經過 一域與內域經過 一域與內域經過 一域與內域經 一域與內域經 一域與 一域經 一域與 一域經 一域與 一域經 一域 一域 一域 一域 一域 一域 一域 一域 一域 一域 一域 一域 一域	本會102年5月10日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
與建營運(促參法BOT方式)」等方式 進行。 依據前述問發經營模式之初步分析,考量 權節政府經廣及引進民間資源等因,以民間 參與興建營運後遊服務中心學相關設施外, 並可藉由民間機構之多元規劃及資理效 率,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政府不可 藉由資產活化收取穩定租金及權利金之效 益。 (6)因此,就上遊遊憩無來之數之辦本年級完在 市政府財政預算等一時可下,交達的轉取所,所有性等估 建議短期發展了時可下,發達轉逐級服務中心專用區所 改善發光變多量達50萬的用區最上 成長及年遊養量達50萬的用區, 成長及年遊養量達50萬的用區, 成長及年遊養量達50萬的用區。 成長及年遊養量達50萬的用區。 成長及年遊養量達50萬的用區。 就是與期規劃,則依需求提出旅遊數差環境穩定 成長及年遊養量達50萬的用經濟中 力。與表別規劃,則依需求提出旅遊數變 服務發於電水學是提出來選變更, 世界國素特定區計畫是所 對力,依據經濟部內內 政部92年[12月26日數 中等別第13日公告發布實施之下理計畫的 實力,所述 與光明經之一經,計畫的一位減治理 對方面之一位減治理計畫的一位減治 更新計畫區之使用分區與完原則」規定就定為 「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經 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則定原則」規定認定為 「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 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則定原則」規定認定為 「河川區」,有關河門治理區上 東海河區上域依據化進民的 等於更有 世界國景特定區計畫接近 東海河間上海上 東海河間上海上 東海河間上海上 東海域的一位, 東海河間上海上 東海域的一位, 東海域的一		144-152/12/2017	
字第09720207480號函 逕洽經濟部水利署第	專案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興建管。 (促參法BOT方式) 等, 大式 (是營 (是營 (是營 (是營 (是營 (是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議 102 102 月專初意
	六河川局本權責予以 認定後,以代辦經濟		

本會102年5月10日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議
部函認定之,納入計		
畫書敘明,如須調整		
使用分區者,請增列		
變更內容。	4 30 00 0 11	
八、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1. 謝謝指教。 2. 依本府水利局102年2月19日高市水利字第102	請於下次
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	30811600號函文說明,本計畫區暫無污水下水	通盤檢
定,將本計畫區納入全	道建設計畫。	討時, 將本計
市性污水處理計畫及垃	3. 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2年3月6日高市環局綜字	<b>書區納</b>
<b>圾處理計畫,納入計畫</b>	第10231510300號函文說明,本計畫區並未位於 該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用地內,故本計畫區內垃	入全市
書敘明。		性污水
	區之清潔隊清除;若為事業者,請依據廢棄物	處理計
	清理法第28條規定: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	畫及垃
	處理或委託清除處理等方式。	圾處理 計畫。
十、為因應99年12月25日高	1. 謝謝指教。	請依 102
雄縣、市已合併改制為	2. 為利本計畫各項設施推動及考量本府觀光發	年 5 月
直轄市,依都市計畫法	展政策推動期程,建議於下次通盤檢討,依都	10 日專
規定分別擬定本地區之	市計畫法規定分別擬定本地區之主要計畫與細	案小組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部計畫。	初步建
建議請將土地使用管制	3. 有關「為維持良好地景景觀意象,建議增列	議 意 見辨理。
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	條文,凡於本風景特定區內申請建築時,建築	<b>辨</b> 连。
容,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 3條定,有關細部計畫之	物應設置斜屋頂,並邀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會 審」,已補充於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日	备」, U 備 允 於 本 計 重 之 工 地 使 用 刃 四 官 刊 安 點 中 。	
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	(頁10-8)	
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1	()(10 0)	
項、第18條、第19條及		
第21條規定辦理。		
另有關「為維持良好地		
景景觀意象,建議增列		
條文,凡於本風景特定		
區內申請建築時,建築		
物應設置斜屋頂,並邀 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會		
審。」,建請高雄市政		
府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之參考。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意見	高雄市政 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2	公1東北側 (3420) (3520)	露 營 區 (3.91) 停車場用 也 (停4) (0.14)	農業區(4.25)	1. 露緊,環合。營縣、環合。營縣,環合。營縣,環合。營縣,環合。營則也,與於源適為露關。 自現	建提議請2理(意議下意大見)維案2,討2 如持衛建提論辦 同露	1. 教本變農區於使謝。案更 ,土用	准雄依年日小 照政據102 年5月10 案初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公頃) 道路用地 (0.20)	變 為分5%,趨露,使土農配區路無併。	區許點一意農者區用制議得之可。)變業,土分要增申開 如更 農地區點列請發要 同為區業使管建不建	列 附 带 條 件 ,	本 步意送書通 建見計、過議 議所畫圖
13	土分與計地區都開制設	詳第10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	1.變2.準3.原議市高地委計4.年決區5、準文內計 應雄員畫市用會委據第9第內計 縣縣會委都開及員本第10號 的 所,計縣正及審都 自會用 4.計分	7. 2.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同議(本年專初意本 一會5案步見十 一會101組議。

# (三)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交選光局	針對專案小組會 中 中 中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依據本府觀光局102年7月19日高市 觀工字第10231141400號函回覆, 其補充意見如下: (1)本局已以102年5月21日高市府 觀工字第10230860700號函 請交通部觀光局申設本市「 台灣地景風景區」為國家風景 區。交通部觀光局於102年6月 13日觀技字第1024000736號函	同本會決議一 (一),本會102 年5月10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四。

二、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352252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業依照 102 年 5 月 10 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辦理部分

## (一) 綜合意見部分: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一、基於下列因素考量,建議本計畫區	_	准照高雄
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展定位應以「保		市政府依
育泥岩地形地貌」之前提下,兼顧		據102年5
研究、教育、國民遊憩之半日或一		月10日專
日遊發展型態辦理。		案小組初
(一)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列席代表表		步建議意
示,地質法於100年12月1日發布		見所送計
施行,應於5年內完成全國地質敏		畫書、圖
感地區劃設,該所目前刻正與市		通過。
政府研商是否將本計畫區劃定為		
「地質敏感地區」。專案小組委		
員討論後認為,查計畫書相關資		
料已足以顯示,本計畫區屬「地		
質敏感地區」,依地質法第6條規		
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		
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		
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		
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		
據。」,似應透過都市計畫手段		
落實地質法相關規定。		
(二)查計畫書第3-6頁顯示,本計畫區		
位屬旗山事業區第105林班及編號		
2211號保安林範圍內,多數保安		
林地及林班地劃設為公園或保護		
區,惟仍有部分之住宅區、停車		
場、商業區、宗教專用區等土地		
使用分區位屬林班地及保安林範		
圍內,開發行為應符合森林法及		
其相關規定。		
(三)市政府刻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1		
0條規定,將全部「月世界」特殊		
地質區域範圍申請設立「國家級		
風景特定區」中,並於100年度已		
完成月世界地景國家公園發展計		
畫,該計畫分為田寮惡地遊憩系		
統、大小崗山山水遊憩系統、燕		
巢泥火山遊憩系統等三系統,本		
計畫區僅為田寮惡地遊憩系統之		

<b>上</b>   本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b>立</b> 44 古 4 方 4 可 基 以	<b>上</b>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一部分亮點計畫(100年度已完成		
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		
等工程),本地區提供該市觀光		
局所規劃3大遊憩序列系統內一處		
半日或一日遊之旅遊景點。		
一, 建分内办如00年19月99月人内效应	1 -41-41-11 +4 -	分 切 方 44
二、請依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台內營字	1. 謝謝指教。	准照高雄
第0990818154號函新訂定「都市計	2.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內容及重製	政府依據
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增列章	疑義處理情形,已增列至第三章第	102年5月
節敘明本次回應資料都市計畫圖重	八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敘明。	10日專案
製作業內容(包含重製作業方式與	(頁3-33~3-36)	小組初步
原則、重製疑義之處理等內容),		建議意見
以符合規定。		所送計畫
		書、圖通
		過。
三、本計畫區位屬旗山事業區第105林班	1. 謝謝指教。	准照高雄
及編號2211號保安林範圍內,多數	2. 已將本計畫區位屬旗山事業區第	政府依據
保安林地及林班地劃設為公園或保	105林班及編號2211號保安林範	102年5月
護區,惟仍有部分之住宅區、停車	圍內之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因應	10日專案
場、商業區、宗教專用區等土地使	對策納入計畫書內敘明。(頁6-	小組初步
用分區位屬林班地及保安林範圍	1、頁6-2、)	建議意見
內,建議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並納入	3. 已將通盤檢討後之都市計畫圖套	所送計畫
計畫書敘明。	疊林班地及保安林範圍納入都市	書、圖通
(一)公有土地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劃	計畫書,並加以敘明。	過。
設於林班地或保安林範圍內者,	(頁8-13、頁8-14)	***
應依森林法(第8條)等相關規定	(見0 10 <sup>-</sup> 見0 14 <i>)</i> 	
瓣理,如涉保安林解除部分,應		
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等規定辦		
理。		
(二)私有土地部分,住宅區、商業		
區、宗教專用區等可建築用地劃		
設於林班地及保安林範圍內者,		
未來申請建築(重建、改建、新		
建)時,仍應依森林法規定辦		
理。		
(三)請將林班地及保安林範圍套疊於		
都市計畫圖上,並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利執行。		
五、建議同意採納本次回覆意見及高雄	敬悉。	准照高雄
市列席代表表示,本計畫區內劃設		政府依據
177777777777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旅館區面積約1.79公頃,基於旅館		102年5月
區與二仁溪間尚有保護區作為緩衝		10日專案
空間,且旅館區內適合開發區位		小組初步
(高台地) 距保護區約15公尺,開		建議意見
發後旅館距二仁溪至少25公尺以		所送計畫
上,不致造成衝擊,旅館區之土地		書、圖通
使用管制要點已增列旅館區專供建		過。
築旅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建築		
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2公尺,且		
應設置前、後院,其前院深度不得		
小於6公尺、後院深度不得小於4公		
尺,爰建議維持原計畫旅館區。		
六、本計畫區內二仁溪部分,建議依下	1. 謝謝指教。	准照高雄
列各點辦理。	2. 查經濟部95年5月30日公告本計	政府依據
(一)有關「河川區」部分,本次回應	畫區內二仁溪河川區域線進行河	102年5月
資料顯示,「變更月世界風景特	川整治工程,且於民國97年10月2	10日專案
定區計畫(配合二仁溪治理計	0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8110號函	小組初步
畫)案」,依據經濟部與內政部9	示,依「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	建議意見
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	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	所送計畫
0號會銜函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	則」認定為「河川區」。並申請	書、圖通
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過。
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	(配合二仁溪治理計畫)案」,	
劃定原則」規定,認定為「河川	於民國98年2月3日公告發布實	
區」並於98年2月3日發布實施,	施,故現行計畫河川區係配合上	
變更範圍與經濟部95年5月30日公	開河川區域線劃設,應無不符之	
告河川區域線相符,請將前述說	情形。前述內容已補充至計畫書	
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二章歷次及現行都市計畫概	
	要。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七、交通系統部分:

#### (一)公路系統:

- 1. 請補充如何透過公路系統(包含國道10號)進入3大遊憩系統 一遊程,再透過3大遊憩系統進入本計畫區。
- 請補充本計畫區內主要道路 (月球路)及次要道路假日尖 峰小時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 估。

#### (二) 大眾運輸系統:

- 1. 請將高雄客運8012及8042客運 路線之站牌位置及班次數納入 計畫書敘明,另一併補充如何 由本計畫區到達高鐵站及岡山 火車站。
- 2. 計畫書第3-25頁大眾運輸系統 內容,「8040線由高雄行經日 月禪寺至旗山」與表3-6-2大眾 運輸系統概況表內高雄行經日 月禪寺至旗山「8042」之客運 路線編號不一致,請查明補 正。
- 同意採納本次回應資料,依遊客數推計檢討後廢除4處停車場用地後,足敷本計畫區停車需求。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 2. 本計畫區屬月世界地景公園三大遊憩系統之田寮惡地遊憩系統,由公路系統可經國道10號銜接國道3號進入月世界地景公園三大遊憩系統,再經田寮交流道轉至台28線省道進入本計畫區。
- ( 頁3-12~3-13)

1. 謝謝指教。

3. 本計畫依遊客數推估,補充本計畫區主要道路(月球路)及次要道路假日尖峰小時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

(頁5-6~5-8)

- 4.本計畫區大眾運輸以高雄客運為主,計 有8012及8042線等2條路線,其站牌位置 皆位於台28線省道日月禪寺前。可搭乘 二路線至岡山火車站後,轉乘台鐵到達 左營高鐵站,或轉乘台鐵至R23橋頭火車 站轉乘捷運紅線至左營高鐵站。
- (頁3-28頁4-8~4-11)
- 屬文字誤繕,已依意見修正。
   (頁3-28)
- 6.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11條規定,補充本計畫人行空間、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構想,並納入計畫 書。

(頁3-29)

(頁5-8)

本准政102小建所書過無高依5事初意計圖議雄據月案步見畫通

九、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9條規定,將月世界地景公園整 體景觀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

(頁3-12~3-13)

准政102十建所書過照府2日組議送、。高依5專初意計圖維據月案步見畫通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十一、下列計畫書圖,建請修正。	1. 謝謝指教。	准照高雄
(一)同意採納於計畫圖上標示之登山	2. 本案公開展覽計畫內容建議將活	政府依據
小徑刪除。	動中心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102年5月
(二) 因應對策如無法落實於變更內容	經市都委會審議修正變更為「特	10日專案
明細表,以都市計畫手段無法解	殊地質景觀保護區」。故建議將	小組初步
決課題所產生問題(例如:課題	該課題之對策修正為「配合鄰近	建議意見
二活動中心用地,建議變更為農	使用分區變更為特殊地質景觀保	所送計畫
業區,惟變更內容明細表內無本	護區」。	書、圖通
項變更內容等),建議刪除該項	(頁6-5)	過。
課題內容。		
十二、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1	詳附表1	詳附表1
十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2	詳附表2	詳附表2
十四、附帶建議事項:	1. 謝謝指教。	本案除同
(一)請高雄市政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1	2. 本府觀光局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	本會決議一
0條規定,儘速將全部「月世界」	請設立「南臺灣地景風景區」以	(一),本
特殊地質區域範圍申請設立「月	永續經營大高雄特殊地質地景生	會102年5月
世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態觀光資源。	10 專案小組
(二)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地質	3. 已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	初步建議意
法規定,將本計畫區劃定為地質	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地質災害敏	見四,請
敏感地區,並儘速進行地質敏感	感地之套疊,計畫區部分土地屬	删除十四
區相關資料調查。	地質災害敏感地,應為計畫區內	附帶建議
(三)為確保地景景觀永續利用,建議	泥岩地形之區域。	事項
本計畫區內應減少人為開發及人	(頁3-7)	(-)
造設施物興建例如:電線桿等。	4. 已針對觀光風景區內人造物設施	外,其餘
(四)為維護自然景觀風貌,本計畫區	(如電線桿),與台電公司進行	同意採納
內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及綠地等	電線桿地下化之協調,以逐年改	102年5月
公共設施用地,施工時仍應考量	善風景區之景觀。	10日專案
透水性及以生態工法設計,並納	5. 為維護自然景觀風貌,本計畫於	小組初步
入計畫書,以作為擬定都市設計	都市設計基準增列第12條,「公	建議意
審議之指導原則。	園用地、廣場用地及綠地等公共	見。
	設施用地,施工時仍應考量透水	
	性及以生態工法設計」。	
	(頁10-2、頁10-7、頁10-8)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	,		·	1 4 400 2 = :-		
編	<b>小</b> 罒	變更內容	عاد الراجية . الحاد الراجية .	绘西珊上	本會102年5月	高雄市政府	本會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10日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處理情形	決議
1	計畫面積	原計畫圖	1. 數值化	1. 本計畫區已於99	同初步建議意	_	准照高
1	調整及都	面 積	重製圖	年度完成都市計	内初夕是敬心   見二。		雄政府
	市計畫圖	195.85 公	面 積	畫圖重製前置作	73		依據
	置換	頃	193. 58	業(含數值地形			102年5
			公頃。	圖),因應目前			月10日
			2. 土地使	圖資數值化之趨			專案小
			用分區	勢,避免影響都			組初步
			及公共	市計畫圖判別之			建議意
			設施用	準確性,於本次			見所送
			地 面 積 調 整 詳	通盤檢討配合更 新及置換計畫			計畫圖
			如表8-	利及且换引重   圖。			百過
			2-2 •	2. 本項變更無涉及			~~~
				原計畫內容變			
				更,且原分區界			
				線無變動。			
				3. 依據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42條規定,製作新計畫			
				□ 人 表 下 剂 引 <u>■</u> ■ , 原 計 <b>書</b> 圖 於			
				新計畫圖發布實			
				施之同時公告廢			
				除。			
3				1. 本計畫區有90%以			准照高
	(3318) (3319)	(公2) (2.25)	觀保護區(5.09)			( 貝8-3)	雄 政 府 依據102
	(3319)	(2, 20)	(5.09)	區等山林或農地, 依通盤檢討實施辦			年5月10
				法第17條,有關公			日專案
				園用地之規定:			小組初
		活動中心用		「在一萬人以下,			步意送過
		地 (2.37)		且其外圍為空曠之			总見所
				山林或農地得免設			送計 畫圖
				置」。 2.活動中心用地與公	合都市計畫定期通般於計實施辦		香 ` 回 通 。
				2用地位於本計畫1			10 10
				號道路東側入口			
				處,與主要發展商	入變更理由欄內		
				圈 距 離 約 500 公			
		停車場用地		尺,計畫區內各種			
1		(停3)		活動機能空間過於八點,具法式遊客	見逋過。		
1		(0.12)		分散,易造成遊客 使用不便。			
1				3. 原計畫二側均為泥			
1				岩地形,開闢後易			
1				因泥岩沖刷淤積而			
				增加管理維護成			
1				本,且工程保固不			
				易。			

16		變更內容			本會102年5月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1. 6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10日專案小組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JI) C		(公頃)	(公頃)		初步意見	<b>处</b> 经情况	77、时入
		道路用地		4. 為增加本風景特定			
		(0.35)		區之開發效益,整 合各項旅客活動空			
				間於主要發展商圈			
				北側公1用地內一			
				併施設,可減少公			
				共設施開闢之財政			
				負擔。			
				5. 為維護本風景區之 景觀與兼顧生態保			
				育及土地使用相容			
				原則,變更分區為			
				特殊地質景觀保護			
				<b>□</b> ∘			. h . net d-n
4	公3用地	公園用地		1. 本計畫區有90%以			准照高
	(3418) (3419)	(公3) (5.76)	(5.76)	上屬特殊地質保護 區等山林或農地,		(貝8-3 <i>)</i> 	雄 政 府 依據102
	(3419)	(0.10)		四哥山林			年5月10
				法第17條,有關公			日專案
				園用地之規定:			小细初
				「在一萬人以下,			步建議
				且其外圍為空曠之			步意送書
				山林或農地得免設 置」。	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达訂重
				2. 公3用地目前尚未			音 · 画通。
				開闢,其現況除有			~~~
				2處泥火山地形約	· · · · · · · · · · · · · · · · · · ·		
				300 m <sup>2</sup> , 其餘均為			
				森林使用,故建議			
				依現況及配合鄰近 分區 變 更 為 保 護	議意見通過。		
				分四变史為休護   區。			
5	水2用地	水域用地	旅遊服務中	1. 原計畫旅遊服務中	建議准照市政府	_	准照高
	(3419)			心用地與主要發展			雄政府
		(0.39)	(0.39)	商圈距離較遠,難			依據102
				以達到開發效益。			年5月10
				2. 配合高雄市政府觀			日專案小組初
				光局於100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觀光亮點設施整建			步建議
				工程」規劃,建議			送計畫
				將「旅遊服務中心			書、圖
				用地」遷移至「水			通過。
				域用地2」,以符合活動空間集中配			
				置之規劃構想。			
6	旅遊服務中	旅遊服務中	綠地用地	配合旅遊服務中心用	建議准照市政府	_	准照高
	心用地、廣	心 用 地	(0.55)	地遷移至水2用地,			雄政府
	1用地	(0.26)		原計畫及其南側廣1			依據102
	(3319)			用地因位於主要道路			年5月10日 東 安
				入口二側,變更為綠 地以加強入口動線景			日專案小組初
		廣場用地		迎以加强八口 動線京觀之美化,並可作為			步建議
		(廣1)		道路二側泥岩沖刷之			步建議
		(0.29)		緩衝帶及清淤設施空			送計畫
				間。			步意送書通議見計、過議所畫圖
							<b>週</b> 過。

14		變更內容			本會102年5月	<u>ئە يە يە يە</u>	1. 6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10日專案小組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 決議
		(公頃)	(公頃)		初步意見		
7	停5用地			1. 原計畫劃設本處停		_	准照高
	(3319)	(0.11)	觀保護區(0.11)	車場用地係提供旅 遊服務中心遊客停			雄 政 府 依據102
		(0.11)	(0.11)	車需求,配合本次			年5月10
				通檢將旅遊服務中			日專案
				心用地遷移至水2			小细初
				用地後,本處已無			步意送書記載所畫圖
				停車需求。 2. 為維護本風景區之			息 兒 所
				A 解暖本風京四之   景觀與兼顧生態保			这可重
				育及土地使用相容			通過。
				原則,變更分區為			
				特殊地質景觀保護			
8	停1用地	停車場用地	保 護 區	區。 1. 原計畫劃設本處停	建镁妆奶古妆东		准照高
O	(3318)	( 停 1 )		1. 凉引 重劃設本處停   車場用地係提供旅		_	雄政府
	(3319)	(0.38)	(0.00)	遊服務中心遊客停			依據102
				車需求,配合本次			年5月10
				通檢將旅遊服務中			日專案
				心用地遷移至水2 用地後,本處已無			小組初步建議
				停車需求。			步建議
				2. 建議配合鄰近土地			小步意送書通祝議所畫圖
				使用分區變更為保			書、圖
0	U # E + M	1 11 11 111 11	<b>北水川 新日</b>	護區。	+ * ^ m + 1 +		通過。
9	計畫區南側 (3318)		特殊地質京觀保護區	1. 因應加油站民營化後,都市計畫已無		_	准照高雄政府
	(0010)	(0.20)	(0.20)	■ 劃設加油站用地之	极诚思无迪迪。		雄 战 府 依據102
			( ,	需求。			年5月10
				2. 查距本地區約4公			日專案
				里處國道3號田寮			小組初
				交流道附近已有設 立加油站,本計畫			步建議所
				區內已無設立加油			送計畫
				站之需求。			送計畫圖
				3. 為維護本風景區之			通過。
				景觀與兼顧生態保 育及土地使用相容			
				月及工地使用相谷   原則,變更分區為			
				特殊地質景觀保護			
				<b>显</b> 。			
10	· ·			休息站用地位置現況		_	准照高
	側 (3320)	(0.29)	觀 係 護 邑 (0.29)	為泥岩地質區,泥岩 地質有沖刷流失之特	核議意見週週。		雄 政 府 依據102
	(0020)		(0, 40)	性,開闢之設施工程			年5月10
				保固不易,管理維護			日專案
				困難,基於環境保護			小組初
				原則,應避免開發行			步建議
				為,故應予以廢除, 依現況變更為特殊地			总兒所畫
				質景觀保護區。			書、圖
							通過。
11	廣2用地			1. 本次通盤檢討後露			准照高
	(3419)	(廣2)				(頁8-5~8-6)	雄政府
		(0.28)	(0.28)	心用地及活動中心 用地旁之停車場用			依據102 年5月10
		l	<u> </u>	川地万人行半场用	中以们伪硪总兄		丁リ月10

14		變更內容			本會102年5月	÷ 16.2-1-2	L A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10日專案小組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狐		(公頃)	(公頃)		初步意見	<u> </u>	
				地已檢討廢除,減			日專案
				少停車場面積0.75			小組初
				公頃,僅保留停2			步建議
				用地0.36公頃。	近 景		意見所
				2. 本計畫區停車場空			步意送書、議所畫圖
				間依車輛預估數需			書、圖通過。
				求推估應劃設0.12 公頃;依商業區需	-		通過。
				求推估應劃設0.08			
				公頃,故變更後之			
				停車場面積尚符合			
				檢討標準。	產權屬		
				3. 因本特定區發展仍	行政院		
				兼具生態旅遊性			
				質,考量遊客停車			
				需求,將位於主要			
				發展商圈北側之廣			
				場用地變更為廣場 兼停車場用地,以			
				提供較佳之停車區			
				位,並提高土地之			
				彈性利用。	理撥		
					用。		
					(三) 違法佔用		
					公有地		
					部分,		
					請儘速		
					依法查處。		
12	分期分區	第二期優	第二期優	配合計畫目標年調	建議准照市政	_	准照高
12	發展計畫	先發展區	先發展區	整。	府核議意見通		雄政府
	14.72	自民國93	自民國100		過。		依據
		年至100	年至110年				102年5
		年					月10日
							專案小
							組初步
							建議意
							見所送計
							計書圖
							通過。
14	水1用地	綠地、綠	綠地用地	1. 依據本市都委會	建議准照市政	_	准照高
	周圍及1	带用地及		101年6月28日第	府核議意見通		雄政府
	號道路二	綠化步道		18次會議決議辦	過。		依據
	側	用地		理。			102年5
				2. 考量原計畫劃設			月10日
				綠地綠帶用地及			專案小
				綠化步道用地之 使用性質與綠地			組初步 建議意
				用地相同,統一			<b>  杜峨忠  </b>
				調整名稱為綠地			計書
				用地,以兹明確			見計書
				並避免混淆。			通過。

##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陳			高雄市政府研析	本會專案小組	處理	本會
號	情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處理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帰 晴 形	本曾 決議
	人					1月 71夕	<b>/</b> 八哦
1	陳	一、該設計案為	一、土地取得問題,民眾對於土	1. 所提建議未	基於下列理		同同
	金	發展風景區	地使用之行政程序有疑義	涉及都市計	由,建議同		意採
	鳳	及觀光設計	(一)稱為保安林,林務局為依	畫變更事	意採納市政		納市
		不週詳,產	保安林管理,應解編由農	宜,惟有關	府研析意		政府
		生當地失業	民管理,農民管理妥當	整體規劃月	見,本案未		研析
		之社會問	(如防洪、灌溉、養殖	世界惡地形	便採納。		意
		題,對地方	等),林務局違反水保	景觀乙節,	(一) 全區		見,
		發展傷害	法,以森林法控告農民逼	本府觀光局	解除保安林		本案
		大。對於市	月世界農民破開土壩,使	已完成月世	部分,行政		未便
		府限制,建	泥沙淤塞下游二仁溪,影	界地景公園	院農業委員		採
		議應全區解	響治洪防洪功能。	整體規劃設	會林務局列		納。
		除保安林才	(二)未登錄地,依法民眾有憲	計,並持續	席代表表		4
		不會財政困	法保障的居住權,而耕作	進行本風景	示,經查陳		
		難。田寮月	權亦應得到憲法保障,佔	區及周邊月	女士所提編		
		世界之停車	有 20 年未登錄地 (保安	世界惡地形	號 2204 號保		
		場太小,田	林地),理應該農民為土	景點環境整	安林未屬座		
		多		京	女体木屬座 落月世界特		
		做水池地	地 人 嗣 は 八 オ カ ア に た エ  ・ ・ ・ ・ ・ ・ ・ ・ ・ ・ ・ ・ ・ ・ ・ ・ ・	逐步改善觀	<b>定區範圍</b>		
		做水池地 30 多處,	地所有権人。   1. 若要規劃月世界為風	逐少以音観 光服務機	<sup>尺</sup> 远		
		30 多處 , 可考慮目前	1. 右安规劃月世介為風 景區,應協助產業轉	尤服務機 能,並擬於	内,至於月 世界內之保		
		·					
		解說中心旁	型為休閒農業較為妥	今年提案交	安林地該局		
		的湖淤塞填	適。	通部觀光局	目前正辨理		
		滿當停車	2. 國家對於需用土地應	爭取申設月	檢訂檢討		
		場,並協助	採取徵收方式,不建	世界國家風	中,惟整體		
		原土雞城提	議委託財團經營,如	景區。	保安林為維		
		升服務水	荷蘭是協助河邊果農	2. 有關建議	護當地地		
		準,讓全田	轉型為鴨農。	「應全區解	景、涵養水		
		<b>寮其他地方</b>	3. 依行政法沒收人民土	除保安林」	源及減緩		
		發展農村民	地,將影響農民生活	乙節,屬國	砂、土崩		
		宿,應由農	及耕作權。	有林班地或	壞,仍有存		
		有轉型休閒	二、都市計畫政府部門行政單位	國有林暫准	置為保安林		
		農場全民經	與民眾溝通有落差	使用承租土	之必要,不		
		誉。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說明會未	地,建請森	宜全部解		
		二、建議該設計	紀錄,田寮區公所針對民	林土地主管	除。		
		案未來不可	眾意見未紀錄。於說明會	機關(農委	(二)本案		
		委外經營,	當日,民眾已提出社區營	會林務局)	未涉及都市		
		團進團出大	造、農村再生、產業升	於都委會審	計畫變更事		
		量及快速的	級、發展休閒農業及帶動	議時表示意	宜。		
		遊客移動,	休閒觀光產業等意見,並	見。			
		對市府、對	提出如委外經營財團包圍				
		地方、對當	大崗山及月世界,其工程				
		地居民、對	浩大且浪費國家經費。雖				
		國家多是不	以開會形式進行討論,惟				
		理想的設	未將民眾意見納入會議紀				
		計。田寮有	錄。				
		非常豐富的	(二) 第二次說明會於燕巢未邀				
		休閒資源,	請及通知,刻意將意見相				
		人情温暖,	左之民眾及土地關係人不				
		各種休閒條	<b>予通知,包括田寮區鄰里</b>				
		件均具備,	長,僅通知外地民眾及未				
		土地廣闊,	涉及土地使用之議員。				
		需要有大方	三、若要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應				
		向、好策略	以土地關係人考量為優先,				
		讓旅客長時	而林務局皆有土地關係人之				
		The second	11 44 14 H 14 - 10 HM 141 / 12 C			1	

編	陳			高雄市政府研析	本會專案小組	虚珊	+ 4
號	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處理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 情形	本會決議
-	7	間駐留。	<b>名册</b> ,建議應通知並協助土				
		三、建議應重新	地關係人發展休閒農業,以				
		整體規劃,	營造富麗農村。				
		發展休閒農 業觀光,還	四、對於都市計畫公告民眾不知 情,故無法反應更好之建				
		未 制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治,並解除	五、保安林已無劃設之必要性。				
		保安林限	農民依靠此山林為生已近				
		制,讓當地	100年,中央單位林務局未				
		自治活絡農	了解地方情理,因而影響並				
		村,加上各 界專才協	造成月世界水災發生。 六、大崗山 2204 為保安林,林				
		か 等 7 協 助 , 可 成 為	八、入岡山 2204 為休女林, 林   務局卻准挖 100 公頃、94 公				
		富麗示範農	尺成為大峽谷,鄉公所及市				
		村。	政府通過解編,於民眾土地				
			林務局以不可開挖石灰石為				
			由不予解編,卻准予開挖大				
			峽谷。				
			(一)區域內可以濫挖石灰石, 開挖大峽谷製水泥,財團				
			<ul><li>無犯人受谷表小儿 対団</li><li>年賺 14 億元收入。</li></ul>				
			(二)農民灌溉用泉水乾涸,雙				
			季農田成為旱田,使農民				
			收入减少,下游二仁溪水				
			災易患。				
			(三)為特權租用保安林地,林				
			務局將當地住戶房無及農 用工寮破除,並將土地另				
			租他人。				
			七、林務局利用中央單位特權指				
			使農民破除防洪土壩。				
			(一) 林務局工作站行政人員違				
			反水土保持法,指認農民				
			為反森林法,並指使農民 應將已完成之護坡防洪土				
			燃料				
			下游土砂淤塞。				
			(二) 田寮月世界所釀之水災應				
			請求國家賠償,追究關係				
			人。 八、本次月世界風景區特定區計				
			畫被知會者太少。				
2	高	建請配合將「保	1. 本局分別於101年度及102年度	1. 本計畫以特殊	建議本案除	1. 謝	1. 同
	雄士	護區」及部分	共編列約8千萬完成並進行「高	地景生態旅遊	下列各點	謝指	意採
	市	「特殊地質保護	雄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建工	為發展定位, 並以設施減	外,其餘同	教。	納市
	政府	區」變更為「公 園用地」,以符	程」,工程範圍如後附圖所 示,其工程目標係為強化月世	业以設施减量、集中為發	意採納市政 府研析意	2. 有關本	政府研析
	觀	月世界觀光建設	界一、二期工程觀光強度,延	展原則。基於	見,變更部	案 之	意
	光	實際需求。	長觀光旅遊時間,同時利用簡	上述原則,本	分「保護	公園	見,
	局		易輕量步道及環境整頓方式,	次通盤檢討草	區」及部分	用地	變更
		備註:高雄市政	形成集中且環狀徒步賞景區	案擬將計畫區	「特殊地質	實施	部分
		府觀光局102年5	域,達成兼具環境生態保育解	外圍之公2、	景觀保護	進度	「保
		月8日高市觀工字 第	說與觀光發展之目標。目前完 成之觀光設施包括弦月廣場、	公3用地及活 動中心用地等	區」為「公 園用地」。	與經費已	護區」
		10230840400 號	成之餓无政他也括於月廣場、   月池賞景步道及觀景台、玉池	取消,並由原	圆用地」。 (一)請依	補 正	及部
		函	賞景步道及觀景台、山頂土雞	位於既成發展	都市計畫法	於第	分
			城既有公廁整建及地質解說中	區旁之公1用	第 15 條規	九章	「特

○ ○ ○ ○ ○ ○ ○ ○ ○ ○ ○ ○ ○ ○ ○ ○ ○ ○ ○
以打造持續不間斷的月世界生 態話題及觀光亮點,並落實高 雄市政府於自然地景地區之發 展目標及決心。 執行作業,爰

第11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 【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4 次會議、101 年 7 月 24 日第 19 次會議及 102 年 7 月 26 日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5438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應請補正接引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 1項第4款「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之相關認定 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110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之案名「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請修正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二、請補正援引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之相關認定文件,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第13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21 次會議審決,並准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4767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 集人)、何委員東波、賴委員美蓉、金委員家禾、謝委 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等 7 位委員組成專 案小組,於102年2月4日、102年4月30日、102年 5月27日、102年6月19日、102年7月18日、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6 次會議聽取簡報,獲致具體初步建 議意見(詳附錄):「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因 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區段徵收部分尚需提本部土地徵收審 議小組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且有關學校用地、人 行步道用地及宗教專用區之檢討變更,尚需費時討論, 考量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及民眾陳情意見已獲致具體共識 者,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建議先提委員會討論乙節,建 議原則同意,並請高雄市政府依照歷次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30份,請將分階段提會理由納 入計畫書敘明)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逕提委 員會審議。<sub>1</sub>,並經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高市

府都發規字第 102360941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 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02年12月2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6094100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九-1 案,經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將修正方案請台電公司提供意見後,台電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屏供字第 1022736941 號函復變電所興建並無急迫性,且有民情輿論壓力,擬暫不預留變電所用地,爰該府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乙節,同意該府所提意見,並請高雄市政府配合修正計畫書內相關文字內容。
  - 二、有關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卅案部分,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並請高雄市政府併予考量公園之可及性與開放性後,將修正方案提大會討論。」,惟高雄市政府所提修正方案中公園之可及性與開放性仍有不足,本變更案件請高雄市政府納入後續階段辦理案件,再予檢討調整後,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討論。
  - 三、本案修正計畫書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補正:
  - (一)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1 案及第廿二案,請 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 (二)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3、十一-4、卅二案 誤植或漏列部分,請補正。
  - (三)修正計畫書第十一章後續辦理事項中有關以市地重劃 辦理部分,請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修

正為「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有關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係屬本案後續階段繼續審查事項,請刪除,以資妥適。

四、本會專案小組會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表一。 五、後續辦理事項:

- (一)本案部分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俟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三)本通盤檢討案尚有涉及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學校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宗教專用區之檢討變更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檢送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再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表一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會專案小組會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編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人所有之高市鳥松區育英段 691 及 693 地號二年 8月 27號二年 8月 27號二年 8月 27號 65% 65% 65% 66% 65% 66% 65% 66% 65% 66% 65% 66% 65% 65	請1. 693 二地有整劃之鳥育 及地筆是列體範	建理1. (1) 為年之定共通原帶,行其年定理 細為 區開委第事區規案,重施及請,時 為年之定共通原帶,行其年定理 細為 區開委第事區規案,重施及請,時 為年之定共通原帶,行其年定理 細為 區開委第事區規案,重施及請,時 為年之定共通原帶,行其年定理 細為 區開委第事區規案,重施	准市析過解政意。
			地方理以及 到辦。損人	員會 101 年 8 月 27 日第 21 次專案小組建議 項:「有關整體開發區 (編號:澄 9、澄 10),規 劃單位所提處理二方案 (1. 調降公共設施比例, 2. 併自行勘選範圍辦理重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9 部分建議仍維持以市地 重劃辦理開發,建議於計 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章 補充敘明。	
逕 25		該棟建築物已近二十年,平日 均以闡述中華文化忠孝義理等 課程及道義禮節經典之教化為 主,除一般道親外含社區青少	各能院更用專甚人數是本地教俾用激長本地教俾用激官道變專利,不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陳涉專討屬盤續理內由案行情及用變本檢階之容本小討內宗區更次討段計,會組論容教檢,通後辦畫交專績。
逕 26	高鳥澄畔發會莛雄松清社展/樺市區湖區協	下 58 年 11	特(盤土制欲文第十寬蔽本決場維定定三檢地要刪第三五第率會反,持,區之討使點除二條條四一表對主原以計通案管匠條、第放建,堅 應 居畫 通案管正條、第放建,堅 應 居	理由: 1. 陳情不不不知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	本討高府計部開本內土分規屬畫不論高府通案雄將畫計擬件容地區定細權予,雄錄盤已市主及畫定陳涉使管,部責予並市案檢請政要細分,情及用制係計,討請政納

編號	陳情人	<b>站 桂珊 </b>	建議車石	<b>宣雄市</b> 妆应四七辛日	本會決議
納用派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制管			入細部計
		要點通盤檢討)案」第 15 條		三、十五之意見如下:	畫審議。
		始進一步明確規範:「建築		A. 第二條、第三條:本計畫 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開發基地 1500 平方公尺以 上者,須經高雄縣都市設計		點採正面表列,因使用項	
		<ul><li>工名,須經回雄絲都申設計</li><li>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發照</li></ul>		目與社經發展、民情不	
		建築。		符,屢造成土地利用受	
		二、 由上述歷次通盤檢討案沿革		限,故除第一種住宅區維	
		可知,歷次澄清湖通盤檢討		持較嚴格之使用項目管制	
		案均要求申請建築許可時需		外,其他回歸都市計畫法	
		先得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施行細則之管制,尚屬合 理。	
		之審查認可後,始得核發證		B. 第十五條: 係將都市設計	
		照。而都審會設立目的,在		之管制範圍之規定納入都	
		於透過委員制運作都市審議		市設計準則,並未取消都	
		機制,達成都市設計過程中		市設計審議之規定。	
		開發基地與周邊地區的整體		(3)陳情人所指公開展覽草案	
		性可以被充分考量(參照高		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點第四條(有關建蔽率、	
		議決議有關設計審議原則彙		容積率、前院、後院、側	
		編)。是以,都審會核可程		院之規定)之說明如下: A. 考量現行計畫住宅區之建	
		序為強行規定。		M. 万里坑小町 宣任七四之廷 蔽率過低,且現行計畫訂	
		三、再者,系爭變更計畫第 15		有最低後院及側院之深	
		條規定,雖就建照程序特別		度,造成土地狹小之民眾	
		有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建築使用之不便及困擾。	
		會核可程序而設,唯高雄縣		B. 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故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與審核相關事項,既為公		第一種至第四種住宅區,	
		益,亦兼及社區住民權益之		提高建蔽率至 60%, 並取消側院及後院之規定,其	
		保護。是故,該規定乃具有		容積率仍維持現行計畫之	
		保護陳情人等社區(特定區)		規定。	
		居民之規範性質,併此敘		C. 另依現行計畫之規定,第	
		明。		一種住宅區之建蔽率為	
		四、 查楊縣長任內八年共違法核		30%, 容積率為 180%(可	
		發「澄峰大廈」(共 5 棟,		興建六樓),惟使用項目 之一為「四層以下連棟住	
		23 層,垂直分戶為 222 戶,		宅(不得垂直分戶)」,顯	
		總值高達 50 億,建造執照		然未盡合理,綜合考量第	
		字號:(94)高縣建造字第		一種住宅區鄰近澄清湖之	
		04057 號)、澄湖高峰會(12		區位條件、規劃意旨及兼	
		層、垂直分戶為 36 戶,建		顧地主建築權益等面向,	
		造執照字號:(95)高縣建造		調整第一種住宅區高度管	
		字第 01145 號)及棠宇建設		制為「不得超過 15 公   尺」。	
		公司系爭建案(23 層、垂直			
		分戶為 40 戶,建造執照字			
		號: (95) 高縣建造字第			
		01510 號)等三大建案之建照 執照。(以上三十建安均係			
		執照。(以上三大建案均係			
		在低密度住宅區之第一種住			
		宅區,核發屬於高中密度住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b>八山</b> 里	宅之公寓式集合式住宅)98			
		年本協會成員之一,觀湖澄			
		湖大樓管理委員會,再次向			
		監察院、高雄市地檢署及調			
		查局提出檢舉,當楊縣長獲			
		知本案分由趙監委調查,為 免將來遭監察院彈劾,故在			
		卸任前,民國 99 年第三次			
		通盤檢討時,指示將連續管			
		制長達 43 年的第二條、第			
		三條及第十五條取銷,欲藉			
		由取銷條文,將違法核發之			
		建造執照,就地合法。			
		五、高雄縣府於 99 年 9 月下旬			
		提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			
		★ 宣(第二次通盤檢討)系工地 使用管制要點」草案修正內			
		容對照表,該草案將原本第			
		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第 2 條:關於澄清			
		湖特定區土地使用建築物種			
		類之管制規定,第3條:關			
		於特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管制及第 15 條: 有關			
		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			
		以上,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核可之相關規定全數予			
		以刪除。(上開第2條、第3			
		條及第 15 條規定均為本件			
		陳情人之一爭執系爭建造執			
		照(棠宇建設)申請程序是否			
		合法之關鍵條文。)由上開			
		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草案修正理由以觀,			
		其刪除第 2 條之理由係因:			
		「現行計畫『住一』建厳率			
		及容積率得興建 6 層樓之建築物,而該條規定僅得興建			
		4 層以下連棟住宅之建物,			
		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故取消			
		該規定」,由該刪除理由益			
		証: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第 2 條之建築物種類限制與			
		第 4 條之建築密度管制(建			
		蔽率、容積率)分屬不同之			
		管制條件,於申請建造執照			
		時,需同時符合上開規定,			
		始得准許建造執照之申請。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八世旦	若取銷第2條房屋類型之管			
		制,將嚴重違反都市計畫法			
		第 12 條:「為發展工業或			
		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			
		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 定特定區計畫,。為保持優			
		美風景而擬定特定區計畫之			
		立法目的,終將造成澄清湖			
		特定區,第一種住宅區之低			
		密度住宅區超高大樓到處林			
		立的怪異現象。			
		六、次查,由上開「變更澄清湖 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村足四計畫(第二次通盤做計)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草案內容可知,高縣府急欲			
		藉由修正澄清湖特定區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之方式,放寬			
		建商於澄清湖特定區之建築			
		管制,該修正草案非常巧合			
		地於本件建造執照(棠宇建 設)爭訟程序尚在進行中即			
		提出修正,且其欲修正之條			
		文又「恰巧」即為本件雙方			
		對系爭建照執照合法性有重			
		要影響之條文,很難讓人不			
		聯想到該草案係為特定建商			
		量身修改,自然可知,是以 此舉只對建商有益對現有住			
		户及澄清湖環境而言,不僅			
		無益,且是雪上加霜,更加			
		惡化而已。			
		懇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貴局			
		能秉持專業良知,基於維護澄清			
		湖環境品質及住戶權益著想,不 應取消原有規定為是。並期望能			
		深入了解,原縣府提出取銷通盤			
		檢討第2條、第3條、第15條之			
		動機,除了卸責、圖利建商以			
		外,聞名國際之澄清湖風景區將			
_		毀於一旦。			
逕		第一次陳情:		建議未便採納。	陳情內容
27		102.11.6日下午二時許,合順興公司申請案撰稿人代陳情人(下	原有工廠用地,依上場	理由:  1. 併人陳逕 9 案。	涉及區段 徵 收 事
	切有限 公司	同)向高市府都發局規劃科科長請	· ·	2. 依據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宜,屬本
	負責	益時,她正在吃午餐,準備去市	規定,應獲		次通盤檢
		議會,只能簡述。	免區段征收		討後續階
		(一)明天,七號上午,要代表公	權益,	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	段辨理之
	/變更	司向林市議員報告 10.30 日	無任何挑剔	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	計畫內

	陳情人				
編號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案編號	參與內政部召開的會議之過	空間的,只		容,交由
	第四十	程及感受。特來請妳開導。	是:	案於99年9月辦理公開展	本會專案
	五-1 案	對!我們溝通後,你(指	上開收回之		小組續行
			陳述,均出		討論。
		宜…引我警惕,「事豫則	於猜測,觸		
		_	類旁通型猜		
			測。如猜測		
		的會議,曾經報告些什麼?	正確,敬請		
		1. 征收條例第一條的,認知說			
		明。	基於保護人		
		2. 內政部 92.1.14 內營字第	民法定財產		
		0920084077 號函,重點認	*	3. 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	
		知說明。	定,規劃類		
		3. 高市府曾給本合順興公司	似 10.30 之		
		的!免區段征收事。	會議,抵於		
			公正。如猜		
			錯,請將原		
		的權力。	件擲還,謝		
			謝!甘受內	惟如經審定免辦區段徵收	
			政部之罰。	者,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	
		是否就是合法房屋所		獻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	
		包圍者,高市府有評		規定。	
		鑑決定權力。		4. 有關陳情「被合法房屋包	
		關於第一點,以本合順興		圍者,應有免區段徵收之	
		公司陳內政部,函的日期是		權益」乙節,查陳情範圍	
		102.2.21,到今天,已是八個		内,現況多為空地,並無	
		多月了,高市府未針對該函說		前開特殊案例處理原則五	
		明中第一段紀實有隻字片紙之		「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	
		否認,在法律上,已無否認權		者」之適用。	
		機。(原文,酌予採納,未附區		5. 至其他所陳有關詢問本府	
		段征收枷鎖一是:沒有說明要		人員之說明,部分係屬陳	
		區段征收之意,「文字是藝		情人所主觀推論,不影響	
		術」。)		本案實質之討論內容,故	
		關於第二點,可由實地勘		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查後,獲正面答案,目前只有			
		如下之比較研究功能,可供參			
		酌。			
		本合順興公司,收到高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2月			
		27日第25次會議紀錄後,曾			
		求助於建築師,問答既有以。			
		他說,他就是該專案小組成員			
		之一,當時該專案小組基於高			
		市府給合順興公司陳情案的權			
		益是正面的。(如上述)因而決			
		定為另案檢討,沒有區段征收			
		四個字。			
		該大會紀錄中說:因專案			

<ul> <li>小無建議:採區稅征收方式問務,是錯議的,合順與公司可以用信局陳市長抗議。上獨事實,並然棄務者,請益,他根告過。認案務者,請益,他人之詩。認有者,對,內,沒有說明要區稅征收,屬正面的方採、納」。沒有說明要區稅在收,屬正面的方本,此,沒有說明要區稅在收,屬一方,沒有,如有明確之字。 准太不准之理師,如,到新可以,則對於目前到法,22毫後,如,有於一定,如,於之,是是,從,如,有於一定之之,就,以,之,對,依,於,以,以,,,,,,,,,,,,,,,,,,,,,,,,,,,,</li> <li>(二)特依行,成,不,不,在,以,不,不,不,在,以,在,以,在,以,在,以,在,以,在,以,在</li></ul>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以用信局隊等於10,30 日 會議中報計學。選案務者、請 益中報計學。選案務者、請 益,他是不說明要區段征收,屬 正面的有不能准者、必有明確 文字。 成不全無確 之理錄相,與一方領別。 一方領別。 在一方領別。 在一方。 在一次。 在一方。 在一次。 在一方。 在一次。 在一方。 在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人世旦	小組建議:採區段征收方式開			
上揭事資。通常有,會 請申報告過當者,會 請賣			發,是錯誤的,合順興公司可			
會議中報告書籍者,請 蓋鄉市計畫會都說:「酌予採 納」,他是不說明要區段征收收。 及在, 及在, 一方方,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以用信向陳市長抗議。			
習都市計畫審議業務者,請 蓋,他她們都排斥陳信人之請 求、沒有說 不利,決有說 不可,且所以 之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上揭事實,曾於10.30日			
益,他是不維斥陳情人之詩 求。 為的。 是不說明要區段程收,屬 正面若 在一致, 在一数, 在一数, 在一数, 在一数, 在一数, 在一、 在一、 在一、 在一、 在一、 在一、 在一、 在一、			會議中報告過。還有,曾向熟			
納」、沒有說明要區段征收,屬正面的方有不能准者,必有明確文字。 海東區段征收,屬正面的方有不能准者,必有明確文字。 海東文會之紀經性規一定、線有的一次,然於有的無不列於或不列於可以,想於其後之紀之紀之紀之之紀之之紀之之。 如此程序法 123 條之率,序有一定定,決定: 免區是,此定 條之則。 在收數 日本 123 條之率,序有一定之之, 24 收數 日本 14 中, 25 中, 26 中, 26 中, 27 中, 27 中, 28 中,						
求。為的。 若有不能准者,必有明確 文字。 准本之紀維者者,必有明確 文字。 准太人會無經理中定。據於東於大會無經理中定。據於東於大會無經理,與一方。 此:想序法123條之事。 此:想序法123條之事。 此之程序法則23條之事。 此之是經過之,以與一方。 之是與之。以與一方。 之之是是一方。 之之是是一方。 之之是是一方。 之之是是一方。 之之是是一方。 之之是是一方。 之之是是一方。 之之是是一方。 之是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正面的。 若有不能准者,必有明確 文字。  准或不准之理由,列於或 不列於大會之紀錄中,能可 以,目前以無商市保之規。依據行 政程序法 123 條收之稅。據,所 政程序 123 條收之稅。 大學, 公是是, 他與一个 人為權 收收回 在 人 大學, 公是, 全人 大學, 人 是, 全人 大學, 人 是, 我是, 人 是, 我是, 人 为 不 是 大學, 人 是, 我 是 不 有 關 規定。  (二) 特依行政 程序, 方 不 能 不 方 不 能 不 方 有 關 規定。 (二) 特依行及 於 清 方 多 之 其 他。 (二) 特依行及 於 清 方 多 方 數 內 數 內 數 內 數 內 數 內 數 內 數 內 數 內 數 內 數						
若有不能准者,必为明確 文字。			•			
文字。 准成不准之理由,列於或 不列於大會之紀錄中,定。本 此:想到:高高條之規定,數原 以是,是是從數學不有一定 之規在收事。程序, 之是他以四人權 之規定,如是一次 之之,不能 一、跨廣為主地包置 者,尤其該於也包養, 之是, 為上的 是是, 為上的 者,之其故 。 。 。 。 。 。 。 。 。 。 。 。 。			· •			
准或不准之經錄申,列於或不列於大會之經錄中,定。本此、超到:為無兩中之之。本此、超到:為情之與所有明可能。本情與一次之無不可規定,有有可能之之,不能以一人權序法中各有關規定。定,必違背內,「黨務」,乃之其他。  (二)特依行政籍內方,「黨務」,乃之其他。 (二)特依行政籍內方,作實集內,人之其他。 (二)特依行政籍內方,作實集內,人之其他。 (二)特依行政司所有,作實集內,人之與使。或者可以為一數,是一數,是一數,是一數,是一數,是一數,是一數,是一數,是一數,是一數,是						
不列於大會之紀錄中,都可以,都可以,相對計學,不可以於大會之紀錄中,。本本語學,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以,目前似無硬性規定。本此:想法123條之規定,數原 內理序法123條之規定,有收回作 為權之與是稅收事程序,有有一行之 不顧,於以一人權方之,不顧規定。以此一人權方法第36、37條 之其他。政建等文,「監權」,乃 之其他。政程序法第36、37條 之規使文。可實務者嚴用 也,特依行政程序法第36、37條 之規順所有有。 之規順,荒廢為數土也包 方。 方。 方。 方。 一、政務等 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此:想到:高市府可能依據行政程序法 123 條之規定,與原決定: 免區稅在收事 4 收回作為權。只是,收回程序有一定之規定,以也實持下也各有關規定條文,「濫權」,乃之規化。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 條之規定以或請所屬,之規定以或請者量數用數查,是所有的國際,一個人類,所有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決定:免區段征收事,有收回作 為權。只是,收回程序有一定 之規定、不能以一人程序法中各 有關規定條文,「濫權」,乃 之其他。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 條 之規使定,請同原有之實地勘 查順與發展實際,作實地勘 查,是是實際,有數學的 查,是是實際, 發展的一個 發展的 發展的一個 發展的一個 發展的一個 發展的一個 發展的一個 發展的一個 發展的一個 發展的一個 發展的一個 發展的一個 發展的一個 發展的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為權。只是,收回程序有一定之規定,不能對行政程序,以與實行政程序法第 36、37條內,以與其他。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條之其他。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條之規順與發實內有之實地勘查,若屬內內有之實地勘查,完是不實所所有之實則的重者,則則有一致,於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政程序法 123 條之規定,對原			
之規定,不能以一人權力行之 不爾,必違背行政程序法中各 有關規定條文,「濫權」,乃 之其他。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條 之規定。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條 之規定於,請為不政部等量 。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條 之規定於,請為不政則 。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條 之規定於,於密集之對 。 (五)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條 之規定於,於實況及, 在 (本)中心則			決定:免區段征收事,有收回作			
不爾,必違背行政程序法中各 有關規定條文,「濫權」,乃 之其他。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36、37條 之規定,請內政政者是 一人,是不為數土地勘 查,元人其該土地中之實 一、 一、 一、 一、 是與現所 一、 是與現所 一、 是與現所 一、 是與現 一、 是與現 一、 是與現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為權。只是,收回程序有一定			
有關規定條文,「濫權」,乃之其他。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條 之規定,請兩人政程序法第 36、37條 之規與公司原有人在實際,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			之規定,不能以一人權力行之			
之其他。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 條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 條 之規定,請內政部考量:對 合順與公實原有之工廠用 地,荒廢實況,答案集所包圍 者,是不為談主地中包圍之實別, 又是如何?然後,原免區投資,數一方數,是不對。 一次中情: 盧局長維公賜營、,是不合合法?  第二次陳情: 盧局長維公賜營、, 等四向支統。 於寫了!鄭一向支顧問。 上、後頭上。 與與地行之, 與與地行之, 與與地行之, 是  第二次陳情: 國人維公別營、 與與一方政顧問。 一、一、鐘重內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 是 、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7 條 之規定,請內政部考量:對 合順與不有之理與不實地勘 查,是否為聚落密集所包圍 者,尤其後,被包圍之實況, 又是如府子欲後回原免區投行。然後回原子然後回原免區投行。 以是是一方子。與一方子。與一方子。 以是一方子。與一方子。 是在一方子。 是一方子。 是一方子,是一方子。 是一方子,是一方子。 是一方子,是一方子。 是一方子,是一方子。 是一方子,是一方子。 是一方子,是一方子。 是一方子,是一方子,是一方子,是一方子,是一方子,是一方子。 是一方子,是一方子,是一						
之規定,請內政部考量:對 合順興公司原有之工廠用 地,荒廢實況,作實地勘 查,是否為聚落密集之實 遊,是否為聚落密集之實 時間後,然後自圍之實別, 又是如何?然後,然是四原是企 收之幾一度,是不若欲收回原是一 收之幾一度,是不若欲收回。 是一次陳情: 盧局長維公賜鑒:神,會給您健 康快樂。這封重聲明: 一、鐘董一向支持市政,曾是謝 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 * *			
合順興公司原有之工廠用 地,荒廢實況,作實地勘 查,是否為聚落無所包圍 者,是不為數之實別, 又是其談,被包圍之實別, 又是與一門一方。 一文陳情: 盧局長維公與一門一方。 一、實子的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荒廢實況,作實地勘查,是否為款落中之實別 者,是否為該土地包圍之實別, 又是如何?然後,據此評鑑 高市府若欲收回原是區段在 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據此評鑑高市時若欲收回原免區 段征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b>第二次陳情</b> : 盧局長維公賜鑒:神,會給您健 康快樂。這對信,可以 為寫嗎?終 於寫了!鄭重聲明: 一、鐘黃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100歲,今將						
查,是否為聚落密集所包圍者,是不為聚落密集的圍者,尤其該數學之實別, 路開後,被包圍之實別, 又是如何?然後,據此評鑑 高市府若欲收回原免區段征 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據此評鑑高市若欲收回原免區 段征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第二次陳情: 盧局長維公賜鑒:神,會給您健 康快樂。這封信,可以為 於寫了!鄭重聲明: 一、鐘一的市政顧問。 一、鐘一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歲,今將						
者,尤其該土地中之計畫道 路開闢後,被包圍之實況, 又是如何?然後,據此評鑑 高市府若欲收回原免區段征 收之決定,是否合法? 據此評鑑高市府若欲收回原免區 段征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第二次陳情: 盧局長維公賜鑒:神,會給您健 康快樂。這封信,可以寫嗎?終 於寫了!鄭重聲明: 一、鐘董一向支持市政,曾是謝 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路開闢後,被包圍之實況, 又是如何?然後,據此評鑑 高市府若欲收回原免區段征 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據此評鑑高市若欲收回原免區 段征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第二次陳情: 盧局長維公賜鑒:神,會給您健 康快樂。這封信,可以寫嗎?終 於寫了!鄭重聲明: 一、鐘董一向支持市政,曾是謝 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又是如何?然後,據此評鑑 高市府若欲收回原免區段征 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據此評鑑高市府若欲收回原免區 段征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第二次陳情: 盧局長維公賜鑒:神,會給您健 康快樂。這封信,可以寫嗎?終 於寫了!鄭重聲明: 一、鐘董一向支持市政,曾是謝 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據此評鑑高市府若欲收回原免區 段征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第二次陳情: 盧局長維公賜鑒:神,會給您健 康快樂。這封信,可以寫嗎?終 於寫了!鄭重聲明: 一、鐘董一向支持市政,曾是謝 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與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100歲,今將						
據此評鑑高市府若欲收回原免區段征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第二次陳情: 盧局長維公賜鑒:神,會給您健康快樂。這封信,可以寫嗎?終於寫了!鄭重聲明: 一、鐘董一向支持市政,曾是謝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高市府若欲收回原免區段征			
段征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第二次陳情: 盧局長維公賜鑒:神,會給您健康快樂。這封信,可以寫嗎?終於寫了!鄭重聲明: 一、鐘董一向支持市政,曾是謝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第二次陳情: 盧局長維公賜鑒:神,會給您健 康快樂。這封信,可以寫嗎?終 於寫了!鄭重聲明: 一、鐘董一向支持市政,曾是謝 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據此評鑑高市府若欲收回原免區			
盧局長維公賜鑒:神,會給您健康快樂。這封信,可以寫嗎?終於寫了!鄭重聲明: 一、鐘董一向支持市政,曾是謝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段征收之決定,是否合理合法?			
康快樂。這封信,可以寫嗎?終 於寫了!鄭重聲明: 一、鐘董一向支持市政,曾是謝 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第二次陳情:			
於寫了!鄭重聲明:  一、鐘董一向支持市政,曾是謝  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一、鐘董一向支持市政,曾是謝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階段的市政顧問。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順興公司關係企業負責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人,是現階段的市政顧問。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三、我,只想活 100 歲,今將						
			- 111			
事。			-,, -,,,,,,,,,,,,,,,,,,,,,,,,,,,,,,,,,,			
主旨 條列於下,不合您意,扔掉			*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b>火仙</b> 直	它。			
		壹、都發局給合順興公司的恩			
		典,是,發展成熟區。事			
		實、良心,如有爭議,浮花			
		浪蕊。			
		某:戲言者,絕不再求都發			
		局幹問題事,全在: 臆測撰			
		稿人,和貴局有勾結,判您			
		仍查而去之。…猜錯			
		貳、該原有合法知決定,可能已			
		廢棄。危險!如果?市府人			
		二處因故而要了解此況時,			
		因調查局之助,對下列因			
		素,不難看的透徹。它,是			
		常識。			
		1. 指紋。			
		2. 一年前、一年後的筆跡。			
		3. 放在檔案一年以上的紙張及 否的問題。			
		4. 吾人不知曉的因素。			
		冬、淺見, 只源紛紛轉相親。			
		1. 下次營建署召開之會議時,			
		派人前往,只說: 郁科長剛			
		到任不久…,正當的理由,			
		任誰可認受。			
		2. 這麼做,所有當事人的感			
		受,都是正面的,尤其那戲			
		言者,必因認知,在有機會			
		時,必全力支持您者無疑。			
		3. 萬一事敞人心,對即將到來			
		之選況,有無漣漪?不知			
		道。誠然,不致發生,但事			
		事從最壞處想,從最好處規			
		劃,總是好事。			
		肆、不違法之事,可以做,否,			
		不可做。我之請求,絕不違			
		法。			
		伍、我非惡人,對國家、對台灣			
		人,有很大貢獻。請看附			
		件,尤其最後一頁之註。			
		謝謝您,如不嫌俗土污丹心。願			
		親聆教益。謝謝您,敬祝萬事如			
		意。			
		合順公司申請案撰稿人 敬上			
		102.12.6			
		第三次陳情:			
		前題:緣起高市府都發局郁科			
		長,在102.10.30 於內政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及位置	營建署審查合順興窯業股份			
		有限公司申請案時之陳述,			
		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准依法			
		在會議中予以辨正。			
		主旨:依據貴署 102.12.04 營署			
		都字第 102007			
		9818 號函。敬陳 合順興窯			
		業股份有限公司駁郁科長本			
		一份,請鑒核。餘如說明。			
		說明:			
		一、本駁郁科長文,已於			
		102.12.05 由公司總務,親			
		陳 林瑩蓉市議員賜閱,並			
		說:			
		二、如有應予改正之指示,當照			
		辨。			
		三、本駁文,全本諸事實及保護			
		本公司之法定財產權而寫			
		的,絕無任何不正當的構			
		思。「質諸鬼神而無疑」			
		者。〈語出中庸〉 四、請依據 92.01.14 內營字第			
		0920084077 號函之規定,准			
		合順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續			
		有免區段徵收之權益。謝			
		謝!			
		(依法行政,不只是現階段的馬總			
		統一再強調者。是世界各國的共			
		識,一定要遵守的鐵則。			
		基於下列法律各自有的有關係文			
		活力,高市府都發局,仍應具備			
		給本合順興公司,免區段徵收權			
		益的定力。			
		一、公務員服務法			
		第5條:應誠實。			
		第6條:不得利用職務機會,			
		加損害於人。			
		二、行政程序法			
		第7條:應選擇對人民之損害			
		最輕者。			
		第8條:以誠實信用方法,保 護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題入民對政府之信賴。 第9條:應就有利人民、不利			
		人民者,一律注視。			
		三、都市計畫法			
		第1條:改善居民環境,均衡			
		發展。			
		依大法官 513 號釋文,市府都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及位置	發局處理本案時,一定要遵守			
		上列法律之規定。愛生,惡			
		死。民「郁結」,已辛苦。			
		又:因故,多年前行政院曾函			
		覆監察院,說:凡法律未有明			
		確否定的,一律從寬議處。			
		事實			
		壹、節錄本合順興公司於			
		102.2.21 日陳內政部函,說			
		明中之重點。			
		1. 總而言之,本案能獲土地			
		法、都市計畫法等等之保			
		護,又有發展成熟區之條			
		件,故獲高市府都發局「酌			
		予採納」之決定與建議,且			
		未附區段徵收之枷鎖。立行			
		清正甚。清白,正當中傑出			
		者。			
		2. 是四周已被房屋包圍者。(如			
		附圖)			
		3. 是舊市區建設。			
		4. 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規			
		定者,準此,不能視為新開			
		發,更不能併入新開發案類			
		處理者,無疑。			
		5. 是高市府都發局評定為發展 成熟區。此說,該都發局於			
		102.10.30 內政部召集之會議			
		中,予以否認,當時,本合			
		順興公司不在場。此變,			
		102.11.26 日上午,該局唐股			
		長,面諭本陳情案撰稿人,			
		並說,可調閱原卷宗。唉!			
		有疑問啊??			
		貳、應該說的話,要說清楚。			
		1. 自 102. 2. 21 日起同年			
		10.30,時已八個多月。八個			
		多月中,該局未有隻字片語			
		談否認事,依法已失去法定			
		攻擊權。還有,			
		2. 下列補充說明,更是有力的			
		旁證資料。			
		3. 高市府都發局,原有申善			
		心。「見篡」於人,因而將			
		評定為發展成熟區之原有卷			
		宗,予以美容?危險,難逃			
		自縛啊?!是爾:			
		4. 其正,反性效力,尚待聆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八世里	教。			
		5. 高市府都發局,准免區段徵			
		收,是補償性恩典。			
		6. 高市府無願景,大謀謨,使			
		本合順興公司原有磚廠用 地,荒廢 30 多年,而今,因			
		都市計畫擴大之機會,欲強			
		取該土地的 60%為市有地,公			
		平嗎?視民苦為當然,可以			
		嗎?土地又要荒廢數十年,			
		不妥。			
		7. 該局准免區段徵收,是補償			
		性恩典。收回免區段徵收之			
		決定,是本份。本合順興公			
		司及撰稿人,均是正常而不			
		具律師本能者,從來就沒有			
		因收回事衍生訴訟心,絕對			
		沒有。何苦預勞思,怎可硬			
		將律師本能價值, 枷在本合			
		順興公司身上?! 參、補充說明			
		下之紀實。關於第2點,可由			
		實地勘查,獲正面答案。目			
		前,只有比較研究功能,可供			
		<b>参考。我就是該專案小組成員</b>			
		之一,當時,該專案小組,基			
		於高市府給合順興公司陳情案			
		的權益是正面的。(如上述)			
		因而決定為,另案檢討,未有			
		區段徵收四字,該大會紀錄中			
		說:因專案小組建議採取區段			
		徵收方式開發,是錯誤的。合			
		順興公司,可以信向陳市長抗 議。			
		國 · · · · · · · · · · · · · · · · · · ·			
		者,請益,他她們都說:「酌			
		予採納」,是不排斥陳情人之			
		請求。沒有說明要區段徵收,			
		屬正面的。若有不能准者,必			
		有明確文字。			
		准或不准之理由,列於或不列			
		於大會之紀錄中,都可以,目			
		前似無硬性規定。102.11.26			
		日上午,都發局唐股長,否認			
		有此說,重要嗎?本合順興公			
		司據實陳述,能無愧良知,就			
		夠了!當事者,從游權力,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及位置	麼說?誰敢評之?			
		★公司,尤其是撰稿人,不會			
		因此而成公然誹謗之被告者,			
		無疑。			
		肆、敬重法律			
		本合順興公司申請本案時的心			
		中聲明,是			
		1. 思維上,「沒行險以僥			
		倖」。(證據,如附件)			
		作為上,沒有慕效援上援下之			
		惡。證據,如附件一、附件二,			
		請詳審。			
		結論:一切爭論,若有爭論,應			
		予擱置,本案唯一重點在			
		本合順興公司之原有磚廠			
		用地,是被合法房屋包圍			
		者,應有免區段徵收之權			
		益。否,就得甘受區段徵			
		收。是與否,端賴內政部			
		派公正專業人士作實地勘			
		查後,評定之。本合順興			
		公司必在內政部已准召開			
		之會議中,詳陳理據。有			
		信心,必獲免區段徵收權			
		益之認可。「揚棄不合時 宜的條文,考量實際發展			
		且的條义, 考 重 員 除發展 須先 」 這個陳市長也會悟			
		的良政。是盧局長、王副			
		局長(乙章)等訂定的,而			
		今又自毀之,安嗎?「察			
		其所安」,安嗎?「忍為			
		塵埃沒」嗎!我能移山,			
		卻無愛,我不能算什麼。			
		(聖經)			
		附件一:			
		林市議員,賜鑒:			
		欲與妳面詳事,有二:			
		一、假設:有心人向盧局長說:			
		有人說:您盧局長與合順興			
		公司有默契!從而:盧局長			
		一怒,交待科長在 10.30 內			
		政部會議中,作全盤否認			
		事!			
		二、假設:有人向副局長說:			
		合順興公司,只重視盧局 E, 故思副品度或结別居在			
		長,於是副局長交待科長作			
		全盤否認事!			
		上開陳述,誠屬猜測,基於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及位置	人性弱點,不無可能。		
		三、解決方法:		
		(一)請林議員向都發局正、副		
		局長說明,即可迎刃而		
		解。		
		(二)請權威人士(本公司已有這		
		類朋友)向陳市長說明。		
		上開 3-2 陳述,鐘董說,待林		
		議員指示後,必須時方為之。		
		林議員,是民進黨中未來之		
		星,本此,市府有關官員詳 知,一定有尊重林之誠意的。		
		事之本身是不違法者,順手人		
		情,他們會做的。		
		102.11.25 日撰稿人補註:		
		「至誠如神」,語出中庸。準		
		此,合順興公司和撰稿人不能逃		
		避明辨的责任。故有如下之補		
		註。先是,林市議員向合順興公		
		司說:她,曾向高市府都發局副		
		局長,說過下面的一句話。「唐		
		股長,似乎曾給顧問一個什麼承		
		諾?」(正副局長具有承諾權)逼		
		撰稿人奔向唐股長辦公室,當眾向唐股長致最誠摯的歉意時,大		
		摩說:所謂承諾說,純是虛構顛		
		錯。與此同時,更曾以書面向副		
		局長,具道所以。噫!市政熱		
		議。		
		噫!當然有上開抄件一之中的第		
		一項、第二項聯想。果真有那種		
		不幸事端,準是出於無心戲言。		
		證據:		
		一、能說那種話者,必與合順興		
		公司有過從,過從甚密者。		
		二、既是有交情者,當然不具重		
		傷合順興公司之用心。可能 是出於誤聽誤解。最壞,也		
		只能說,因鄙視撰稿人愚下		
		而生的旋時語言。誤解?夫		
		婦間之事,人人皆知,其		
		微,智者也不知。		
		三、什麼誤解?請看:附件二,		
		不難理出巧眩。一句無心戲		
		言,雖然一定是戲言,仍使		
		下列者困煩。		
		(一)高雄市政府。		
		(二)高市府都發局正副局長。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八世里	(三)合順興公司,尤其是撰稿			
		人的悽愴。			
		說那種話者,雖然,不具惡			
		意,此時無悔悟?人不信。			
		真情暴露,請准卑微請求,			
		回味中庸書中的一句話。			
		「出納為之吝,謂之有			
		司」。堂堂高市府的正副局			
		長,豈是有司?雇員?(別笑			
		人因無知輕視雇員)請「三			
		思」。(出於論語)「三			
		思」,是厲刃,能破不經心			
		而損人的戲網。上之陳述,			
		「質諸鬼神而無疑」。(語出			
		中庸)。何謂旋時戲言?			
		(旋:臨時、忽忙,未加思考			
		意)那一天,是我初次與林議			
		員對話之日。很榮幸!愜所 遇。			
		<sup></sup>			
		題的,但			
		(二)鐘董對妳很敬重、			
		很信賴,一定要請			
		妳來指導才放心。			
		她說:目前有些傳說…我去找			
		王副局長談談看。			
		第二次,林議員和鐘董逐條			
		討論法規提到副局長曾說:			
		合順興公司只有符合四周已			
		被合法房屋包圍者一項時,			
		我打斷了他她們談話,並			
		說:(我犯了大錯, 諰諰嬰			
		禍。故當眾向林議員致歉,			
		她說,不會計較。)			
		一、已查出是地政局有意見,他			
		們現已放棄徵收條例說。			
		二、法律許可,陳市長反對,也 不必怕。			
		横生枝節,就是茫然、徒			
		然。(兩句話,無杆格性,更			
		無龌龊心)			
		當天阿榮(鐘董堂弟、公司股東)			
		送我回家時,我要他回公司別忘			
		向鐘董說,林議員競選時的政治			
		獻金事。			
		他,阿榮說(一)不用我操心,鐘			
L		董和林議員有不言而喻的默契。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及位置	(二)她知道土地不是我的			
		(三)人人皆知他為人很正派,			
		「二過」說太扯了!			
		我無曠世懷,滿目有百憂!			
		附件二:			
		此函只可看,不可留存。「外不			
		就禍,禍據於外」。(晉代人語)			
		敬陳者:那一天,黃、鐘二董座			
		說:合順興公司的:地目變更			
		案,由你胡顧問全權處理。「天			
		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違法事,			
		不可做。據法力爭。當然!當			
		然!			
		地目變更案的初步結果:是兩			
		種。			
		1. 市都會要區段徵收。(不合			
		法?)			
		2. 市府沒說要區段徵收。(可說			
		為:免區段徵收)合法。 我向唐股長說:請告訴我,是那			
		些人決定免區段徵收?我應向其			
		言六八人兄监校做校: 祝您问兴 請益。第二次說:請轉告那個團			
		隊,必要時,我一定有應有的禮			
		貌。第三次:當眾,大聲說出上			
		開事實。這個事實,也曾向審議			
		科的黄小姐說過,還託她向退休			
		的陳科長致最高敬意,尤,某次			
		還以書面表達過,可惜!唐、黄			
		二人均沒給我回應,是純潔?是			
		不更事?!我向鐘董說,應規劃			
		陳市長競選時的政治獻金事。他			
		說,「有的。你不知道,幾家公			
		司給阿扁的政治獻金,應是200			
		萬已上吧?只是,我未出名,由			
		好友廖本煙等人出名字」。那一			
		天,我去審議科,她們說:陳科			
		長退休了!甫過50,何故退休? 家庭需要-迫不得已吧?耳			
		語,會波及局本部?振正聲(報德			
		吧),多次在有關文件中陳述,口			
		頭上更多。「揚棄不合時宜的條			
		文,考量實際發展須先」這種市			
		政;「看似尋常最奇崎,成如容			
		易却艱幸。」(宋,王安石語)			
		陳議員給陳市長的文件中,有			
		市政無特達,美化猶碌碌; 市政			
		有特達,誰與菊爭先?「揚棄不			
		合時宜的條文,考量實際發展須			

先」、應解請於非政制達內。這些文件,製劃而長知之。或實的報 是也文件,製制而長知之。或實的報 遂、旨在不助您能以法定職實糾 置的行為、所為有情信?偽造文 言?不得已,本合職員,找出去年 絕危的方案,所們。餘本一一, 放東高市府都發局產局長臺正。 理四臺 (前屬 山里里 長/6) (前屬 山里里 長/7) 畫區區 提徵完全地照展十六之標準 發於,為於高雄市之長少發展, 採納一次區區內 規劃完全地照展十大之標準 發展。 (前屬 山里里 長/7) 畫區區 提徵完全地照展十大之標準 發達,各所高雄所, 經歷之 建議營滿期執定區內之設計 養庭。 提到完全地照展十大之標準 發展。 (前屬 山里里 長/7) 畫區區 提徵完 文區內區投徵收之容 物理。統治高雄市人之標準 發達,其容積率由 190 %提過路局所與 第二程 與別完全地照展十大之標準 發展。 (前屬 山里里 長/7) 畫區區 提徵的一提高之四個一級至是一級 均期的 三、定議營清湖執之區內之設計 養庭。 提到完全地照展十大之標準 發展。 (前屬 山里里 長/7) 畫面區 投徵收之 至區區至是200% 切期的 三、今高雄市,縣合縣已經至之稅 切期的 三、今高雄市。縣合縣已證至 年,卻的有多處毗鄰道路未 一等與原本則對於期邊之 之常,以現行計畫與別內。 本本,所對學更為出入內容 高屬在,所強路規劃內 全位一、建發一是的 一致過程的一致過程, 表示,所養遊路規劃 多一之經常部分、如問國)及前 高雄市。11 期重劃區與仁武震海 臺劃區內面例 15 米鄉外道路會 別區與別鄉於期邊 之學不都的分(如問國),及前 高雄市。數原學不能對應 是一、一致的有數是是一。 對意,可對結園達一。 整治為 40M 寬端條 開且 且是配配地完積之權益 至人或黃邊對區上,並有效 如此區至國內看被人之權益 至人或黃邊對區上,並有效 就經緣維持現行計畫。 超達維持現行計畫。 超達線維持現行計畫。 超達線維持現行計畫。 超達線維持現行計畫。 在一、一致企業維制 一、一致建線維持現行計畫。 在一、一致企業維則 一致,可對結園是一、一致 一致,可對結園是一、一致 一致,可以 一致,可以 一致,可以 一致,可以 一致,可以 一致,可以 一致,可以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期重劃區計畫道路能一併連 結使用。 逕 黃嘉南 高市府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該 茲為高雄市 建議部分未便採納、部分酌 本案除涉	逕	及 山區管員永(山長畫段區縣水自理會滿補里)/區徵及市置 社治委陳 福里計區收原界	上生此述正置而書好您絕敬一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謹特規臻請善雄就定劃完惠,市澄區設善予俾之整,市	建予理1. 建香砂点 高容段滯整為不用地量部納:量50% 區予區高道以合示於預池為免開且重的分。 其200%。區畫依道排更同梯洪船政原比級積。區畫依道排更同梯洪船政地人,至路現理,九計使4影關本劃所地原比級積。區畫依道排更同梯洪般政地人。 电影 电电影 电影	本及更准市析過餘容次討段計容本小案道部照政意外陳涉通後辦書、會組除路分高府見,情及盤續理畫交專續涉變,雄研通其內本檢階之內由案行
■ /コーチ / 1   150/dept / 1011   150/P1 /P4 /P4 // 10 HV 架車 LZ MF. 「人 API 元 P4 및 1コアル・ZMAI 0	· · · · · · · · ·	黄 嘉 <b>章</b> 21	期重劃區計畫道路能一併連 結使用。			本案除涉及道路變

de at	陳情人			ab 14. An 1 ab and 1 ab 19	1 4 -1 14
編號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人	合有下列幾點之理由:	邊高速公路		更部分,
		一、該地區之開發案,有滯洪		1. 有關陳情原高雄市農一農	准照高雄
		池、公園、道路等公共設施	變更為「住		市政府研
		之配置即以佔去 50%之土 地,加上抵費地之扣除,地	二」住宅區 暨滯洪池、		析意見通
		地,加工抵負地之扣除,地 主所能領回之抵價地只剩	宣佈供心、公園、道路		過外,其餘時候內
		40%,如此地主損失頗巨,理			容涉及本
		應由政府專款開發,併除抵	並擬以區段		次通盤檢
			征收之方式		討後續階
			開發。建請		段辨理之
				2. 有關陳情八德中路往西接	計畫內
		二」為規範加以桎梏,該特	府重新檢討		容,交由
		定區之訂定,乃為民國五十	該地區之都		本會專案
		九年戒嚴蔣公專制時期之產	市計畫「住	民族路,惟於高速公路部	小組續行
		物,可利用之面積最低(建蔽	二」變更為	分已納入九番埤兩側農業	討論。
		率 40%,容積率 190%)效益最	「住四」暨	區變更之規劃,可提升高	
		低之規定,四十餘年來為百	提高建築之	速公路兩側交通可及性。	
		姓所詬病,不為百姓所歡	容積率,或		
			比照本市凹		
			子底農業區		
			(農十六)區		
			段徵收辨		
		不合時代的規定,此為反對	理,以減少		
		理由之一。	土地所有權		
		三、該區域內之主要幹道25米之			
			失,並請規 劃八德中路		
			<b>動火傷下路</b> 銜接至民族		
			函安主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路,以符合		
			地方發展之		
		之壅塞,實誠不可忽視之一	需求,敬請		
		環。	鑒核示遵。		
		綜觀以上數點,我大有為之政府			
		必信民心向背之所依歸,得民者			
		昌,為自古之名諺,況且苗栗大			
		埔事件猶且殷鑑不遠,更不願看			
		到步入該事件之之後塵;爰建請			
		貴署能惠予得便如主旨之訴求是			
		所至禱。			
逕	蔡玉峰	一、高雄市政府在農1開闢滯洪		建議部分未便採納、部分酌	陳情內容
30			政府在農 1		涉及區段
		共安全需要,地主表達全力	及澄清湖特		徴收事
		配合。			宜,屬本
			區,一併辨 理 四 即 数 数 数		
		持有來源、成本(價格)遠比	理區段徵收安,建誌計		討後續階
		毗鄰原高雄縣澄清湖特定區 農業區高,高雄市政府為開	案,建請計 畫分配給地		段辨理之
		<b>反未四向,向雄ग政府局</b>	重刀 �� 浴 地	地/無以指加坦岭用地。	計畫內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物相加工	及位置				
			主的土地分		
			區編定為"特住"改	併逕 21 案,建議其容積 率由 190%提高至 200%。	本會專案
		定區農業區地價,卻將農1	為"住四"	平田 19070 徒同王 200%。	小組領17 討論。
			或更優及增		p.1 pm
		m <sup>*</sup> ,調降為7,000 元/m <sup>*</sup> ,並			
			比率,縮小		
			每個區塊深		
		定區的"住二"為"特	度,以維護		
		住"。又原高雄市三民區農	地主權益,		
		業區的開發的分區編定根本	減少民怨,		
		沒有"住二"的編定。	敬請查復。		
		三、本區段徵收區域的道路用地			
		佔總面積祇有8.42%,比正			
		常 20%偏低,所以預計分配			
		給地主的土地每一區塊深度			
		超過150M,又編定為"特			
		住"使用效益地主剩不到 20%,影響權益甚巨,敬請將			
		分區編定為"住四"或更優			
		及增加道路用地比率,縮小			
		每個區塊深度,避免抗爭。			
逕	張碩修		1. 高雄市澄	_	陳情內容
31		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迄今,已歷經	清湖特定		涉及區段
		44年,期間歷經第三次通盤檢	區「四十		徴收事
		討,又歷經高雄縣市合併,高雄	五-1」案 地主,基		宜,屬本
		市政府於101年11月30日報請內政部審核「四十五-1」案,然	地土,叁		次通盤檢
		審視其內容,其中將本案核定為	<u></u> 點說明,		討後續階
	速公路	l =	建請將本		段辨理之
		損。陳情理由如下:	案計畫變		計畫內
	業區」	1. 資訊未達地主:	更內容,		容,交由 本會專案
		高雄市都發局聲稱,本區段徵收案,已於99年9月17日於	依地理位 置、公平		本 胃 等 亲 小 組 續 行
		都發局公開展覽30日,並於台	合理性、		<b>計論。</b>
		灣日報刊登三日,業已報請內	毗鄰、向		2.1 2110
		政部審定,然僅表面合於行政	上提昇原		
		程序,實質不符土地正義,攸	則,將原		
		關地主切身之土地財產重大訊 息,僅形式對外公布,絕大多	計畫低密度住宅		
		數地主並無所悉,更難充分瞭	「住		
		解內容,亦無發聲管道,高市	二」,變		
		都發局便宜行事,罔顧地主權	更內容為		
		益。呼籲速召開地主座談會,	一般住宅		
		正面與地主溝通、說明,解除	「住三」		
		地主疑慮,並尋求補救之道。 2. 地理位置優越,不應只核定為	或「住 四」,給		
		「住二」:	予地主較		
		低密度住宅區,若位於偏僻地	合理之建		
		區則為合理,而本案位置絕非	築權,以		
		偏僻地區,原屬高雄縣仁武鄉	符合土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b>宣始古</b> 欢应四长辛月	本會決議
<b>多用 为</b> 无	及位置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b>本</b> 育 / 哦
		轄區,緊鄰原高雄市左營區福 山里(全國最大里),高雄榮總	正義,維 護地主權		
		一 山主(主國取入主),同雄宋總 旁,亦與高速公路鼎金系統交	· · · · · · · · · · · · · · · · · · ·		
		流道為鄰,縣市合併前為縣市	向上提		
		交界,由於縣市本位主義,整	昇,與時		
		合不易,本案區域地理位置雖	並進,不		
		佳,反成為被漠視荒置的區	辜負高雄		
		塊,數十年無開發建設,縣市 合併後,本區域內延宕十數年	市民對大 高雄合併		
		的高速公路後港巷道路拓宽工	後,整體		
		程(原3米拓寬為14米),以及			
		後港巷道路拓寬(原 4-6 米拓寬	之殷切期		
		為12米),終能迅速發包動	盼。 0		
		工,預計今年九月可竣工啟 用,今後交通更為便利,本案	2. 籲請高雄 市政府都		
		地區將成為極佳住宅區,然高	中 政府 都 發 局 速 召		
		市都發局缺乏前瞻性及五都格	開本案地		
		局,低估本案區域土地之價值	主座談		
		與發展性,限制本案地區為低	會,俾使		
		密度住宅區「住二」,實為不 合理。	本案區段 徴收事		
		3. 毗鄰原則,厚彼薄此,本案應	□ 假収事 宜,獲得		
		向上提昇,非下看齊:	充分討		
		本案實施區域為高速公路兩側	論,溝通		
		農業區,環顧高速公路之東	協調,必		
		侧,毗鄰一整大區「住三」及 「住四」群。本案西側毗鄰國	有助順利 推動都市		
		內知名太子建設主導的「仁武	推助都市 計畫,政		
		霞海重劃區」,其位後港巷之	府與百姓		
		側,九番埤濕地公園旁,此自	獲得雙贏		
		辨重劃區施工即將完成,同為	局面。期		
		高楠里轄區,將成為共同生活 圈,其核定為「住三」,本案	盼本陳情 書之訴		
			香≺弥 求,能獲		
		本案地主豈是二等公民?財團	得善意回		
		果真較具優勢?相對被剝奪	應。		
		感,令人憤概不平!			
		周遭只有高速公路西側「後港			
		重劃區」,與本案均核定計畫 為「住二」,核定的標準何			
		在?公平性何在?這不是歧視			
		什麼才是歧視?主辦官員或藉			
		口「後港重劃區」地主至今,			
		至今未提出異議為由,駁回本			
逕	本的金	案之陳情。彼案地主 1. 陳情地主 21 名等,居住於後港	1 銀挂收士	_	陳情內容
32	字鉛錘 等 22	I. 陳順地主 21 石寺,居住於後心   巷福德祠旁,為一老舊社區,	1. 恋萌府本		<b>冰</b>
02	位地主	吾等住戶此居住數十年之久,	案,重新		徴 收 事
	高雄市	原住戶多為年歲已大,經濟狀	規劃內		宜,屬本
	仁武區	况欠佳之年長者,家中所擁有	容,將吾		次通盤檢
	後港巷 121 號	之土地,大多區區二、三十坪 左右,其上已蓋有房舍,所有	等土地排 除本區段		討後續階
	141 %				段辦理之
		土地房產僅只於此。原以為可	徴收範圍		スグラユへ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及位置	在此安養天年,本案區段徵收計畫,令吾等惶恐不安,一旦土地被徵收,所領回之土地,僅剩十來坪,連原有房舍都難保全。即使有優先承購權,亦無經濟能力可承購,若領取補	之等舍中莊 外土非,爾, 本華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計容本外討論。
		價金,微薄之金錢,如何購得 一處,為吾等共同之意願之 一處,為吾等共同之。 一處,為一時, 一處,為一時, 一處,為一時, 一處,為一時, 一處, 一處, 一處, 一處, 一處, 一處, 一處, 一處, 一處, 一處	修案致手且本收進訂,造難較區案行此將成題能段順,不執。使徵利否		
		區段徵收範圍之外,令原住戶 終老於此。若執意強行徵收, 恐重演苗栗大埔悲劇事件。	則百對為面吾見政姓立雙,人。		
			時變解土之今期。		
			急吾地吾失籲都然生以流。高局置 兔離 市派		
			專實狀 吾地會協則 強調 東縣 興期 東東 明期 東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應求 盼吾 旁老 卷 德河		
			活 心貴貴屬 察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處理情形資料(20份)到署後,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高雄市政府 簡報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因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區段徵收部分尚需提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且有關學校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宗教專用區之檢討變更,尚需費時討論,考量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及民眾陳情意見已獲致具體共識者,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建議先提委員會討論乙節,建議原則同意,並請高雄市政府依照歷次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30份,請將分階段提會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經查計畫區東北側墳墓專用區於都市計畫圖重測後範圍有漏植乙節,建請查明後納入計畫圖修正。

## (三)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1、有關變更案件主編號 45 之次編號 1、2、3(第 41 及 42 頁) 涉及農業區變更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請規劃單位依 修正後之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項目製作並經高雄 市政府地政局認可之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內容含括土地 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及繼續耕作意願調查情形、安置計 書…等),俾本會專案小組委員審查參考。
- 2、另本案擬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之地區,於提本會審議前, 須先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向本部土地 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有關公益 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內容並請依同辦法第5條之2及本部 101年1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10367327號函示規定項目 辦理。

-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 本報告書引用之道路服務水準資料略為老舊,請參考公路 總局及高公局網站資料更新相關數據。
  - 2、整體而言,本計畫區內台1線服務水準已達F級,且縣道 183線亦有寬度不一情形(25、30、35m),然在交通運輸範 疇上,本計畫僅只收集基本資料,未進一步分析推計,亦 未據以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建請強化相關內容, 以符通盤檢討意旨。
  - 3、請補充交通路網位置示意圖。另部分表格內容有誤植情形 (如 P61 表 5 中之台 1 線非屬縣道),請予修正。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五)高雄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648200 號函送「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 審案」:詳附表二。
- (六)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三。
- (七)後續辦理事項: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修正本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為:「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委員會審議外,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 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 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建議檢討變更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A.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 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B. 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C.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 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 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 及公告實施。」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新組	扁號	原絲	릚號		變更	內容		備註或 2	本會專案
	主編號	次編號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b>畫</b> (㎡)	變更後計畫 (㎡)	變更理由	附帶條 /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		1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爲 計畫目標年	本計畫區 94 年期 原計畫國 94 年年 原計畫國 94 年年 國 94 年年 國 94 年年 國 25 世 東 市 市 心 進 田 工 で 京 市 入 度 期 民 選 書 一 之 度 期 会 題 一 、 一 之 度 期 、 一 之 度 期 。 一 、 之 、 方 、 う 、 , , , , , , , , , , , , , , , , ,	超声 府 見	建議准照 高雄市政 守核議意 見通過。
總體更分		2		• ,	新增計畫 範圍		新增計畫範圍, 納入「變更流計 附近新特定區計畫 (仁武部分)」	特正過計畫(1 <sub>-</sub> )   対	超補畫 新軍變畫 面外准 计譲 過	建甫昰沂砲孌昰冝卜崔行義蜀議充範增圍更範積,照政意。除原圍計以後圍數其高府見請計、畫及計之據餘雄核通

₩	新組	扁號	原絲	舗號		變更	 [內容		備註或	本會專案
變更 類型			主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附帶條	小組初步
<b>終</b> 體					計調整面及積都	計畫囬預調整 (3095 公頃)	計畫面積調整 (3247. 4002 公 頃)	1.		<b>建議意見</b>
變部分		3		3	市計造	變更澄清湖特 定區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計	變更澄清湖特定 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計畫 圖,比例尺六千 分之一(數值化 都市計畫圖)	側道路境界線」 及獅龍溪「河川		府核通。

<b>夢</b> 更 新編號		原約	扁號		變更	 [內容		. 1 \1 <del>4 - 1 - 1 - 1 + 1</del>		
<b>愛</b> 史 類型	主		主	次	位置	原計 <b>畫</b> (㎡)	變更後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 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組物
		1			增訂都市防 災計畫	未訂定	第五節	依「都市計畫定期 通 盤 檢 討 實 施 辦 法」第七條規定增 列之。		建議高雄市政 府可考量將土 地使用分區管 制、都市設計
		2	1.1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正詳如第八 章表 8-3	依現行相關法令規 定及配合未來發展 需求修訂本要點。		及都市防災計 畫納入細部計 畫辦理,並於
總體	11	3			增訂都市設 計基準	未訂定	增訂如第十一章	依「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九條規定增 列之。		主要計畫中訂 定相關管制原 則,作爲後續 擬定細部計畫 之準則。
部分		4	_	_	計畫人口	16, 500 人	174, 600 人	依內政部 97 年 9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42645 號 5 號 5 號 5 號 5 號 5 號 5 號 5 號 6 號 6 號 6 號 6 號 6 號 7 等 8 號 8 號 8 號 8 號 9		建議院所到 計外 該通 计
總變部計範調部體更分畫圍整分	11	1	11	1	本計畫區與 原高雄市鄰 接部分	未設定區 (35120) 住宅區(20165) 保護(2118) 人(247) 道路高(11876) 農業用地(3954) 「公園用地(96) 綠(帶)地(56)	農業區(3462) 「公三一」公園用地(10639) 綠(帶)地(52) 道路用地(6861)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2) 「機十三」機關用地(4)	30 年 2.	備更稱圍指市畫:容「」高市。變所範係雄計	地,應納人原。一次,應納人,原。一次,應,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del>   </del>	新絲	號	原網	扁號		變更	<u></u> [內容		備註或	本會專案
<b>變</b> 更 類型	主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小組初步
积空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m²)	(m²)		件	建議意見
						文教區(164) 範圍外(7470)	範圍外(164) 住宅區(560) 農業區(6216) 道路用地(2) 綠(帶)地(14) 「機二」機關用 地(678)	1.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至 民國 58 年發布實施迄 今已逾 30 年,其間歷 經多次都市計畫變 更,而原法定之舊 圖因圖紙伸縮老舊, 精確度不足,故藉本		
						住宅區(20)		次通盤檢討作業統一 檢核計畫區之邊界。 2. 其係依據本計畫區之 椿位及地籍交叉比 對,並參考本計畫區 之原規劃意旨及鄰近	畑社・ 變更內 突昕稲	建議准照
		2		2	本計畫區與 鳳山區鄰接 部分	「機二」機關 用地(253) 河道用地 (227) 道路用地	- 範圍外(3239)	都市計畫區之椿位及 行政區界之地籍予以 檢核,以求得本計畫 區範圍之精確度。 3. 將原屬鳥松區之地籍 納入本計畫區,並面	之	高雄市政 府核議意 見通過。
總變部計範調部 部分畫圍整分	Ξ		111			(1951) 線(帶)地(79)		合鄰近分區酌予調整。 4.將原屬鳳山區之地籍 剔除於本計畫區範 園,此部分已於「變 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中 納入鳳山市都市計畫 範圍。		
						範圍外(3150)	河道用地(3150)	1.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至 民國 58 年發布實施迄 今已逾 30 年,其間歷 經 多 次 都 市 計 書 變		
		3		3	計畫範圍調整(與鳥松仁美都市計畫	河道用地(52)		更,而原法定之藍晒 圖因圖紙伸縮老舊, 精確度不足,故藉本 次通盤檢討作業統一 檢核計畫區之邊界。 2. 其係依據本計畫區之	變容之 圍係 更所「外指 係指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
					鄰接部分)	道路用地(154)	範圍外(206)	格位及地籍交叉畫 對,並參考本計畫區之格位及 都市計畫區之格位及 行政區界之地籍予以 檢核,以求得本計畫 區範圍之精確度。	松仁美都市計畫區。	見通過。

## <del>     </del>	新編	虢	原約	扁號		變更	內容		1177 <del>71-1-11</del>	本會專案
<b>變更</b> 類型	主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 帶條件	小組初步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m²)	(m²)			建議意見
總體					「Ⅲ-1-	自來水加壓	自來水加壓	  1.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	備註:配	建議准照
變更							站用地(計畫	百· 医露部内可量 画 重 表	合重製疑	是嚴 <sup>世点</sup> 高雄市政
部分	四	1	四			書登載大社	書登載大社	2. 本案爲計畫書登載誤繕,故	義案件 A2	同雄市政 府核議意
(計畫							<b>郷二奶</b> 理段	依實際變更位置修正。	案辦理變	見通過。
書圖							172-4 地號)		更。	
重製						風景區	道路用地	1. 該處道路用地東段原已依主		
部分)						(1479)	(1479)	要計畫規劃內容辦理分割,		
						道路用地	風景區	另「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		
						(2928)	(2848)	畫區」亦已辦理釘椿及地籍		
							農業區(80)	分割,惟均未辦理徵收,考		
								量主要計畫爲指導性質,且 細部計畫底圖比例尺較大		
								加加計量医画比例尺數入   (1/1200),而實際執行係依		
								細部計畫,故主要計畫配合	備註:配	
					觀音湖西			細部計畫內容調整。	った 合重製疑	建議准照
		2		''	北側IV-			2. 該處道路西段(觀音山、觀		高雄市政
		ם			28-15M 道			音湖細部計畫區範圍線以		府核議意
					路	農業區	道路用地	西)爲主要計畫規劃之道路		見通過。
							(1252)	用地,惟細部計畫之範圍線		
						(1202)	(1202)	與主要計畫道路路線不符,		
								且以虛線表示路段,並已辦		
								理釘樁及地籍分割,考量實		
								際執行係依細部計畫內容爲		
								準,且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故依細部計畫內容調整主要		
								計畫內容。		
							第二種住宅		備註:配	建議准昭
					文小六東	(168)	區(168)		合重製疑	高雄市政
		3		γ.	側	第二種住宅	人行步道	畫內容,以符實際。	義案件 D2	府核議意
					· ·		(163)		案辦理變	見通過。
						•			更。	
								 	備註:配	建議准照
		4		4	文小六東	第二種住宅		該處計畫圖截角與地籍不符且 現況已開闢,故依地籍調整道		高雄市政
		4		4	側	區(14)	( 1 /1 )	说他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我亲什 D3 案辦理變	府核議意
								此古街人为 ˇ	柔辧垤燮 更。	見通過。
						第三種住宅	道路用地		炭 · 備註:配	
						另一個正七 區(92)	(92)	# A → D →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った 合重製疑	建議准照
		5		h	文中四南			配合現況道路開闢情形及地籍	五 至 表 双 義案件 D4	高雄市政
		9		,	側		第三種住宅	調整計畫內容,以符實際。	案辦理變	府核議意
						(89)	區(89)		更。	見通過。
									備註:配	Z由号差 \#- □77
					曲八並加	第一番42岁		/大理河洋咖啡眼底形 T. 44 95 = 1	合重製疑	建譲住照 すぜまか
		6		h		第二種住宅 區(8)	道路用地(8)	依現況道路開闢情形及地籍調 整都市計畫內容。	義案件 D6	<b>高雄</b>
					西側	皿(0)		宝宝 [1] 1   1   1   1   1   1   1   1   1   1	案辦理變	府核議意 見通過。
									更。	
		7				第三種住宅	道路用地(9)	依現況道路開闢情形及地籍調		
		•		'	東側	區(9)	V=PH/117E(0)	整都市計畫內容。	合重製疑	高雄市政

					6月124年117(3)「	第三種住宅區(3)		義案件 D7 案辦理變 更。	H > H > H
--	--	--	--	--	---------------	-----------	--	----------------------	-----------

***	新絲	號	原絲	舗號		變易							
<b>變</b> 更 類型	主	次編號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8		8	「IV-24- 15M」北 側	人行步道(91)	人行步道(88) 道路用地(116) 第二種住宅區 (87) 道路用地(4) 第二種住宅區	依現況道路開闢情 形及地籍調整都市 計畫內容。					
總變部(畫體更分計書	四	9	四	9	公十四- 一北側	超路用地(98) 線(帶)地 (142) 道路用地(38) 第三種住宅區 (93) 道路用地(79) 第三種住宅區 (91)	(98) 第三種住宅區 (142) 第三種住宅區 (38) 道路用地(93) 第三種住宅區 (79) 道路用地(91)	依現況道路開闢情 形及地籍調整都市		建議准照高雄 市政府核議意			
圖重 製部 分)		10		11 12 12 13	「Ⅱ-1- 35M」西 側	道路用地(85) 第二種住宅區 (76)	第二種住宅區 (85) 道路用地(76)	依現況道路開闢情 形及地籍調整都市 計畫內容。					
		11			11	11	11	曹公新圳 東側、文 小十西南 側	第三種住宅區 (27) 人行步道(8)	道路用地(35)	依現況道路開闢情 形及地籍調整都市 計畫內容。	案件 D14 案辦	
		12				綠(帶)地(33) 「機二」機關 用地(14)		依現況道路開闢情 形及地籍調整都市 計畫內容。	案件 D20 案辦				
		13			計畫區西南側旅館區(圓山飯店)之西側	(358)	道路用地(358) 第三種住宅區 (332)	依現況道路開闢情 形及地籍調整都市 計畫內容。					
		14		14	學府路與 計畫範圍 線附近		道路用地(8) 保護區(20)	配合現況道路調整都市計畫道路路線。					

	新組	部	原網	急號		變更				本會專案小			
<b>變更</b> 類型	主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類型		編號				(m²)	(m²)			意見			
		15			高楠基督 教長老教 會	甲種工業區 (17)	宗教專用區 (17)	高係路特部檢地用為地武號標地變段基宗楠於楠定分討號區五號區)示號更名督擊交計第二」為變,塊(善,與不案2長專長更流畫二」為變段測段變畫,,號教區大應,與一樣,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與一樣的人類,以一樣,與一樣,與一樣,以一樣,以一樣,以一樣,以一樣,以一樣,以一樣,以一樣,以一樣,	全部仁武區善德段	雄市政府核			
		1	六		「縣 183」以 東、獅龍 溪以北, 與仁武都	農業區 (134007) 道路用地 (2153) 高速公路用地 (2485)	範圍外 (138645)	本特定區範圍與國 道十號及鳳仁路旁 農業區為狹長型, 考量整體規劃及使 用之合理一致性, 分別以「國道 10	備註:變更內容所 稱之「節圍外」係	雄市政府核 議 意 見 通			
土地	五	2	六		7 7	;		典 市計畫區 相接之帶 狀農業區 之	農業區 (86763) 「公十九」公 園用地(1584) 道路用地 (3168) 高速公路用地 (1495)	範圍外 (93010)	號西側道路境界線」及獅龍溪「河川區」為都市計範圍線為劃分原則, 調整計畫節圈與。	指大社都市計畫	建議准照高 雄市政府核 議 意 見 通 過。
使用 分區	六	2	七	2	IV-3-15M 道路以北 至 II -5- 25M 以南	農業區(4561) 第二種住宅區 (1226)	道路用地 (1059) 道路用地(兼		施變更爲第二種住 宅區者於申請建築 或變更使用執照	建議准照高 雄市政府核			
		3			之國道一 之國道一 號東側土 地	高速公路用地 (5523)		公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高速公路使用)、4公尺道路用地。	積 30%之公共設施 用地,並以繳納代	議 意 見 通 過。			

	新絲	릚號		扁號		變,	<b>更內容</b>			本會專
<b>變</b> 更 類型	主編號	主編號	主編號	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案小組 初步建 議意見
		4		4		人行步道 (135)	道路用地(兼 供高速公路 使用)(6)	1. 配合高速公路東側增設 8 公尺道路後,一設 8 公尺道路後,一 併調整週邊道路系統。 2. 該 4 公尺人行步道負除後不影響週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經數 任已無需求,故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		
	六	5	七	_		道路用地 (160)		為利高速公路東側基地 出入所需,利用現有高 速公路旁約 4 公尺農路 及鄰近土地,規劃約 4 公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4 公尺道路 用地。 配合高速公路東側增設		
		6		_		綠帶地 (27)	道路用地 (27)	8 公尺道路,將IV-3- 15M 北側部分綠帶地變 更爲道路用地。		
土地用區	七	-	九		計北種區武計相部區時業仁市區之	農業區 (468)	甲種工業區 (附)(468)	考量計畫區相接處仍應維持土地使用之串聯性及合理性,且該土地與北側仁武都市計畫區內之甲種工業區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而該甲種工業區已開開使用,故宜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以維持土地使用之串聯性及合理性。	用執照時,應捐贈基 地面積 30%之公共設 施用地,並以繳納代 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 式辦理,該代金係以 繳納當期公告現值加 四成計算。 2. 該代金需於本計畫發 布實施後一年內完 成,否則於下次通檢 回復爲原分區。	建補人畫與政協並基30設爲外准核通識充應核高府議以地%施原,照議過味申於定雄簽書捐面公用原其該意。語請計前市訂,贈積共地則餘府見
	八	_			「公十 三」南 側住宅 區	「公十三」 公園用地 (16)	第三種住宅區 (16)	本變更案係因慈惠段與赤南段之地籍產生重疊,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經查慈惠段與赤南段之地籍均爲數值化測量區,而重疊之部分約16㎡,爲維護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依信賴保護原則將上述地籍重疊處依赤南段之地籍界線予以變更。	備註:參酌公開徵求意 見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204 案辦理。	

	新絲	릚號	原約	扁號		變更	內容		#### <del>##</del>	
變更 類型	主編號	次	主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 件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土使分		1		1		旅館區 (27540)	「變 四」變 電所用 地 (21391)	<ol> <li>環澄清湖地區目前係定位為高雄和其宿園。 一次通訊的。 一次通訊的。 一次通訊的。 一次通訊的。 一次通訊的。 一次通訊的。 一次通訊的。 一次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li></ol>		本部7司電爲分府司28 10函地量展正圖同雄正電見續案陳案陳所 0,參10日22送配地後方,意市方公,行倂情,情用 5 高考 2 屏32變置區, 建,政案司下討逕編台建地公雄台年供328電圖整提 案議並府檢提次論向號電議縮頃市電 5 字4 所及體出如原請將送供會。本第公變減部政公月第號用考發修附則高修台意議
分區							二」公園用地	即延變電所用地變更後之剩餘土地,將依公地公用原則及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第 131 案配合鄰近分區酌予變更爲公園用地,以增加本計畫區之公共開放空間。	間 陳 情 集 件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建議准照高雄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2				旅館區 (4819)	「公三- 一」公 園用地 (4819)	1. 環澄清湖地區目前係定位為高雄都會區之遊憩系統,且交通系統便利,其宿憩層級尚不足吸引遊客於此進行債功。 層級尚不足吸引遊客於此進行債功。 空地使用,影響當地景觀甚鉅。 2. 另「IV-4-15M」計畫道路目前僅開闢口戶。 學當地景觀甚節,僅開闢口戶。 是一個路段(「IV-31-15M」(松藝路)路開工戶。 是一個路段(「IV-31-15M」(松藝路)路間, 是一個路段的一個。 是一個路內方。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個子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建議准照高雄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新絲	號	原網	扁號		變更	內容		備註	
變更 類型	主編號	次	主編號	<i>,</i> •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	變更理由	或附 帶條 件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佐倉頂	第一種 住宅區- 一 (4198)	1. 環澄清湖地區目前係定位為高雄都會區 之遊憩系統,且交通系統便利,其遊憩 層級尚不足吸引遊客於此進行住宿旅 遊,而該旅館區目前之現況係爲空地使 用,影響當地景觀甚鉅。	備	建議本案除下列各 點外,其餘准照高 雄市政府核議意見
		3		က		旅館區 (5574)	廣場用 地 (1376)	<ol> <li>配合「IV-4-15M」計畫道路之調整,以 塑造道路之端點,且「旅4」西北側係爲 高雄市政府所有之土地,故依公地公用 原則,酌予變更爲廣場用地。</li> <li>變更後其建蔽率、容積率維持原旅館區 之強度,故新編「住一-一」。</li> </ol>	參公徵意期	更編號四配合重製 疑義案件之初步建
					「旅 4」	「公三- 一」公 園用地	第一種 住宅區- 一 (1610)	<ol> <li>經查本案係因都市計畫椿位與都市計畫 圖不符之情形,故藉本次通檢進行之重 製作業予以調整變更。</li> <li>依重製調整之結果應由公園用地變更爲 旅館區(旅 4),惟「旅 4」已於本次通檢 作業依規劃原則及土地權屬、現況條件</li> </ol>	陳 情 案 件	用地變更爲廣場用 地之理由。 3. 本案涉及公園用 地變更,請補充說
	九		+=			(2686)	廣場用 地 (1076)	變更爲第一種住宅區,故重製後之變更即依本次規劃方式配合調整。 3. 變更後其建蔽率、容積率維持原旅館區 之強度,故新編「住一-一」。		出相關補足因應配 套措施。
土地使用分區		4			「公 三-		第一種 住宅區- 一 (3393)	1. 目前該旅館區現況僅有一家餐廳營業及 一棟住宅使用中,使用強度甚低,惟基 於保障私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益,酌予 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第一種住宅 區」。 2. 變更後其建蔽率、容積率維持原旅館區 之強度,故新編「住一一」。		建議本案除下列各 點外,其餘准照高 雄市政府核議見通 過。 1.請將旅館區現況 是否已無需求納入 變更理由敘明。
		4			_		一」公園用地	該旅館區南側經檢討其現況地形,其坡度 已達 66%,且其與北側已開闢使用之部分夾 有公有土地,爲求規劃之整體性及公地公 用原則,將公有土地以南部分配合鄰近分 區變更爲公園用地,以增加公共開放空 間。		2. 依高雄市政府列 席代表說明本案變 更為一種住宅 度,使用強度係 原旅館區為度 高將使用強度 調 調 調 調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	1	十三	1	商業區	鄰里中 心商業 區(附) (8825)	心商業 區 (8825)	1. 依據 96 年 11 月於「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商一」、「商二」、「商三」、「商五」、「商五」、「商五」、「商五」、「商九」、「商十二」鄰里中心商業區)細部計畫案」高雄縣都委第104次會議決議略以:「商四、商十四-1、商十四-2 於辦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中另案討論是否取消整體開發限制」而本變更案即依據上開決議辦理。 2. 該鄰里商業中心區已依現行計畫之附帶條件完成市地重劃之作業,而現行計畫書仍載明其應辦理之附帶條件,故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中參酌實際辦理情形予以取消附帶條件,以資妥適。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絲	舗	原組	自號		樹芽	[內容			本會專案小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	主	次	位置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 件	組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田		2		2		心商業	(附) (5295)	計量第二次通監機的作業中为条的 論是否取消整體開發限制」,是以 依據上開決議辦理。 2. 該鄰里商業中心區係於民國 58 年擬 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時,即劃定為 商業區,並於民國 78 年第一次通盤 檢討時附帶條件規定需回饋 20%並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且應沿街劃 設 20%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 基地規制建物器集,確實難依附帶	哺開間件案 附於變時地公地代計設方代當 計徵人第辦 帶申更,面共,金畫施式金期 ·求民 1理 條請使應積,並或區保辦係公 參意陳 7。 件建用捐 20 以捐內留理以告 的見情 1   . 築執贈%施繳贈公地,繳現 公期案 11   或照基之用納本共之該納值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使分區	+ 1	3	二二	3		心商業 區(附)	鄰里中心 商業區 (附) (6745)	1. 依據 96 年 11 月於「擬定澄清湖特 定區計畫(「商一」、「商二」、 「商三」、「商五」、「商九」、 「商十二」鄰里中心商業區)細議 畫案」高雄縣都委第 104 次商計 畫案」高雄縣都委第 104 次商計 畫路以:「商四、商十一、商計 議略以:「商四、商十一、湖特之 , 一 1、商十四-2 於辦理澄清神另足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中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中 計畫第三次通整體開發限制」是以, 即依據上開決議辦理。 2. 該鄰里商業中心區係於民國 58 年擬 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時,即劃重 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時,即 定證 檢討時期,並於民國 78 年第一次通盤 檢討時重劃方式開發,且應沿街劃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且應沿街劃	附於變時地公地代計設方代當加算帶申更,面共,金畫施式金期。條請使應積設並或區保辦係公四。件建用捐 20% 放捐內留理以告成:築執贈%施繳贈公地,繳現或照基之用納本共之該納值計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 意 見 通過。

變	新絲	릚號	原絲	릚號		變	[內容			
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b>畫</b> (㎡)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土地使用分區	+	4	十川	4	旧系匠	心商業 區(附)	(附) (4460)	1. 依據 96 年 11 年 11 年 11 年 12 年 12 年 12 年 12 年 1	備註:本變更之一 一個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分 區 		1	十四	1	「小一南「三(隆宮文十」側存」福		宗教專用 區	1. 目前現況係供寺廟使用(福隆宮),爲使現況與都市計畫管制內容相符,故予變更保存區爲宗教專用區,以符際使用現況。 2. 其係以福龍宮所有土地進行變更,其地號爲鳥松區鳳松段 821-1 地號。		建寺依畫專則分敘該過議本名稱雄變審定變議本名稱雄變審定變其餘,明府存實議辦更稱入,核語與議辦更強美意,其意以,議議就與,議
	+-	2			八隆 宮	一」床 存區 (15604)	宗教專用 區 (15604)	屬文真伝動定之保存區,了 以變更爲宗教專用區,以符 實際。	備註:參酌公開徵求意 見期間人陳第 8 案辦 理。	建議除請請審案法 這高機要 這高變審 審」 一時區 一時區 一時區 一時區 一時區 一時區 一時區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3		_	南天台紫	場用地 (1565) 「存	區(附) (1565)		間人陳第 23 案辦理。 附帶條件: 1. 回饋之土地爲山水段 668、669、669-1、 757 地號及部分 751	本案併逕向本部陳 情案件第6案,建 議除南天台紫雲寺 現況劃爲保存區為 範圍予以變更爲宗 教專用區外,其餘 建議維持原計畫。

494 <del></del>	新絲	急號	原組	急號		變				
變更類型	主	次編號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及土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m²)	畫(㎡)	3. 本變更案係		2 EMANDI
	+	3	l	ı			人行廣場用 地 (附)(607)	依案號極區 人件變區山地宗, 673 馬區 673 馬區 東期 182	2. 已同意變更通過者,應於計畫發 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公共設施興闢 及捐贈,如未能於一年內完成 者,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恢 復爲原計畫分區。 3. 其寺廟登記證及土地同意書詳附 件所示。	
土使分		4		2	「十一南(宮)	「公十 八一」 園用 (387)	宗教專用區 (附)(387)	扇認討廟次作宗變(原調本依案號號青地土主定變,通業教更屬則整變人件變爲雲號地管爲更故盤訂專 第)變更民所更鳥段等。機應之依檢定用原二予更案陳陳,松 31關檢寺本討之區則項以 係情地地區79筆	附帶條件: 1. 由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人。 地檢討變更大。應自願用地(到別之公共設施用地(對別之公共設施用地)。 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 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 對量區位為, 對量區的人。 對學,並與與出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地檢討變更,建 請說明 變更 所補 說明 變更 園 明 數更 園 明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u> </u>	נט	十四	3	「183」以農區音 縣 」路東業 觀)	(2497)	宗教專用區 (附)(2497)	1. 該寺故盤訂專原一予更本依案號號等朝依檢定用則項以。變人件變爲數願記次作宗變屬則整 案陳陳,武領記次作宗變屬則整 案陳陳,武領記,通業教更第)變 係情地地區	<ol> <li>其寺廟登記證及土地同意書詳附件六所示。</li> <li>附帶條件:</li> <li>由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者,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應考量區位合理性與供公眾使用之</li> </ol>	部地計政書帶饋案市爲議定入外雄新有核簽同件定「畫教理理畫餘所書所,條規依計宗處辦計,市有核簽同件定「畫教理理畫餘府本人前」前開關縣市變區」,敘照議案應與協開關縣市變區」,敘照議主於市議附回本都更審規納明高意

繼田	新組	號	原網	릚號		變	更內容	3			<b>大会</b> 再安小组知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	後計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土使分地用區		<b>編成</b>	<b>編號</b> 十	4	「18道以農區提縣」。 「183」路東業菩)		宗教 [(附)(		1. 該寺故盤訂專原一予更本依案號號仁6號地寺廟依檢定用則項以。變人件變為 、等。	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應考量區位合理性與供公園,與用地,用人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分明納陳則有量請更況寬況爲交意請關辦,市公情,相管補範既度既聯通見補宗時請都民內以關制充圍成,成外主。充廟,補委或容及變規說週道及道道管 說活聯充會團之是更。明邊路以路路單 明動外說採體原否總 變現之現作之位 相舉道

繼	新絲	扁號	原絲	魗		變	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變更 類型	主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m²)	(m³)		供手・	意見
土使分地用區	+	7	十四		「縣 183」道 路以東明 德道院)		宗教專用區 (附)(3171)	1.	辦理。  2. 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同十一-6 案。
		8			「縣 183」東 選 選聖堂)		宗教專用區 (附)(6643)	1. 該廟本作教原項調本人所更社沒有故檢之變第予。係案變爲段等則寫整變民陳,區社284地// 1284地// 1284 地/ 1284 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帶條件: 1. 由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者,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應考量區位合理性與供公眾使用之情況予以劃設,並以公園綠地、廣場等優先劃設與捐贈),如	同十一-6案。

變更	新絲	릚號	原絲	扁號		變	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類型	幕用	次	第一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土使用	<b>編號</b>	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b>編</b>	8		<b>(㎡)</b> 農業區 (3495)		1.	1. 由農業區、保護軍者 30%內國國家 30%內內國國家 30%內內計學 30%內內計學 30%內內計學 4. 一數學 4. 一數學 5. 一	<b>总元</b> 同十一-6 案。
3 區		10		9	風景區內 <i>( 宏</i> 議禪	4乂=隹 は	宗教專用區	1. 下水 医	備註 1. 化	向 十 一 -b 案。

***	新組	扁號	原組	扁號		變				本會專案小
變更 類型	主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土地		<b>編號</b> 11	<b>粉</b> 用 切孔	10	「縣 183」東 路 以 東 醉 仙 亭)	<b>農業區</b> (3920)	宗教專用區 (附) (3920)	1. 該廟本作教原項調本人所更松的人所更大業專則原整變民陳,區松之變第一次,區於與明,區之變第一。 係案變爲段等 1202 依件 鳥 1	1. 由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者,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應考量區位合理性與供公眾使用之情況予以劃設,並以公園與地、廣場等優先劃設與捐贈),如確無適當土地可供	同十一-6 案。
使分		12	十 四			農業區 (1103)	宗教專用區 (附) (11 <b>0</b> 3)	1. 主為之本作教原項調本人所更武5年為一個大學的學民陳,區十二年,一個大學的學民陳,區1年,一個大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	備註: 1. 參陳 220 案件第 22. 本。 《解集》 《解集》 《解集》 《解集》 《解集》 《解集》 《解集》 《解集》	建 議 同 十 一-6 案。

****	新絲	릚號	原約	扁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
變更 類型	-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 <b>畫</b> (㎡)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天元殿		宗教專用區(附)	一項原則) 調整變更。 2. 本變更案係依人 民陳情案件所陳 地號變更,地號 為仁武區後港段 278、279 地號。	備註: 1. 參齊公開展覽期間人陳第 54 2. 其寺廟登記證及土地同意內別,與一方 2. 其寺廟登記證及土地同意內別,與一方 2. 其寺廟登記證及土地同意與所所。 附帶條業學可,與一方 2. 與明,與一方 2. 與明,與一方 2. 與明,與一方 2. 以與明,,方以數則,方以數則,方以數則,方以數則,方以數則,方以數則,方以數則,方以數	同十一-6 案。
土使分		14				休護師 (1960)	宗教專用區(附)	1. 該寺廟依有寺廟,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備註: 1. 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陳第 85、 115 案辦理。 2. 其寺廟登記之土地同意書書 於帶條件: 1. 由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共與語人與與對於人類。 (包或其對於人類,且應,以與對於人類,是與對於人類,是與對於人類,是與對於人類,是與對於人類,是與對於人類,是與對於人類,是與對於人類,是與對於人類,是與對於人類,對於人類,對於人類,對於人類,對於人類,對於人類,對於人類,對於人類,	同十一-6 案。
	<u> </u>			_	仁武工 商綜合 專用區 東南側	甲種工 業區 (29)	農業區 (29)		變更地號爲仁武區善德段 290-5	建議准照高 雄市政府核 議 意 見 通 過。

484 TE	新絲	릚號	原絲	扁號		變更內	 容			
變更類型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i>л</i> унц <i>39</i> ц	<u>лліц 32 ц</u>	ляца <b>3</b> 2 ц	771U W		遊樂商業中心	道路用地	整體開發區(編號澄 11) 係 II -1 號道路西 側 10 公尺綠帶變更爲 4 公尺道路及 6 公尺可		依高雄市政府列 席 代表 補 充 說 明,依歷次都計
مايل ا					Ⅱ-1- 29M 道路	(附)(1878)	道路用地	建築用地,該6公尺可建築用地與西側可建築用地與西側可建築用地之所有權人未盡相同,故事更後6次		異動內容,I-2- 45M 及Ⅱ-1-29M 路口西南側截角 有誤,應予修正
土地 使用 分區	十三	_	_	_	西側整 體開發 地區(編	第三種住宅區 (附)(4479)	道路用地 (4479)	度之住宅區無法建築, 另鳳仁路自大埤路以北 至仁武都市計畫區之路		一併變更爲道路 用地部分,建議
					澄 11)	「停四-一」停 車場用地 (附)(793)	道路用地 (793)	寬為 35 公尺,本路段 為 29 公尺,既 6 公尺 住宅區無法使用,且重		同意,並請高雄 市政府將上開修 正內容納入變更
						「油一」加油 站用地 (附)(213)		劃之負擔比例達 63.40 %,致重劃不可行,故 解除該處整體開發限		內容外,其餘建 議准照該府核議 意見通過。
						「機五」機關 用地(附)(843)	道路用地 (843)	制,予以變更爲道路用 地		高九 <u></u> 通過 *
公設用	十四	1	十六		文大用 地北機 三」		第三種住 宅區	慈 惠 段 921 、 922 、 923、924、925 地號等 5 筆土地現況非中華圍,且為此此所所。 信使用範圍,近土地入內有土地, 所以建立,有其地 是保障私有土地所有 是保障益,配合鄰近 是大之權益, 是大之權益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923、924、925 923、924、925 923、號,爲者或時面設繳本設式係告算 80%,題區築照地共以贈共方金公計 926 926 926 926 926 926 926 926 926 926	合照議。 知為 和高見高席明 第1. 第23 地更於分地於與協前 第23 地更於分地於與協前 第3 地更於新所計市議關 與於新所計市議關 與於新所計市議關 與於不權核府, 與於新所計市議關 與於不權核府, 與於不權核府, 與於不權 與於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2	十六	2	「 商 心側 「 五 」 一 五 」	「機五」機關 用地 (8842)	綠(帶)地 (1753)	1. 該機關用地所屬語標期地所屬可屬語標所不可數學的 一個	機關用性語數與所用代畫保理與關用種請用的與關門,與關門的與關門,與對於與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	

<u>₩</u> ਜ=	新絲	號	原絲	릚號		變更	<b>更內容</b>			本會專案小
變更 類型	主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b>編號</b> 1	<b>編號</b> 十七	1	計畫區 私校 (正大學)	(㎡) 私立學校 (67566)		1. 依現況使用情形,調整都市計畫分區名稱,以並書書管制目與都市計畫會問題名稱的市計畫際使用有符。 2. 本案依以地籍原與立市。 2. 本案依以地籍原與立市人。 2. 本案依以地籍原與立市人。 沒 245 地號爲鳳山市縣松 段 245 地號爲鳳山市縣松 民 245 地號爲屬山市縣松 民 245 地號爲屬山市縣松 民 245 地號爲屬山市縣松 民 245 地號爲屬山市縣松 民 245 地號爲屬山市縣松 民 245 地號爲屬山市縣松 民 245 地號爲屬山市縣 民 245 地號爲 民 245 地號爲 大 245 地景 大 245 地景 大 246 地景 大 247 地景 大 248 地景 大 2		意 底所說更定分地及地宅區定區應 高列明澄區停爲廣;區案部停提 一時代「湖畫場教場分文中文空公 一時代「湖畫場教場分文中文空公 一時代「湖」。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一時代
	十五					第三種住 宅區 (149)	文教區 (149)	本案係於「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文教區及廣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文教區)案」中漏列之土地。其係以地號變更,地號為鳥松區長庚段 705-1 地號,其土地爲正修科技大學所有。	備註:參酌公開 徵求意見期間人 民陳情案件第 212案辦理。 附帶條件:臨住 字區部分不得設	避用 附帶條件補 充上開規定 外,其餘准
公共設施用地		2	十七	2	「I-1- 45M」計 畫道路 東側綠 帶	公園用地 (704)	綠(帶)地 (704)	1. 該地區坡度陡峭,不適合 民眾遊憩,且該現況均為 原始之地形地貌,植栽生 長良好,不宜再予開闢。 2. 由於該公園用地臨「I- 1-45M」計畫道路,且其 坡度大於 40%,不利民又 進入遊憩,而其東側又無 計畫道路可供出入,開放 性相當不足,故予變更爲 綠帶以符實際地形。		建變土區地高修外照意議更地爲部雄正,該見本後使綠分市爲其府過案計用帶,政綠餘核。除畫分)請府地准議
	十六		廿	_		「油一」 加油站用 地(1165)	加油站專用 區(1165)	因應加油站民營化,調整都 市計畫分區名稱,以符合都 市計畫管制目的,並使實際 使用項目與都市計畫分區名 稱相符。		建請變增用及外照府通議補更加及回,高核過本充後商是饋其雄議。案說是業否事餘市意除明否使涉項准政見
	十七	_	<del>廿二</del>	_		水溝用地 (15661)	道路用地 (15661)	經治詢水利主管機關,該水 溝用地已無使用上之需求, 故變更爲道路用地。		

## TF	新絲	릚號	原網	扁號		變易	 更內容			<b>七人声声</b> 1.60
變更 類型	主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b>編號</b> 十八		<b>細</b> 號 廿四		「公 八」 例「文 (中) 八」	用地	· 久 (小)(三)」 學校用地 (29772)	該學校用地係教育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區第一次通盤檢討前予以徵收,原作為於一次通盤檢討前予以徵收,原作為於一次通盤檢討時將其變則為「文中用地」,,對原為「文中用地」,,對原徵收目的與都市計畫使用對原份。 區不符,故配合學校主管機關之需求予以變更。	備註:參酌公開 徵求意見期間人 民 陳 情 案 件 第 163 案辦理。	古苏萨林茅辛
	十九		廿五		「 二 二 二 一 原 十 二 大 接 處	場用地	「公十二- 一」公園用 地 (238)	1. 該公司 (「車間」以及「「車間」以及(「本のでは、「車間」)を「中一」(「中一」)のでは、「中一」、「停有一」、「停有」、「停有」、「停有」、「停有」、「停有」、「停有」、「使因。「使因,一、「使因,一、「使因,一、「使因,一、「使因,一、一、一、「以下,一、一、「以下,一、一、「以下,」(以下,一、「以下,」(以下,一、「以下,」(以下,一、「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	備註:參酌公開 徵求意見期間人 民 陳 情 案 件 第 178 案辦理。	建锇低炽同雄
公設用			廿六		그尺 되되게비!		(1808)			建議准照高雄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	新絲	릚號	原網	扁號		變	更內容			<b>大会再安</b> 小
更粗	主編號	次編號	主編號	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b>變更後計畫</b> (㎡)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綠(帶)地 (85958)	1. 依曹公新圳徵收後剩餘 土地處理原則,自河川 治理線兩側各劃定 10 米 寬之綠帶以建構親水步 道,並串聯水利局表示 曹公新圳河道寬度規劃 爲 29.5 公尺,其餘部分		ata wé luti na
		1		1		河道用地 (93855)	道路用地(49)	不再徵收,若再劃設為 不再徵收,而徵收 無期,恐限制民 無期。 是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建下外照府通
公共設	廿一		廿七		曹圳收剩土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7848)	由工務局辦理徵收及興 闢。 3. 河道用地非屬重劃十項 負擔之項目,若週邊土 地擬自行勘選重劃範 圍,無法納入未徵收河 道用地,爲利用地取 得,調整爲綠(帶)地。		區地修地請來圍川線 問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施用地		2		2		河道用地 (11455)	第三種住宅區	依曹公新圳徵收後剩餘土地 處理原則,劃設綠帶後所剩 餘之土地難以建築使用者, 若其與毗鄰土地爲同一地主 或可面臨道路者,則併鄰近 分區酌予變更。	河道用地變更爲 住宅延變與申 建築或變更與 與照時面積 30%之 基地設施用地 公共 數納代金或 並以繳納代金或	以捐贈公共 設施用地為 原則關 正內容。
	#=	_	_	_			「機七」機關	1. 復高營區為國防部軍事情 報局南部地區執行廣播通 信任務重要據點,具軍情 品持續發展賡續使用營區	參酌公開展覽期 間人陳第 25 案辦 理。	本案建議除變 更電構協列席 表。 394m² 外高 強 解 上 、 、 、 、 、 、 、 、 、 、 、 、 、 、 、 、 、 、

變	新絲	虢	原約	扁號		變	更內容			
更類型	主編號	次 編號	主編號	次 編號	位置	原計 <b>畫</b> (㎡)	變更後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   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公四- 二」公園用 地 (0.0017)	「機十一」機 關用地 (0.0017)	為憲兵二〇四指揮部 鐵衛營區使用中,故 依現況使用情形予以 變更爲機關用地。 2. 長庚段 519-4、521-		依國防部軍備局書面意 見表示,長庚段 516-9 地號等 6 筆土地及 516- 5 地號 1 筆土地,因土
公共設施用地	廿三		_		機一公四二近十與 - 附		「公四-二」 公園用地 (3675)	7、534-2、535-2 4 第土地方 535-2 4 第土地方 機關無元 4 第二 4 第三 4 第三 4 第三 4 第三 4 第三 516-5 第三 517-6 516-5 第二 517-6 516-5 第三 517-6 517-6 516-5 第三 517-6	參酌公開 展覽期間 人陳第 26 案辦理。	地地上有占建情形,為 現日後因使用分區不符 造成拆屋還地產生民怨 等情,仍請考量將前述 土地使用分區繼軍營證
	廿四	_	_		高速鐵路地		鐵路用地	1. 高鐵路權範圍內予變 更為「高速鐵路用 地」,以符管用合一 之原則。 2. 高鐵路權範圍外配合 鄰近分區辦理變更, 以符實際。	參酌公開 展覽期間 人陳第 57 案辦理。	依高雄市政府在高雄市政府有高雄市政府有高雄市政府查歷程, 明數學工學所述之畫。 一個工作, 一一工作,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廿五	_	_	_		<u>                                    </u>	綠(帶)地 (110)	該等土地係機二用地範圍,供熱帶園藝試驗所使用,該所表示無使用計畫,基於公地公用及 毗鄰綠地考量,予以變 更爲綠地。	參酌公開 展覽期間 人陳第 65	

變	新編		原網	扁號		變更	内容			
更類型	主編號	次 編 號	主編號	次 編號	位置	原計 <b>畫</b> (㎡)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 件 件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三種 住宅區 (435)	綠(帶)地 (435)			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本案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爲可建築用地,請補充通案性附帶條件規定,並規定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爲原則。 2. 依本案變更範圍西側 157 地
公設	廿六					綠(帶) 地(420)	第三種住 宅區 (附)(420)	經民政局表示,上帝宮屬登記有案之寺廟(高縣寺廟 登字第 139 號),該寺廟現況部分建物位於綠(帶)地,爲保持寺廟之帶的地,在不影響他人帶的完整性,在不影響(帶)地位置南移。	備註:參酌公 開展覽期間人 陳第 73 案辦 理。	號爲一畸零住宅區土地,依 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 已徵詢該筆土地所有權人, 表示不願意參與變更,建議 將前開說明補充納入變更理
用地	廿七	_		_	本路澄路西		綠(帶)地 (172)	本館路與澄清路路口位於原高雄縣市界,其現行計畫內容銜接處未盡合理,故配合現況及周邊都市計畫分區調整綠帶位置,調整內容爲本館路南側綠帶往東延伸至澄清路。	地西廷 200/ 之	本案除附帶條件部分,建議 仍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為原 則,請高雄市政府修正相關 文字內容外,其餘准照該府 核議意見通過。
	廿八	_	廿八		分) 公共 設施	「文中 小」學 校用地 (25000) 變電所	三月地(24400) 「一月地(25000) 「一月地(25000)」 「變電」 「變地	配合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公共設施土地納入澄清湖特定公共設施,計畫區內,並特有公共區,對土土。 一個,計畫區內,並特有一個,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新絲	部	原組	自號		變更	为容			-1. A -111.
變更 類型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灣北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拓寬或新增道路	第二種住宅 區(4554) 第三種住宅 區(8834) 人行步道 (3590)	道路用地 (16978)	該重劃區已辦理重劃完 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新 增道路之情形,爲使整體 交通系統與計畫圖得以相 符,爰依據重劃後之道路 予以變更。	徴求意見期間人 民陳情案件第	建議准照高雄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2		۷	高雄縣第 二期澄清市 地重寬或 內拓道道路	第二種住宅 區(351) 第三種住宅 區(3099)	道路用地 (3450)	1. 該重劃區已辦理重劃完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新增道路之情形,爲便整體交通系統與計畫圖得以相符,爰依據更為道路予以變更之道路學更之道路與大道路兩端需串聯計畫道路或現況道路,且路型需連貫順暢。	<b>进士• 桑哥</b> 八眼	依列說圍權重爲建持節同市面後內變餘府過高席明中爲劃通議原,意政意,容更建核。雄代,有私完行修言建,府。再予內議議市表變5有成使正計議請補,將以容准意政補更處,後用爲畫原高充到修納,照見府充範產僅作,維乙則雄書署正入其該通
交通 系統	廿九	3	廿九	3	八卦寮自 辦市地重 劃區內拓 寬或新增 道路	第三種住宅 區(243) 第四種住宅 區(3493)	道路用地 (3736)	該重劃區已辦理重劃完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新增道路之情形,爲使整體 交通系統與計畫圖得以相符,爰依據重劃後之道路 予以變更。	徴求意見期間人 民 陳 情 案 件 第	
		4		4	山水重劃 區變更或 新增道路	遊樂商業中 心(1481)	道路用地 (1481)	該重劃區已辦理重劃完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新增道路之情形,爲使整體 交通系統與計畫圖得以相符,爰依據重劃後之道路 予以變更。	徴求意見期間人 民 陳 情 案 件 第	建議准照高雄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5		5		第二種住宅 區(3541) 第三種住宅 區(4579) 人行步道 (213)	道路用地 (8333)	該重劃區已辦理重劃完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新增道路之情形,為使整體 交通系統與計畫圖得以相符,爰依據重劃後之道路 予以變更。	徵求意見期間人 民 陳 情 案 件 第	建酸催炽向雄川
		6		6	赤山子自 辦市地重 劃區內拓 寬或新增 道路	「文小九」 文小用地(7) 第三種住宅 區(4832)	道路用地 (4839)	該重劃區已辦理重劃完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新增道路之情形,為使整體 交通系統與計畫圖得以相符,爰依據重劃後之道路 予以變更。	民陳情案件第	建議准照高雄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7		7	高雄縣第 七期澄清 湖市地重 劃區內拓 寬或新增 道路	第二種住宅 區(4419)	道路用地 (4419)	該重劃區已辦理重劃完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新 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新 增道路之情形,為使整體 交通系統與計畫圖得以相 符,爰依據重劃後之道路 予以變更。	徴求意見期間人 民 陳 情 案 件 第	建議准照高雄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變更	新編			扁號		變更卢			備註戓附費	本會專案小組
<b>米百开</b> []	主 編號	次 編號	主編號	次 編號	位置	原計 <b>畫</b> (㎡)	變更後計畫 (㎡)	變更理由	條件	初步建議意見
		8		8	慈惠自辦市 地重劃區內 拓寬或新增	第二種住宅區 (1171)		該重劃區已辦理重劃完 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 新增道路之情形,爲使 整體交通系統與計畫圖	公開徵求意 見期間人民 陳情案件第	建議准照高雄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廿九·		廿九		道路	人行步道(2156) 	道路用地	該重劃區已辦理重劃完	理。	元通旭。
		9		-		第三種住宅區	(/	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 新增道路之情形,爲使 整體交通系統與計畫圖 得以相符,爰依據重劃 後之道路予以變更。	1	建議准照高雄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		1			道路用地 (2603)		備註:參酌 公開徵求意	
		2		2			道路用地 (4160)	<ol> <li>球場路寬度約 15 米,其北通環湖道</li> </ol>	陳情案件第	
交通		3		3			道路用地 (1936)	路系統,南接高雄 市之本館路,爲本	理。	
系統		4		4		「公十八-一」 公園用地(431)		計畫西南側重要之 現況道路,且該道 路以公有土地為	公共設施變 更爲住宅區	本案除附帶條 件部分,建議
	Ж	5	₩	5	計畫區西南側球場路	<b>治</b> 敗田+h	第二種住宅 區(附) (1159) 第三種住宅 區(附)(487)	主,故應予以變更 爲計畫道路,使都 市計畫內容與現況 相符。 2.因應現況道路(球場 路)變更爲計畫道	築或變更使 用執照時, 應捐贈基地 面積 30%之	仍以捐贈公共 設施用地為原 則,請高雄市 政府修正相關 文字內容外,
		6		6		人行步道(875)	第二種住宅 區(附)(367) 第三種住宅 區(附)(508)	路,將使現行計畫 之街廓零碎難以使 用,故配合該道路 之調整,一併檢討	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捐 贈本計畫區	其餘准照該府 核議意見通 過。
		7		7		綠(帶)地(102)	道路用地 (102)	本 地 區 之 道 路 系 統,使街廓方整利	保留地之方 式辦理,該	
		8		8			道路用地 (1433)	於使用,並保持交 通順暢。		

484	新絲	虢	原網	扁號		變			<u> </u>	本會專案小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 條件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文(小)	第二種住宅 區 (448)		1. 該道路係現況道路,土地 權屬爲私人所有,且已由 高雄縣政府建設處認定爲 「供公共巷道通行使 用」。 2. 該現況道路可連接「IV- 15-15M」(本館路)與「文 (小)十四」南側之 12 米 計畫道路(大華路),且兩	備註:參酌 公開徵求意 目期問人民	建議准照高
	卅一		卅一			綠(帶)地 (43)		側已為建成區,可供公共 通行使用,故依地籍(鳥 松鄉青雲段 495 地號)予 變更為道路用地,以資妥 適。 3. 由於此係現況道路,南側 尚有都市計畫之綠帶,為 利道路之順暢銜接,故配 合變更部分綠地為道路用 地。	陳情案件第 36 、 39 、 40 、167 案 辦理。	雄市政府核 議 意 見 通 過。
交通 系統	卅二		卅二		「文小十 四」東側 「IV-14-	道路用地		該 15 米計畫道路係於二通 時變更 13 米綠帶而劃設, 惟當初變更時未考量已合法 存在之建物,而一倂變更 2 米寬之住宅區爲道路用地, 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建議本案除 變更後計畫 土地使用分 區爲綠(帶) 地部分,請
	ЛI —		) II —		1V 14 15M」計 畫道路	(311)	綠(帶)地(9)	益,而該道路現況尚未開闢,爲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權益,故將該道路用地東側變更 2 米爲住宅區,而其變更係回復爲原分區,故免予回饋。		高雄市政府 修正為綠地 外,其餘准 照該府核議 意見通過。
					「公三- 一」西側	道路用地 (29658)	「公三-一」公 園用地 (29658)	1. 該計畫道路目前尚未開闢,而環澄清湖地區已形成環湖道路系統,故該計畫道路已無開闢需求,且該計畫道路並未配合現況地形劃設,故予配合鄰近大區檢討爲公園用地。	man. 1. 參酌公開 數形意見 期間情案 順情案件 第 213 辦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
	卅三		卅三		「IV-4- 15M」計 畫道路	道路用地 (2409)	範圍外 (2409)	2. 配合本次通檢之重製作業,一併檢核本特定區之計畫範圍,以高雄市已數值化之地籍爲依據,調整計畫範圍,將屬高雄市之土地剔除於本計畫範圍外。	<ul><li></li></ul>	議意見通過。

編	新絲	릚號	原網	扁號		變			######################################	本會專案小
變更 類型	主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 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
	<b>編號</b> 卅四					( <b>㎡)</b> 「公三- 五」公園用 地(1213)	(㎡) 道路用地 (1213)	2. 另為使環湖道路銜接順 暢,故依現況道路(文前 路)調整銜接「IV-20- 15M」已開闢之計畫道 路,以健全環湖路系統。	備酌求間情公意人案、103 主開見民件95、104 第104 第104 第109 第109 第109 第109 第109 第109 第109 第109	意見 建議本第1 東理田一)部所所 (高雄自一)市政水水 (高雄自地,,以 (高) (1) (1)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交通統	卅五	_	卅五	_	「IV-5- 15M」計 畫道路西 端	(6443)	道路用地 (6443)	1.「IV-5-15M」(仁雄路)係本計畫區往西連接高雄市之重要通道,目前道路均已開闢使用且車流眾多。 2.而與其銜接之高雄市的與其銜接之高雄市,卻是阻於本計畫區內之農業區所已不復的時人,以下不復。 路均已徵收開闢,已不復 一個,故門子 一個,故門子 一個,故門子 一個,故門子 一個,故門子 一個,故門子 一個,故門子	備酌求間情知 主開見民件 93 124。 124。 理	建議准照高雄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卅六	_	卅七	_	追路	(416 <i>)</i> 「公十」公 園用地	道路用地 (1120) 道路用地(7)	該地點於都市計畫圖上並未 劃設計畫道路,惟現況係存 有寬度約 8M 之現有巷道, 爲使現況與都市計畫內容相 符,並使南側之商業區易於 通行,故依商業區之北界往 北劃設 8M 寬之計畫道路。	酌公開徵 求意見期 間人民陳 情案件第	建議准照高雄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卅七	1	₩Λ	1	後港巷與 高雄市一 帶土地	農業區 (1688)	高雄市都市計 畫主要計畫(灣 子內地區) 「廣場用地 (703)、道路用 地(365)、醫療 用地(600)」	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與高雄 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重 疊,茲配合道路拓寬需要調 整計畫線。		依列明案更102公在本請將畫本之節。高席,辦,2公在本請將畫本之節。市代案個經7發,刪雄布容通行以政表已案該月布爰除市實整盤計資府說另變府17實建,政施理檢畫妥

	新絲	릚號	原約	扁號		變	更內容		備註	
變更 類型	主編號	次 編號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b>畫</b> (㎡)	變更後計畫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交系統	卅七	2	卅八	2	高速公路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大学の		道路用地 (3124)	1. 發話 53		同卅七-1。
	卅七	3	卅八	3	後港巷與 高雄市一 帶土地	未設定區 (93)	道路用地 (93)	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與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未劃設分區,茲配合道路拓寬需要調整計畫線並劃為道路用地,以利道路工程之進行。		同卅七-1。
	卅七	4	卅八	4	高速公路 西側後港 巷現有巷 道之農業 區	(494)	廣場用地 (494)	本次變更內容為辦理 4~6 米現有巷道拓寬與路型修正南移。為 避免新開闢之計畫道路北側與原現有巷道之間之私有地主阻礙他 人通行,影響地主通行權益,並 考量指定建築線之問題,一倂將 計畫道路北側與原現有巷道間之 土地一倂變更為廣場用地。		同卅七-1。
	卅七	5	卅八	5	高速公路 西側與後 港巷北側 一帶土地	(1030)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379) 綠(帶)地(651) 綠(帶)地(576) 住宅區(8)	為改善高速公路西側與後港巷北 側住宅社區欠缺聯外道路系統為 之問題,規劃設置連繫道路。		同卅七-1。

484	新組	語號	原網	扁號		變			A++ = 1. 15 77 1 <del>411</del> 1	本會專案
變更 類型	主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 條件	小組初步
交系通統			<b>編號</b>		公一公園園園		道路用地 (191)	1. 数 53 考與之已應公路聯安卷公,交並區建行為港以工構網,程速區一,蘇船能3 考與之已應公路聯安卷公,交並區建行為港以工構網,程速區一,		<b>建議意見</b> 
	卅八	_	四十	_	霞海重劃 區內「文 中小」西 側	「文中小 一」學校用 地(833) 人行步道 (805) 住宅區 (1348)	道路用地 (2986)	1. 為使學校用地四週得與鄰近住宅區連通,並使重劃區內之住宅區東、西側得以加強連繫,故予變更部分學校用地爲8米計畫道路。 4. 配合霞海重劃區內增設道路及週邊銜接路網變更爲道路用地。	見期間人民 陳情案件第 171 、 184 及公開展覽 期間人民陳	建議准照 高雄市政 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更	新絲	謕	原網	扁號		變更	[內容		備註或	本會專案
粗刑	主編號	次編號	主編號	次 編號	位置	原計 <b>畫</b> (㎡)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獅龍溪 東側農		道路用地 (904)	獅龍溪東側之現況道路目前約為 12 米,其可藉仁武都市計畫區內之「五-15M」(中華路)連接仁武鄉之鄉鎮核心及新興之八卦寮		建議准照
交通 系統		_	四十	-	業區內	農業區 (13137)	道路用地 (13137)	地區,爲重要之交通孔道,惟該現況道路 與上述之「五-15M」計畫道路並非直交, 造成交通動線不連續,影響車輛通行,藉		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德一路	加氣站專 用區(7)	道路用地 (7)	本次通檢作業予以檢討調整,使該現況道 路變更爲計畫道路,並將上述兩條道路直 交串連,以維持交通順暢。		
交系統	四十		四十二		「小)三側道高 文一」現路 (55)	(13916)	道路用地 (13916) 河道用地 東用(136)	1. 鄉道高 55 線向西連接高雄市,其中有縣 道 183 線及 186 線等南、北道路銜接, 往北分別可銜接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及 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往南分別通往鳳 山、屏東及旗山地區,聯外道路至統相 當完整,也因聯絡便利應不足峰國 量,但此大型車輛為主, 通行以大型車輔為主,加上灣內國人 上灣內國人 上灣內國人 上灣內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	參開意間陳件案酌徵見人情第公求期民案27辦	建議准市議通。
								方建設增加都市發展投資意願。 (6) 提高區域及都市計畫交通品質, 促進仁武鄉地方繁榮與區域發展。		

***	新絲	舗號	原網	扁號		變	更內容		<u> </u>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變更類型	主	次	主	次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	
類型	編號					(m²)	(m²)		帶條件	初步建議意見
		1		1			道路用地 (51641)	因面臨四米人行步道 之部分建築基地依法 需留設停車空間,但 依內政部函釋人行步	備註:	建議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補充說明後,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1. 本案涉及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
		2		2			第二種住宅區 (附)(1430)	道不得供車輛通行, 致影響土地建築權益,爲解決上述問題 並兼顧「人行步道」 供人通行之功能,研	人行步道 之變更詳 附 件 所 示。	步道檢討變更,建 議以專章或專節方 式補充說明人行步 道劃設之背景緣 由、檢討變更之原 因(包括變更之必要
		3		3			第三種住宅區 (附)(1297)	1. 依公展草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臨道路側應 退縮留設 2.5 米或 3 米之無遮簷人行	變更爲住 宅區者於 申請建築 或變更使	原則等項目,以資 妥適。 2.請補充說明人行步 道變更爲道路用地 後,是否將衍生因
	四十		四十 五		r F- >->-	第二種住宅 區(911)	(911)	步道,該「無遮簷 人行步道」得替代 原「人行步道」之 功能,故變更爲 「道路用地」	時 贈基 地 積 30% 之 共 設 施 加 大 大 此 が 之 が れ が る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る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追路節點增加、各路寬度不同,路段寬度不同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交通 系統		4		4		第三種住宅 區(1535)	道路用地 (1535)	3. 無使用需求或造成 土地畸零難以使用 之 4M 人行步道予 以取消。	金本內施之理金納告四算或計公保方,係當現成。捐畫共留式該以期值與問題。	開發方式、規一等無顧居 時期發育工、規一等無顧問 時期一時, 時期一時, 時期一時, 時期一時, 時期一時, 時期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四十 二		四十六	_	計畫道路編號調整	原計畫道路編號	依調整後之道	1. 因應高速公路楠梓 交流道(仁武部分) 納入本計畫區,需 將道路編號全面調整。 2. 現行計畫之道路編 號紊亂,且經本次 通檢後新增或廢除 多條計畫道路,有 重新編號之必要。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變	新絲			扁號		變	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主編號	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b>變</b> 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 帶條件	組初步建議意見
排水治理	四十二	1			草潭埤附近地區	人行步道(195)	「公(滯)五一」公園用地兼供所)(159)第三種住宅區(附)(159)第二種住宅區(附)(45046)道路用地(附)(1299)「公(滯)五一二」公園用(附)(30954)第三種住宅區(附)(37136)道路用地(附)(1836)第四種住宅區(附)(8646)「公園用(附)(1836)第二種住宅區(附)(8646)「公園用(附)(195)第二種住宅區(附)(84)五一二」池使用(附)(195)「公園用地(附)(195)「公園用地(附)(195)「公園用地(附)(195)「第三種住宅區(附)(2106)第二種住宅區(附)(2106)第二種住宅區(附)(2106)道路用地(附)(1329)第二種住宅區(附)(2106)道路用地(附)(4156)「公園用地(附)(2106)道路用地(附)(2106)道路用地(附)(2106)道路用地(附)(2106)道路用地(附)(2106)道路用地(附)(2106)道路用地(附)(2106)道路用(附)(1329)道路用(附)(1329)道路用地(附)(1329)道路用(附)(1329)道路用(附)(1329)道路用(附)(1329)道路用(附)(1329)道路用(附)(1329)道路用(附)(1329)道路用(附)(1329)道路(附)(2371)	1.	備酌覽民件辦附件1. 2. 《2》公撥取列範註公期陳第理》:應重辦。公《滯範有用得入圍:開間情6。 以劃理《園》(圍地方,重。參展人案案》條《市方開》用《一內以式不劃》	1023064820 「湖畫通保案表案開檢爰上記1023064820 雙特(盤留」二已案討建開記2064820 運定第檢網()納件變議保護與一個過程,入整更併留的。
		2	四十一	_		第三種住宅區 (93) 第三種住宅區 (4071) 人行步道(60) 道路用地(59) 「文中一」文中 用地(578)	「文中一」文中用 地(93) 道路用地(4071) 道路用地(附)(60) 道路用地(附)(59) 道路用地(附)(578)	1. 文(中)一東側草潭路 478、479 地號響 478、479 地號響 整後剩餘之時權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酌求間情41辦附件應重辦公意人案、理 :以劃理開見民件2。 带 市方理	同四十三- 1。

織田	新絲	號	原網	扁號		變			供計量以	本會專案						
變更 類型	主編號	次 編號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m²)	變更後計畫(m²)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 件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第二種住宅區 (8041) 第二種住宅區 (2618) 人行步道(200)	道路用地(2290) 道路用地(附)(5751) 綠(帶)地(2618) 道路用地(57)	曹公新圳西側亦存 有 8~10 米不等之 現況道路,該道路 得連接社區中心商 業區及上述之 15M 現況道路,目前為 眾多民眾所利用,				
						河道用地(405)	道路用地(附)(143) 道路用地(151) 道路用地(附)(254)	而該現況道路與曹 公新圳間夾有深度 約 10~15 米之住	き と 附帶條件:							
						農業區(903)	道路用地(附)(903)	宅區,該住宅區形	應以市地重劃							
						道路用地(1)	第二種住宅區 (附)(1)	狀畸零,難以建築 使用,現況多爲空 地及農田,故爲使	方 式 辦 理 開 發。	同 四 十 三-1。						
						道路用地(349)	道路用地(附)(349)	土地使用合理化,								
						道路用地(1)	綠(帶)地(1)	並使交通系統得以								
							道路用地(附)(90)	順暢,酌予調整本								
排水	四十	3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一	四十			綠(帶)地(209)	道路用地(附)(119)	現況道路爲計畫道 路;另計畫道路以 東之零星住宅區則 併曹公新圳調整後 (爲綠帶地),調 整爲綠(帶)地。				
治理						人行步道(27)	第二種住宅區(附) (27)	八德一路道路調整 後將影響現行計畫 之道路系統,故一 併酌予調整「文 (中)一」東側之道	公 共 設 施 用 地,並以繳納 代金或捐贈本	同 四 十 三-1。						
													道路用地(298)	第二種住宅區(附) (298)	<ul><li>(中)一」東側之道</li><li>路系統,避免損及</li><li>私有土地所有權人</li></ul>	1代金或捐贈本三 計畫區內公共
						第三種住宅區 (4408)	河川區(4408)	配合水利局提供之	備註: 1. 參酌公開展 覽期間人民 陳情案件第							
	四十四四	_	_			道路用地(6726)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 用(6726)	排水整治計畫,依提防預定線範圍規	81 案 辦	高雄市政 府核議意						
					7K	水	第二種住宅區 (1548)	河川區(1548)	劃爲河川區道路用 地兼供河川使用。		見通過。					
						道路用地(附)(8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 用(附)(82)	□/160 (1 47 · 100/14	件詳附件七							

附圖 變九-1 修正方案



## 附表二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編			i	變更內容		備註或附帶	本會專案小
類型	主編號	次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m²)	<b>變</b> 更理由	條件	組初步建議 意見
				人 行 步 道 (2273)	道路用地(附)(92) 第二種住宅區(附) (488) 第三種住宅區(附) (1300)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附)(393) 第三種住宅區(附)	示,草潭埤一帶具防		建下外照府通水客,高核過本高級。 案各他市意 變園上 人名英国人名 人名英国人名 人名英国人名 人名英国人名 人名英国人 人名英国人 人名英国人 人名英国人 人名英国人 人名英国人 人名英国人 人名英国人 人名英西格兰 人名英格兰 姓氏格兰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姓氏
				(4871)	(64)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 用)(附)(4807) 道路用地(附)(442)	長期以來均為塊塘使 用,為改善仁武地區 淹水情形,故配合治 水規劃報告劃設滯洪	借註・桑酢	地(兼供滯 洪池使用) 部分,請 釐清開發
				中用地(737)	第二種住宅區(附) (295) 第三種住宅區(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開徵求展 覽期間人民 陳情案件第 82 案 辦理。	方式究為 納入市地 重 <b>劃</b> 負
				第二種住宅區 (34002)	(32424) 道 路 用 地 ( 附 ) (1578)			擔,亦或 以撥用方 式辦理。 2. 本案擬以
防洪 治水	四十三	1	草潭埤附 近地區	第三種住宅區 (32590)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附)(29718) 道路用地(附)(2872)		附 帝條件 · 1. 應以市地 重劃辦理	市地重劃方 式 開
				綠地(1329)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 用)(附)(1329)		(兼供滯 (兼他) (兼他) (兼他) () ()) ()) ()) ()) ()) ()) ()) ()) ())	請依本會 通案性原
					第三種住宅區(附) (8818)			地相定擬調計量
				公 園 用 地 (12421)	綠地用地(附)(3603)	4. 現況埤塘集中地區多 爲公有土地,基於公 地公用原則,將公有 地集中地區變更爲公 園用地(兼供滯洪池 使用),提升地區防 洪治水機能。		書市主審後 具要書由,地管核,變計、本後通關過檢主畫報經
								市本市运 予核定後 實施。

## <del>     </del>	編	號		變	更內容		## <del>=+</del> ₩4	十个声中 1 91 71 11 74 7 7 7 7
<b>變</b> 更 類型	主編號	次編 號	位置	原計畫(m²)	變更後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 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見
防治水		1	九及公側區番高路農埤速兩業	(412043)	( 附 ) (207683) 道路用地(附) (59913) 公園用地(兼供 滞洪池使用 ( 附 ) (96215)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附)(904) 公園用地(附) (37684)	草為所名。 公區通後路開道公 鄰來治變縫之 區共劃相洪納有。公區通後路開道公 鄰來治變縫之 區共劃相洪納有。公區通後路開道公 鄰來治變縫之 區共	備酌求間情3.11案展民529理 附件1.    2. 註公意人案5、及期陳、 。 常:應段辦發得務採分:開見民件9、2公間案55案 常 以徵理。視狀分區參徵期陳第、08開人第、辦 條 區收開 財況期辦	1.本案位榜讀別第 11 書來 11 本案位榜讀開第 11 書來 11
		2		農 兼	(20445) 道路用地(附) (4527) 綠地用地(附) (3157)	用)面積 4.1 公頃,提供 7.1 萬噸滯洪容量。 2.配合訂定開發方式爲區段徵收,避免產生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取得之情形。 3.考量範圍完整性,本區	附件原是辦个人 一个	誤差,圖囬郫圍凝酌了 調整,惟變更面積不變 乙節,建議同意。

	編			變易	巨內容			
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b>畫</b> (㎡)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 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	高鐵南農	(124468)	道路用地 ( 附 ) (11177) 公園用地	1.配合水利局意見,規劃公園用地 作為排水緩衝區,避免地面漫流 水排往南側灣子內都市計畫區住 宅區內。 2.縫合原縣市界低度利用之土地, 配合週邊分區及現況劃設為住宅 區、加油站專用區等。 3.配合訂定開發方式為區段徵收, 避免產生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取 得之情形。 4.納入本計畫區內鄰接高雄市重劃 區之未開闢道路用地,開闢後為 8公尺。	附 帶 條 件:應 段 費 開 發。	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後續請依本會通案性原則辦理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其餘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防洪水	四十五	4		(80684)	第宅(42076) 園(16817) 用(16817) 用(12825) 用(18149) 公童用(19149) 場附(12825) 用(19149) 以童用(1914) 場別(1914) 地) 関遊地) 用(1914)	1.「公五-3」公園用地自原計畫劃 設迄今已逾四十餘年,除部分, 併周邊澄觀重劃區辦理重期外, 仍有約八公頃未取得,今,配數與 限制地主權益甚需要, 是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備酌求間情30 43 10案 附件1.   2. 註公意人案、、1辦  :應地辦發公地洪用徵式理  :開見民件354、理 帶 以重理。園供池得收 。  多徵期陳第、、95。 條 市劃開 用滯使採方辦	武功祖關因應配套措施。 2.本名國用地(無洪池使 理動方式開發,建議仍應一併以市地 重動方式開發建請門。 3.本名分開發建請門。 重都不式辦理」等文席代表種採徵 政方高雄東國子子代表種住不 與大方。 與大方。 與大方。 以提為。 (附)的一方。 與大方。 是一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 是
				公 園 用 地 (15648)	(兼供佈供 池 使 用)(15648)	「公五-3」公園用地內澄觀段 155 地號業併週邊地區辦理重劃,本次 通檢配合水利局北屋排水整治計畫 配合調整名稱爲公園用地(兼供滯 洪池使用),俾利水利主管機關辦 理興闢事宜。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變更	編			變易	更內容		備註或附帶	本會專案小組
類型	主編號	次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m²)	變更理由	條件	初步建議意見
防洪水	四十五	_	後港重	第二種住宅區 (10752) 綠 地 用 地 (1088) 人 行 步 道 (1433)	(M)(241) 道路用地(附) (847) 第二種住宅區 (附)(389) 道路用地(附) (1044) 綠地用地(附) (669)	用)。  2.考量避免廢止徵收之前提下,以維持現行計畫架構為原則,以縮短開發期程。  3.於高速公路西側劃設乙處面。  12 公尺計畫道路,以降低高速公路之影響。  4.廢除無使用需求之 4 公尺人行步道調整爲 8 公尺人道路,以利完整銜接已徵收	備公見陳10公間案附應劃發:徵間案207展民第一帶以辦。參求人件7展民第一件地理條市理。	在 文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附表三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逕向本部陳情 意見綜理表

ALC: H. P.	陳情人	心心心生化	7-11-234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逕 1	土管要	澄清湖特定區內,若是與對數數學之一,若是與對數數學之一,若是與對數數學之一,若不不可以對數數學之一,如此,如此一個人一,如此,如此一個人一,如此,如此一個人一,如此,如此一個人一,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內第一種住宅 區,建築物高 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規定。	理由: 1. 本計畫區臨澄清湖	部計畫分開頻內開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政府農業局/仁武區別期		地或綠地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土地為市府所有,且現 況已作公園使用,符合 管用合一及公地公用之 原則。	內容明細表中增 列變更案件。
逕 3	立員樺處法林服	一、依據高雄市陳展新先生向本席陳情表示。 1.其座落鳥松區鳳松段 168 號(598 坪)土地,爲澄清湖原定區之範圍,於 58 年更定區之範圍,於 58 年更定區之範圍,於 58 年更定區之範圍,於 58 年更定區之,後經水利署劃行水。與使用 30 米,仍剩約 10 多,以議,變更爲公園。 以後,變更爲公園。 以下,與有數學,與其一,如為對於,以,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	道之 10 米寬綠 帶,請重新滅, 臟縮減,之 權 益。	理由: 1. 陳情位置部分位於 堤防預定線範圍 內,故報部變更內容係部分維持河道	

氣喘 陳情人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及位置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減為5米,以減少地主損失 充分所土地價值。並將該地 目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二、經本席實地現場了解,確如陳 情人所述,請高雄市政府對地 主的陳情案由能重新評估,讓 土地所用達到「地盡其所」的 目標。		10 公言 10 公言 10 公言 10 公言 10 公言 10 公言 10 以地。 原防土之爱 10 以地。 原防土之爱 更 10 分。 次除外 高 10 分。 次除外 高 10 分。 次除外 高 10 分。 次除外 高 市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逕4 陳進興 土		清畫檢章制「區西高15定性湖第)出野第澄邊度公開市特三案中,通過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人第一項 意見,係因本次通盤 檢討作業考量「住 一」之建蔽率 30%, 容積率 180%,限定 「四層樓以下連棟住 宅」確實造成土地無 法妥善利用,故參照 其他計畫區內住宅區	部定容分係責論政部計畫件地規計不高納。開情使定畫予雄入。

	Districts I			<del></del>	ᅶᇫᆂᄼ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火江直	計畫分區圖、圖 2 衛星地形		1灯机总兄	例 夕 建
		(二)澄清湖公園西邊:沿著圓山路			
		西邊規劃長條型住一,距離澄			
		清湖湖面尚隔著澄清湖公園及			
		圓山飯店旅館區,因未考量區			
		位、地形、地物,同樣經由分			
		區管制:低容積及限制樓高,			
		塑造澄清湖開闊的都市景觀			
		(如圖 1 都市計畫分區、圖 2			
		衛星地形圖)。			
		總之,依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十章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三點:			
		「第一種住宅不得做商業使			
		用,僅得作住宅、社區遊憩設			
		施、社區教育設施等使用,其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			
		尺…。」,原本立意頗佳,唯			
		未針對特定區之區位、地形、			
		地物等因素作精準個案分區管制(例如管制澄清湖東面),卻			
		作通案性規定:住未再作細			
		分,凡是住 1 皆受同樣管制,			
		依此澄清湖公園西邊第一種住			
		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無法達成創意性都市景			
		觀。			
		三、陳情人茲提出澄清湖公園西面			
		第一種住宅區,刪除「第一種			
		住宅區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規定之理由,供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一)限制基地建築物高度應有都市 景觀及都市設計之目的,否則			
		别奪地主發展權益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爲塑造澄清			
		湖東邊開放性都市景觀,避免			
		建築物過高,造成封閉空間,			
		乃針對澄清湖東邊第一種住宅			
		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			
		尺(如圖 3),惟未考量第一種			
		住宅區地區分布而全部適用,			
		對於澄清湖公園西面第一種住			
		宅區,遠離湖面 320~550 公尺			
		(例如澄清路與圓山路交叉處			
		住 1)卻作同樣而無法達到原有			
		都市景觀之目的,反而剝奪地			
		主發展權益。 (二)基於澄清湖都市景觀,限制西			
		(一) 基於包用砌部印京観,限制四 邊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			
		一			
		1 77 县 [本		<u> </u>	

				<b>ラルナン</b> かた	十个事字』。如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謝 秋	池用地,民等均表認同,惟該 地區之住宅區原非屬整體開發 範圍,只要民眾可留設出入道 路即可申請建築,今大幅度調 整周邊都市計畫配置內容( 路變更爲住宅區、住宅區變更 爲道路…),不僅造成已徵收 之道路用地需撤銷徵收,且造 成擬辦理重劃地區之用地負	定重條發不主調。不之,彈響益該以響則,數性原。處對最次原則。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本陳情案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 25 會審議,決議 「酌予採納」,其理由 爲:「爲避免廢止已徵	建議准照高建元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死妻益劃大無負言 防地損,以(範或整業再如:取列,需 短擔意合影 和 與 與 於 A A 不 所			
逕6	山673 (政畫變第一水 (政畫變第一	小。 本寺曾於民國 93 年間陳情鳥松區山水段 673 地號之土地(本寺舊大殿周邊觀音殿、地藏殿、祖師堂、齋堂之用地)買回案,雖經 貴府上開函文決議鳥松區山水段 673 地號之土地變更爲宗教專用區,寺方須與土地配合變更,惟經本寺向 貴府財政局詢問竟發現高雄市議會99.9.29 通過,市有地處分限制 500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買賣之規範,五百坪以上不得買賣。	更,肇致本寺 陳情案無法踐 行,故請准撤	理由: 1. 陳情案件業經高雄市	建議准照高雄市 政府研析意見通 過,予以採納。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7	台力有司內計中案 電份公報部書更九	區內規劃興建變電所以爲因應, 所需用地業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旨 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規劃預 留,並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所用地縮減為 0.5~0.6 公頃。	尺。(產權爲紫雲寺、法鼓山及私人) 2. 既陳情人建議撤案且法令已變更,建議同意採納,故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一-3 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	併變九-1 案。
逕 8	鄭計內以畫用 (1)	現行計畫區內道路取得方式為「徵收」,需由政府編列預算開闢,財政困難時開闢不易。	追路 以重方供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理由:計畫書規定以 車畫 書書 期工 事力以 計畫者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b>過</b> 。
逕9	窯 份 公 王 後 北 側 股 限 貫 機 根 側 貴 都 農	第一次陳情(102.2.2) 接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5 日高市 府都發審字第 10230380000 號函, 得悉:高雄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 次會議將我所有 的:合順興公司釐清-將原有 50 年 以上工廠用地,由農業用地,變更 爲住宅用地案,裁定爲 1.同意採 納。2.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此 決定之是未洞微穿密,且絕對違 法。絕對違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中有變地「收之洞該農爲附以式決穿公業住帶區開,密方審別別式決穿。	理由: 1.本案高速公路兩側地區,經水利規劃分析,有必要將北屋及九番埤排水系統,由現行的未達防洪標準提升爲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及25年重現期洪水設計及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目	建議准照高雄市 通照 在照高 建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7/7H3 JD L	及位置	168 條氣特之之, 168 條氣等時之之, 規定正文之, 規定正文之, 規定正文之, 規定不可 之, 持不可 之, 持不可 之, 持不可 之, 持不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背 憲 法 者 (15 條),請廢棄 「並以區段徵	兩側農業區劃設公園	初步建議意見
		何解釋,不詳。			

	Maka kuka I			مثب المرحق وراد مثب	-LA-#-170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何謂農業保護區?農業發			
		展條例第 3 條有詳細之解			
		說。 二、工廠用地與法律:			
		一、工廠用地與伝傳· 本公司之工廠用地,非看			
		不清之平川沃野,符合法			
		律規定者有:			
		(1)是四週已被房舍包圍			
		者。絕對不是農業保護			
		區。是都市土地農業 區。			
		(2)是被政府輕棄之磚廠用			
		地,土地法第 88 條認			
		定之窳陋地。			
		(3)是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所「准許			
		者」。(詳後)			
		(4)是高市府評定爲已發展			
		成熟地區。			
		(5)是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11 條規定用 地。能配合市政自行規			
		劃更新者。			
		(6)是舊市區建設,非新市			
		區建設,是重建。本			
		此:似與開發也無涉 者。			
		三、所謂「並以區段徵收方式			
		開發」之決定,是錯置,			
		是違憲違法者。都市計畫			
		法第 58 條,第 68 條等等 規定,激生民怨,喧騰鼓			
		舞,鄉鎮、縣市政府均無			
		力處理,內政部召集鄉鎮			
		縣市政府及有關人員開			
		會,經多次討論、考量,			
		方有該 92 年 12 月 14 日內 營字第 920084077 號函之			
		誕生。依經驗法則,該			
		函:有都市計畫法第 68 條			
		中「依法」二字解釋文效			
		力。有立法目地偏失之補 救功能。該函重點中涉及			
		本案者,有下列三點:			
		1、農業保護區變更爲建築			
		用地者,應辦區段徵			
		收。但:			
		2、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 者,可免辦區段徵收。			
		法源應來自: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			
		範中總則二之一。另貳			
		之十二。二之一(如獲			

	陳情人			高雄市政府	<b>未会</b> 审安小妇
編號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巾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規範准許者,「不適用			
		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			
		規定)。			
		3、符合都市更新條例者,			
		本公司之工廠用地,既非			
		農業保護區加以所具備合			
		法要件如上述貳之二,當			
		然有免辦區段徵收之法定 權益。			
		此權益,在現有法規中,			
		找不到否定條文。依此復			
		以:高市府洞悉民瘼,方			
		做成「酌予採納」之決定			
		與建議。且未附區段徵收			
		之枷鎖。 高雄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所			
		有成員,咸具專業素養,			
		非不能味其意者,何故?			
		在審議本案時,假專案小			
		組工具,作成(一)同意採			
		納。(二)並以區段徵收方式 開發之決議。且獲 25 次會			
		議認可、審決,致鑄成違			
		背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			
		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同			
		意採納應是同意高雄市政			
		府之決定與建議,所謂槪			
		括承受。畫蛇添足,符合			
		有關規章,不詳) 第七條:應選擇對人民之			
		損害最輕者。			
		第八條:應保護人民對政			
		府之信賴。			
		第九條:應就有利(人民)、			
		不利人民者,一 律注視。			
		海上院。 第十條:不可逾越授權範			
		圍。			
		民法總則第 148 條有如下			
		之規定:權利之行使,不			
		得以損害他人爲唯一目			
		的。 大法官釋字第 513 號文中			
		有:「涉及對人民財產權			
		之剝奪,應嚴守法定徵收			
		土地之要件」。			
		上開內政部 92 年函,必然			
		是處理本案應嚴守要件中 之一。			
		元一。 所謂「並以區段徵收方式			
		開發」之決定,或是在所			
		有必須考量要件中,或擇			

	陳情人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其樂者納之,或依己意而			
		爲之,對當事人有利有保			
		護者,棄之。尤其把都市			
		土地農業區視爲農業保護			
		區,主張區段徵收,驚			
		悚!兩者不一,天地隔。 嘆!法律被嘘吐。本此:			
		該審決不無以損害本公司			
		爲唯一目的之嫌,感之心			
		側。			
		四、張直氣、扶正聲。保護本			
		公司財產權。			
		內政部及其都市計劃委員			
		會所有成員,有關人員之			
		智識、視野、胸襟,足使			
		人民、本公司之信賴。 嵩觀,本公司循政府之時			
		政停工後,每思土地再利			
		用時,所得面命,農業地			
		農用。猶記 20 多年前,曾			
		有稽查演花,如此,土地			
		一任荒蕪,一去 30 多年。			
		依地盡其用原則,本公司			
		之損失,政府少稅收,人			
		我相乘,其數,豈止十			
		億? 何以致之?當然是市政府			
		無遠畧願景,死抱章句所			
		造成。瞪民苦,若等閒。			
		好不容易,挨到今日市政			
		府(陳市長的都發局),以			
		「揚棄不合宜的條文;考			
		量實際發展須先」良政,			
		推動都市計畫:寸心暗			
		定,損失將可終止。詎 知,又遭都計委錯誤決			
		定。荒棄現有廠地,又要			
		拖 20 年、30 年?殘酷。			
		本公司之法定財產權又被			
		政府強姦性剝奪 60%縱暴			
		畧與失智同。違憲。「民			
		爲貴」。免區段徵收,損			
		害公益嗎?損害高市府權			
		益嗎?都沒有,有權者,			
		何必營營樂損人呢?圖利 市庫,是學者們齊一怒斥			
		的。法律許可嗎?請恕再			
		說一句:農業保護區中,			
		若有:「現有聚落合法建			
		築密集者,可免辦區段徵			
		收」。			
		本公司之工廠用地,既不			
		屬於農業保護區,又有現			

	Marke Series			<del></del>	ᅶᄉᆂᄷᆝᄱ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人匹區	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種		םכאפוווווווו	17379 AEHIANON 7 LI
		種之條件,當然沒有實施			
		區段徵收之理由,請獲法			
		律授權者沉思之。			
		高雄市都市計劃委員們,			
		如果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前項各使用區,得			
		視實際需要再行分劃」之			
		規定,繼續同意本公司配			
		合市政,自行實施更新規 劃,愛齊玉山,去剝奪人			
		民財產權之實之病,秀群			
		作爲,可使高市政府依有			
		關之規定,控捉本公司,			
		使市庫也有收益,市政			
		府、人民均好之事。多好			
		之事,唯賴內政部清鑑。			
		明鏡。鏟去織羅民破膽之			
		害。			
		叁、結論 請廢棄「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			
		商			
		財產權。「揚棄不合時宜的條			
		文,考量實際發展須先」這兩			
		句話一大目標,「看是尋常最			
		崎崛,成如容易卻艱辛」(宋,			
		王安石語),本案可列爲明證。			
		也許是:「圖利他人」是本案			
		發生之原動力吧?否,誰能找			
		到其他理由。 難怪學者們、商界大老,齊聲			
		高喊廢止圖利他人罪。「酌情			
		採納」,未附枷鎖,是洞微穿			
		密,「視民若傷」,毫無點點			
		滴滴之私、之恥,人人唾棄之			
		痛。何勞苦測思。「往事只堪			
		哀」(李後主語)實施都市計劃的			
		根基,是「法律爲民」。非恣			
		意害民。法理,萬理應森著。 只有決定,沒有說明,是傳			
		然?有學理作基礎,均不悉。 統?有學理作基礎,均不悉。			
		行之有年,不等於合法、合			
		理。			
		一 衍襲至今,政府念之在心者,			
		應是「疑意相與析」;不是			
		「白髮死章句」,死傳統(前爲			
		陶淵明語,後爲李白語)。總			
		之,依同理心:高雄市都市計			
		劃委員會,沒有扔棄法律的權 利;只有依法行政,保護人民			
		財產的責任。試問:土地是妳			
		們的,遇此凌虐,是痛哭?是			
		抗拒?該會應非衰遲者,能不			
	<u> </u>	100日・以目応介及進行/化个			

<b>編 陳帽</b>	17-4 A-4	7.11.222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及位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沉思:「己所不欲,勿施加	<u> </u>		
	人」!			
逕 10 郭瑞	沉思:「己所不欲,勿施抗	下重畫將三鄰地「維益情正 公劃內原」「,住護,的義 五變容計內住變」地顧地 「重畫客四 更,主法公 市後建「依」更,主法公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陳情基地北側為第四種住種是種別。 與實別,與其一種的,與其一種的,與其一種的。 是. 本質的。 是. 本質的,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1.建議准照高雄市 政過。 2.本案採納理由 1 供之都步變等之 在, 類 在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i>л</i> ин <i>30</i> ц	及位置	等同將地主權益再一次的凌遲。 「公五-3」地主基於法、理、情原 則建請該計畫變更內容「住三」變 更爲「住四」,貴會基於不違法、 不逆理、不背情之公平正義,盼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 管運處/ 仁善選題 291、292-3、地 485-2 地	貴會鑒核。 1.有關貴府辦理「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徵詢區段徵收後有無務農意願調查一案。 2.查本案工程計畫範圍內之仁武區善善德段 291、292-3、485-2 地號土地,係供本公司社武變電所及自61KV社武~屏山紅白線#2輪電鐵塔使用,爰無務農意願持體實中,爲供電需要,請於規劃計畫案時,保留該變電所及輸電鐵塔並避免徵收該土地。	保留該鐵塔該鐵路電收該土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經查係位於計畫 草案之公園用地內,於 不影響住宅區環境品質 之前提下予以保留。	1. 292-11所積予鄰爲,段 德土爲使予爲用納範市提 徵,剔範,畫善差之土所積予鄰爲,段 德土爲使予爲用納範市提 徵,剔範,畫
	黃立高建發同會昭委雄築商業公 市開業公	1.本案關係澄清湖特定區廣大地主之權益,與部分業界生存之空間,而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於 101年9月20日通過亦已於 12月呈報內政部,時序延宕,會員引頸企盼,並於第時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中提案討論,請本會追蹤,理,以保障同業於該地區開發之權益。 2.敬請委員協助敦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儘速審議通過,交行政院備查發布實施,以維當地地主及業界開發之效益,並進而繁榮地方。		複雜度高,建請營建署加速排會審議。	考量本案案情複雜,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已採議, 題式逐步審議,並無延宕情形。
	仁武區	有關變更案第四十三案,現行計畫 爲住宅區且並無規定須以市地重劃 開發之無附帶條件,只要自行留設	正爲「內政		建議准照高雄市 政府研析意見通 過,後續請依平

	陳情人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巾政府   研析意見	
		出入道路即可申請建築。然而今市	委員會審議		
		府以地方有滯洪防災之迫切需要爲			
		由,擬變更現行計畫內容,要求由		014/14/2014/1	, ., .,
	-	滯洪池鄰近地主負擔整個八卦寮地			
		區防災所需之滯洪池用地,顯然不			
		符合社會公平原則,但民等體恤市			
		府推動地方建設之困難,原則亦願			
		意配合,但建議修正本案變更內		(1)部都委會審竣後,依	
		容,修正事項如下:	畫書應附帶	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1.以目前都市計畫之慣例,通常只	條件規定: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	
		規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於發布實施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	
		後,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重劃計	日起兩年內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畫書公告,待重劃計畫書公告後	完成重劃作	核通過後,再檢具變	
		再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但未	業,否則另	更計畫書、圖報由內	
		規定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多久	循法定程序		
		應完成重劃開發作業。若重劃工			
		程一辦數十年,則地主要待何年	_	(2)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何月才能申請建築。民等土地本			
		爲整體開發附帶條件之「住宅			
		區」,若因配合政府建設,導致			
		土地永遠無法使用,情何以堪。			
		所以建議變更案第四十三案發布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	
		實施之計畫書應附帶條件規定應		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修正爲:「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定後一年內應完成重劃計		2.有關陳情公有土地無	
		畫書公告,且待重劃計畫書公告		償提供公設用地負擔 乙節,按重劃區內原	
		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兩年內 完成重劃作業,否則另循法定程	□ 用地貝瘡, □ 而相關之工		
		元成里到下来,否则为相伝足怪  			
		不起來時,地主可以原本之住宅			
		區申請建築。	八里島貞//i   負擔]	設施用地負擔,爲平	
		2.變更案第四十三案計畫書實施進	只/6」	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	
		度及經費記載:「以市地重劃辦		第1項規定,是以,	
		理開發,其中已徵收道路用地之		將來辦理市地重劃相	
		工程費納入重劃負擔」,主要是		關作業仍應按上開規	
		避免涉及廢止徵收,影響全案進		定辦理。	
		行。但本地區原無需重劃,今變		, 5,	
		更計畫後,地主辦理市地重劃已			
		額外提供 34.12%之公共設施用地			
		負擔,加計抵費地負擔後,地主			
		損失甚具,故建議明確寫明「重			
		劃範圍內公有土地均需無償提供			
		作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而相關之			
		工程費納入重劃負擔」,以降低			
		地主之損失。			
_		有關鳥松區觀湖段 4、6、22、30 地			建議准照高雄市
		號等 4 筆土地,均屬山水自辦市地			政府研析意見通
		重劃區增設之道路用地,查觀湖段			
		4 及 6 地號已納入「變更澄清湖特	路用地。	原則及市地重劃辦理相	
		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		關規定辦理。	變更內容明細
		變更爲道路用地,另 22、30 地號土			表。
		地本局漏列提案變更。			
逕 15	陳進忠	陳情土地係屬依法應予徵收而未徵	同左。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准照高雄市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	及位置		,,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等 13 人	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用地,因 長期未徵收使用,為促進土地利 用,請准予將上開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園用地解編,變更為住宅用地。		理由: 1.依 持續	政府研析意見通
逕 16	企限負吳松 常公責惠/ 根 利 思 段	月 4 日經濟部公告經授中字第 11130002290 號,符合特定地區五 大原則,劃分特定地區範圍內, 具有優先輔導合法之必要。 2.金瑞億企業有限公司及高大興業 有限公司業已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高雄市政府核發(發文字號 寫高市府經工工字第 101654403660 號)及 101 年 6 月 21 日取得高雄市政府核發(發文字號 為高市府四維經工工字第 10165404880 號)之臨時工廠登記 第一階段核准文在案,並積極取	270 、 271 、 272 、 363 364 、 367 390 、 391 等本 392、397 等本 澄	理由: 1.參酌「非都市土地申 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 畫作業要點」規定, 爲符合區域計畫所指 定城鄉發展優先次 序,新訂或擴大都市 計畫,應先檢討利用 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	

編號 陳情人 連請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章見	本會專案小組
3. 另依行政院核定之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 法經營方案」,本案 係爲非都市土地,已 可循既有機制辦理, 並非需納入都市計畫 區內辦理。 4.綜上,就擴大都計範 圍之合理性、必要 性,及所陳事項可循 非都市土地之既有機 制辦理,本案所陳範 圍並無擴大都市計畫 之需要。	併變九-1案。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及位置		符合法定公		701少烂硪总兄
		開程序說穿 了這只是怕		
		事、自欺欺		
		人乃至掩耳 盜鈴之顢預		
		做法,讓一 般老百姓實		
		在無法苟		
		同。(試問!現 今社會有誰		
		平常沒事會		
		主動去區公 所看公告)		
		4.有關電磁輻射 危害人體健		
		康之研究,		
		已有許多專 案論文及評		
		估報告提出		
		警告,更有 科學論文確		
		認兒童長久 處於高電磁		
		輻射環境,		
		幼兒罹患白 血病機率將		
		增加兩倍,		
		本變更案基 地 位 於 醫		
		院、國小、 及住宅區環		
		繞中央,明		
		顯不適合作 變 電 所 用		
		地,敬請明		
		察。若政府 針對此陳情		
		案仍置若罔 聞、一意孤		
		行強行變		
		更,只能敬 請物忽視百		
		姓反噬之強		
	1.查本案係本府爲開發澄清湖鄰近			建議准照高雄市
政府地 政局/鳥	地區新社區需要及促進鳥松區、 仁武區都市整體發展、提高土地			
松區育	利用效益,爱依「擬訂澄清湖特	住宅區變更爲	排水滯洪需要所調	
才 32~111-	定區(部分文大用地爲住宅區、 公園用地、 停車場用地、綠地、			
1 地 號、仁	道路用地)案」都市計畫規定, 於 101 年執行市地重劃相關先期	畫審查意見劃	地比例係爲一致,不	

Ī	陳情人	(本)	<b>油業市</b> π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及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图 19	<b>及</b> 武惠806~809	持計畫審查階段,本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意見建議,因是灣門之間,不可以實際需求(如丟賣物)。 1.陳情人代表地主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予效計洪易如	<b>研析意見</b> 擔之比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左列陳情地號經地籍 重測後依序爲北屋段 871(大灣段 65-5 地號)、872(大灣段 65-6 地號)、873(大灣段 65-41)、867(大灣段 65-41)、867(大灣段 65-41)、868 (大灣段69地號)、 881(大灣段71地 號)、879(大灣段	<b>初步建議意見</b> (本步))討 本一次 本一次 本一次 本一次 本一次 本一次 本一次 本一次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u> </u>			ם לאסיו הו אי	DJ > AERAJAJU
	臺灣高區公路	1. 上海 (1515、1519 以本 1510、1514、1515、1518、1519 以本 1514、1515、1518、1519 及國 1514、1515、1518、1519 及國 1514、1515、1518、1519 及國 1514、1515、1518、1519 及國 162 的化 1514、1515、均 1514、1515、1519 及 1514、1515、均 1514、1515、1519 及 1514、1519 及 1514、1519 及 1514、1519 及 1514、1519 及 1514、1519 及 1514、1519 及 1514、1515、1519 及 1514、1519 及 151	新赤山段 162、 170 地號土地作 等面積變更。	理由: 1.查所陳地號土地路, 馬達業土地公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政過政園放方論         政部速續範       議府,府之性案。         台灣路段       准研並併可後提り回認的收高意高考性將大向國說收高意高考性將大向國說收高意高考性將大向國說收高意高考性將大力。
逕 22	內地文一小文六小文部別 文、 文、九大小	一、土地徵收委員會第 32 次會決議:本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 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保留 再議」,其決議理由:「一、 請本部營建署儘速會同高雄市 政府針對仁武區澄清湖特代性。 學校用地之必要性及替代性作 審慎評估及通盤檢討,對於該 區內劃設達 10 所國小用地,可 優先考量以重新劃分學區或既 有校區內增加容量之可行性具	學校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併逕向內政部陳情案	議續行討論。

				<b>宣继</b> 古孙庭	<b>大会事安</b> 小妇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曾 等条小組 制 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b>陳情人</b> 及位置	體說明,對於不需使用之學校用地,應納入本方本部遭遇的,應納入本方本部遭清別,應納入本方本部遭清別,應納入本,對於不力,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對於不可,對於一一,對於一一,對於一一,對於一一,對於一一,對於一一,對於一一,對於一	建議事項	高雄析意人 市意見 市意是人區行校分置於 市意人區行校分置原規,。之域舍生因 大區行校分置原規,。之域舍生因 大區一、政分學;則定條」劃均空就素劃 區及形分區發直府關衡展納便考定經 區域舍生因數 一、政分學;則定條」劃均空就素劃 區及 一、政分學;則定條」劃均空就素劃 區及 一、政分學;則定條」劃均空就素劃 區及 一、政分學;則定條」劃均空就素劃 區及 一、政分學;則定條」劃均空就素劃 區及 一、政分學;則定條」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之取得方式(如:市地重劃、區 段徵收或徵收),基於維護民眾權益,應優先檢討徵收取得之 學校用,並係計畫使用之學校用 地民眾陳情彙整: (一)文小一: 1.陳情人:陳勝億先生等向本部 申請廢止徵收之理由: (1)本傳情、中國 77 年興建澄將, 定收之今已逾 20 餘年,居 定收之今已逾 20 餘年,月之計 畫期自解使用之營 逾計畫限,仍未作學改做原格 ,稅收,應至至 89 年 9 使明 資計畫與一個,內學校的 資計畫與一個,內學內 一戶與一個, 一戶與一個, 一戶與一個, 一戶與一個, 一戶與一個, 一戶與一個, 一戶與一個, 一戶與一個, 一戶與一個, 一戶與一個, 一戶與一個,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戶與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開區量成期多側爲發料小小小討小處之更近鄰建序6、開學該長住,及住展,1510更、以小另地高變交大校人人勢建基均,難保49處37文、速更小分及數口,建基均,難保49處37取先6小路處文上側區實議小小5小小劃優小交公37以外建基均,難保49處37取先6小路處文學考有近增北設來預文文文檢交3得變鄰3,順小學考有近增北設來預文文文檢文3得變鄰3,順小	
		成長趨勢, 尚無興事業改變之情事, 縱使都市計畫維持爲澄清湖特定區文小一學校用地,應先廢止徵收後再重新擬定興辦事業辦理徵收。 (二)文小四: 1.黃國金先生等、蔡錦風先生等向本部申請廢止徵收。 2.陳情、申請廢止徵收之理由: (1)有違土地徵收之必要性與公益性:		3. 綜上,建議依教育局 之評估,建議將文小 3、文小6、文小7等 3 處文小用地予以檢 討變更。	

	Mark i			<b>亩₩</b> ±πы	十个事安 』、如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u> </u>	A.被徵收土地已閒置多年,自		םלאפורורוו	77.9 定概念70
		始未按呈經核准計畫使用:			
		a.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爲辦理澄清			
		湖特定區文小 4 學校用地取			
		得,78 年間徵收渠等大灣段			
		68 地號等 8 筆土地,徵收計			
		畫書所載計畫期限爲 77 年 9			
		月6日起至89年9月5日			
		止。惟原高雄縣政府於 78 年 迄今,已任該地荒廢閒置 20			
		餘年,實際約 2/3 土地雜草叢			
		生,或部分農耕以及垃圾隨			
		意棄置,並未於該土地上從			
		任何與預定計畫有關連性(如			
		學校運動場)之設施,顯未依			
		徵收計畫使用。			
		b.又依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委由			
		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			
		究所,曾梓峰教授所規劃設			
		計之「先期行動方案(一)北屋 中游水岸南側綠波休息草地			
		計畫」,規劃期間爲99年5			
		月至 100 年 3 月。其摘要報			
		告書內文指出:「本計畫基			
		地位於北屋排水中游南側文			
		小四用地,面積約 2.46 公			
		頃,屬於公有地,目前由八			
		卦國小管理,但已多年閒 第一种			
		置,被使用為小規模農地耕 作,高市教育局目前無確切			
		設校計畫,造成管理維護上			
		困難…」(第 42 頁)、「高市			
		教育局未來五年於此基地無			
		設校計畫」(第43頁),「土			
		地使用調整:因應少子化的			
		趨勢,未來可以透過都計畫			
		通盤檢討時提出都市計畫變			
		更爲公園用地,以符合本計			
		畫落實…」由此可知,需用 土地人至少於 105 年前並無			
		確切之設校計畫,故從 77 年			
		核准徵收推算,顯已逾25年			
		都市計畫之前瞻規定,此亦			
		足證本案並無徵收使用之必			
		要性。			
		B.學校用地尙有其他可替代地			
		區,且少子化趨勢,現有之			
		學校已堪使用:			
		a.有關少子化問題,101 年 9 月			
		6 日新聞媒體報導,高雄市教育局統計表示,高市 100 學			
		年度至 105 學年度國小學生			
		人數,將減少 3 萬 1 千多			
	<u> </u>	7 - 50 114 1/20 2 1 PU 1 1 2		I .	<u> </u>

	ははし			高雄市政府	<b>未</b> 会重安小组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一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人,班級數將減少 771 班。			
		未來政策方向以整併、搬遷			
		或改舊校舍用途爲老人活動 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如此			
		少子化趨勢下,如何說服原			
		土地所有權人仍有增建校舍			
		之需求?			
		b.仁武區澄清湖特定區爲建築			
		低密度之高級住宅區,但其			
		規劃國小預定定達 10 所,整			
		個澄清湖特定區建築用地已 開發達 7 成以上,但實際使			
		用的國小僅文小二(八卦國小)			
		與文小八(登發國小),且該 2			
		所小學之就學總人數也逐年			
		遞減中。縱然假以時日,建			
		地百分之百使用,人口再增 多,也只需用 1 至 2 所學校			
		夕,也只需用 1 主 2 川学校    預定地則足矣。			
		(2)有違土地徵收之正當性與適法			
		性。			
		A.欲辦理興設之「高雄縣市相鄰			
		水系景觀風貌規劃案」,顯與 原徵收目的不符。			
		a.本案依徵收計畫書所載,徵			
		收土地原因爲:爲增建校			
		舍、教室擴充運動場地必 需用本案土地。故有關事			
		關,即必須建造校舍之相			
		關建築與設施(如教室),而			
		非短期整理設施 之公園性 質供公眾使用,換言之,			
		學校生態教學及開放民眾			
		使用」亦屬興辦學校、教			
		育事業之正當合理範疇。 b.本案「不依核准計畫使用」			
		之具體事實認定,在「密			
		度」上,以整體土地爲觀			
		察對象,其呈現自始未依			
		核准計畫使用狀態;於 「強度」上,亦未有任何			
		符合徵收計畫使用之意圖			
		與逐步可見之程序或行			
		動,此兩種判斷面向實屬			
		清晰且無爭議,且依一般 正常人之法律與良知情感			
		爲判斷,實不應恣意合理			
		化其他無關緊要之利用行			
		為			
		以工地之目的性、必要性 或正當性。			
		B.被徵收土地未依核准計畫使用			
		前即欲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不			
		具適法性:依曾梓峰教授設計			

	Martin Scalar II			<u> </u>	<b>-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b>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及匹區	之北屋水岸計畫,其主要功能		W17/11/85/2/L	101分 在時2020日
		係爲配合北屋排水工程(爲改			
		善高速公路兩側易淹水地區,			
		設置滯洪池),故利用閒置公			
		有地,計畫於文小 4 基地上與			
		建防洪之水利(乾式雨水調節 池)設施,此事實足以構成土			
		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所謂興辦			
		之事業改變。			
		(3)綜上,本案土地於完成法定程			
		序後,需用土地人迄今未按			
		核准計畫使用,且欲改變用			
		金以興建與原徵收原因相違			
		之工程,突顯其原徵收土地 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已全然盡			
		失,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			
		及第 3 條之 2 規定目的相違			
		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度訴字第 00841 號判決略以			
		「需地機首行判斷徵收土地			
		無使用必要者,可自行申請			
		撤銷收,其目的在於使客觀 上毫無爭議地、一眼即可知			
		無再行使用土地之必要情			
		形,需地機關應主動撤銷(廢			
		止)徵收。」此爲明示政府機			
		關本於政策與職權,如認該			
		項土地之徵收已無必要時,			
		即可主動辦理撤銷或廢止徵 收,請求貴部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逕予			
		廢止徵收。			
		(三)文小六:			
		1.陳情人:黃清一先生等向本部			
		申請廢止徵收。			
		2.陳情、申請廢止徵收之理由: 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爲辦理澄清			
		湖特定區文小 6 學校,徵收其			
		所有之高雄市大灣段 238-2、			
		239-9 地號等 2 筆土地,因已			
		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			
		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因情事變			
		更(已變更爲公園使用),致原 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			
		敏收工地之至部或一部已無傲      收之必要,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			
		(四)文小九			
		1.陳情人:邱萬河先生向高雄市			
		政府陳情廢止徵收。			
		2.陳情、申請廢止徵收之理由:			
		邱萬河先生認爲高雄市政府依			
		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改變興			
		辦事業(興建公園),符合土地			
		<b>徽</b> 收第 49 條規定,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廢			
		止仁武區慈惠段 655 地號土			
		地。			

	Make take t				A 1 MI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及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五)文小十			
		1.陳情人:陳炳鏗先生向高雄市			
		政府陳情廢止徵收			
		2.陳情、申請廢止徵收之理由:			
		(1)依 2009 年 11 月 15 日台灣新			
		報仁武鄕文小 10 自行車道綠			
		化工程動土典禮報導,仁武			
		鄉公所在文小 10 學校用地			
		內,設置自行專用道與休閒			
		農園供民眾種菜。文小 10 及			
		學校預地,其興辦事業計畫			
		目的爲取得學校用地,並非			
		提供社區居民運動健身與休			
		間遊憩之使用。			
		(2)本案有違土地徵收之必要性,			
		因土地閒置多年,自始未按			
		核准計使用。			
		(3)本案有違土地徵收之正當性,			
		欲興辦之計畫顯與原徵收目 如不然,原於有嫌人思公共			
		的不符,原所有權人因公益			
		特別犠牲財產上之利益,文			
		小 10 學校用地徵收目的爲興 辦學校、增設校舍、教室;			
		斯字校、增設校告、教室, 擴充運動場,而非爲改善環			
		演			
		適生活空間,關建爲休閒公			
		園等短期環境整理。目前整			
		體土地施作綠化工程、蓄水			
		題工地施作林化工程、 <b>省</b> 尔 池、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凉亭、休閒農場及球場等設			
		施,其並非屬設立學校之行			
		爲,故該土地之實際用途(設			
		置自行車公園)與原土地所有			
		權人所受損害(喪失所有權)			
		之間顯失均衡,有違人民之			
		正常合理信賴,違反誠信原			
		則與信賴保護原則。			
		(4)有違土地徵收之比例性,因少			
		子化因素,現有之學校用地			
		已堪使用:原高雄縣仁武鄉			
		澄清湖等定區,爲建築低密			
		度之高級住宅區,但其規劃			
		國小預定地就多達 10 所。整			
		個澄清湖特定區扣除公共設			
		施用地後之建築用地,至今			
		已建蓋完成 7 成以上,此可			
		從特定區空照圖爲憑,但實			
		際使用的國小僅文小二(八卦			
		國小)與文小八(登發國小)兩			
		所學校,且其小學生之就學			
		總人數也逐年遞減中(教育部			
		官方統計資料可茲爲憑)。縱			
		然假以時日,建地百分之百			
	l			1	l

編號 陳情 及位置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 23 陳達	使用、人口再增多,也只要用 1 至 2 所學校預計學 2 所學校府計學 2 所學校府計學 2 所學政府計劃 2 東寶際土地使用強度 2 與實際土地使用強度 1 。 (5)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形別,高雄市人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商業區旁 10M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准照高雄市
企業 份司/ 武海 1125 1128 1129 1130 1131 1138 1139 1140 1162 1163 1123-1 1124 1126-1 1127-1	投限 1125、1128、1129、1130、 1131、1138、1139、1140、1162、 116 地號工業區土地,原面臨 25M 及 17M 計劃道路,出入方便(詳區) 一)。詎高雄市政府經變會會內。詎高雄市政府大權益,將重之之,且未通監考量之合法權益,將劃道所,不通監查,對過道的,對於一方,是此錯之之。 1124、1126-1、1127-1等時不可以,是此錯誤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線道 14M。海、1126-11、1126-11、1126-11、1126-11、1126-11、1126-11、1126-11、11时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理由: 1.本陳情案件業於高雄市都委會審議期間提出,市都委會審議期間提出,市都委會等議期間提出,市都委會,不是一個工作,不是一個工作,不可有關陳情範圍內,將便用,將便用,將使用,將使用,將使用,對與強力。	為 10 公尺線地及 4 公尺人行步道變 更為 14 公尺園道 部分涉及綠地面 積之減少,請高 雄市政府妥予劃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b>陳情人</b>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量該部分空間設計彈 性、功能通過型, 基該等 基地車道。 基準性、 是工業 基準性、 是工業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基準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 <b>建議</b> 意見
				4.綜此,本陳情案雖經 市都委會審議決議未 便採納,但考量土地 利用且兼顧道路功 能,故建議部分予以 採納。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102年1月至12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說 明:

一、102年度(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會共計召開23次委員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2次,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263件。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1至2個月,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全年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召開285次。

二、檢附本會102年度審議案件統計表,如附表。

决 定: 洽悉。

## 附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審議案件統計表

製表時間:102.12.30

		XX 11 10
處理情形 承辦單位	102 年已審決案件數 (第 796 次至 818 次)	102 年專案小組 會議召開次數
中部辦公室 (計畫審議科)	141 (通檢 70 案、個變 71 案)	150
都市計畫組	122 (通檢 40 案、個變 82 案)	135
合計	263 (通檢 110 案、個變 153 案)	285

九、散會:下午1時。